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23]第 35643-1-O-1 号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海口 · 武汉 · 新加坡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23]第 35643-1-O-1 号

致：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建安”、“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汉坤（证）字[2023]第 35643-1-O 号《关于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汉坤（证）字[2023]第 35643-1-R 号《关于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镇海东鼎，其上层的出资人东鼎管理和 28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鼎管理为镇海东鼎及 2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东鼎管理共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持股比例均为 2.7027%，无任一股东能对东鼎管理进行控制，因此东鼎管理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而镇海东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披露：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镇海东鼎、东鼎管理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2）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的产生方法和依据，相关股东主要从业经历、入职发行人时间、任职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股东加入及退出要求，如何保障管理团队稳定性，东鼎管理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关于股东构成、股东会审议事项和决策结果产生、选举或任命发行人董监高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产生方法和决策程序，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和变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及三会运作等，分析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等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 1994 年镇海建安有限的前身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检修”）设立至今，发行人（含镇海检修、镇海建安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镇海检修阶段（1994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	镇海炼化（持股 100%）	中国石化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	镇海检修阶段（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	中国石化（持股 100%）	
3	镇海建安有限设立至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2008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 95.38%）	无
4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至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镇海东鼎（持股 86.05%）	无
5	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至今（2022 年 6 月-至今）	镇海东鼎（持股 83.47%）	无

（1）镇海检修阶段（1994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

1994 年 6 月，镇海建安有限的前身镇海检修设立，由镇海炼化（由镇海石油化工总厂作为唯一发起人设立，镇海石油化工总厂为中国石化总公司¹直属企业）100%出资。

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镇海检修的唯一股东为镇海炼化，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镇海检修阶段（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

2007 年 10 月，因中国石化进行内部资产结构调整，镇海炼化将其持有的镇海检修 100%出资转让给中国石化（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28，其公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inopecgroup.com/>），中国石化总公司于 1983 年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成立；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成立；2018 年，改制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期间，镇海检修唯一股东为中国石化，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镇海建安有限设立至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2008年11月-2022年4月）

2008年11月，镇海检修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相关规定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镇海建安有限95.38%股权。

2008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镇海建安有限95.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95.38%股权。截至2022年4月初，职工持股会拟启动清理工作时，职工持股会会员共1,026人。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持股会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股权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重大事宜。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分散，单名会员在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5%，不存在任何单一会员可以对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的表决情况形成控制从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无单一自然人能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2）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作为控股股东，控制公司95.38%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表决具有绝对控制权。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在公司的股东会表决由股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征求持股会会员意见，并按其股份进行表决统计，按照持股会会员的意见在公司的股东会进行表决。股权代表按照分公司、子公司、院或部室为单位划分选举区域由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选举产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分散，不存在任何

单一会员可以对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的表决情况形成控制，因此，无单一自然人能控制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决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自然人股东均无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4)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情形。

综上，200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至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由镇海东鼎承接其控股股东身份；清理完成后，镇海东鼎持有镇海建安有限 86.0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5) 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2022 年 6 月）至今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引进新股东威远投资，该次增资完成至今，镇海东鼎持有发行人 83.4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镇海东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的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的上层共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持股比例均为 2.7027%，且不存在多个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东鼎管理的情形。因此，东鼎管理的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自然人股东能对东鼎管理进行控制。

2) 股东（大）会：单一自然人股东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单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此外，发行人单一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的《合伙协议》，东鼎管理系镇海东鼎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镇海东鼎。根据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东鼎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拥有决定东鼎管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东鼎管理的股权结构，37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7027%，单一自然人股东无法控制东鼎管理的股东会，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3) 董事会：单一自然人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单一自然人股东均无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4) 自然人股东间无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均已出具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施控制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2022 年 4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情形开始于镇海检修在 2008 年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等相关规定，镇海检修改制方式为由改制单位参加改制的人员以所获补偿补助额置换改制单位相关净资产并

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组建多元化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施改制分流。

根据《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8]203 号）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 号），受《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 50 名股东人数的限制，改制企业成立职工持股会，参与改制的职工加入职工持股会并以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注册登记；镇海炼化不参股改制企业，镇海建安有限股权由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构成。

根据《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镇海检修参与改制职工 997 人，其中 991 人通过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镇海建安有限 95.38%股权，6 人直接持有镇海建安有限合计 4.62%股权。

2008 年 11 月镇海建安有限改制设立至今，镇海建安有限/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上文“1、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依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镇海检修作为中国石化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改制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进行了改制，由国有企业改制为由改制职工构成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为控股股东的民营企业。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镇海建安有限亦无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由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平移至设立的镇海东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继续维持职工持股会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1)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即发行人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均逾十年，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2) 股权结构稳定

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控股股东镇海东鼎上层全体合伙人（东鼎管理及 28 家持股平台，共 29 个主体）以及东鼎管理上层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经出具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3) 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6 月，镇海建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及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定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运行良好，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无实际控制

人的风险。

（二）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的产生方法和依据，相关股东主要从业经历、入职发行人时间、任职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股东加入及退出要求，如何保障管理团队稳定性，东鼎管理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关于股东构成、股东会审议事项和决策结果产生、选举或任命发行人董监高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的产生方法和依据

（1）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08 年 11 月，镇海检修改制设立为镇海建安有限，形成了由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股 95.38%、经营班子成员持股 4.62%的股权结构；前述股权结构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职工持股会委派股权代表参加股东会，代表各单位的持股职工参加股东会议题讨论、提交建议和意见。根据《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代表选举办法》，候选人推选工作以分公司、子公司、院或部室为单位开展，由各单位领导班子按名额分配进行候选人提名，并听取本单位持股会会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选举。报告期内，持股会股权代表数量在 31-33 人²区间。报告期内，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在公司的股东会表决由股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征求持股会会员意见，并按其股份进行表决统计，经汇总后递交股东会。

2022 年 4 月，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镇海建安有限设立镇海东鼎以清理职工持股会、将职工持股会平移为员工持股平台镇海东鼎，具体如下：

1）在镇海东鼎上层设立东鼎管理作为镇海东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

² 如股权代表离开公司、退会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代表资格自动消失，由相应区域会员另行补选，因而股权代表人数存在小范围变动。

伙人，东鼎管理的股东为 37 名自然人（各自持有东鼎管理 2.7027%股权），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产生方式及依据与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股权代表的选举方式实质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之“（二）”之“1、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的产生方法和依据”之“（2）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的产生方法和依据”。

2）另设 28 个原职工持股会持股会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作为镇海东鼎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由东鼎管理担任，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28 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和东鼎管理共同作为出资人持有镇海东鼎的出资份额。

据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系考虑到上市合规性及延续股东决策机制的基础上进行设置，具有合理性。

（2）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的产生方法和依据

东鼎管理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上层共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持股比例均为 2.7027%；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东鼎管理公司章程，股东由两类人员组成：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且属于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加若干名发行人资深管理人员（即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及不属于直接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2）发行人按分公司、子公司、院或部室等为单位，设若干个持股单元（为东鼎管理公司章程之目的，“持股单元”特指作为镇海东鼎有限合伙人的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该类股东由各持股单元推荐候选人（以下简称“股东候选人”，股东候选人应尽量避免与前述第 1）类股东重合，如存在重合，该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仍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并由各持股单元从股东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每一持股单元产生一名股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来源于持股单元选举产生的股东每三年选举一次。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以及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均须经东鼎管

理股东会表决通过。

同时，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东鼎管理及东鼎管理上层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经出具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相关股东主要从业经历、入职发行人时间、任职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东鼎管理共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主要从业经历、入职发行人时间、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都跃良	在职	董事长、总经理	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车间计划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纪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书记；200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于浙江鼎盛任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199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	张贤安	退休返聘	董事、副总经理	1982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下属企业历任机动科技技术员、车间设备副主任、机动科副科长、化肥厂副总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镇海建安有限任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	1998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	赵洪勇	在职	董事、副总经理	1995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于浙江鼎盛历任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于浙江鼎荣任副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	1995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4	胡一峰	在职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9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部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兼生管部部长、董事；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9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5	陈其杰	在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部门党支部副书记兼副经理、化工区项目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于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6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6	李凌	在职	副总经理	1997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车间设备员、车间施工技术员、车间施工技术主办、车间施工技术组组长、车间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副部长、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	1997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7	陈小冰	在职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	1989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建防车间技术员、建防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综合维修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综合维修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	
8	胡杰	浙江鼎盛董事兼副总经理（原公司员工，后公司委派至浙江鼎盛）	浙江鼎盛董事兼副总经理（原公司员工，后公司委派至浙江鼎盛）	1987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检三车间管工、检三车间班长、团委书记、检三车间副主任、检四车间副书记、检四车间书记、电修车间书记、人教组组织保卫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历任人教组组织保卫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及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及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党群（综合）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于发行人处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鼎盛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鼎盛董事、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2023年1月起委派至浙江鼎盛
9	崔建平	在职	财务总监	1983年8月至1994年6月，于镇海石化总厂历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6月至2001年1月，于镇海炼化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1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副总会计师、科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监事、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于宁波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4月至今，于宁波市镇海联谊物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	2001年1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0	刘彬	在职	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991年7月至1994年10月，于镇海石化总厂任车间技术员；1994年10月至2001年7月，于镇海炼化任机关团委书记；2001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车间党支部副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	2001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1	杨诗印	在职	检修一分部经理	2000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检四车间铆工、施工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四车间铆工、施工技术员、检四车间施工技术主办、检修分部项目经理、检修分部项目经理兼综合管理组组长、检修分部副经理，检修一分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检修一分部经理。	2000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2	郑展峰	在职	质量技术部部长	1988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铆焊车间见习、质检科检验员、计划调度室调度、检三车间技术组长、检二车间副主任、检二车间主任、机三车间主任、检三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三车间主任、安装分部副经理、安装分部副经理兼中金项目部经理、中金项目部经理、化工区分部经理、化工区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质量技术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质量技术部部长。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3	周建国	在职	检修二分部经理、金山分部总经理	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检三车间见习、检三车间检修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工程管理员、生产技术科工程管理组长、检三车间检修技术组长、检一车间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三车间副主任、检三车间主任、安装分部经理、经营部部长、检二分部经理兼金山分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任检修二分部经理兼金山分部总经理。	1996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4	张炳荣	在职	检修二分部副经理	1988年7月至2003年3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历任化肥厂尿素车间操作工、化肥厂尿素车间操作副班长、人教处人事二科调配兼劳动管理员；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人教科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人教科副科长、电气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检修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检修二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检修二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03年3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5	顾建斌	在职	安全环保部部长	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下属单位历任管焊车间管工见习、计划调度室调度工程组组长；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检修二车间技术组长、检修二车间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修二车间副主任、检修分部副经理、检修分部经理、检修一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检修一分部经理、检修三分部经理、检修三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历任检修三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安全环保部部长。	1996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6	周荣海	在职	制造分部经理	2000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设备制造车间铆工、设备制造车间工艺技术员、设备制造车间工艺施工员、设备制造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设备制造车间技术组长、制造分部生产技科主任、制造分部副经理、制造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历任制造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制造分部经理。	2000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17	裘平川	在职	企业管理部、党群（综合）工作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	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于镇海石化总厂下属企业历任管焊车间管工见习、检修一车间管工见习；1993年6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质检科检验员、质量管理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8年10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质检科质管责任工程师、制造分部质量安全科主任、制造分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于浙江鼎盛任综管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任企业管理部、党群（综合）工作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企业管理部、党群（综合）工作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2018年10月起委派至浙江鼎盛，2021年9月调回镇海建安有限至今
18	范丽锋	在职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设备制造车间焊工；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设备制造车间焊工、设备制造车间副班长、制造分部焊工班长、制造三分部副主任、制造分	2000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9	刘光虎	在职	生产管理部部长、卓安石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检三车间技术员、检三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三车间技术组长、生技部计划调度组组长、生技部副部长、安装分部副经理、大榭分部副经理、大榭分部经理兼党支部数据、生产管理部部长兼大榭分部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于卓安石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0	何宗旺	在职	机械分部经理	2000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机修一车间钳工、机修一车间施工技术员、机修一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机修一车间技术组长、机械分部项目经理、机械分部副经理、机械分部经理、机械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机械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00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1	韩建斌	在职	机械分部副经理	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下属单位历任机修车间钳工、机一车间钳工、机二车间施工技术员；1998年2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机二车间施工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机二车间施工技术员、机械分部项目副经理、机械分部项目经理、机械分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机械分部副经理。	1998年2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2	钱宇安	退休返聘	总工程师助理、专家	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于镇海石化总厂任机修车间钳工；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于上海石化工业学校（现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学习；1989年9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机一车间钳工、机一车间技术员、机一车间副主任、机一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21年4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机一车间主任、机械分部经理、机械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机械分部副总工程师、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化工区分部副总工程师兼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于浙江鼎盛任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于镇海建安有限任副总工程师兼化工区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于东鼎动设备任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总工程师助理、专家。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3	郑骞	在职	监事、经营部部长、繁安咨询经理	1998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技术员、安全管理主办；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安全管理主办；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于宁波繁安任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经营部部长、安环部部长、监事；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监事、经营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于繁安咨询任经理。	1998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4	王宏晖	在职	电气分部经理	1992年8月至1998年4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下属单位历任电气车间电工、电修车间施工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电修车间施工技术员、电修车间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电修车间副主任、电气分部副经理、电气分部经理、电气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电气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98年4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5	俞国宾	在职	副总工程师	1992年8月至1998年3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下属企业历任电气车间技术员、电修车间技术施工员；1998年3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电修车间施工技术员、技术组长、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电修车间副主任、电气分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	1998年3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6	韩邦	在职	仪表分部经理、职工监事	2005年7月至2015年2月，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施工员、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副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仪表分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工监事。	2015年3月入职镇海建安有限至今
27	顾建军	在职	董事、化工区分部经理	1995年9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车间主修；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车间班长、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于浙江鼎荣任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董事、化工区分部经理。	1995年9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8	王庆	在职	安全总监兼宁波繁安总经理	1984年5月至1986年7月，于镇海石化总厂任机修车间钳工；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于镇海石化总厂职工中专学习；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于镇海石化总厂下属单位排水车间任钳工；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大学学习；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于镇海炼化下属单位任生产部安全管理员；1998年3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任安全科安全管理员、安全科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安全科副科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于宁波繁安任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安全总监。	1998年3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29	秦乾龙	在职	制造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于镇海炼化（含其前身浙江炼油厂、镇海石化总厂）历任下属单位油品车间油槽工、党委组织部组织干事；2000年12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设备制造车间党支部书记、综维车间党支部书记；200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综维车间党支部书记、综维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仪电项目部项目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仪电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综维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9年10月至2023年1月，于东鼎阀门任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3年2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制造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00年12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0	毛昀	在职	远安石化、甬安检测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设制车间施工工艺协办、设制车间施工工艺主办；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设制车间施工工艺主办、制造分部主任兼制造技术主办；2015年11月至今，于远安石化任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于东鼎阀门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于甬安检测任总经理。	1999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1	施培宣	在职	大榭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于宁波麦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恒会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施工技术员；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于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设计师；2011年5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修分部工艺技术员、检修分部施工技术协办、检修分部施工技术主办、大榭分部静设备主办、大榭分部静设备主管、大榭分部副经理、大榭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历任大榭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大榭分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011年5月入职镇海建安有限至今
32	王健良	在职	副总工程师兼设计研究院院长	1990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检三车间机修主办、生产技术科设备主办、生产技术科副主任师；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生产技术科副主任师、设计开发部主任、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副总工程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师；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于宁波东鼎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兼设计研究院院长。	
33	林天委	在职	质量检查部部长	1999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质检科历任无损检测实习、物理金相、理化责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质检科物理金相、理化和无损检测责任工程师、质量检验部主任科员兼理化检测主管、质量检验部副部长、质量安全部副部长、质量安全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于甬安检测任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历任质量安全部部长、质量检查部部长。	1999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4	何永红	在职	东鼎管业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检二车间铆工、检二车间检修技术员、检二车间技术组长、机三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机三车间技术组长、制管厂副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众安分部副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众安分部副总经理、众安分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于东鼎管业任总经理。	1997年7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5	郑修东	在职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1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检二车间铆工、检二车间检修技术工、综维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综维车间技术组长、综维车间副主任、生技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检修二分部副经理金山分部总经理、检修二分部经理金山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历任安全环保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1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6	周建康	在职	检修四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87年9月至1993年1月，于镇海石化总厂任铆焊车间铆工；1993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含其前身镇海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历任检二车间铆工班长、检三车间铆工副班长、检一车间铆工班长；2008年11月至2022年6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一车间铆工班长、设备制造部调度员、检三车间作业调度员、检三车间施工调度主办、安装分部项目副经理、安装分部安装储运项目副经理、化工区项目部副经理、化工区分部副经理、北仑分部副经理、北仑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于发行人处历任北仑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检修四分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94年6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至今
37	华慧伟	浙江鼎盛总经理（原公司员工，后公司委派至浙江鼎盛）	浙江鼎盛总经理（原公司员工，后公司委派至浙江鼎盛）	1997年8月至2008年11月，于镇海检修历任机三车间管工、检四车间技术员、检四车间技术组长；2008年11月至2018年10月，于镇海建安有限历任检四车间技术组长、检修分部副经理、北仑分部副经理、舟山分公司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于浙江鼎盛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年8月入职发行人前身镇海检修，2018年10月起委派至浙江鼎盛

根据对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3、股东加入及退出要求，如何保障管理团队稳定性，东鼎管理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关于股东构成、股东会审议事项和决策结果产生、选举或任命发行人董监高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加入及退出要求，如何保障管理团队稳定性

1) 股东加入

如前文所述，根据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东鼎管理的股东由发行人的关键

管理人员及东鼎壹正至东鼎贰拾捌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单元选举产生的股东（每一有限合伙企业选举产生一名股东）构成。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来源于持股单元选举产生的股东每三年选举一次。

2) 股东退出

①根据东鼎管理公司章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来源于持股单元选举产生的股东每三年选举一次。此外，如股东发生死亡、离职或退休并经东鼎管理股东会决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股东的情形，按如下处理：

A 死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镇海东鼎、东鼎管理及东鼎管理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按东鼎管理的章程规定选举新的股东代替。

B 离职或退休：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来源于持股单元的股东发生离职或退休的，其在东鼎管理的股东表决权由选举该人员的持股单元中最大出资份额且在职的合伙人暂为行使；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或不违反上市锁定期承诺的情形下，按东鼎管理章程规定选举新的股东代替离职或退休人员，离职或退休人员应尽快配合办理股东变更所需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签署工商登记文件等）。

3) 如何保障管理团队稳定性

2022 年 4 月，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作出决议，同意《关于职工持股会调整方案的议案》，确认东鼎管理的股东组成方式及首届 37 位股东的名单，并审议通过了东鼎管理章程、镇海东鼎合伙协议、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本次会议由职工持股会全体持股会员表决通过。

东鼎管理成立于 2022 年 4 月，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①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自动成为东鼎管理的股东，并不通过持股单元的选举产生；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来源于持股单元的股东每三年选举一次；③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以及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均须经东鼎管理股东会表决通过。此外，东鼎管理的 37 名股东均已

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该等措施有利于保障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东鼎管理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关于股东构成、股东会审议事项和决策结果产生、选举或任命发行人董监高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镇海东鼎、东鼎管理、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即镇海东鼎上层的 2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该等主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主体	决策权限约定
发行人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	1、由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镇海东鼎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执行权：（1）执行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和实施工作；（2）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的实施；（3）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3、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1）决定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4）决定合伙企业的提前解散；（5）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总规模；（6）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变更、除名及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重大事项：涉及镇海建安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由本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各自然人出资人按出资份额（东鼎管理的出资份额不计算在内）进行表决，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做出的，需由本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各自然人出资人合计出资份额过半数通过；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做出的，需由本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各自然人出资人合计出资份额 2/3 以上通过。

	（2）非重大事项：涉及镇海建安股东大会的非重大事项，由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具体地，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东鼎管理就镇海建安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做出股东会决议确定表决结果，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做出的，需由东鼎管理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过半数通过；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做出的，需由东鼎管理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 2/3 以上通过。 上述重大事项、非重大事项决定后的最终结果，由本企业在镇海建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重大事项认定如下： 1）镇海建安的解散和清算； 2）镇海建安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3）本企业实施的，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的股份调整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镇海建安股份、本企业的出资结构变化等）； 4）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东鼎管理的股东人选的产生方式； 5）其他东鼎管理认为需本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各自然人出资人表决的事项。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鼎管理（系镇海东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东鼎管理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东鼎管理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公司章程。 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涉及镇海建安股东大会的非重大事项，由本公司决定；具体地，本公司就镇海建安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做出股东会决议确定表决结果，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做出的，需由本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过半数通过；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做出的，需由本公司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 2/3 以上通过。 上述非重大事项决定后的最终结果，由镇海东鼎在镇海建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系镇海东鼎的有限合伙人）	1、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在东鼎管理的股东由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内部推荐候选人，并由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合伙人选举产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镇海东鼎、东鼎管理及东鼎管理股东作出

	的关于所持镇海建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东鼎管理股东每三年选举一次。 3、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按照镇海建安的公司章程参与镇海建安重大事项决策；除镇海建安重大事项决策外，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知悉并同意授权东鼎管理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上述各主体的决策权限约定，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由镇海东鼎上层全体持股自然人合伙人（即全体最终自然人出资人，以下简称“全体出资人”）按出资份额（东鼎管理的出资份额不计算在内）进行表决决策，且重大事项的范围亦已在镇海东鼎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

除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以外，其他股东大会非重大事项由镇海东鼎的普通合伙人东鼎管理决定，具体地，东鼎管理就发行人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做出股东会决议确定表决结果。考虑到东鼎管理的股东构成及从持股单元中选举东鼎管理的股东人选属于全体出资人的决策权限，因此，东鼎管理的股东系代表全体出资人的利益，由东鼎管理的股东对除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保障了全体出资人能够实际间接参与公司事项表决，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决策效率。

（3）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决策程序机制

如前文所述，镇海东鼎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程序作出具体约定，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由全体出资人表决、非重大事项由东鼎管理决定，具体安排如下：

①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涉及镇海建安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由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份额（东鼎管理的出资份额不计算在内）进行表决，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做出的，需由全体出资人合计出资份额过半数通过；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做出的，需由全体出资人合计出资份额 2/3 以上通过。

②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涉及镇海建安股东大会的非重大事项，由镇海东鼎普通合伙人决定；具体地，镇海东鼎普通合伙人东鼎管理就镇海建安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做出股东会决议确定表决结果，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做出的，需由东鼎管理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过半数通过；如根据镇海建安章程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做出的，需由东鼎管理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 2/3 以上通过。

上述重大事项、非重大事项决定后的最终结果，由镇海东鼎在镇海建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③重大事项认定标准

根据镇海东鼎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认定如下：a. 镇海建安的解散和清算；b. 镇海建安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c. 镇海东鼎实施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的股份调整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镇海东鼎转让持有的镇海建安股份、镇海东鼎的出资结构变化等）；d. 镇海东鼎的有限合伙人在东鼎管理的股东人选的产生方式；e. 其他东鼎管理认为需镇海东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各自然人出资人表决的事项。

据此，镇海东鼎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程序做出具体约定，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及非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由全体出资人或东鼎管理决定，如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需由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作出的决议事项，需由全体出资人或东鼎管理相应出资比例表决通过。

2) 不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已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尚未涉及重大事项，因此均由东鼎管理做出决定；东鼎管理在发行人每次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审议，并由镇海东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根据东鼎管理股东会的审议结果进行投票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东鼎管理自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与东鼎管理股东

会表决结果一致，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东鼎管理股东会决议均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及东鼎管理股东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			东鼎管理股东会		
	届次	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	届次	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 审议通过关于以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4.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5. 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6. 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8.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9.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10.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11. 审议通过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2.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13.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4.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5.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6.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7. 审议通过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1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及备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6.14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会	2022.6.14	一名股东未出席，其余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及人数的议案；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24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关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会	2022.6.24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及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9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关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会	2022.9.9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3.31	全体股东 同意本次 所有议案 （第 6 项 议案涉及 关联股东 回避表 决，其中 的关联股 东含镇海 东鼎）	关于发行 人 2023 年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的股东 会	2023.3.31	全体股东 同意本次 所有议案 （第 6 项 议案涉及 镇海东鼎 回避表 决，东鼎 管理无需 审议该议 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0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关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会	2023.6.20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0	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镇海东鼎、都跃良、赵洪勇，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都跃良、赵洪勇，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关于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会	2023.11.10	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同意本次所有议案（第 5 项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涉及镇海东鼎回避表决，因此东鼎管理无需审议该议案；第 6 项议案东鼎管理股东会层面涉及关联股东

			表决)			回避表 决，东鼎 管理的相 关股东已 回避表 决)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根据东鼎管理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在审议镇海建安股东大会关联交易时，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定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东鼎管理股东会的审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其中镇海东鼎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②除东鼎管理股东会无需审议镇海东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东鼎管理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存在回避表决情况，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东鼎管理股东会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东鼎管理公司章程的回避规定执行。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之“（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中完善了风险提示。

综上，镇海东鼎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决策机制为，镇海东鼎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由全体出资人决定，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非重大事项，由东鼎管理根据其股东会决议确定表决结果。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按照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鼎管理不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不存在按照法定程序无法作出决策的风险。

基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特定股权架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决策机制且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按照法定程序无法作出决策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作出决策的重大不利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产生方法和决策程序，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和变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及三会运作等，分析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产生方法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自股改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情况与上述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约定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产生方式/决策程序
都跃良	董事长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张贤安	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赵洪勇	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胡一峰	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顾建军	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顾恺宁	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
徐立华	独立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管宏斌	独立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曾跃林	独立董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刘彬	监事会主席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郑骞	监事	镇海东鼎	股东大会选举
韩邦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都跃良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张贤安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赵洪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胡一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陈其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李凌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崔建平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和变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及三会运作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变动

①董事构成和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镇海建安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赵洪勇、胡一峰、李凌、钱宇安、乔伟新。

2020年11月16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钱宇安职工董事职务，选举顾建军为职工董事。2020年11月17日，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股东会，换届选举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乔伟新与职工董事顾建军、李凌共同组成镇海建安有限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为规范运作需要，对董事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乔伟新董事职务。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顾建军、徐立华、管宏斌、曾跃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2年6月24日，因引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顾恺宁为发行人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和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镇海建安有限总经理为都跃良，副总经理为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赵洪勇、胡一峰，崔建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刘彬。

2020年1月10日，因赖德海个人年龄、工作需要，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董事

会，聘任陈其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赖德海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1月17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都跃良为公司总经理，张贤安、龚永煊、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建平为公司财务总监，杨钧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25日，因龚永煊个人原因，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凌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龚永煊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都跃良为公司总经理，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建平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其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基于规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退休等原因的需要，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决定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董事会的职权包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的职权包括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自镇海建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顾建军在公司任职并承担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其中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同时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顾恺宁、徐立华、管宏斌、曾跃林系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作出，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需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开展。

3、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根据上述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通常为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自然人。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之“（四）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

权是否存在变动等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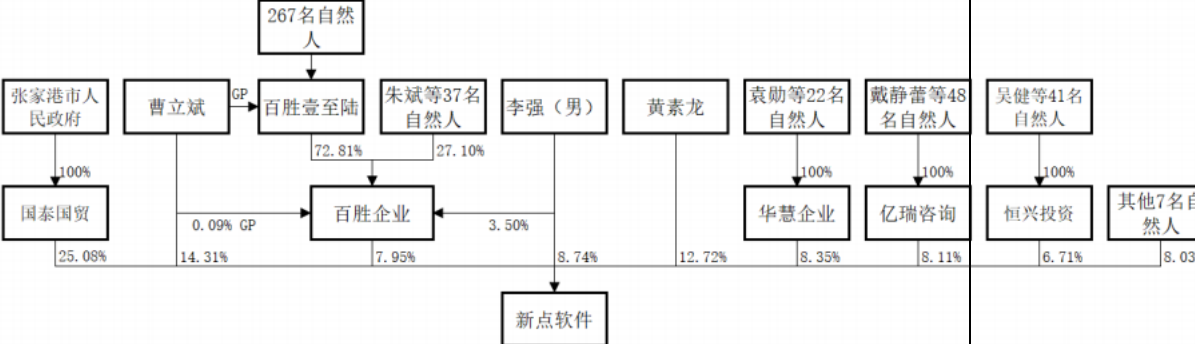
经检索，存在以下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且具有一定可比性（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双层持股架构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持股的员工数量众多且持股比例分散，或管理层及管理层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但管理层及管理层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的上市公司/在审项目案例：

公司	披露内容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审）	（一）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10,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0%，系公司控股股东。德盛 16 号系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时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481 名自然人作为其最终持有人。鉴于德盛 16 号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较多，为满足《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德盛 16 号构建双层持股架构，具体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60.00% 股权，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形成控制；鉴于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且德盛 16 号权力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进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以及全部最终持有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此外，德盛 16 号以及德盛有限分别出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德盛 16 号能够对公司形成控制 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形成控制，进而对公司形成控制。 一是德盛 16 号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自 2017 年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以来，德盛 16 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始终持有公司 60.00% 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决定除《公司法》规定需经特别表决之外的事项。最近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且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德盛 16 号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 二是德盛 16 号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且具有表决权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自德盛 16 号 2017 年受让公司股权后，德盛 16 号推荐的董事人数均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均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选举为董事。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德盛 16 号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德盛 16 号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因此，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

公司	披露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2）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德盛 16 号的权力机构为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其中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普通合伙人股东人选及变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持股平台变更与终止方案，但不参与德盛 16 号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德盛有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德盛 16 号日常运营并代表出资人行使权利。 鉴于德盛 16 号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且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德盛 16 号权力机构的情形，德盛 16 号无实际控制人。 ①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 德盛 16 号共有 481 名自然人作为最终持有人，财产份额分散，单一最终持有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低。德盛 1 号的四名自然人合伙人并列为持有德盛 16 号财产份额比例最高的最终持有人，均持有德盛 1 号 24.96% 的财产份额，德盛 1 号持有德盛 16 号 8.06% 的财产份额，换算后前述四名最终持有人均间接持有德盛 16 号 2.01% 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东实股份 1.21% 的股权。 此外，除少数最终持有人之间因存在夫妻、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而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最终持有人（包括前述德盛 1 号的 4 名自然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且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综上，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德盛 16 号形成控制的情形。 ②德盛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德盛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低，表决权分散且均衡。报告期内，德盛有限 11 名股东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由持股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持股比例均为 9.09%，且德盛有限不存在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形。根据《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德盛有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报告期内，德盛有限历次股东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并表决。此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德盛有限股东结构保持稳定，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动。因此，不存在单一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德盛有限行为的情形。 德盛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德盛有限股东行使自身权利时，基于自身商业判断并经审慎考虑，独立行使《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表决权，且 11 名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各方出席股东会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协商一致或受他人胁迫或指定作出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德盛企业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根据前述德盛有限股东会决策机制以及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单一或多个股东可以对德盛有限的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进而支配、实际控制德盛有限的情形。 ③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股员工代表大会表决权分散且均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每一名持股员工代表行使一个表决权，不存在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持股员工代表出席方可作出决议，持股员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应到代表过半数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根据产生方式不同分为如下两类：一是

公司	披露内容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二是由德盛有限提名，并分别由 14 个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德盛 1 号至德盛 13 号以及德盛 15 号）各自二分之一以上的最终持有人选举产生的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实施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持股员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年度会议，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以及 2021 年 9 月两次召开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经德盛有限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历次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均有超过 40 名以上持股员工代表出席，每名出席会议的持股员工代表分别独立行使其所享有的表决权。除少数最终持有人之间因存在夫妻、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而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其他安排等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且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综上，根据前述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决策机制以及持股员工代表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单一或多个持股员工代表可以对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进而支配、实际控制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确保其对德盛有限股东人选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的情形。 ④德盛 16 号及德盛有限出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德盛 16 号以及德盛有限分别针对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出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对其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进行确认。 综上，德盛 16 号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但鉴于德盛 16 号的权力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一或多个主体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德盛 16 号的行为形成支配或控制的情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规定关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1）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德盛 16 号，持有公司 60.00%股份，德盛 1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有限的 11 名股东及其持有德盛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德盛有限的 11 名股东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动，公司整体股权及控制结构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首发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依据前述制度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另行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良好，公司依法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盛 16 号、德盛 16 号上层权益持有人以及全部最终持有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公司	披露内容
	司回购股份（非德盛有限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除外），公司其他股东亦已根据法规要求出具锁定承诺。
绿 地 控 股 (600606)	2015 年金丰投资（股票代码：600606）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地产集团持有的绿地集团等额价值的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由上海地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承接，同时金丰投资向绿地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绿地集团股权。本次重组前，绿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绿地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绿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格林兰、持股比例 29.09%，上海格林兰通过吸收合并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的方式成为绿地集团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的确权情况 1997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和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沪农委[97]第 40 号），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向职工集资人民币 3,020.43 万元，占绿地集团股权比例为 18.88%。经过历次变更，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共有成员 982 人，合计持有绿地集团出资额 376,655.21 万元，占绿地集团股权比例 29.09%。 二、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规范方案 1、绿地集团管理层 43 人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一家管理公司格林兰投资。 2、全体持股会成员与上述管理公司格林兰投资成立三十二家有限合伙（“小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上海格林兰叁拾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格林兰投资作为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持股会会员作为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格林兰投资以及三十二家小合伙企业共同出资再组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大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 4、大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设立后，通过吸收合并职工持股会的方式承继职工持股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5、大、小合伙企业及其全体合伙人特委托管理公司格林兰投资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全权代表参与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上市计划并完成有关工作。

公司	披露内容
新点软件 (688232)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泰国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5.08%；公司董事长曹立斌直接持股 14.31%，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百胜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7.9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2.26%；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素龙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2.72%；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强（男）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8.74%；核心技术人员袁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慧企业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8.35%，袁勋作为华慧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华慧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戴静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亿瑞咨询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8.11%，戴静蕾在其担任亿瑞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实际控制亿瑞咨询。国泰国贸与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曹立斌、黄素龙和李强（男）以及华慧企业、亿瑞企业之间就其各自持有的新点软件股权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具体依据如下：

（1）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管理层（本题所述“管理层”包括公司的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较低，直接持股合计约为 11.26%。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控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的《合伙协议》，东鼎管理系镇海东鼎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镇海东鼎。根据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东鼎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拥有决定东鼎管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鼎管理的上层共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每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2.7027%，在东鼎管理担任股东的管理层人员每人的持股比例亦为 2.7027%，管理层无法控制东鼎管理。因此，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管理层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虽然发行人董事会中管理层占半数以上，但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均独立行使其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发行人管理层或单一自然人股东均无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从而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3）管理层之间及自然人股东间无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之间、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均已出具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施控制发行人的行为。因此，公司管理层之间、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下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严格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就其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均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作出。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事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作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效执行各项决议，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72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公司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依据充分，该认定系根据公司控制架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四）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等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自报告期初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	95.38%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镇海东鼎	86.05%
2022 年 6 月至今	镇海东鼎	83.47%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镇海建安有限股权比例始终为 95.38%，且单一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

2022 年 4 月，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 92.42%的股权转让给镇海东鼎，镇海东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上层最终持有人主要为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成员，且除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中的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龚永煊、赖德海的份额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职工持股会会员与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有限合伙人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职工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出资额均平移至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五）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均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

动情况，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除外部董事变动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等个人原因而发生变动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层稳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2022年9月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就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发行人股东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发行人股东镇海东鼎、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龚永煊和赖德海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镇海东鼎的全体合伙人（东鼎管理及东鼎壹正、东鼎贰正等 28 家持股平台，共 29 个主体）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东鼎管理的全体股东（共 37 名）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东鼎管理所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威远投资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中国石化（600028）披露公告；

（3）查阅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文件；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5）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镇海东鼎的全体合伙人、东鼎管理的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查阅《招股说明书》；

（7）查阅《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及持股会股权代表选举办法、持股会股权代表名单；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镇海东鼎、东鼎壹正等 28 家合伙企业、东鼎管理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章程；

（9）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及东鼎管理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10）取得并审阅东鼎管理全体股东的简历；

（11）访谈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取得东鼎管理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函；

（12）检索可比上市公司/在审 IPO 项目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镇海检修于 2008 年 11 月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之前，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镇海建安有限改制设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依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镇海检修作为中国石化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改制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进行了改制，由国有企业改制为由改制职工构成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为控股股东的民营企业。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无实际控制人，镇海建安有限亦无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4 月，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全体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平移至设立的镇海东鼎，镇海东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运行良好，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和治理有效性；为保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下发行人股

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全体直接自然人股东、镇海东鼎的全体合伙人、东鼎管理的全体股东已做出上市后 3 年内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4）发行人股权架构系考虑到上市合规性及延续股东决策机制的基础上进行设置，具有合理性。

（5）东鼎管理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东鼎管理公司章程对股东组成的规定保障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镇海东鼎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由全体出资人按出资比例表决决定，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非重大事项，由东鼎管理根据其股东会决议确定表决结果；东鼎管理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不存在按照法定程序无法作出决策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决策机制且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按照法定程序无法作出决策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作出决策的重大不利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镇海建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镇海建安有限系镇海检修改制设立，改制前为股份制企业；（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信托持股的情形；（3）发行人建立有限合伙企业镇海东鼎及其上层合伙人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替代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

请发行人说明：（1）镇海检修改制背景、原因及过程，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有权部门是否对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

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提供《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2）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授予条件及授予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完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镇海炼化信托持股的背景、原因及清理过程，经营者岗位人员变动的原因及股份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和完税情况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均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和“4-5 出资瑕疵”的要求开展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镇海检修改制背景、原因及过程，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有权部门是否对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提供《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1、镇海检修改制背景、原因

2002年11月18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

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三类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2003年3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改制分流的范围与“三类资产”的范围相对应，其中非主业资产指按照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和专业化分工原则，需要分离的辅业资产、后勤服务单位的资产以及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其他资产，包括中小型建筑、安装、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

镇海检修系中国石化下属企业，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系依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实施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改制企业。

2、镇海检修改制过程、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

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其改制过程及程序、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2006年6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五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产分配[2006]636号），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实施方案，将纳入第五批改制范围的包括镇海检修在内的73家单位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2）改制时的审计、评估及备案

2008年3月28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天华中兴专字[2008]第 3200-05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镇海检修的净资产为 85,807,375.09 元。

2008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多种经营清理整顿项目所涉及的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210 号），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镇海检修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93.38 万元。2008 年 11 月 5 日，上述改制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080221）。

2008 年 11 月 7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浙甬审字[2008]第 0379 号），镇海检修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0,425,364.67 元。

（3）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审批及内容

2008 年 6 月 20 日，镇海检修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镇海检修改制分流方案。

2008 年 7 月 23 日，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作出《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8]203 号），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上报《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申请正式实施。

2008 年 8 月 25 日，中国石化作出《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 号），原则同意镇海检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并原则同意方案中有关资产处置和折让意见、规范劳动关系和人员分流安置意见，纳入改制资产账面净值 11,355.95 万元，评估值为 13,868.60 万元等。

根据上述《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8]203 号）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 号），改制分流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改制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设置、成立职工持股会、确认净资产评估值、参与改制人数等内容。

（4）改制分流方案的实施及工商登记

2008 年 11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镇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5744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镇区总工[2008]55 号），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134,403,727.40 元。

2008 年 11 月 11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甬验字[2008]第 009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止，镇海建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914,190.00 元，其中镇海检修净资产出资 110,425,364.67 元，以拨入的改制匹配资产出资 30,488,825.33 元。

镇海建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000006247）。

本次改制完成后，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阮新祥	46.4791	85.6713	0.9378%
	132.1504		
都跃良	26.1445	85.6713	0.7935%
	111.8158		
徐正荣	50.7502	59.9699	0.7857%
	110.7201		
张贤安	47.9316	59.9699	0.7657%
	107.9015		
龚永煊	33.4069	59.9699	0.6627%
	93.3768		
赖德海	35.1116	59.9699	0.674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95.0816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	13,440.3727		95.3798%
合计	14,091.4190		100.0000%

2009年5月20日，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提交了《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

3、改制方案的执行情况

（1）改制分流完成情况

2009年5月20日，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提交了《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①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镇海建安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4,091.4190万元。

②改制企业的股权构成：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含优惠）13,680.1966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含优惠）411.2224万元。

③人员安置：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前在职职工1,201人，997人参与改制，204人不参与改制，其中内退144人，离岗调研2人，伤残1-10级工伤人员45人及绝症、精神病患者等10人留在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人。

④因改制时实际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变化及考虑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持续经营引起净资产的变动、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时间2008年7月至实施工作的2008年11月的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计算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用于改制的净资产评估值增加222.82万元，为14,091.42万元。

（2）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的主要差异

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因《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时间为 2008 年 7 月，但改制分流的实施工作实际发生在 2008 年 11 月，实际参加改制的人数（由 1,000 人变更为 997 人）及其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报告情况 (2008 年 6 月)	完成情况 (2008 年 11 月)	差异	原因
改制前在职员工	1,209 人	1,201 人	8 人	2008 年 6 月 30 日后 8 名员工离职、内退或退休
参与改制人数	1,000 人参与改制，其中 994 加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另外 6 个人为经营班子成员直接持股	997 人参与改制，其中 991 人加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另外 6 人为经营班子成员直接持股	3 人	《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后，原拟参与改制的员工中有 26 人不参与改制，原拟不参与改制的员工中有 23 人自愿选择参与改制，因此产生 3 人的人数差异
评估净资产	13,868.60 万元	14,091.42 万元	222.82 万元	计算时点不同，期间持续经营引起的变化已经体现在 2008 年 11 月改制实施时改制企业的资产价值中，且改制时实际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有所变化
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未含优惠额）	12,522.07 万元	12,731.35 万元	209.28 万元	计算时点不同（补偿月数及补偿标准发生变化）及参与改制的员工变动，参与改制员工对应的补偿补助额也相应变动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未含优惠额）	375.66 万元	382.89 万元	7.23 万元	改制企业净资产增加，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也相应增加
现金出资	0 万元	6.31 万元	6.31 万元	一名员工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成立后被确诊为存在精神疾病因此被清退，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用现金回购该员工出资，因此这部分出资为现金出资
优惠额	970.87 万元	970.87 万元	-	-
总股本	13,868.60 万元	14,091.42 万元	222.82 万元	改制企业的总股本与改制企业的净资产一致

注：改制分流完成情况中的持股会人数与《关于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亦存在 1 人差异系一名员工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

会成立后被确诊为存在精神疾病因此被清退不参与改制。

（3）上述差异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石化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 号），“若有重大调整，要经总部核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存在少许差异系《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时间与改制分流的实施工作时间存在差异，实际参加改制的人数及其经济补偿补助金总额、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发生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属于改制分流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经中国石化核准，且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已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提交了《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规定，“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不足部分，应由原主体企业予以补足”。

2008 年 11 月 7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浙甬审字[2008]第 0379 号），验证镇海检修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0,425,364.67 元。2008 年 11 月 11 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甬验字[2008]第 009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止，镇海建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914,190.00 元，其中镇海检修净资产出资 110,425,364.67 元，以拨入的改制匹配资产出资 30,488,825.33 元。匹配调整增加净资产金额系因镇海检修改制净资产不足，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补足所致。

基于上述，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存在少许差异，不属于改制分流方案的重大调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4、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有权部门是否对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时，依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制定了改制分流方案，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改制分流方案通过了职工大会审议并经过了中石化审批，改制分流完成情况已向中石化炼油事业部报告，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2年7月19日，作为镇海检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部门，中石化就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确认改制结果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一、针对镇海建安本次改制的过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已于2009年5月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呈报《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二、镇海建安的本次改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国有资产改制的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三、镇海建安改制设立时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石化改制分流政策，真实有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对镇海建安改制设立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及兑现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镇海检修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有权部门已对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确认改制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5、补充提供《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二）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授予条件及授予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完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授予条件及授予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完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对象范围

根据《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镇海检修改制后企业名称为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资本金数额为14,091.4190万元，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含优惠）13,680.1966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含优惠）411.2224万元。改制前企业在职职工1,201人，其中997名职工参与改制、204人不参与改制。997名参与改制的职工均为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的授予对象。镇海炼化不参股改制企业，在改制企业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6名经营者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授予对象，分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新祥、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都跃良、副总经理徐正荣、副总经理张贤安、副总经理龚永煊、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赖德海。

（2）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确定依据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规定：“（九）改制企业可用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依据上述办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3年3月31日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中国石化于2003年10月13日印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号），规定：“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下浮不得超过10%，但改制资产中的现金和由债务转为净资产

的部分不属于下浮范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改制单位参加改制的人员等以所获补偿补助额或另行出资购买改制单位相关净资产、组建股权多元化的法人实体的方式实施改制分流”；“在向职工宣传改制分流政策的基础上，引导职工积极自愿参加改制；改制分流方案须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并要取得改制单位多数职工同意”；“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如职工自愿将补偿补助全部转为改制企业股权的，根据改制分流的不同形式，按照《劳动法》和国家有关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政策，给予经济补偿金和适当分流安置补助；如职工不愿全部转为改制企业股权的，只给予经济补偿金，不给予分流安置补助”；“对符合条件但不愿参加改制的职工，可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经济补偿”；“所属企业在改制企业不参股的，可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以激励改制企业的经营者积极创业和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适用范围为改制企业经营者……职工超过 500 人的，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不多于 6 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额不得超过计算基数 15%，并控制在改制单位人均补偿补助额 30 倍以内，经营班子成员中个人的岗位激励股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的 10 倍”。

根据镇海检修职工大会作出的《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决议》、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8]203 号）、中国石化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 号）及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提交的《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镇海建安有限登记注册的资本金数额为 14,091.4190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含优惠）411.2224 万元，占镇海建安有限总股份的 2.92%。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的股权（含优惠）13,680.1966 万元，占镇海建安有限总股份的 97.08%，共 997 人参与改制，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为 13.72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额未超过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的 30 倍。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为 6 人，经营班子成员中个人的岗位激励股最高为 85.6713 万元，未超过职工平均补偿补助额的 10 倍，均符合上述规定。

基于上述，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的对象范围为镇海检修参加改制的员工，系镇海检修参与改制的员工根据上述规定自愿选择；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对象范围为公司经营者。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及金额亦均符合上述规定。

（3）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授予条件及授予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完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①授予条件

如上所述，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系根据参与改制员工的个人意愿授予，无其他授予条件。

根据镇海建安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按照有关政策的规定，为激励公司经营者积极创业、做好任职期间的经营而设立，由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有条件赠与公司经营者。在担任公司经营者的两届任期内，经营者享有未兑现终极所有权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即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但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按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改制前的资产折旧办法，确认其任期内公司的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加改制职工的人均收入不低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同类人员同期水平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按 60%、40%的比例分两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即首届符合兑现条件时兑现 60%终极所有权，第二届符合兑现条件再兑现 40%终极所有权。

②授予过程

根据《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991 名职工加入职工持股会并以职工持股会股东进行注册登记，改制企业经营班子成员 6 人以自然人股东身份进行注册登记。

2008 年 11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镇区总工[2008]55 号），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镇海建安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职工持股会和 6 名经营者的持股办理了工商登记，完成了授予。

2009 年 5 月 20 日，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提交了《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将上述执行情况进行了报告。

镇海检修改制过程中，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纳税义务，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登记程序，法律程序完备，具有合法合规性。

综上，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系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的要求实施，具有法律依据。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的对象范围为镇海检修参加改制的员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对象范围为公司经营者。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主辅分离改制分流中的职工补偿补助金额及设置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予以测算，并已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 号）批准，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就改制分流的实际执行情况已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提交了《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镇海检修改制过程中，经员工自愿选择，997 人参与改制，以补偿补助金置换为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并与镇海建安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204 人不参与改制，其中内退 144 人，离岗调研 2 人，伤残 1-10 级工伤人员 45 人及绝症、精神病患者等 10 人留在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3 人并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411.2224 万元，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

[2003]174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等政策规定。

2008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对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认定函》(浙劳社厅字[2008]139 号),认定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报送的镇海检修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符合要求。

经核查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镇海检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化的批复文件和改制分流完成情况报告,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审计、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并访谈了参加改制的 997 名职工中的 966³名职工,本所律师认为,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 号)等文件要求,遵循自愿原则,由职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改制,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已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不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镇海炼化信托持股的背景、原因及清理过程,经营者岗位人员变动的原因及股份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镇海炼化信托持股的背景、原因

如前文所述,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镇海检修改制分流方案的组成部分,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411.2224 万元。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2003]357 号)及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上报的

³ 18 名职工已死亡(其中 1 名访谈后死亡,未能完成访谈记录的签署),13 名已退休、离职职工拒绝访谈。

《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不参股改制企业，在改制企业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经营者以信托方式将所持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委托给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双方签订股权信托合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经营者在任期内拥有并行使有限制条件的所有权，终极所有权按 60%、40%的比例分两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

镇海建安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按照有关政策的规定，为激励公司经营者积极创业、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而设立，由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有条件赠与公司经营者。在担任公司经营者的两届任期内，经营者享有未兑现终极所有权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即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但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按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改制前的资产折旧办法，确认其任期内公司的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加改制职工的人均收入不低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同类人员同期水平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按 60%、40%的比例分两届分别兑现给两届经营者，即首届符合兑现条件时兑现 60%终极所有权，第二届符合兑现条件再兑现 40%终极所有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的六位经营者阮新祥、都跃良、徐正荣、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分别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签订了《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信托关系正式建立。

基于上述，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信托持股。

2、清理过程（即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

2011 年 11 月，公司经营者第一届任期届满，根据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浙甬审字（2012）第 175 号《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资本保值增长率和职工人均收入涨幅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镇海建安有限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资本保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职工人均收入涨幅为 12.04%，符合《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镇海石化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有关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兑现条件。

2012年9月11日，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作出《关于建安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的函复》，同意镇海建安有限《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兑现的请示》，兑现第一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60%）终极所有权。

2011年11月15日，第二届经营者阮新祥、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分别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就第二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签订《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并约定终止于2008年12月22日签订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

根据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的浙甬审字（2015）第104号《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资本保值增长率和职工人均收入涨幅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出具的文件，镇海建安有限自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资本保值率超过银行一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2年至2014年度职工人均收入涨幅为7.48%，符合《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有关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兑现条件，第二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40%）终极所有权予以了兑现。

因镇海建安有限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已兑现完毕，2015年5月25日，阮新祥、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分别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的协议》。至此，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信托持股的情形已终止，阮新祥、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拥有镇海建安有限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

3、经营者岗位人员变动的原因及股份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经营者岗位人员变动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经营者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经营者为

总经理阮新祥及副总经理都跃良、徐正荣、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徐正荣因犯受贿罪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自 2011 年 9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公司经营者第一届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徐正荣不再担任第二届经营者，公司第二届经营者由五名组成，阮新祥、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等 5 人连任镇海建安有限的经营者岗位。

（2）不再担任经营者岗位人员的股份处理

截至 2011 年 9 月 11 日徐正荣被刑事拘留时，徐正荣直接持股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包括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两部分。

根据镇海建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徐正荣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签订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约定，如经营者未被聘任为下一届经营者或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兑现前，经营者因换届、辞职、免职、退休等原因不在经营者岗位时，其名下未兑现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应无偿转让给下一届或接任的经营者拥有；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自己所持有的股权。经理层成员离任后，身份从自然人股东变更为持股会成员。

根据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建安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的函复》，原徐正荣名下第一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60%）终极所有权由第一届其它经营者分配并兑现、原徐正荣名下剩余的第二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40%）无偿转让给第二届经营者。

根据上述约定及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的函复，2012 年 10 月 16 日，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原徐正荣名下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60%）部分（对应 0.2554%股权、出资额 359,819.60 元）分配给阮新祥，原徐正荣名下的岗位激励股（40%）部分（对应 0.1702%股权、出资额 239,879.21 元）分别无偿转让给阮新祥（转让 0.0415%股权、对应出资额 58,507.25 元）、都跃良（转让 0.0415%股权、对应出资额 58,507.25 元）、张贤安（转让 0.0291%股权、对应出资额 40,955.07 元）、龚永煊（转让 0.0291%股权、对应出资额 40,955.07 元）、赖德海（转让 0.0291%股权、对应出资额 40,955.07 元）；

（2）徐正荣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 0.3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7,501.84 元）转让给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

基于上述，徐正荣持有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已全部无偿转让给第一届其它经营者/第二届经营者，其直接持有的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已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转为通过镇海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符合镇海建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徐正荣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签订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的约定，股份处理合法合规。

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化出具了《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镇海建安有限改制设立时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化改制分流政策，真实有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镇海建安有限改制设立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及兑现予以确认。

4、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对阮新祥、都跃良、徐正荣、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阮新祥、都跃良、徐正荣、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及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就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信托持股、清理及经营者岗位人员变动涉及的股权处理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和完税情况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以下简称“《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会员持有的股权不允许退出或减持，会员相互间不得自行转让，也不得向会员外人员转让。因此职工持股会的股权变动均是以①员工通过将份额转让给职工持股会的方式退股、减持；②员工通过认购职工持股会份额的方式入股、出资进行。根据《持股会章程》及《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变动类型、变动原因、变动方式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变动方式	定价依据
增持、入股	员工申购	对当年因会员退股及减持而回购的股权，每下一年第一季度集中办理一次申购。由持股会发布招股公告，需购买的会员（包括自然人股东）向持股会提出认购申请。	认购价格按上一会计年度末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享受人员执行其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和奖金，同时享受一定标准的股权激励待遇。	认购价格按上一会计年度末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减持、退股	被辞退、除名；辞职；离、退休（包括病退）；死亡；其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	①离、退休（包括病退）的可在第二年公司财务报表公布后办理结算。②其他情形应在发生上述情况的当月办理退股退会手续。③会员离、退休（包括病退）后，可选择全额退出所持股权，保留一半股权，保留时间为5年一期，满5年后可就保留再选择1次，共计10年为限。在规定保留期限内股权不得退出。（2010年持股会章程修正案新增修订，2008年持股会章程规定会员离、退休（包括病退）后应当全额退出所持股权）	按办理退会手续时的上一会计年度末的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计算
	会员个人因经济发生重大困难特殊情况提出申请要求减持股权变现的	须报公司董事会同意	按上一会计年度末的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兑现表、持股会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至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变动情况	价格	主要变动原因
2009	增持 355 人，总增持额 501,985.80 元	1.00 元 / 股	A.增持原因：持股

	减持 7 人，总减持额 963,888.99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会会员看好公司发展自愿认购、公司对上一年度工作表现杰出的员工根据《股权激励办法》进行股权激励。 B.减持原因：持股会会员退休、离职、死亡、因经济发生重大困难特殊情况提出申请要求减持股权等。
2010	增持 178 人，总增持额 1,217,486.66 元	1.09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11 人，总减持额 1,660,004.94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1	增持 224 人，总增持额 1,799,999.89 元	1.17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22 人，总减持额 2,341,753.39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2	增持 237 人，总增持额 2,980,516.22 元	1.50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17 人，总减持额 2,108,847.19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3	增持 250 人，总增持额 4,837,986.34 元	1.69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34 人，总减持额 4,553,120.21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4	增持 248 人，总增持额 4,036,110.18 元	1.87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30 人，总减持额 3,746,469.58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5	增持 258 人，总增持额 3,442,942.31 元	2.04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30 人，总减持额 3,865,828.28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6	增持 258 人，总增持额 2,412,918.57 元	2.17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20 人，总减持额 2,217,107.05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7	增持 251 人，总增持额 2,388,037.76 元	2.29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19 人，总减持额 2,408,632.24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8	增持 248 人，总增持额 1,828,697.87 元	2.49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19 人，总减持额 1,878,068.69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19	增持 248 人，总增持额 2,082,354.16 元	2.84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12 人，总减持额 1,945,740.73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20	增持 254 人，总增持额 1,711,261.47 元	3.49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减持 18 人，总减持额 2,125,221.51 元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21	减持 36 人，总减持额 3,432,234.72 元	4.27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22.3	减持 40 人，总减持额 3,511,571.64 元	5.46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2022.4	增持 1,026 人，总增持额 7,518,191.96 元	/	库存股分配
	增持 3 人，总增持额 349,701.91 元； 减持 3 人，总减持额 349,701.91 元	5.46 元 / 股 (参考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其中库存股减持部分为职工持股会无偿收回)	3 人因个人原因不参加持股调整，由公司其他员工受让
	减持 8 人，总减持额 4,168,714.59 元	/	内部股权调整，若干人员将其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为直接持股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年的变动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的出资来源和完税情况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职工持股会代扣，并最终由镇海东鼎将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历年股权变动所涉的个人所得税与镇海东鼎受让职工持股会所持发行人股权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缴纳至主管税务局。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从成立至清理完成之日涉及的股权变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根据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职工持股会成立至解散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税务相关的争议、纠纷、举报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首次申报时 1,022⁴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取得的签署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占现有全部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 99.90%）、对职工持股会的 54 名历史会员进行的访谈及取得的签署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占截至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历史持股会员总数共 67⁵名的 80.60%），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用于出资的

⁴ 剩余一名间接股东访谈后死亡，未能完成访谈记录的签署。

⁵ 扣除 17 名已死亡历史会员。

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股份的对对应关系，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均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

（1）职工持股会的清理程序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为保证股权清晰并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启动了对职工持股会的清理程序。

2022 年 4 月 16 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持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持股会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直接股东层面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直接持股平台”）以替代原职工持股会作为持股主体，将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中的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龚永煊、赖德海的份额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在直接持股平台上层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决策平台”）作为直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设 28 个原职工持股会持股会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作为直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由有限公司决策平台担任，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由职工持股会原持股职工担任，28 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和有限公司决策平台共同作为出资人持有直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直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设立登记，即有限公司决策平台东鼎管理。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8 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工商设立登记，即东鼎壹正、东鼎贰正、东鼎叁、东鼎肆、东鼎伍、东鼎陆、东鼎柒、东鼎捌、东鼎玖、东鼎壹拾、东鼎拾

壹、东鼎拾贰、东鼎拾叁、东鼎拾肆、东鼎拾伍、东鼎拾陆、东鼎拾柒、东鼎拾捌、东鼎拾玖、东鼎贰拾正、东鼎贰拾壹、东鼎贰拾贰、东鼎贰拾叁、东鼎贰拾肆、东鼎贰拾伍、东鼎贰拾陆、东鼎贰拾柒、东鼎贰拾捌。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直接持股平台的工商设立登记，即镇海东鼎。

2022年4月25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持股会员大会，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92.42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23.5013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东鼎；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44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2.9035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都跃良；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36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9727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洪勇；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5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6.0369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一峰；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41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8.7699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凌；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30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9296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永煊；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18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3096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贤安；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4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6959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其杰；同意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21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2533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德海。

2022年4月26日，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2年4月27日，镇海建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22年8月，职工持股会完成解散。

（2）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完成前，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跃良	164.5817	164.5817	1.1680%
2	张贤安	145.4970	145.4970	1.0326%

3	龚永煊	140.4970	140.4970	0.9970%
4	赖德海	140.4970	140.4970	0.9970%
5	赵洪勇	59.9735	59.9735	0.4256%
6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	13,440.3727	13,440.3727	95.3798%
合计		14,091.4190	14,091.4190	100.0000%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完成后，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镇海东鼎	13,023.5013	13,023.5013	86.0536%
2	都跃良	509.3089	509.3089	3.3653%
3	张贤安	369.0865	369.0865	2.4388%
4	赵洪勇	281.0432	281.0432	1.8570%
5	胡一峰	216.9511	216.9511	1.4335%
6	陈其杰	208.6101	208.6101	1.3784%
7	李凌	171.5015	171.5015	1.1332%
8	龚永煊	183.4266	183.4266	1.2120%
9	赖德海	170.7503	170.7503	1.1282%
合计		15,134.1794	15,134.1794	100.0000%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5.3798%，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后，镇海东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6.0536%，主要原因系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中的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龚永煊、赖德海的份额均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公司对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及李凌进行了股权激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2.3”），上述自然人增资完成后镇海东鼎的股权比例减少。除上述调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的，其他持股会会员与设立时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人员均一一对应，详见下文“2、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因此，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实质改变。

2、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现有直接自然人股东与职工持股会人员、股份的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年变动”之“15、2022 年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之“（4）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间接持股部分股权全部转为直接持股”。

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人员、股份的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年变动”之“15、2022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之“（5）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人员、股份的对应情况”。

综上，除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中的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龚永煊、赖德海的份额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截至职工持股会清理前的职工持股会会员与设立时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职工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出资额均平移至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个别差额系尾差。

3、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均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以及出资份额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镇海东鼎”以及本题回复“4、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缴足，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无需缴纳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首次申报时 1,022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占现有全部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 99.90%）进行的访谈及取得的签署访谈记录和书面确认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1）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出资人员与出资份额均与职工持股会清理前持股会

会员及其所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一一对应，具体对应关系详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五）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均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人员系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时自愿参与改制的镇海检修员工，其出资份额系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等规定应收到的补偿补助额置换的股权金额。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变动，按照《持股会章程》和《股权激励办法》确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减持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前，有限合伙人除离职（包括辞职、开除）、去世外原则上不得转让合伙份额，除非得到普通合伙人即东鼎管理的批准，每年统一转让一次，受让方由东鼎管理指定且为公司员工，交易价格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司净资产值（不含政府投资）对应的每股股价确定。有限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①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③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离职）的，由东鼎管理指定其他方购买其合伙份额。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制转让期内，除离职、去世外，经东鼎管理批准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东鼎管理所指定的该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发行人上市且限制转让期结束，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公司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对应数量的公司股票或者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持股份额。若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需遵守前述规定以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

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总数的 25%，且公司上市后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转让、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均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2）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鼎贰正、东鼎柒、东鼎拾叁设立后各有一名有限合伙人死亡，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减持管理制度》，前述 3 名有限合伙人应当当然退伙并由东鼎管理指定受让方受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其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东鼎贰正、东鼎柒、东鼎拾叁的人员变动具体如下：

①2023 年 8 月东鼎贰正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7 月 8 日，东鼎贰正作出《关于宁波镇海东鼎贰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退出财产份额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袁智君因亡故转让 108,594.29 元合伙份额，由东鼎贰正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周永富、刘伟峰、任筠、赵华、胡翔、胡杰、王惠明、鱼健光、傅志斌、吴卫东以及金银卫受让，价格为 6.07 元/股，具体转让如下：

姓名	减持额（元）	姓名	增持额（元）
袁智君	108,594.29	周永富	19,594.29
		刘伟峰	11,500.00
		任筠	18,000.00
		赵华	5,000.00
		胡翔	5,000.00
		胡杰	5,000.00
		王惠明	5,000.00
		鱼健光	11,500.00
		傅志斌	11,500.00
		吴卫东	11,500.00
		金银卫	5,000.00
合计	108,594.29	合计	108,594.29

2023年8月22日，东鼎贰正办理完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东鼎贰正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	杨诗印	有限合伙人	409,149.54	8.94	在职
2	周永富	有限合伙人	21,943.11	0.48	在职
3	刘伟峰	有限合伙人	14,863.47	0.32	在职
4	任筠	有限合伙人	32,601.42	0.71	在职
5	吕军	有限合伙人	47,536.22	1.04	在职
6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53,701.67	1.17	退休
7	李其君	有限合伙人	71,602.23	1.56	停薪留职
8	阮逸辰	有限合伙人	73,238.23	1.60	在职
9	赵华	有限合伙人	79,530.39	1.74	在职
10	黄少麟	有限合伙人	77,622.04	1.70	退休
11	俞文武	有限合伙人	79,273.90	1.73	退休
12	周宏祥	有限合伙人	84,972.56	1.86	退休
13	奚圣	有限合伙人	91,524.53	2.00	在职
14	胡翔	有限合伙人	101,797.07	2.22	在职
15	汪剑飞	有限合伙人	99,443.52	2.17	退休
16	毛玉胜	有限合伙人	107,799.42	2.36	在职
17	夏松勇	有限合伙人	110,327.65	2.41	退休
18	叶关仁	有限合伙人	112,581.57	2.46	退休
19	张柯生	有限合伙人	117,337.00	2.56	退休
20	裘福军	有限合伙人	120,681.97	2.64	在职

21	楼祯民	有限合伙人	121,672.66	2.66	退休
22	徐海刚	有限合伙人	125,280.20	2.74	在职
23	胡杰	有限合伙人	132,215.37	2.89	在职
24	王珏	有限合伙人	127,743.15	2.79	在职
25	曹建华	有限合伙人	130,349.07	2.85	退休
26	俞廉春	有限合伙人	136,309.66	2.98	在职
27	沈志仁	有限合伙人	146,626.20	3.20	退休
28	王建波	有限合伙人	151,824.61	3.32	在职
29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56,524.92	3.42	在职
30	谢挺	有限合伙人	160,370.75	3.50	在职
31	周维雷	有限合伙人	173,991.21	3.80	在职
32	王惠明	有限合伙人	211,964.02	4.63	在职
33	叶华民	有限合伙人	230,535.33	5.04	退休
34	杨培国	有限合伙人	236,912.67	5.18	退休
35	许荣明	有限合伙人	238,259.75	5.21	退休
36	鱼健光	有限合伙人	13,882.91	0.30	在职
37	傅志斌	有限合伙人	18,363.43	0.40	在职
38	吴卫东	有限合伙人	27,596.03	0.60	在职
39	金银卫	有限合伙人	57,539.92	1.26	在职
40	钱晟	有限合伙人	71,602.23	1.56	在职
41	东鼎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022	-
合计			4,577,092.60	100.00	-

②2023年8月东鼎柒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7月8日，东鼎柒作出《关于宁波镇海东鼎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退出财产份额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全志成因亡故

转让 255,877.71 元合伙份额，由东鼎柒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费虹、方锋、朱磊、朱明辉、罗琦、金剑峰、杨冬冬、陈苏明和李泽琨受让，价格为 6.07 元/股，具体转让如下：

姓名	减持额（元）	姓名	增持额（元）
全志成	255,877.71	费虹	20,000.00
		方锋	20,000.00
		朱磊	20,000.00
		朱明辉	35,000.00
		罗琦	20,000.00
		金剑峰	35,000.00
		杨冬冬	35,000.00
		陈苏明	35,000.00
		李泽琨	35,877.71
合计	255,877.71	合计	255,877.71

2023 年 8 月 22 日，东鼎柒办理完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东鼎柒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1	周荣海	有限合伙人	412,926.22	8.62	在职
2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19,840.90	2.50	退休
3	王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0,351.13	2.09	退休
4	余夫国	有限合伙人	81,630.31	1.70	退休
5	孙永达	有限合伙人	108,869.72	2.27	退休
6	施大达	有限合伙人	80,925.77	1.69	退休
7	李嵘基	有限合伙人	103,959.01	2.17	退休
8	武意萍	有限合伙人	56,953.81	1.19	退休
9	陈秀萍	有限合伙人	72,395.27	1.51	退休
10	邬碧波	有限合伙人	48,587.23	1.01	退休
11	李海彪	有限合伙人	487,423.67	10.17	退休
12	严顺康	有限合伙人	186,679.33	3.90	在职

13	张天友	有限合伙人	144,450.19	3.01	在职
14	唐非非	有限合伙人	89,854.50	1.87	在职
15	赵平	有限合伙人	134,597.95	2.81	在职
16	谢斌	有限合伙人	137,335.69	2.87	在职
17	林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7,861.14	2.67	在职
18	蔡枫	有限合伙人	203,720.89	4.25	在职
19	邱武汉	有限合伙人	199,825.73	4.17	在职
20	周健	有限合伙人	113,597.88	2.37	在职
21	王国营	有限合伙人	113,452.17	2.37	在职
22	徐伟雄	有限合伙人	142,046.78	2.96	在职
23	徐大敏	有限合伙人	97,349.18	2.03	在职
24	曹晓海	有限合伙人	99,799.75	2.08	在职
25	郭炜耀	有限合伙人	91,331.65	1.91	在职
26	费虹	有限合伙人	135,766.19	2.83	在职
27	沈伟	有限合伙人	89,486.91	1.87	在职
28	陈峰	有限合伙人	79,665.73	1.66	在职
29	方锋	有限合伙人	115,402.34	2.41	在职
30	朱磊	有限合伙人	148,147.47	3.09	在职
31	郑士杰	有限合伙人	76,561.11	1.60	在职
32	朱明辉	有限合伙人	138,882.08	2.90	在职
33	胡建峰	有限合伙人	71,602.23	1.49	在职
34	刘奇峰	有限合伙人	75,189.61	1.57	在职
35	罗琦	有限合伙人	88,008.03	1.84	在职
36	金剑峰	有限合伙人	79,411.37	1.66	在职
37	杨冬冬	有限合伙人	38,504.97	0.80	在职

38	陈苏明	有限合伙人	60,635.68	1.27	在职
39	李泽琨	有限合伙人	39,326.18	0.82	在职
40	东鼎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021	-
合计			4,792,356.77	100.00	-

③东鼎拾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鼎拾叁死亡的有限合伙人尚未完成合伙份额的退出，东鼎拾叁将根据平台的合伙协议执行退出流程。

5、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镇海东鼎、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龚永煊和赖德海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镇海东鼎的全体合伙人（东鼎管理及东鼎壹正、东鼎贰正等 28 家持股平台，共 29 个主体）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东鼎管理的全体股东（共 37 名）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东鼎管理所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的股东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鼎盛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持股平台出资人中刘爱国、胡杰、都跃良、赵洪勇担任浙江鼎盛的董事，杨钧担任浙江鼎盛的监事、华慧伟担任浙江鼎盛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和“4-5 出资瑕疵”的要求开展核查的情况

1、“4-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的核查情况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1）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持股以及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过程

改制时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自然人入股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二）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授予条件及授予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完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之“1、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授予条件及授予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完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镇海建安有限设立时，991 名自然人股东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合计向镇海建安有限出资 134,403,727.40 元，均以补偿补助额（含优惠）置换的形式出资；6 名经营班子成员直接持有镇海建安有限共计 6,510,462.60 元出资额，均以补偿补助额（含优惠）置换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形式出资。

职工持股会持股以及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石化出具了《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了镇海建安有限的改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资料完备。

2) 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以及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

A. 职工持股会人员变动依据

职工持股会人员的变动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四）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和完税情况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1、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B. 职工持股会人员变动情况

职工持股会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四）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和完税情况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1、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明细、变动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事项均符合《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②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镇海建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3)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为保证股权清晰并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公司于2022年4月启动了对职工持股会的清理程序。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五）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股份的对应关系，员工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均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资人员和出资份额的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

（2）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首次申报时 1,022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占现有全部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 99.90%）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对职工持股会的 54 名历史会员进行的访谈（占截至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历史持股会员总数共 67 名的 80.60%）并取得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职工持股会清理）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依法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4-5 出资瑕疵”的核查情况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2008 年 11 月，镇海检修改制成为镇海建安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2.1”之“（一）镇海检修改制背景、原因及过程，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有权部门是否对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提供《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镇海检修改制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概况”之“（二）有限公司的设立”之“1、2008年11月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七）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检索《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等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3）取得并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五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636号），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涉及的审计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职工大会决议，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镇炼化[2008]203号）及改制分流方案，中国石化作出的《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8]326号），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提交的《关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的报告》；

（4）取得并查阅中国石化就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确认改制结果等事项出具的《关于对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关于对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认定函》（浙劳社厅字[2008]139号）；

（6）访谈参与改制的员工；

（7）取得并查阅第一届经营者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签订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第二届经营者与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签订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及《关于终止<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信托合同>的协议》；

（8）取得并查阅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浙甬审字（2012）第175号《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资本保值增长率和职工人均收入涨幅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浙甬审字（2015）第104号《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资本保值增长率和职工人均收入涨幅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作出的《关于建安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的函复》及关于要求兑现第二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请示等文件；

（9）取得并查阅徐正荣的刑事判决书、徐正荣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文件；

（10）访谈阮新祥、都跃良、徐正荣、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12）查询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网站及浙江政务服务网；

（13）取得并核查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资金流水及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盖章确认的2009年355人认购名单、建安有限职

工持股会明细账、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注销证明及解散决议、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4）取得并审阅《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历年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与相应的三会文件；

（15）取得并审阅历史持股会会员的退休证明、辞职证明、经宁波市镇海区民政局盖章的死亡证明、经历史持股会会员签字确认的股权兑现登记表；

（16）对现有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职工持股会历史会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和确认函，对比持股平台出资人名单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名单；

（17）取得并审阅镇海东鼎及其上层 29 个合伙人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章程；

（1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减持管理制度》以及各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系依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实施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改制企业，改制分流方案的执行情况与《镇海炼化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关于镇海炼化分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存在少许差异，不属于改制分流方案的重大调整，具有合理性；镇海检修改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有权部门已对改制过程的合法性及确认改制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2）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系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石化股份企

[2003]357 号) 等要求实施, 具有法律依据,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通过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信托持股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5 月终止, 经营者岗位人员变动涉及的股份处理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真实, 履行程序合法, 不存在股份代持,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报告期末,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已完成清理, 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的股权已平移至各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份代持; 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有关规定, 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职工持股会清理)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依法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亦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镇海检修改制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2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威远投资;(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多次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说明:(1) 历次股权变动的日期、背景、交易方情况,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4-

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3）结合历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和新股东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部分股东入股时间较短即收到大额分红款的合理性，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日期、背景、交易方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日期、背景、交易方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交易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	2022 年 4 月 股权转让及 增资	（1）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 92.421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东鼎、将其所持公司 0.446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都跃良、将其所持公司 0.3688%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洪勇、将其所持公司 0.5396%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一峰、将其所持公司 0.417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凌、将其所持公司 0.3047%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永煊、将其所持公司 0.1867%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贤安、将其所持公司 0.480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其杰、将其所持公司 0.2147%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德海 （2）新增注册资本 1,042.760426 万元，其中都跃良出资 1,054.0210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1.8238 万元，张贤安出资 737.82669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7.279866 万元，赵洪勇出资 632.4228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097028 万元，胡一峰出资 527.0190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914190 万元，陈其杰出出资 527.0190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91419 万元，李凌出资 421.6160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731552 万元	（1）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由镇海东鼎承接；都跃良、赵洪勇、胡一峰、李凌、龚永煊、张贤安、陈其杰、赖德海将其在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中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镇海建安有限对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转让方为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系镇海检修改制为镇海建安有限时由参与改制的职工成立的持股会；股权受让方镇海东鼎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受让方都跃良、赵洪勇、胡一峰、李凌、龚永煊、张贤安、陈其杰、赖德海及增资方系公司现任/曾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2）增资价格为 3.74 元/注册资本	（1）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进行股权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并符合上市规范要求，由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的会员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东鼎承接并替代原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作为持股主体，属于镇海建安有限内部股权调整，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主要参考镇海建安有限前一年度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1）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2）增资款已支付，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9号）	自有资金	（1）股权转让已由相关方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价格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	2022 年 6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68.0674 万元，由威远投资出资 6,000 万元认购 468.0674 万股股份	威远投资认可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	增资方威远投资系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82 元/股	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判断，威远投资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威远投资已支付增资款，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2]6-51 号）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款缴纳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1、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根据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出资凭证及威远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威远投资系投资机构，其认可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	12.82 元/股	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判断，威远投资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2、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威远投资。

①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威远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818 号金锚楼 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市镇海产业发

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0	1.9608
2	宁波市镇海甬蛟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2.6797
3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7865
4	宁波镇海工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3399
5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3399
6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4466
7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4466
合计			91,800,000	100.0000

②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于威远投资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上文“1、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

③除威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董事顾恺宁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新股东威远投资已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新增股东入股的披露情况

威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威远投资进行核查，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三）结合历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和新股东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部分股东入股时间较短即收到大额分红款的合理性，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结合历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和新股东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部分股东入股时间较短即收到大额分红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2023年1-6月	3,900.56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年	26,975.39	镇海建安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董事会及2021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权分红意向》；镇海建安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4,860.90	镇海建安有限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2020 年	4,218.78	镇海建安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方案》

上表中，2022 年合计 26,975.39 万元的分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①2022 年 3 月，镇海建安有限股东会通过《2021 年度股权分红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为 2,738.15 万元，547.63 万元用于缴纳分红本身（股息、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剩余款项用于公司股东正常利润分配；②2022 年 4 月，镇海建安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为 5,213.83 万元，用于当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职工持股会库存股份（该等库存股份系因职工持股会历年股东回购、认购股份累积造成回购数量多余认购数量而产生，并非本年度单独产生），该次分红最终 1,042.77 万元用于分红本身（股息、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4,104.93 万元用于认购职工持股会库存股份、剩余款项主要向股东进行分配；③2022 年 4 月，镇海建安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3.50 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为 19,023.42 万元，用于缴纳职工持股会调整（即职工持股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镇海建安有限）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该次分红最终 3,804.68 万元用于分红本身（股息、红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12,488.96 万元（含 12,101.60 万元职工持股会交税、387.36 万元若干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交税）用于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成前述缴纳后，剩余款项主要向股东进行分配。

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均以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比例计算各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等文件，2015 年 12 月阮新祥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都跃良、张贤安、龚永煊、赖德海、赵洪勇后，截至报告期内第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一次股权变动发生在 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的股权变

动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6日，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92.42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23.5013万元）转让给镇海东鼎、将其所持公司0.44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2.9035万元）转让给都跃良、将其所持公司0.36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9727万元）转让给赵洪勇、将其所持公司0.5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6.0369万元）转让给胡一峰、将其所持公司0.41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8.7699万元）转让给李凌、将其所持公司0.30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9296万元）转让给龚永煊、将其所持公司0.18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3096万元）转让给张贤安、将其所持公司0.48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6959万元）转让给陈其杰、将其所持公司0.21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2533万元）转让给赖德海；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134.179426万元，由都跃良增资281.8238万元、张贤安增资197.279866万元、赵洪勇增资169.097028万元、胡一峰增资140.91419万元、陈其杰增资140.91419万元、李凌增资112.731552万元。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68.0674万元，由威远投资出资6,000万元认购468.0674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2022年发行人现金分红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出资比例为准计算，早于前述2022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时间点，因此不存在股东入股时间较短即收到大额分红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不存在部分股东入股时间较短即收到大额分红款的情形。

2、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其配偶、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关键岗位人员、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直接持股的自然人及符合以下标准的在职自然人股东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分红款资金流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合计收到现金分红金额（剔除认购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股东的库存股及缴纳税款）大于10万元（税前）的销售及采购人员；

（3）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合计收到现金分红金额（剔除认购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股东的库存股及缴纳税款）（税前）降序排列排名前二十的在职自然人股东；

（4）因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收到现金分红的自然人股东数量多且分布具有长尾特征，期间内合计收到现金分红金额（剔除认购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股东的库存股及缴纳税款）小于10万元（税前）的人员占比为36.44%，因此分金额层级采用统计学方法进行随机抽取自然人股东，为保证各分红金额层级覆盖率，随机抽取样本的逻辑为：将报告期内所有收到现金分红的自然人股东按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划分为“5万元以下”、“5-10万元”、“10-15万元”、“15-20万元”、“20-25万元”、“25-30万元”及“30万元以上”七个金额层级，按照金额层级越高样本覆盖率越大的基本原则，确保各层级中各在职自然人股东被抽取概率相同，进行随机抽样，各层级样本覆盖率分别为5%、5%、10%、20%、40%、45%及55%。

通过核查上述人员银行对账单上分红款流向的交易对手方及获取分红款流向的支持性材料等方式对上述人员分红款流水进行核查，以上对分红款流水的核查覆盖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自然人股东合计收到现金分红金额（剔除认购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退出股东的库存股及缴纳税款）（税前）的30.48%，其中各层级核查覆盖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层级	总人数 (人)	核查人数 (人)	核查人数比 例	分红合计金 额(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核查金额比 例
5 万元以下	116	6	5.17%	174.39	15.88	9.11%
5-10 万元	267	14	5.24%	2,189.95	116.42	5.32%
10-15 万元	348	35	10.06%	4,285.21	449.34	10.49%
15-20 万元	155	32	20.65%	2,636.48	564.20	21.40%
20-25 万元	79	32	40.51%	1,776.72	707.16	39.80%
25-30 万元	27	12	44.44%	719.88	313.00	43.48%
30 万元以上	59	33	55.93%	3,818.74	2,588.63	67.79%
合计	1,051	164	15.60%	15,601.37	4,754.62	30.4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都跃良之配偶兼间接自然人股东徐水勤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打款 100 万元（其中 34.46 万元来源为都跃良税后分红款，剩余 65.54 万元来源为夫妻自有资金）至其好友姚静芳账户，委托其进行个人理财投资，2021 年 4 月 20 日姚静芳已将该款项归还至徐水勤账户。报告期内，姚静芳担任发行人供应商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38 万元、75.71 万元、64.17 万元及 57.17 万元。该往来用途为委托进行个人理财投资，且于短期内归还，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同时，中介机构获取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除 1 名已死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外）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镇海东鼎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主要用于向上层自然人股东进行分红、缴纳税款等，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威远投资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主要用于向其出资人进行分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主要用于认购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的库存股、家庭储蓄、消费和投资理财等，报告期内，间接自然人股东徐水勤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姚静芳发生流水往来，用途为委托进行个人理财投资，且于短期内归还，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公开检索新增股东的信息；

（4）取得并查阅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

（5）通过查询企查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6）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7）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其配偶、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全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符合一定标准的在职自然人股东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红款资金流水，获取支持性材料；

（8）获取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除 1 名已死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外）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资金流向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威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不存在部分股东入股时间较短即收到大额分红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间接自然人股东徐水勤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姚静芳发生流水往来，用途为委托进行个人理财投资，且于短期内归还，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虚拟股”名义进行的奖金激励；（2）2022 年 4 月，发行人对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等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3.74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虚拟股设置的背景原因及依据，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及法律属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虚拟股分红的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资金流向及完税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出资金额、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限制条款、分摊年限、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对业绩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虚拟股设置的背景原因及依据，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及法律属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虚拟股分红的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资金流向及完税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虚拟股设置的背景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虚拟股奖金激励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考虑，为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使更多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促进员工队伍稳定，更好助力公司发展，公司于 2021 年初制定了奖金管理实施办法之《岗位虚拟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2、虚拟股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及法律属性

（1）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实施的需求，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利润目标的前提下，确定每年是否对员工实施虚拟股奖金激励。相关约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项目	概述
激励主体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连续满 3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5 年的薪酬等级为 5 级以上的各岗位类别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满足所在单位的激励考核要求的，如所拥有的股权未达到薪酬等级对应的股权饱和值的，可以享有虚拟股激励。 实践中，股权饱和值指对应的注册资本。可以分为以下二类员工：①该类员工拥有的公司股权已经超过对应薪酬等级的股权饱和值，则该类员工不再享受任何虚拟股奖金激励；②该类员工拥有的公司股权未超过对应薪酬等级的股权饱和值（包含未拥有任何公司股权的员工），该类员工如果满足了对应岗位的考核要求，享受的虚拟股激励的奖金数额=（股权饱和值—实际持有的股权）×当年度公司每股的分红额。即参照公司当年度实际股权的分红价格计算相应满足考核要求的员工的奖金数，本质上为现金奖励安排，公司的股权分红价格仅是一种奖金考核与计算的单位，奖金发放完毕后该年度虚拟股激励奖金即完成，并不真正影响公司的股权变动、股本结构、股权稳定性等。
主要权利	公司根据岗位无偿发放给员工的奖金激励，仅享有参照实际股权计算出的虚拟股奖金的现金收益权，不享有资产增值权、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	员工收到虚拟股奖金后，该年度虚拟股激励即完成，被激励员工无需承担其他义务。

（2）法律属性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虚拟股”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实践中，不同公司“虚拟股”的法律属性也存在差异。根据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他申报企业亦曾采用虚拟股或类似经济受益权等方式实施员工激励的情况，有关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	“虚拟股”的简要说明
1	信安世纪 (688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耀科技存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 该计划的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向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 ，截至目前，华耀科技共有 96 名员工享有该现金奖励安排。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芯海科技 (688595)	芯海有限成立后，公司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筹划并与部分激励对象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该种激励方式为以股权为参照作为员工激励的一种依据或计算方式即虚拟股权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法》或芯海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的公司股权。后公司为规范激励方式，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上述虚拟股权激励已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或 2015 年 5 月进行了清理。除已离职员工谢素阳外，公司与获得虚拟股权激励的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所施行的虚拟股权激励对芯海科技的股权清晰性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3	凌云光 (688400)	为使员工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公司根据员工的职级与贡献等因素，自 2005 年开始至 2017 年末实施过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 虚拟股激励计划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 ，属于一种维护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管理措施，系发行人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激励对象不承担和享有股东相关责任和权利，其设立、实施及终止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同时，签署《虚拟受限股兑现确认书》/接受访谈的对象均确认不存在因虚拟股激励计划授予及退出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故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	“虚拟股”的简要说明
4	通达海 (30137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稳定并回馈公司核心团队，激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股东郑建国、徐东惠、史金松、辛成海同比例于 2011 年 1-3 月无偿授予汤军等十一名激励对象合计 22.5% 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份额，于 2014 年 1 月补充无偿授予销售负责人汤军 2% 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份额，于 2014 年 7 月无偿授予核心员工阮雅珊、曹伟 2% 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份额，合计授予 26.5% 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份额。激励对象仅享有该等虚拟股权对应的增值权、分红权，但不拥有所有权和其他股东权益，未经同意亦不得转让、继承。2017 年 10 月，通达海有限筹划申请 IPO 上市，通达海有限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决定通过回购的方式终止上述虚拟股权计划。 虚拟股权系公司股东创设并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享有分红、增值收益的激励权益工具，授予对象据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但并不因此成为公司股东，或享有任何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属于股权代持，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5	华勤技术 (603296)	激励对象仅能依据获授的虚拟股数量享有相应的经济收益权（包括取得相应分红、增值收益等），但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及重大决策、提名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该等虚拟股权与公司股权存在本质差别。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对象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协议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虚拟股激励协议未赋予激励对象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东法律地位。就激励对象基于虚拟股激励份额享有的经济权益而言，其可依据虚拟股激励协议向创始股东提出请求，而无法以股东身份向发行人提出请求。公司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虚拟股激励对象除依据虚拟股激励协议享有经济权益外，并不享有其他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安排。
6	百普赛斯 (301080)	2019 年 2 月，为了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百普赛斯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参与该项计划的员工享有的权利为获得一定比例的百普赛斯税前利润作为虚拟股奖金，股本设定仅作为计算奖金的基准。员工支付的资金不计入实收资本并在退出时返还，员工出资不属于《公司法》项下的股东出资，且员工既不承担以出资为限的责任，也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等权利。该等激励计划是针对百普赛斯有限骨干员工的一种奖金分配办法，其获得的虚拟股份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百普赛斯有限 2019 年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已届满终止，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	一博科技 (301366)	2012 年-2016 年间，公司曾实施内部分红股计划，向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内部分红股”（虚拟股权）作为员工激励，满足特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每年有权购买公司分配的内部分红股，员工缴付资金并取得公司发放的书面权证后即成为内部分红股所有者，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业绩情况将部分运营利润以授予内部分红股

序号	公司	“虚拟股”的简要说明
		的形式分配该等员工，在内部分红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向相关员工实际发放现金分红，并于 2017 年起决定终止实施并统一清理结算。 公司实施内部分红股（虚拟股权）的目的在于建立与员工的经济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体化，持有内部分红股的员工不是公司法定股东，且不享有任何股东法定权利，从未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类似文件，未进行过工商登记，也从未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虚拟股和发行人的实际股权无关，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经终止了该计划，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8	矽电股份 （已过会）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增强责任意识和凝聚力，吸引和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形成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6 年为部分员工配发虚拟股权。2017 年 12 月，除已离职员工外，参与虚拟股权的其余员工均分别与五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终止协议书》，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虚拟股权相关协议，五名实际控制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7 日内退还员工参与虚拟股权的投资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所有员工参与虚拟股权的全部价款。 发行人历史上所进行的虚拟股权并非《公司法》规定及矽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本质上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员工的奖励，是一种计算具体奖励金额的标准和方法。持有该等虚拟股权的员工只享有一定的虚拟分红权，对于股权所应涵盖的表决权等股东权益均不享有。虚拟股权方案终止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虚拟股奖金激励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市场上的案例，发行人设置的虚拟股的法律属性为公司给予员工的现金奖励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具体原因如下：①虚拟股奖金支付给满足考核条件的员工，被激励员工不需要承担出资等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也不享有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等权利；②被激励员工享有的权利为获得一定金额的公司税前利润作为奖金，股本设定及股权分红单价仅为奖金的计算依据；③根据《实施办法》，虚拟股奖励属于税前成本，不涉及发行人年度税后利润分配，与“股权分红”明显不同；④被激励员工获得公司当年支付的奖金后该年度虚拟股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该等奖金属于员工薪酬与考核体系的一部分，对发行人的股本

设置、股东权益等无任何影响，不存在影响股权结构稳定和股权清晰的情形；
⑤发行人设置的虚拟股不具有股权属性，激励名单根据当年度考核情况变化；
⑥发行人设置的虚拟股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但命名为“虚拟股”的原因在于公司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加员工归属感，同时参考市场常见做法，根据该等现金奖励计算时参照的计算依据命名为“虚拟股”，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⑦根据发行人及部分被激励员工的确认，其均知悉并理解该等虚拟股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而是一种奖金分配办法，其已足额收到相应发放的奖金，就虚拟股激励计划实施与终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3、虚拟股设置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虚拟股设置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实施办法》制定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7）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8）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实施办法》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一部分，由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起草、修订该具体规章后提交董事长兼总经理都跃良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批准生效后生效。因此，发行人的虚拟股设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修订，2022 年 3 月废止），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其他制度不属于需要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修订），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因此，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不属于需要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公司的虚拟股设置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的虚拟股设置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虚拟股设置是否合法合规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设置的虚拟股实质为现金奖励安排，不属于公司股权，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的员工，该等虚拟股奖金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的对象公开发行，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设置虚拟股不涉及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虚拟股在我国法律法规中未有明确规定，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虚拟股的获授对象并非公司股东，无需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发行人《实施办法》等文件，并经与发行人和部分激励员工访谈确认，发行人虚拟股奖金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通知程序。据此，发行人虚拟股设置及实施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虚拟股奖金的发放均直接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根据发行人税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设置及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4、虚拟股分红的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资金流向及完税情况

（1）虚拟股分红的依据

虚拟股奖金发放的依据为员工的考核结果及员工的股权饱和值。具体而言，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实施的需求，在超额完成公司年度利润目标的前提下，确定每年是否实施虚拟股激励，并对薪酬 5 级及以上不同岗位类别设定股权饱和值，必要时可以调整额度。发行人各岗位类别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如满足所在单位激励序列的排名要求，则拥有虚拟股奖金激励的资格。对有激励资格的员工，进行虚拟股奖金金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公司岗位薪酬等级与股权饱和值对应表如下：

薪酬等级	饱和值（股）	作业岗位激励序列排名要求	管理岗位激励序列排名要求
5 级	10,000	70%	80%
6 级	15,000	60%	
7 级	20,000	50%	
8 级	25,000	40%	70%
9 级	40,000	30%	50%
10 级	45,000	不存在此级别作业岗位人员	30%
11 级	50,000		
12 级	60,000		

计算过程中，股权饱和值与公司注册资本对应，即 1 股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可以分为以下二类员工：①该类员工拥有的实际股权已经超过对应薪酬等级的股权饱和值，则该类员工不再享受任何虚拟股激励；②该类员工拥有的股权未超过对应薪酬等级的股权饱和值，该类员工如满足对应岗位的考核要求（排名在激励序列范围内，作业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适用不同的考核标准），则可以享受虚拟股激励，激励的奖金数额=（股权饱和值—实际持有的股权）×当年度公司每股的分红额。

（2）实际执行情况、资金流向及完税情况

1) 实际执行情况

①人员和金额：公司已根据《实施办法》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共计发放了三次“虚拟股激励奖金”，各期发放金额分别为 165.5799 万元、136.4927 万元及 190.6190 万元。涉及的人数分别为 357 人、389 人、386 人，相关奖金由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至被激励员工的银行账户，已经支付完毕。

②会计处理：发行人历史上支付的虚拟股激励奖金已经按照职工薪酬计入期间费用和生产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如前文所述，公司设置的虚拟股并非股权激励计划，而是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下的一项奖金分配权利。公司根据当年利润及员工工作表现决定员工能否获得“奖金”，被激励员工在收到公司足额支付的奖金后，无其他权利亦无需承担义务。虚拟股奖金的发放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属于权益工具。因此，发行人就虚拟股奖金支出的费用不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而是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期间费用和生产成本具备合理性。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历史上发放虚拟股激励奖金金额较小，于 2021 年、2022 年发放的前年度虚拟股奖金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分别为 1.40%、0.78%，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④终止情况：考虑到公司拟于主板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实施办法》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终止实施。

2) 资金流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与银行流水明细，相关奖金由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至被激励员工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已经支付完毕。

3) 完税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将虚拟股奖金纳入工资薪金体系中，对虚拟股奖金在发放前直接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虚拟股激励被有关税务部门给予行政调查或

处罚的情况。

5、虚拟股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设置的虚拟股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而是发行人对员工的现金奖励，“股本”是一种计算具体奖励金额的计算依据，对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被激励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各方对虚拟股的设置与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出资金额、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限制条款、分摊年限、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对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授予时间、出资金额

2022年4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2.7604万元，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都跃良、张贤安、赵洪勇、胡一峰、陈其杰、李凌认购。其中，都跃良出资1,054.0210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1.8238万元，张贤安出资737.82669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7.279866万元，赵洪勇出资632.42288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9.097028万元，胡一峰出资527.0190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914190万元，陈其杰出出资527.0190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91419万元，李凌出资421.61604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731552万元。

（2）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考虑调动核心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资价格为3.74元/股，系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并结合该等人员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3）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该等股东出具

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出资均在 2022 年 4 月全部完成缴纳，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4）限制条款

根据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该等人员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生效起 5 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增资方将为镇海建安或其子公司提供全职服务，若在服务期届满前增资方与镇海建安或其子公司解除、终止或不续签劳动/劳务/雇佣合同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增资方的原始投资价格赎回/购买该离职增资方根据协议取得的股权。

2、会计处理

（1）分摊年限

公司股权激励中存在 5 年服务期要求，对于激励对象未满服务期离职或服务期内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增资方的原始投资价格赎回/购买该离职增资方根据协议取得的股权。除上述约定之外，未对股权激励股权的所有权或收益权设置限制性条款等约定，公司确认股份支付不涉及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2）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对业绩的影响

在等待期内公司各年需确认的股份支付均计入管理费用，其中，2022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净利润 8.09%，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1,262.25	1,893.39	1,893.39	1,893.39	1,893.39	631.13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阅《实施办法》并取得发行人对虚拟股激励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虚拟股激励奖金发放时的通知、考核名单、激励名单、对应金额明细；
- （3）获取并查阅涉及虚拟股激励奖金的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记录；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虚拟股激励奖金发放时的银行凭证、抽样获取并查阅涉及虚拟股激励奖金的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
- （5）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虚拟股激励奖金计划是否属于“股权”，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
- （6）抽样访谈虚拟股激励奖金涉及的员工，核实公司虚拟股激励奖金发放、税款代缴代扣情况，相关人员就虚拟股激励奖金制度的设立、执行和终止是否有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 （7）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核实公司虚拟股激励奖金设立的背景、执行和终止的具体情况；
- （8）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虚拟股的争议、纠纷等；
- （9）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 （10）取得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的确认；
- （1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对公司股权激励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确认函；
- （12）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13）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史上设置的虚拟股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股权，而是发行人对员工的现金奖励，是出于激励优秀员工、使更多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助

力公司发展而设置的。

（2）发行人历史上设置的虚拟股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放依据明确、资金流向清晰、相关税负已经缴纳。虚拟股的设置、执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3）公司股权激励在 2022 年 4 月实施，激励对象已完成全部出资，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各年需确认的股份支付均计入管理费用，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与业务获取

5.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2）在开展石化装备工程服务过程中，当出现公司自有施工力量不足或需要特殊专业施工等情形时，公司会将部分业务环节分包。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换热器产品、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各自订单数量、订单产品数量/服务范围期限、订单金额，各期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金额和实际中标金额、比例，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销售内容的差异情况，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存在订单获取不合规的情形，各期客户取消和调整合同的具体情况和影响；（2）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标方情况，投标未中标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招投标报价确定方式；（3）量化分析招投标中标数量或金额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5）按项目列示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作情况、合作规模及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分包供应

商业业务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将部分业务环节分包，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换热器产品、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各自订单数量、订单产品数量/服务范围期限、订单金额，各期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金额和实际中标金额、比例，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销售内容的差异情况，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存在订单获取不合规的情形，各期客户取消和调整合同的具体情况和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效换热器、石化工程服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询价、独家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高效换热器板块主要以招标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板块中客户订单以独家谈判、招投标为主。涉及主营业务的高效换热器与石化装备工程服务订单获取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个）	订单产品数量/服务范围期限	订单金额（万元）
高效换热器				
2023年 1-6月	招投标	17	服务范围为缠绕管换热器销售，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执行为准	33,986.37
	竞争性谈判	/		/
	询价	4		3,227.43
	商业谈判	18		9,476.22
	独家谈判	/		/
2022年	招投标	30		64,220.62
	竞争性谈判	2		4,686.73
	询价	2		163.01
	商业谈判	41		14,940.46

签约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个）	订单产品数量/服务范围期限	订单金额（万元）
	独家谈判	1		237.17
2021 年	招投标	21		26,733.89
	竞争性谈判	/		/
	询价	/		/
	商业谈判	41		43,209.84
	独家谈判	1		1,092.92
2020 年	招投标	23		59,120.94
	竞争性谈判	/		/
	询价	3		5,147.79
	商业谈判	19		49,746.86
	独家谈判	/		/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				
2023 年 1-6 月	招投标	14		21,691.02
	竞争性谈判	2		21,260.34
	询价	7		3,377.65
	商业谈判	65		13,318.50
	独家谈判	5		5,940.37
2022 年	招投标	13		16,141.02
	竞争性谈判	3		5,592.42
	询价	2		575.80
	商业谈判	124		39,277.77
	独家谈判	14		32,033.68
2021 年	招投标	14		19,096.77
	竞争性谈判	4		11,387.67
	询价	3		814.04
	商业谈判	106		19,680.48
	独家谈判	13		35,583.67
2020 年	招投标	7		20,304.43
	竞争性谈判	3		16,178.11
	询价	1		91.48
	商业谈判	78		16,771.17

服务范围包括动设备服务、静设备服务、电气设备服务、仪表专业服务和阀门专业服务，服务期限根据与不同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客户需求确定

签约年度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数量（个）	订单产品数量/服务范围期限	订单金额（万元）
	独家谈判	6		5,225.66

注 1：上述表格中，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未包括下列订单：（1）2020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根据公司与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就舟山石化装置动、静、电气设备维保和大榭石化装置维保项目签署的合同，公司提供的检维修服务按照《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由业主审验后结算，未在合同签署时约定检维修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2）2020 年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根据公司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就 2020~2021 年度（宁波中金）芳烃项目装置保运工程项目签署的合同，公司提供的检维修服务按照《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由业主审验后结算，未在合同签署时约定检维修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3）2020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根据公司与浙江泰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泰富储运装置动、静、电气设备维保服务签署的合同，公司提供的检维修服务按照《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由业主审验后结算，未在合同签署时约定检维修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4）2020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根据公司与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就大榭石化装置维保项目签署的合同，公司提供的检维修服务按照《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由业主审验后结算，未在合同签署时约定检维修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5）2022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根据公司与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就大榭石化-聚丙烯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维保项目签署的合同，公司提供的检维修服务按照《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由业主审验后结算，未在合同签署时约定检维修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

注 2：上述表格中竞争性磋商纳入竞争性谈判统计、单一来源采购划入独家谈判统计。

注 3：上述表格中订单金额为签订时的税后价格。

2、各期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金额和实际中标金额、比例

报告期对比各期参与的且标有明确暂列价的招投标项目数量、金额和实际中标金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数

年度	参与招投标数量	中标项目数	中标项目比例	招投标项目金额	中标项目金额	中标金额比例
高效换热器						
2023 年 1-6 月	29	17	58.62%	49,429.39	33,986.37	68.76%
2022 年	51	30	58.82%	101,042.89	64,220.62	63.56%
2021 年	49	21	42.86%	53,684.48	26,733.89	49.80%
2020 年	49	23	46.94%	99,051.74	59,130.85	59.70%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						
2023 年 1-6 月	27	14	51.85%	27,247.03	21,691.02	79.61%
2022 年	41	13	31.71%	35,842.74	16,141.02	45.03%
2021 年	25	14	56.00%	32,901.10	19,096.77	58.04%
2020 年	18	7	38.89%	28,155.01	20,304.43	72.12%

注 1：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板块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分别存在 4 项、3 项、7 项及 2 项要求根据《石油化工行业生产装置维护维修费用定额》《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下浮价格应标无法取得项目招标具

体金额等情况，上述项目未纳入统计招标项目金额。

注 2：项目金额为税后价格。

3、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销售内容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石化装备工程服务。高效换热器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存在部分少量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发行人的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不存在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及销售模式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客户

1）直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内容为高效换热器，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7,967.26	16.06%
	2	受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相关主体[注 1]	5,045.40	10.17%
	3	东营市胜凯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336.28	8.74%
	4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9.29	8.39%
	5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689.73	7.44%
	合计		25,197.96	50.80%
2022 年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业主客户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6,194.69	26.22%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76.25	14.89%
	3	受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相关主体	8,677.04	8.68%
	4	台塑集团[注 2]	7,973.12	7.98%
	5	泉州国亨化学有限公司	7,699.12	7.71%
	合计		65,420.21	65.48%
2021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860.57	19.02%
	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4,287.61	14.4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3,452.71	13.57%
	4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625.66	6.68%
	5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6,192.92	6.25%
	合计		59,419.47	59.94%
2020 年	1	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注 3]	28,792.71	37.53%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33.19	15.1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993.67	14.33%
	4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3,405.17	4.44%
	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3,230.09	4.21%
	合计		58,054.83	75.66%

注 1：受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控制的相关主体为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台塑集团包括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注 3：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经销客户仅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	-	-
2022 年	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0.35%
2021 年	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34.34	3.26%
2020 年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直销模式下同一控制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0 年度 58,054.83 万元、2021 年度 59,419.47 万元、2022 年度 65,420.21 万元和 2023 年 1-6 月 25,197.96 万元，占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为 75.66%、59.94%、65.48%和 50.80%。为加强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力量，公司少量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通过经销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0 年度 0.00 万元、2021 年度

3,234.34 万元、2022 年度 348.00 万元以及 2023 年 1-6 月 0.00 万元，占产品销售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0.00%、3.26%、0.35%及 0.00%，整体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同一控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95.03	64.64%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6,582.12	9.92%
	3	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注 1]	5,454.82	8.22%
	4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8.50	4.37%
	5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85.63	3.44%
	合计		60,116.10	90.59%
2022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850.94	60.45%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4,793.20	13.38%
	3	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	10,075.32	9.11%
	4	受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控制的相关主体[注 2]	3,830.23	3.46%
	5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巴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941.85	2.66%
	合计		98,491.54	89.07%
2021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702.64	57.79%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861.99	16.46%
	3	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	10,359.48	10.75%
	4	受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控制的相关主体	3,782.25	3.92%
	5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4.55	2.13%
	合计		87,760.92	91.06%
2020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08.27	67.02%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384.17	11.01%
	3	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	8,237.84	9.67%
	4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1.25	3.2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5	受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控制的相关主体	1,579.93	1.85%
		合计	79,081.46	92.80%

注 1：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泥螺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受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控制的相关主体为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同一控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020 年度 79,081.46 万元、2021 年度 87,760.92 万元、2022 年度 98,491.54 万元和 2023 年 1-6 月 60,116.10 万元，占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比例为 92.80%、91.06%、89.07%和 90.59%。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换热器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存在部分少量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不存在销售内容差异的情况。

4、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存在订单获取不合规的情形

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发行人客户的要求，具体为客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或企业内控制度，结合项目的规模、金额、性质等因素选择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发包或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公司依据客户的要求制作相应的投标、谈判文件来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与业务获取”之“5.2”之“（三）”之“2、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除前述不合规情形外，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订单获取不合规的情形。

5、各期客户取消和调整合同的具体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各期客户取消和调整合同的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高效换热器							
2023 年 1-6 月	-	-	-	-	-	-	-
2022 年	宁波中金 3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1,450.00	1,973.00	523.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装置扩能、热端温差减小导致设计方案变更
	山东神驰 140 万吨/年重整项目	2,000.00	1,200.00	-800.00	不涉及	合同取消	因土地规划政策影响无法继续开展（项目位于黄河三角洲自然开发区，地区规划建设国家公园，项目位于缓冲带地区，不允许开展化工项目、安装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履行
	山东神驰 200 万吨/年溶脱项目	1,198.00	718.80	-479.20	不涉及	合同取消	因土地规划政策影响无法继续开展（项目位于黄河三角洲自然开发区，地区规划建设国家公园，项目位于缓冲带地区，不允许开展化工项目、安装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履行
	山东神驰 10 万标方/小时残油制氢项目	1,300.00	390.00	-910.00	不涉及	合同取消	因土地规划政策影响无法继续开展（项目位于黄河三角洲自然开发区，地区规划建设国家公园，项目位于缓冲带地区，不允许开展化工项目、安装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履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	436.00	480.00	44.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项目工艺更新，导致设计方案变更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有限公司园区产业平台优化升级用						
	恒河材料新增 E-1819 及 E-1818 进料加热器	217.00	20.00	-197.00	不涉及	合同取消	客户生产项目工艺路线进行变更后决定不继续采购本合同装备，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履行
	合计	6,601.00	4,781.80	-1,819.20	-	-	-
2021 年	台塑炼二厂 HDS#1 更换缠管式换热器	3,003.16	2,386.34	-616.82	涉及，公司向客户补偿金额为 207.51 万元	合同调整	设计物性参数变化引起设计方案变更以及交货延期补偿
	炼油厂 180 万吨/年歧化装置歧化反应进出料换热器换型升级项目	2,020.00	2,031.20	11.2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吊机无法及时到位的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压车，费用增加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	1,950.00	1,966.50	16.5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管口变大引起设计方案变更
	HRRL 炼厂 EPCC-10 蜡油加氢装置项目	3,277.89	3,383.05	105.16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供货范围增加了配法兰、紧固件及备件
	合计	10,251.05	9,767.09	-483.96	-207.51	-	-
2020 年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12,170.00	11,855.26	-314.74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7,830.00	7,627.50	-202.5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空气化工产品（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大型气体岛项目	3,170.00	3,179.00	9.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设备交货产生压车费，变更合同金额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2,500.00	2,938.00	438.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因业主方需求调整设备数量由原 7 台变更为 9 台
	安徽昊源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 70 万吨尿素原料路线改造项目	2,200.00	2,160.17	-39.83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	1,198.60	1,167.60	-31.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联泓 10 万吨/年副产品碳四碳五综合利用 OCC 项目	898.00	1,248.00	350.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管板焊接方式改变引起设计方案变更
	550 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	723.00	698.00	-25.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东莞梅塞尔 KY0D10	98.00	95.47	-2.53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顺德梅塞尔 KY0Z78	98.00	95.47	-2.53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增值税调整
	合计	30,885.60	31,064.47	178.87	-	-	-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							
2023 年 1-6 月	-	-	-	-	-	-	-
2022 年	2022~2023 年度芳烃项目装置保运工程合同-补充合同	8,269.76	8,419.76	150.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为便于装置生产统一管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业主将其子公司所属的同一区域的一套装置委托发行人进行维保
	镇海基地一期生产装置保运外包业务	5,000.00	5,700.00	700.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为了生产统一管理，将原合同标的部分专业变更为全专业，且发行人具备施工生产能力，经双方友好协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商，上调合同金额
	新浦化学化工装置设备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1,273.00	871.61	-401.39	不涉及	合同调整	新浦化学距发行人本部较远，驻地项目部人员不足需由总部支援，总体性价比不高。经过双方协商，发行人只承担合同标的中“氯乙烯装置”A区维保任务，因此相应合同金额减少
	2022年度浙石化全厂部分装置保运工程补充合同	1,100.00	1,400.00	300.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增加维保人数，相应增加合同金额
	镇赛长输线维保业务合同	884.56	969.51	84.95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将维保周期延长一个季度
	金发新材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及公用工程动静设备维护维修保运合同（补充之一，新增罐区二期交付的低温丙烷罐、低温乙烯罐区域维保）	847.3	894.55	47.25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业主同一区域新增一套装置，且便于项目统一管理，经过友好协商，委托发行人对新增装置进行维保
	镇海炼化厂际线巡护外包业务合同变更协议2	232.83	285.95	53.12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将维保周期延长一个季度
	镇海炼化厂际线巡护外包业务合同变更协议1	221.25	231.51	10.26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新增管线巡护并委托发行人
	镇海炼化高硬、高浊、高氨煤化工废水预处理撬块内委托	28.50	31.23	2.73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新增“框架安装”内容并委托发行人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施工合同变更协议						
	合计	17,857.20	18,804.12	946.92	-		-
2021 年	宁波中金 2021~2022 年度芳烃项目装置保运工程（补充）	7,840.44	7,990.44	150.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为便于装置生产统一管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业主将该子公司所属的同一区域的一套装置委托发行人进行维保
	2021 年大榭石化装置停工大检修施工合同标段一补充协议	7,000.00	7,892.87	892.87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客户溶脱装置开工大检修需要，经双方协商，将该工作内容委托发行人施工且实际施工签证施工费用超出合同暂列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合同金额并变更合同主体名称
	上海高化 2021 年炼油装置停工检修施工项目（一）检修工程合同变更协议	2,583.88	4,445.88	1,862.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客户对检修计划进行补充完善，且增加了装置标准化整治项目的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增加
	上海石化芳烃部 2#重整系列装置大修动静设备管道检修、炼油部 2#催化动设备等检修补充协议	984.00	1,234.86	250.86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客户对检修计划进行补充，且新增规范发行人管理、施工人员培训要求，导致有关费用增加，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将合同金额上调
	油库管理中心检修工程合同变更协议	872.00	1,090.00	218.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延长合同服务时间
	2021-2022 年库区综合设备维保合同变更协议	244.00	442.59	198.59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延长合同服务时间
	合计	19,524.32	23,096.64	3,572.32	-	-	-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2020 年	大榭石化厂区综合维保服务（标段一）变更协议（二）	4,219.19	4,247.90	28.71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对新厂区物资管理增加工作人员，为了管理统一协调，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发行人增设维保人员进行管理
	华泰盛富一期、二期生产装置综合维保合同第二次补充协议	4,071.10	4,249.47	178.37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业主在发行人原有维保装置区域内新增一套新装置，为了装置生产统一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将新增装置由发行人维保
	大榭石化厂区综合维保服务（标段一）变更协议（一）	4,046.98	4,219.19	172.21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新增溶脱装置开工生产，需要增设维保范围，为了统一管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将新增的装置委托发行人维保
	镇海炼化分公司 2020-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安装工程施工框架合同（机动部一标段）合同变更协议	3,000.00	4,000.00	1,000.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为了项目统一管理，业主将控股子公司下的装置委托发行人施工，并将该框架合同范围由原标的扩大到“维保合同范围装置”因此合同范围增加，合同金额增加
	中海壳牌一期 2021 年大修 SMPO EOEG POD UT 装置机械动设备维修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	1,200.00	1,105.09	-94.91	不涉及	合同调整	合同费用由计划阶段费用和执行阶段费用组成，由于在签订阶段无法明确“执行阶段”费用，该变更协议经过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执行阶段”费用金额
	中海壳牌一期 2021 年大修 SMPO EOEG POD UT 装置机械动设备维	1,105.09	1,142.09	37.0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项目实施期间遇到大型公共卫生事件，导致防控费用增加，经过双方协商新增有关费用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取消或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是否涉及补偿、赔偿	属于取消或调整的合同	取消或调整合同原因
	修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9-2022年度宁波昊德装置维护保养补充协议（一）	864.00	488.34	-375.66	不涉及	合同调整	由于客户距发行人较远，驻地项目部电仪人员不足需由总部支援，电仪专业性价比不高。经过协商，业主将此两部分专业交接给其他单位
	陕西榆能化2020年装置大检修大型机组、机泵检修合同（三标段）补充协议	426.77	434.27	7.50	不涉及	合同调整	业主为了充分调动检修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加快检修进度，保质保量的完成装置检修，增加考核奖励金额
	合计	18,933.13	19,886.35	953.22	-	-	-

注：山东神驰 140 万吨/年重整项目、山东神驰 200 万吨/年溶脱项目、山东神驰 10 万标方/小时残油制氢项目、恒河材料新增 E-1819 及 E-1818 进料加热器等项目因客观原因合同取消且不继续履行，上述项目取消后的合同金额包含前期预付款项，不涉及补偿、赔偿。

报告期内合同调整及取消合同的情况如下：

（1）高效换热器：主要因业主存在对产品设计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因增值税调整对原合同进行变更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变更导致合同终止或调整合同的情况，公司在产品出厂交付前会同客户进行多轮沟通并不断反馈目前设备制作进展及相关参数，亦存在客户生产需求变化导致原有设计方案变更的情况。

（2）石化装备工程服务：石化装置具有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设备类型繁多、检维修设备技术要求高、施工情况复杂、检修工期不确定、现场受限空间及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引发的现场工作量变更多等特点，导致保运检维修计划延期、原有合同内容增加以及周期延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或取消合同中除台塑炼二厂 HDS#1 更换缠管式换热器

项目未能于合同约定日期交货导致公司向客户补偿外，其余的项目取消或调整属于业务开展中的正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因客户客观履行不能情况下终止项目或因工作内容安排、延期、方案变更导致的工作范围与合同调整）。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28.72 万元、99,136.95 万元、99,910.07 万元和 49,597.21 万元，上述取消及调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3%、0.49%、1.82%和 0.00%；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85,214.56 万元、96,381.53 万元、110,580.87 万元和 66,361.57 万元，上述取消及调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3.71%、0.86%和 0.00%。

综上所述，涉及取消及调整金额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相应调整及变更合同金额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标方情况，投标未中标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招投标报价确定方式

1、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标方情况，投标未中标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招标投标但未能中标的主要项目（产品 3,000 万元以上，石化装备工程服务 4,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项目/招标人	未能中标的具体原因
高效换热器	内蒙古通威硅能有限公司	招投标中业主对技术标、商务标评判标准不一致，公司报价未能满足客户需求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圆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	2022-2023 年宁波商储等 5 家分公司储罐检修项目招标	有服务需求的标的在册子岛、舟山群岛，该地点距离公司提供服务单位驻地较远、人工机械调遣费用较高，总体毛利较低，盈利空

项目内容	项目/招标人	未能中标的具体原因
		间有限
	硫磺联合装置安装工程	2022年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彼时排期业务量较大，工期已排满，总体毛利较低，盈利空间有限
	大榭石化-生产装置外防腐施工框架	公司专业施工资质未覆盖防腐施工序列资质，总体毛利较低，盈利空间有限

上述招标投标项目中主要竞标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情况	
高效换热器板块主要竞标方		
大连东方亿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78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效传热设备、石油化工设备、船用设备配件制造、销售；起重设备制造（凭资质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98,37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成套空分设备；气体液化设备；冷链设备；化工设备；环保污染防治工程设备；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各类气体压缩机；透平膨胀机；低温泵；低温阀门；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各类单体机器设备；仪表、电器成套设备及相关的配套仪器电控设备、材料、附件、配件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检修。进出口业务（凭证经营）。（公路货运；住宿、洗浴、食品、烟酒、餐饮的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生产、经营）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

名称	主要情况	
		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金童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绕管式换热器，贮槽，焦炉煤气回收利用成套装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零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产品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工程施工大气环境与室内空气治理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		
中石化南	成立时间	1986年04月28日

名称	主要情况	
京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60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石化、电力、建材、医药、市政、公用、轻工、通信、环境、建筑、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锅炉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电气、仪表工程；普通搬运装卸（不含运输）；机械配件销售；工程设备及材料、房屋租赁；国外经济技术合作；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化工石油施工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企业内登高架作业、电工作业、焊接切割作业培训（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外石油、化工及石油化工联合企业、城市煤气工厂及其配套辅助、公用工程的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施工、工程总承包；长输管线、储运、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安全、环保、医药、热能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施工、工程总承包，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设备安装检修，管道预制，钢结构制作、安装；吊装工程；经营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劳务人员；输变电工程、自备电站、石油及液化气站、消防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调试；工程检测及核准，设备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锅炉安装、维修；机电、电子装配及修理；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8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30,0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名称	主要情况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价的确认方式

(1) 高效换热器的报价方式：

公司高效换热器的主要报价=（材料费+人工成本+制造费用）×（1+合理毛利）+物流成本。

其中：1）材料费根据报价时的材料市场价按实测算；2）人工费根据公司工时定额结合报价方案测算；3）报价时考虑制造费及运输费；4）合理毛利是根据产品不同领域、不同类别、技术要求分别确定。

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特点，分类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以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为基础，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应用领域、产品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特点等因素确定成本加成比例，从而确定对外报价。

(2)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的报价方式：

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中，保运、检维修工程报价方式：

1) 保运按下述两种方式确定包干费用：

①执行《石油化工业生产装置维护维修费用定额》计算不同装置的固定年维护费用，加总后确定年度保运包干费用；

②按工人人数计费，在上述定额原则基础上，综合考虑宁波市社平工资的上涨幅度，与客户谈判确定年人工单价，以人工数量乘以年人工单价确定年度保运包干费用。

2) 检维修

根据合同内规定的编制依据（相关定额），按定额规则计算的单价*工作量确定造价。

包括定额部分和取费部分，定额采用行业内通用定额，通常包括人工费、

材料费和机械费；取费部分包括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等。工作量依据主要是施工图、检修计划、计划外签证等内容。

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暂列价格或根据国家、招标人、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建设工程定额、计价管理办法等不同计价方式计算成本及利润空间后按照招标人和相关行业等所规定的格式确定合同价款。

（三）量化分析招投标中标数量或金额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量化分析招投标中标数量或金额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招标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标次数（①）	31	43	35	30
招投标服务费（②）	67.88	196.37	143.01	102.34
平均单笔中标服务费（②/ ①）	2.19	4.57	4.09	3.41
投标保证金	892.11	1,184.58	904.13	911.27
投标保证金缴纳次数	49	69	63	57
50 万元以上的投标保证金 缴纳次数	4	7	6	5

注：上述投标保证金为当年投标保证金发生额。

（1）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和招投标费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经营走出去，积极对外拓展潜在客户、挖掘市场潜在机会，通过相关行业协会信息、现有客户介绍等方式，打破长三角业务界限，多次参与长三角以外区域的招投标。

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主要为购买标书费及招标代理费，其中，标书费一般与投标项目数量关系较大；招标代理费是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付的费用，招标代理费一般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被划分为若干档，不同档位对应不同费率，常见服务费率在 0.01%至 1.5%之间，总价越高则对应费率越低，每一档金额乘以对应费率得出相应招标代理费金额，未中标无需支付，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已被 201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废止，招标代理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不同的客户、招标代理机构对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2）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和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标方需求在应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逐年上升，与投标保证金缴纳次数、50 万元以上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次数体现的趋势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次数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板块中部分业主就同一建设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将单一项目分散为多标段的形式，如惠州石化项目、榆林能化生产装置项目等，公司在进行接触并了解标的的服务背景后响应多标段的检维修或保运招标；公司的高效换热器在受到市场的认可的背景下通过逐年增加应标次数拓展新客户。

总体而言，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响应不同地区项目需求的过程中，中标数量逐年增长，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次数的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2、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

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核查，对于国企客户1）单笔合同金额超过400万元的施工单项合同、2）单笔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在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两类大型国有企业客户提供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及销售高效换热器的过程中，该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的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依照该等国有企业的内部规定适用相关采购方式。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A. 独家谈判方式

根据《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 1.4.2.3 条，大检修项目，可以采用招标方式或非招标采购方式选定承包商。除本规定第 1.5.2.4 条规定的可以采用独家谈判采购方式进行的采购外，还可以按照“谁建设，谁检修”、“谁维保，谁检修”、“谁改造、谁检修”的原则，采用独家谈判采购方式确定承包商。

第 1.5.2.4 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独家谈判采购方式采购：①主要工艺、技术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②需要向原中标人或成交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③已建成工程需要改、扩建，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工程功能配套性；④涉及抢险救灾的；⑤必须招标的项目连续第二次招标或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第一次招标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 1 个及以下的，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为 1 个及以下的，或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 1 个及以下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1 个及以下的；⑥履行竞标采购、竞价采购程序后，只能从唯一承包商处采购的；⑦国家和中国石化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存在检维修及保运项目的获取，因发行人为原维保人或发行人作为原中标人或成交人，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或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等情形，依照上述规定以独家谈判的方式进行。

B. 不适用招标的方式

根据《中国石化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招标：①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特定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产品；②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③产品特殊且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抢险救灾物资，不适宜招标的；⑤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生产的；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不招标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间存在销售绕管换热器产品，因该产品特殊且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等情形，依照

上述规定不适用招标的方式。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A.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①通过资格预审或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②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③技术复杂、性质特殊、方案不确定、规格和要求无法具体的；④按招标方式采购时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⑤《采办申请表》中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间存在检维修及保运项目的获取，因客户内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依照上述规定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综上，发行人按照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内部制度采用独家谈判、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符合该等国有企业客户内部制度的规定。

（2）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适当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下 4 项业务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适当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客户采购程序
1.	2020 年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开”）	绕管换热器	2,450.00	已完成产品交付	根据公司确认，项目终端用户为哈萨克斯坦 PK 炼厂，由于该项目所需设备需采用发行人专利产品，该终端用户在前期经过技术评估，确定采用发行人的专利产品对装置进行定制化改造，所有细节落实后，由中技开进行采购。
2.	2020 年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绕管换热器	3,199.9998	已完成产品交付	巨正源制作了询价书，发行人相应出具

		司（以下简称“巨正源”）				了报价文件；根据巨正源向发行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显示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发行人为中标方。
3.	2021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华昱能源化工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绕管换热器	482.00	已完成产品交付	根据公司确认，客户需向原设备生产商（即发行人）进行采购，否则将影响功能使用，因此未采用招标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及发行人未能提供证明前述情形的资料文件。
4.	2022年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绕管换热器	4,166.00	已完成产品交付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系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万华化学发布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行人进行了相应报价后，万华化学向发行人出具了《中标通知书》，确定了发行人为中标人。

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适当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5,650.00	3.35%
2021年度	482.00	0.24%
2022年度	4,166.00	1.85%
2023年1-6月	0.00	0.00%
合计	10,298.00	-

鉴于：

1）行政责任方面：

①发行人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

序；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安排，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因招标人（发包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②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2) 民事责任方面：

①经核查，该等合同已完成产品交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因此，上述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如该等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有权就已发出商品、已提供服务向合同对方请求返还或要求折价补偿。

3) 上述合同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0.24%、1.85%、0.0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适当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法院查询记录/信用报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制定《“窗口”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守则》《礼品处理及举报奖励办法》《领导干部“十不准”规定》等制度建立健全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体系，并根据前述制度在年终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和组织考核，并把自评结果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作为教育奖惩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

施，并能有效执行。

（五）按项目列示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作情况、合作规模及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分包供应商业务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按项目列示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作情况、合作规模及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分包供应商业务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

（1）按项目列示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供应商、对应具体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业务分包的环节主要涉及：①专业工程分包，即公司将本身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或施工能力的专业工程作业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承包供应商来完成，如土建、防腐、保温、脚手架等专业施工，②劳务作业分包，即公司将工程中涉及的劳务作业由具备相应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完成，③特殊工序外包，即公司将工程中无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涉及特殊工序的任务向供应商进行外包，如设备清洗、试剂填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业务分包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维修工程项目及保运项目对应的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共有 32 家，该等业务分包商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分包商，占各期业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6%、88.24%、91.56%和 80.9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检维修工程项目及保运项目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供应商、对应的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1	2020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0 年部分装 置停工检修、 更新技措项目	中国石化炼 化分公司	10,620.00	28.59%	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 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启安
							设备、管道、电气、仪表、防腐、保温 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浙江群业建设有限 公司
							大修文明施工设施（移动厕所）设置及 管理	镇海石化工贸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油催化衬里预制件烘炉	镇江市清安电器有 限公司
							设备管线化学清洗、机械清洗及高压水 射流清洗	宁波市镇海子腾清 洗服务有限公司
2	2020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18 年大榭石 化装置停工检 修	中海石油宁 波大榭石化 有限公司	2,826.22	7.61%	工程中所涉及的土建、防腐、脚手架搭 拆等施工内容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原名为 河南省美华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 限公司
3	2020 年度	检维修工程	宁波海越 2017 年装置停工检 修	宁波金发新 材料有限公 司	1,844.40	4.97%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防开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静专业施工	上海高桥捷派克石 化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设备管线化学清洗、机械清洗及高压水射流清洗	宁波市镇海子腾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启安
4	2020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0 年全厂停工大修三标段检修施工综合工程	中金石化	650.44	1.75%	设备、管道、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	2020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0 年全厂停工大修一标段检修施工综合工程	中金石化	619.47	1.67%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6	2021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1 年大榭石化装置停工大修检修施工标段一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4,955.75	11.25%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群业建设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美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中的部分仪表专业施工	宁波世纪恒祥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型 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称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春禄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	2021 年度	检维修工程	高桥石化炼油装置停工检修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60.18	5.36%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静专业施工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保冷专业施工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架子等专业施工	徐州市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徐州市防腐工程总公司）
8	2021 年度	检维修工程	镇海炼化分公司 EO 管线输送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1,168.36	2.65%	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管道、仪表、电气施工中涉及的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	2021 年度	检维修工程	甬台温成品油管道算山首站扩建工程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034.48	2.35%	工程中所涉及的土建、防腐、脚手架搭拆等施工内容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仪表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启安
10	2021 年度	检维修工程	新建加氢示范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864.59	1.96%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建专业施工	浙江金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仪表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站房空调移位拆装	镇海石化工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加氢示范站道路沥青施工	宁波华沥建设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浙江伊麦克斯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1	2022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2 年部分装置停工检修、更新技措项目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5,220.00	10.54%	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春禄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管道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	2022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0 年部分装置停工检修、更新技措项目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4,536.00	9.16%	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启安
							设备、管道、电气、仪表、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建专业施工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型 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称
							设备管线化学清洗、机械清洗及高压水射流清洗	宁波市镇海子腾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群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静专业施工	上海高桥捷派克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中的部分阀门检修	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的部分阀门检修	伟宝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2022 年度	检维修工程	舟山石化 2022 年停工大检修动、静、电气设备检修施工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3,097.35	6.25%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管道专业施工	湖南众联石化设备检维修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管道专业施工	山东岱圣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岱圣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管道、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远鲲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佑盛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14	2022 年度	检维修工程	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含酸性水汽提）安装工程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2,620.19	5.29%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等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启安
							催化剂、容剂、添加剂填装	上海阳申石化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管道专业施工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 有限公司
15	2022 年度	检维修工程	2021 年大榭石化装置停工大修检修施工标段一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1,657.35	3.35%	项目中涉及的防腐、保温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 限公司
							防腐、保温专业施工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原名为 河南省美华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中的部分仪表专业施工	宁波世纪恒祥自控 技术有限公司
							高空防腐作业	江苏飞碟高空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佑盛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型 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称
16	2023 年 1-6 月	检维修工程	2023 年部分装置停工检修、更新技措项目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9,000.00	26.51%	仪表、静设备、管道施工、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春禄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远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佑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2023 年 1-6 月	检维修工程	芳烃装置节能环保改造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3,002.21	8.84%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春禄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8	2023 年 1-6 月	检维修工程	宁波金发 2023 年大检修装置区域设备专业检修施工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5.00	7.47%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	2023 年 1-6 月	检维修工程	2023 年上海赛科大修烯烃工厂静设备管道钢结构检修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	5.01%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春禄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	2023 年 1-6 月	检维修工程	2023 年镇利化学装置停工检修	镇利化学	1,400.00	4.12%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山东岱圣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型 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称
			修更新技措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	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1	2020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生产装置维保（保运定额内的维保）外包业务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20,781.43	43.23%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启安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	2020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生产装置维保（保运定额外的检修包干）外包业务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7,911.65	16.46%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启安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星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	2020 年度	保运	2020-2021 年度（宁波中金）芳烃项目装置保运工程	中金石化	5,082.31	10.57%	保运项目中的设备、管道、搭架、防腐、保温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运项目中的部分设备、管道等工作配合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2020 年度	保运	大榭石化装置维保项目（标段 1：运行一部、六部、十部、储运二部和全厂仪表控制系统、消防报警）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3,615.49	7.52%	保运项目中的仪表专业配合	宁波世纪恒祥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美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25	2020 年度	保运	2020 年度镇利 化学生产装置 维护	镇利化学	2,350.07	4.89%	保运项目中的搭架、防腐、保温等工作 配合	宁波启安
26	2021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 生产装置维保 (保运定额内 的维保) 外包 业务	中国石化炼 化分公司	18,008.76	34.40%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 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 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泽元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 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27	2021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 生产装置维保 (保运定额外 的检修包干) 外包业务	中国石化炼 化分公司	7,708.86	14.73%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 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 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泽元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 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28	2021 年度	保运	2021-2022 年 度(宁波中 金)芳烃项目 装置保运工程	中金石化	5,229.43	9.99%	保运项目中的设备、管道、搭架、防 腐、保温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保运项目中的设备、管道、电气、仪表 等工作配合	浙江远鲲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29	2021 年度	保运	大榭石化装置 维保项目(标 段 1: 运行一 部、六部、十	中海石油宁 波大榭石化 有限公司	3,350.94	6.40%	保运项目中的仪表专业配合	宁波世纪恒祥自控 技术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 土建等工作配合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 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部、储运二部和全厂仪表控制系统、消防报警)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美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	2021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分公司部分生产装置仪表运维业务外包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3,034.21	5.80%	/	/
31	2022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生产装置维保（保运定额内的维保）外包业务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17,073.66	27.97%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2	2022 年度	保运	2022-2023 年度中金石化芳烃项目装置保运工程	中金石化	5,998.18	9.82%	保运项目中的设备、管道、搭架、防腐、保温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3	2022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生产装置维保（保运定额外的检修包干）外包业务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	5,096.78	8.35%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合同包干范围内的部分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4	2022 年度	保运	大榭石化装置维保项目（标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	3,739.35	6.12%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仪表设备维护、保运工程	浙江佑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段 1：运行一 部、六部、十 部、储运二部 和全厂仪表控 制系统、消防 报警）	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 土建等工作配合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原名为 河南省美华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 土建等工作配合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 限公司
							保运项目中的仪表专业配合	宁波世纪恒祥自控 技术有限公司
35	2022 年度	保运	镇海炼化分公 司部分生产装 置仪表运维业 务外包	中国石化炼 化分公司	3,593.53	5.89%	/	/
36	2023 年 1- 6 月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 生产装置维保 （保运定额内 的维保）外包 业务	中国石化炼 化分公司	9,301.90	28.70%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37	2023 年 1- 6 月	保运	镇海炼化部分 生产装置维保 （保运定额外 的检修包干） 外包业务	中国石化炼 化分公司	3,936.35	12.14%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宁波文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 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收入占 相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例	分包具体环节及工作内容	主要分包供应商名 称
38	2023 年 1-6 月	保运	2022~2023 年度中金石化芳烃项目装置保运工程	中金石化	3,162.60	9.76%	防腐、保温、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9	2023 年 1-6 月	保运	大榭石化厂区综合维保服务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2,658.14	8.20%	静设备、管道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浙江佑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省美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保运区域范围内的搭架、防腐、保温、土建等工作配合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保运项目中的仪表专业配合	宁波世纪恒祥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40	2023 年 1-6 月	保运	镇海基地一期生产装置保运外包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2,270.03	7.00%	电气、仪表、防腐、保温、架子、设备、管道等专业施工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分包作业	宁波星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作情况、合作规模及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分包供应商业务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务是否 主要来源于发 行人
宁波启安	浙江省宁波 象保合作区 智汇佳苑 11 幢 1170 室	上海励志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74735）：石油化工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证字[2014]021260）：建筑施工	宁波启安经自 荐，经公司考察 后开始合作。	2014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1,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注册资本 4,800 万 元	否
宁波星安 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星安 石化”）	浙江省宁波 市大榭开发 区永丰路 128 号 27 幢 207-2 室	尹春萍持股 80%；沈潇君持 股 2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35766）：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 安许 证字[2018]029134）：建筑施工	星安石化有大量 长期从事石化检 维修行业的施工 人员和管理人员 ，该公司从多种 渠道得知发行 人在镇海炼化及 周边石化企业口 碑好，且宁波星 安实控人在 2008 年任职于 泰兴市新特耐火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时即作为供应	2017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7,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是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务是否 主要来源于发 行人
				商参与发行人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某大改造项目中的衬里施工环节，因此与发行人有较早的合作渊源。 经自荐、公司考虑其在石化检修的静设备、防腐保温、管道、电气仪表、筑炉、架子等多个专业的施工人员和成熟管理经验，经评审后开始合作。				
宁波文汇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文汇”）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河周路1号（承诺申报）	张文征持股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235228）：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16864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宁波文汇实控人张文征在创立宁波文汇之前，曾于宁波启安（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任副总经理，其在安	2020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年度业务分包规模约1,000万元至3,500万元	注册资本5,800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安许证字[2019]029254）：建筑施工	装行业经验丰富，且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因此与发行人有较早的合作渊源。经自荐在通过公司评审后开始合作。				
浙江群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群业”）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杨群持股80%；纪云芳持股2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129210）：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237650）：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不分等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安许证[2019]029078）：建筑施工	公司业务持续扩大，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考察后，在2020年与浙江群业开始合作。	2020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年度业务分包规模约100万元至800万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务是否 主要来源于发 行人
浙江巨兴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浙江巨 兴”）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 龙湖镇田顾工业 区	刘国民持股 90%；刘国军持 股 1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06952）：建筑幕墙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 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特 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不分等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06959）：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 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输变 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浙江巨兴是公 司在 2015 年经考 察后开始合作， 目的是为满足当 时的业务开展需 求。	2015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300 万 元至 1,2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证字[2010]020827)：建筑施工					
温岭市宏 晟建设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温岭 宏晟”)	浙江省台州 市温岭市新 河镇市民西 大道 99-17 号新商大厦 1 幢 1204 室 (仅限办公 用)	陈旭甫持股 43.0015%；李 茂辉持股 29.9884%；张 伟斌持股 27.0101%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34476)：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34473)：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地 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5]090210)：建筑施工	温岭宏晟是公司 改制前就存在的 分包单位，原单 位名称为温岭新 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500 万 元至 1,800 万元	注册资本 4,238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美华建安 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长垣市蒲北 防腐产业园 6号	姚崇持股 90.00%；付海 娟持股 10.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41120864）：特种工程(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	中国石化炼化分公司以外业务扩大，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在2016年经推荐，公司考察后开始合作。	2016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年度业务分包规模约200万元至400万元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程专业承包二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豫)JZ 安许证 字[2014]41011）：建筑施工					
防开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省长垣 市建设路北 段 426 号	李希让持股 82.0917%；李 超松持股 10.7450%；牛 艳春持股 7.1633%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41050583）：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冶金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 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 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豫	中国石化炼化分 公司以外业务扩 大，为满足业务 开展需求，在 2011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11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40 万 元至 320 万 元	注册资本 11,168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2017]001066)：建筑施工					
浙江诸安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浙江 诸安”)	浙江省诸暨 市陶朱街道 西二环路 278 号	周晓明持股 29.9935%；张 春伟持股 25%；周君明持 股 12.4357%； 陈益飞持股 6.5673%；屠增 洪持股 5.5059%；黄国 力持股 4.9180%；许奎 安持股 3.7435%；周东 华持股 3%；唐 雅英持股 1.718%；吴志 凌持股 1.2273%；袁友 槐持股 1.2118%；周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10606)：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 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10603)：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环保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5]040059）：建筑施工	浙江诸安是公 司在 2019 年经考 察后开始合作， 主要配合公司化 工部业务开展需 求。	2019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60 万 元至 100 万 元	注册资本 12,388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持股 1.2051%； 沈更亮持股 1.1446%；陈建 华持股 0.8348%；朱范 华持股 0.6915%；黄永 庆持股 0.5061%；朱范 中持股 0.297%						
宁波泽元 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宁波 泽元”）	浙江省宁波 市镇海区蛟 川街道棉丰 村双根塘 115 号	叶元持股 70%；叶聪敏持 股 20%；陈必 能持股 1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89150）：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67644）：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20]029485）：建筑施工	公司业务持续扩 大，为满足业务 开展需求，经公 司考察后，在 2021 年与宁波 泽元开始合作。	2021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800 万 元至 1,600 万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否
宁波世纪 恒祥自控 技术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世纪恒	浙江省宁波 市鄞州区姜 山镇和益村 （鄞工智能 制造产业园 8#楼 1-1	陈凯持股 65.64%；潘柏 绪持股 18.16%；詹开 民持股 5.7%； 胡晓伟持股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10287）：消防设施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29105）：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	世纪恒祥是公 司在 2014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14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900 万 元至 1,8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祥”)	室)	5%；徐忠根持 股 3%；徐国荣 持股 2.5%	工总承包叁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18]029330）：建筑施工					
浙江金汇 建设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浙江金 汇”）	浙江省台州 市临海市大 洋街道大洋 东路 48 号 1201 室（自 主申报）	金义乾持股 63%；金敬元持 股 25%；金亚 茜持股 12%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05030）：石油化工工程施 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壹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05037）：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8]090414）：建筑施工	浙江金汇是公司 在 2014 年经考 察后开始合作。	2014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60 万 元至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7,280 万 元	否
上海高桥 捷派克石 化工程建 设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高 桥捷派 克”）	浦东江心沙 路 1 号	张军民持股 9.8734%；吴文 伟持股 9.4418%；封光 辉持股 9.0336%；黄震 持股 8.9146%； 吴海持股 8.4297%；李信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397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 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 安许 证字[2016]015804）：建筑施工	公司业务持续扩 大，为满足业务 开展需求，经公 司考察后，在 2017 年与高桥 捷派克开始合 作。	2017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50 万 元至 80 万 元	注册资本 11,857.96 09 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务是否 主要来源于发 行人
		持股 7.0064%； 贺文欣持股 6.9425%；宋奇 持股 5.1840%； 陆晓祖持股 5.1789%；赵森 持股 5.0973%； 吴健持股 4.8235%；刘华 新持股 4.5612%；杨震 持股 4.5531%； 李力生持股 4.3249%；俞钱 辉持股 4.2885%；孔建 民持股 1.6319%；施海 平持股 0.7148%						
浙江振华 绝热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浙江	浙江省嘉兴 市秀洲区王 店镇东西二 路北侧沿塘 路西侧	浙江振申绝热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0039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00470）：钢结构工程专业	浙江振华是公 司在 2017 年经考 察后开始合作， 主要服务于金山 项目。	2017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90 万 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振华”)			承包叁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5]160029）：建筑施工					
徐州市防腐工程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徐州 防腐”）	徐州市民主 北路 219 号	徐州海鸥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82217）：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 证字[2005]030057）：建筑施工	徐州防腐是公司 在 2017 年经考 察后开始合作， 主要服务于金山 项目。	2017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500 万 元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否
宁波春禄 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宁波 春禄”）	浙江省宁波 象保合作区 智汇佳苑 13 幢 390 室	朱利利持股 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03141）：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21]029534）：建筑施工	宁波春禄实控人 唐剑在成立春禄 前曾经在公司其 他业务分包供应 商宁波启安（任 职时间 2015- 2020 年）、星 安石化（2020 年）分别就职， 与公司有过较早 的丰富既往合作 历史。为开拓业 务，2021 年主 动联系公司经营	2021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800 万 元至 2,300 万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部自荐，通过公 司评审后开始合 作。				
湖南众联 石化设备 检维修有 限公司（以 下简称“湖 南众联”）	中国（湖 南）自由贸 易试验区岳 阳片区云港 路通关服务 中心 406 室	宁波湘众联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 股 51.2%；舒思 军持股 26.4%； 湖南湘众联工程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 股 20%；杨志 龙持股 2.4%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125916）：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 构补强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125913）：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 安许 证字[2020]000280）090186）：建筑 施工	湖南众联是专门 为服务 2022 年 舟山石化装置停 工检修而合作。	2022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450 万 元	注册资本 6,000 万 元	否
山东岱圣 建设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山东岱 圣”）	泰山青春创 业开发区	李文焕持股 40%；李渊持股 12.9364%；山 东岱氏康养文 旅发展有限公司持 股 11.1364%； 李焕兴持股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34633）：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	山东岱圣是专门 为服务 2022 年 舟山石化装置停 工检修开始合 作。	2022 年开 始合作	2022 年至 2023 年上 半年与发行 人年度业务 分包规模约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2,000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2.7273%；李建 持股 1.4091%； 王正更持股 1.3636%；李焕 奎持股 1.3636%；马国 栋持股 1.3636%；赵世 远持股 1.3636%；李峰 持股 1.3636%； 欧阳光银持股 1.3636%；名忠 民持股 1.3636%；刘吉 朋持股 1.3636%；刘鹏 持股 1.3636%； 崔永林持股 1.3636%；李振 兴持股 1.3636%；明宝 琪持股 0.9455%；杜宪	总承包叁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34636）：石油化工工程施 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 安许 证字〔2005〕090186）：建筑施工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秋持股 0.9091%；王绪 平持股 0.9091%；仲黎 明持股 0.9091%；张伟 持股 0.9091%； 李兆宝持股 0.9091%；玄家 松持股 0.9091%；闫学 信持股 0.9091%；曹磊 持股 0.9091%； 郭远义持股 0.9091%；肖爱 强持股 0.9091%；马立 志持股 0.6818%；李伟 持股 0.6818%； 张殿鑫持股 0.4545%；汪新 建持股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0.4545%；李传 晶持股 0.4545%；明华 持股 0.4545%； 王蒙蒙持股 0.4545%；李焕 彬持股 0.4545%；李振 亮持股 0.4545%；袁荣 柱持股 0.4545%；薛传 华持股 0.3636%；李焕 军持股 0.3636%；周峰 持股 0.3455%； 王伟持股 0.3182%；刘俊 杰持股 0.2273%；高德 功持股 0.1364%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浙江远鲲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浙江 远鲲”）	镇海区蛟川 街道清水浦 村	毛义福持股 60%；毛双双持 股 4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00554）：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83660）：特种工程(特殊设 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 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 [2019]029078）：建筑施工	浙江远鲲是公 司在 2021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21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60 万 至 700 万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元	否
浙江佑盛 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浙江 佑盛”）	浙江省舟山 市岱山县经 济开发区徐 福大道 988 号 509 室 （岱西片区） （自主申 报）	王明明持股 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00840）：劳务施工不分等 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 安许 证字[2021]109008）：建筑施工	公司业务持续扩 大，经公司考察 后，在 2021 年 与浙江佑盛开始 合作，主要是服 务于公司中国石 化炼化分公司以 外业务。	2021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700 万 至 1,000 万 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元	否
云南建投 安装股份 有限公司 （以下简	云南省昆明 市新闻路 252 号	云南省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5424%；云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3539262）：模板脚手架专业 承包不分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云南建投是公 司在 2017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17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20 万	注册资本 8,165.116 1 万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称“云南 建投”）		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23.1093%；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742%；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4494%；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2247%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53026940）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53047283）：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元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安全生产许可证（（云）JZ 安许证字[2005]010021）：建筑施工					
镇海石化 工贸建筑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镇海区蛟川 街道俞范	镇海石化工业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28791）：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环保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 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28794）：消防设施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5]020473）：建筑施工	原为中国石化下 属企业，发行人 改制前即存在合 作。	发行人 2008 年改 制前存在合 作	2020 年至 2022 年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40 万 至 140 万元	注册资本 1,400 万 元	否
镇江市清 安电器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镇江 清安”）	扬中市八桥 镇幸福村 88 号	江苏清安电气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364%；陈 世清持股 48.9636%	《准产证》（0182059、0181065、 0174096、0183083）：母线槽、桥 架、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镇江清安是公 司在 2020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20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40 万 元	注册资本 10,228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宁波市镇 海子腾清 洗服务有 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 市镇海区蛟 川街道陈家 村前施 188 号	赵明理持股 100%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ICAC-HX(A)-2021-038）：化学清 洗 A 级 2、《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ICAC-WL(A)-2021-079）：高压水 射流清洗 A 级、清管器（PIG）清洗 B 级、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专业清洗公司， 发行人在改制前 即与其早期主体 开始合作。	发行人 2008 年改 制前与其早 期主体存在 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30 万 至 22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 元	否
宁波华沥 建设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宁波华 沥”）	浙江省宁波 市江北区长 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5634（商务 托管）	吴义超持股 100%	/	宁波华沥是公司 在 2021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21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90 万 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否
浙江伊麦 克斯基础 工程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盛 路 1777 号	虞硕民持股 28.8488%；梁 先法持股 14.5015%；杨 红辉持股 14.0069%；魏 琪新持股 13.7834%；李 建红持股 10.2326%；梁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38248）：地基基础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5]010724）：建筑施工	特殊专业公司， 发行人在改制前 即开始合作	发行人 2008 年改 制前存在合 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50 万 元	注册资本 6,500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格延持股 7.4783%；孙冰 华持股 6.1274%；徐伟 良持股 5.0211%						
江苏飞碟 高空工程 有限公司	盐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步 凤镇清恩居 委会前进北 路 99 号 3 幢 206 室	沈怀干持股 71.4397%；柏 平海持股 28.5603%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20590）：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60345）：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 证字[2008]090010）：建筑施工	特殊专业公司， 在 2016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16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320 万 元	注册资本 6,168 万 元	否
上海阳申 石化设备 安装有限 公司	上海市金山 区漕泾镇漕 廊公路 598 号	曹伟持股 47.50%；曹乐 琦持股 47.50%；曹仁 均持股 5%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3568）：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 安许 证字[2016]150711）：建筑施工	特殊专业公司， 在 2012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12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50 万 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元	否
浙江大经 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以	浙江省台州 市临海市大 洋街道临海 总部经济商	浙江大经控股有 限公司持股 71.6667%；梁 才持股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33634）：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	浙江大经是公司 在 2012 年经公 司考察后开始合 作。	2012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年度 业务分包规 模约 60 万	注册资本 30,300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下简称 “浙江大 经”）	务区 9 幢 19- 21 楼	4.7758%；邵全 臻持股 3.5565%；张一 志持股 3.0740%；李建 强持股 2.7772%；周再 涌持股 2.1973%；胡田 宏持股 2.1060%；方永 跃持股 1.8745%；张深 青持股 1.5000%；冯金 荣持股 0.9691%；金仙 法持股 0.9679%；沈建 平持股 0.8620%；胡明 持股 0.7513%； 金义乾持股 0.3000%；姚惠	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33631）：电力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52087）：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特级 4、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 安许 证字[2005]098412）：建筑施工			至 280 万元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贤持股 0.2133%；谢定 兴持股 0.2097%；林华 玺持股 0.2000%；林福 龙持股 0.1915%；胡田 歌持股 0.1792%；任岳 忠持股 0.1735%；任岳 文持股 0.1718%；孙德 忠持股 0.1713%；杨建 波持股 0.1682%；任岳 乾持股 0.1667%；王晓 红持股 0.1508%；应仲 富持股 0.1334%；尹利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福持股 0.1333%；沈良 满持股 0.1191%；陈和 塔持股 0.1103%；周锦 霞持股 0.0701%；周群 策持股 0.0593%						
天津百诚 阀门制造 股份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百诚阀 门”）	武清区王庆 坨镇庆源道 16号（存在 多址信息）	王建军持股 64.19%；王金 利持股 16.76%；李桂 云持股 15.24%；张娟 持股 3.81%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45017）：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津）JZ安许 证字[2019]007767）：建筑施工 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48X-2023）：压力管道元 件制造	百诚阀门是公 司在 2020 年经推 荐，公司考察后 开始合作。	2020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40 万 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元	否
伟宝隆科 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伟 宝隆科 技”）	浙江省宁波 高新区聚贤 路 1299 号 029 幢一楼	陈世位持股 79.00%；林培 持股 21.0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3H36-2023）：压力管道元 件制造	伟宝隆科技是公 司在 2020 年经 推荐，公司考察 后开始合作。	2020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 发行人业务 分包规模不 超过 50 万 元	注册资本 11,218 万 元	否

业务分包 供应商名 称	注册地址	股东	资质	合作背景	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自身规模	分包供 应商业 务是否 主要来 源于发 行人
河南省第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防”）	河南省长垣县东外环路	林士朋持股 39.2319%；龙素芳持股 22.7449%；林振顺持股 22.2478%；邵玉学持股 7.8882%；李希俭持股 7.8872%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441057949）：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41057945）：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豫[2005]000751）：建筑施工	河南一防是专门为服务 2023 年镇利化学装置停工检修项目开始合作。	2022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分包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否

公司在与分包供应商合作前详细考察其资质、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的声誉，公司对该等分包供应商的采购与其自身规模（如具备相应资质、服务能力）匹配。

上述分包供应商中，除星安石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其他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

在成立之初，星安石化曾向多家周边地区有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业务外包需求的石化装备工程承包商提供过劳务外包服务，经过合作后，星安石化认为与其他承包商相比，发行人业务需求量较为稳定、账期较为可控、结算确定性较高，综合考虑业务稳定性及个人原因（实际控制人尹春萍已达退休年龄，不愿继续开拓其他大客户，而发行人的业务需求体量可满足其要求），星安石化自愿选择逐渐转为主要承接发行人的业务外包服务需求，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此外，发行人对业务分包供应商的交付质量有持续考核，在合作期间，星安石化的交付质量获得业主方认可，出于合作稳定性考虑，双方均倾向于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形成了星安石化的主要业务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业务外包的工程造价包括定额部分和取费部分，相关金额确认均依照行业内通用定额规则和取费标准执行：定额部分通常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由工程量乘以单价确认，单价的确认依据为行业内通用的定额规则；取费部分包括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等，由人工费（或人工费和材料费之和）乘以费率确认，相关费率的确认依据为行业内通用的定额规则。发行人将检维修工程外包时，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定额部分按照行业内通用定额规则，取费部分按照发行人与业主合同对应项目价格的费率下浮，因此，发行人向服务外包单位外包的定价主要取决于费率的确认。发行人每年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外委工程项目综合取费参考标准，规定外委费的预（结）算编制依据，以及不同专业的费率下浮指导比例。其中，土建、脚手架搭建等业务定额价格不高，愿意承接的单位有限，通常下浮 5%左

右；仪表业务定额价格较高，愿意承接的单位竞争激烈，通常下浮 20%左右；电气项目利润率和业务规模成正比，3 万以下小项目利润率低，愿意承接的单位有限，通常下浮 3-5%，3 至 10 万的业务利润率尚可，竞争情况尚可，通常下浮 12%，10 万以上的项目愿意承接的单位竞争激烈，通常下浮 15-18%；防腐保温等业务定额价格较高，愿意承接的单位竞争激烈通常下浮 10%-15%左右；管道类业务定额较低导致利润率极低，承接单位少，通常不下浮。

综上，公司向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定价依据行业内通用定额规则和取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业务分包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启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经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报告期内，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分包商之间的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向关联方业务分包供应商的采购和合作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相关，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业务分包供应商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4.84	-	5.62	320.46	-
2021 年度					

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	14.84	-	314.84

经核查，该等资金拆借系用于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无异常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直接拆借的资金及利息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至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根据上述分包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将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匹配，除宁波启安为发行人关联方外，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上层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其配偶、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根据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确认，除宁波启安自身为发行人关联方外，上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将部分业务环节分包，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

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持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将通过总承包方式取得的项目进行专业工程分包，也可以进行劳务作业分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检维修及保运项目业务分包的供应商承担的项目分包内容及其资质、对应业主合同分包条款、业主备案文件，（1）针对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业务分包供应商均持有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承接该等专业工程、劳务作业业务；（2）发行人对该等项目进行分包未违反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分包约定或该等分包已在业主完成备案，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程项目分包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抽查合同以核对客户、主要合同内容、合同价格、订单获取当时的取得方式、订单签约日期；

（2）查阅招标投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谈判记录、招标投标文件，查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招标投标、采购制度文件；

（3）获取公司主要竞标方、投标未中标的具体原因、情况以及各期调整、取消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招标文件中报价的主要方式；

（4）获取并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法院查询记录/信用报告以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6）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8）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

（10）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制定的《“窗口”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守则》、《礼品处理及举报奖励办法》、《领导干部“十不准”规定》等内部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管理制度。

（1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维修及维保项目名单、项目金额、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及分包供应商名单、合作背景、合作情况、合作规模、供应商考察方式的确认；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维修及保运项目的合同、业主对于项目分包的备案文件；

（13）抽样检查发行人与业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协议，查阅分包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14）查阅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5）对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公开检索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7）访谈星安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星安石化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获取公司制定外委工程项目综合取费参考标准；

（19）针对与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核查该等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借款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宁波泽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了解借款发生的背景；

（20）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包供应商，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匹配；

（21）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上层持股平台、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及其配偶、监事（外部监事除外）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换热器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存在部分少量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不存在销售内容差异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订单获取不合规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调整及取消合同的情况主要因业主存在对产品设计变更、保运检维修计划延期以及增加服务内容等合理的调整需求，上述调整属于业务开展中的正常情况，相应调整及变更合同金额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次数与招标投标服务费用及保证金趋势相符。

（5）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适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中发行人作

为供应商因招标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且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小，据此该等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有效执行。

（7）公司向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定价依据行业内通用定额规则和取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8）公司各年度前五大检维修及保运项目分包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其自身规模（如具备相应资质、服务能力）匹配；前述分包供应商中，除星安石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其他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星安石化出于合作稳定性等因素考虑，双方均倾向于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形成了星安石化的主要业务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宁波启安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 2.5%）外，前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质、安全与环保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包括住建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内的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并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规则的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 A1 证，美国 ASME 产品建造“U”、“U2”钢印证书，欧盟 PED4.3 证书等；（2）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或认证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且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

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租、出借、借用或与他人联合投标等，间接出借、借用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是否涉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规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且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镇海建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33148754	至 2025.1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40800	至 2023.1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27547	至 2023.12.3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4-3-00394-2013	2019.10.18 - 2025.10.17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05]160005	2022.10.25 - 2025.10.2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133011-2024	至 2024.6.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3810247-2025	至 2025.8.1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1210B19-2026	至 2026.7.22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2210654-2027	至 2027.12.26
	《防爆电气设备修理能力认定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NEEx.2021C0438	2021.8.13- 2024.8.12
	《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NEEx.2021C0439	2021.8.13- 2024.8.12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NEEx.2021C0437	2021.8.13- 2024.8.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133100677	2021.12.10- 2024.12.9
	《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2A1042-AZ02	2022.11.23- 2024.11.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石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护保养）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00323J20011R8L	2023.6.28- 2026.6.2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石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护保养的知识产权管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NGV23IPMS00094R0M	2023.6.16- 2026.6.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石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护保养）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00323S30103R6L	2023.6.28- 2026.6.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石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护保养）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00323E20111R6L	2023.6.28- 2026.6.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石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护保养）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ANAB23E2015531/4	2023.6.28- 2026.6.27
	ASMEU/U2 授权证书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	至 2026.7.11
	《材料制造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承压设备指令，即“PED”）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	/	至 2024.5.2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060140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60050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302961491	长期
东鼎管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JX 甬C2021129	至2025.1.1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733033-2027	至2027.7.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033101367	2020.12.1-2023.11.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锈钢换热管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0S23668R0M	至2023.1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锈钢换热管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0E34091R0M	至2023.1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锈钢换热管的设计和制造）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0Q26776R0M	至2023.12.9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OF MATERIAL MANUFACTURING》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00220Q26776R0M	至2024.5.27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不锈钢管）	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	ZG21PWA00052	至2026.5.8
卓安石化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129366	至2023.1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409910	至2028.7.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8]029032	2020.12.10-2023.12.9
东鼎阀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271018Y-2024	至2024.11.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312271	至2027.9.7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22]029719	2022.9.9-2025.9.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蝶阀）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TSX71002720210071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截止阀）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TSX71002720210068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球阀）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TSX71002720210070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闸阀）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TSX71002720210067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止回阀）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TSX71002720210069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内阀门制造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1S30331R0M	至 2024.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内阀门制造与服务）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1Q50451R0M	至 2024.3.3
远安石化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233466-2024	至 2024.11.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312881	至 2027.10.11
	《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II 类、III类射线装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B2967]	至 2028.1.30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22]029897	2022.10.17 - 2025.10.16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物理清洗 C 级）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ICAC-WL（C）-2021-010	2021.1.27- 2024.1.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制造；热处理技术服务；有许可要求除外的仪器仪表、压力管道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1E30103R0S	至 2024.1.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制造；热处理技术服务；有许可要求除外的仪器仪表、压力管道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1S3009R0S	至 2024.1.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制造；热处理技术服务；有许可要求除外的仪器仪表、压力管道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销售）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21Q50129R0S	至 2024.1.14
甬安检测	《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B0002]	至 2027.5.3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1、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2、CG-常规检测；3、ECT-涡流检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7310103-2025	2021.3.22- 2025.3.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ECT、TOFD、FD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7VII33014-2025	至 2025.3.2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121341414	至 2029.2.5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7628	2020.9.9- 2024.4.16
	《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	中国特种设备	21A0135-	2021.12.30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检测研究院	AZ02	- 2023.12.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及其产品、金属结构件的无损检测和理化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SW21Q20853 R1M	至 2024.7.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及其产品、金属结构件的无损检测和理化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SW21E20424 R1M	至 2024.7.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及其产品、金属结构件的无损检测和理化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SW21S20341 R1M	至 2024.8.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23310 2076	2022.12.1 至 2024.11.30
宁波繁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0E13877 R0S	至 2023.12.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0S14129 R0S	至 2023.12.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0Q16302 R0S	至 2023.12.21
镇海力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058751	至 2023.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3]021150	至 2025.7.3
河北都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3000245	至 2026.6.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油气库乙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13000242	至 2026.6.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1810271-2024	至 2024.2.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1213005-2027	至 2027.5.2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	甲	至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内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石化、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	协会	032021010247	2025.1.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城镇燃气）的工程设计；石化、化工、医药及石油天然气行业工程咨询）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21Q10743R6M	至 2024.2.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城镇燃气）的工程设计；石化、化工、医药及石油天然气行业工程咨询）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21S10323R4M	至 2024.2.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城镇燃气）的工程设计；石化、化工、医药及石油天然气行业工程咨询）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00921E10389R4M	至 2024.2.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GR202013001722	2020.11.5-2023.11.4 （续期中）
东鼎动设备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310081	至 2027.5.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22]029362	2022.6.6-2025.6.5
舟山繁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3S12046R0S	至 2026.8.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3E12053R0S	至 2026.8.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安全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3Q14257R0S	至 2026.8.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2、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都邦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并已通过评审及进行备案公示，东鼎管业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并已通过评审，发行人预计河北都邦、东鼎管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产品资质或认证的法律法规续期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住建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主管政府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租、出借、借用或与他人联合投标等，间接出借、借用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是否涉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是否存在违法法律法规或客户规定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该企业对于项目招标投标存在严格的内部管理规定（如《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且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已与该企业开展合作，合作较为稳定及规范，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较为了解。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招标公告、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严格制作相应投标文件承接业务，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或与他人联合投标等，间接出借、借用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存在项目总承包后将工程进行施工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在将项目进行分包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文件，不存在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客户合同/分包合同、该等项目的采购成本、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文件、发行人将项目分包向业主进行备案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或其他违反工程项目分包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将工程项目进行分包未违反客户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业务或其他违反工程项目分包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或与他人联合投标等，间接出借、借用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 （3）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资质申请及续期的要求；
- （4）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记载的经营范围；
- （5）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招标投标的内部管理制度；
-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招标投标文件；
-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客户合同/分包合同；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分包向业主进行备案的文件；
- （9）查阅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对发行人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1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或与他人联合投标等，间接出借、借用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规定的情形。

12.2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4 月，卓安石化电器巡检人员于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氮气站配电室内因不凝气汽化扩散后造成一名巡检人员窒息死亡事故，卓安石化在该起事故中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教育培训不到位、在电器巡检人员开展电气巡检前未告知其作业场所存在的氮气窒息风险的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特别是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影响、后续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产品质量、职工伤害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

人子公司卓安石化存在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并因此受到了行政处罚，但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3 日，卓安石化电器巡检人员在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开展电气巡检工作时，于氮气站配电室内发生氮气窒息死亡事故，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卓安石化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被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7.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整合，原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已调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已处理完毕。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适用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所作出的罚款金额，卓安石化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鉴于：（1）卓安石化已缴纳相应的罚款；（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已处理完毕；（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违法行为发生时适用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未导致

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卓安石化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特别是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影响、后续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事故管理规定》《安全责任考核奖励办法》《防止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起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累计积分考核办法》《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危险源管理、具体业务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辨识安全生产风险并进行有效管控；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技能，确保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影响、后续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2021年4月3日，卓安石化电器巡检人员于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氮气站配电室内发生氮气窒息死亡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液氮泵在运行过程中间歇性排放的不凝气（气态氮气、夹杂部分液氮）汽化后沿地面扩散，通过

配电门进入配电室，使得配电室内氧含量降低，导致正在巡检的 1 名人员窒息死亡（以下简称“4.3 事故”）。

“4.3 事故”发生后，卓安石化已及时通报当地主管部门，并与事故工亡员工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达成了调解协议。

发生“4.3 事故”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深刻认识到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环节存在的缺失，制定了《装置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规定机电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的通则，要求承担装置设备检修维护的班组都要执行巡回检查管理制度，确保装置安全生产。除落实巡回检查路线及巡查时间要求外，详细规定检查、维修人员对动设备巡检要求、电气设备巡检要求、静设备巡检要求、仪表设备巡检要求。

（2）严格落实安全作业交底，作业前将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等及时告知作业人员，并督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强化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员工风险意识，规范人员管理。

（4）事故发生一年后，公司组织了“4.3 事故”回头看检查通报，对《装置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重点对巡检制度及管理要求、新承接业务风险识别、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活动执行情况、安全交底和管控确认、安全监督检查、薄弱环节整治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四）安全经营的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案件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3）查阅“4.3 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4.3”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4）查阅《装置设备巡回检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签到表》《作业风险管控确认清单》《“4.3”事故回头看检查通报》等事故整改措施文件；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6）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事故管理规定》《安全责任考核奖励办法》《防止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

（8）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卓安石化存在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并因此受到了行政处罚，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12.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

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排放的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污染物具体名称	涉及生产具体环节	年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	焊接、切割粉尘、刨边粉尘、打磨粉尘、喷砂	2.4t/a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净化率 95%
	VOCs	涂装、喷漆、晾干	0.2t/a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率 90%
	臭气浓度	乙醇擦拭、调漆、喷漆、晾干、打标	少量	经1套干式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净化率 90%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试压废水	926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试压废水直接纳管排放	主要通过纳管排入镇海炼化废水处理系统，经镇海炼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不涉及	0.55t/a		
	SS	试压废水	0.64t/a		
	氨氮	不涉及	0.07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边角料、焊渣、金属屑、料头、废布袋、除尘灰	36.7t/a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产品清洁、设备润滑、化学品包	18.9t/a	暂存于危废仓库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

		装、涂装打标废气处理			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不涉及	100.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30.56 万元、71.30 万元、97.56 万元和 3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施投入	19.14	75.46	61.12	24.24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10.96	22.10	10.18	6.32
合计	30.10	97.56	71.30	3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日常治污费用，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环保设施、固废处置、环境检测等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移动喷漆房、纯净水制水设备、厂房新风系统等，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通过采用现有环保设施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放要求，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置、改进和完善环保相关的设施、设备，以满足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治理要求；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环保监测检测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根据公司排放污染物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绿色石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创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色石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创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募投项目“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	DA001/喷砂粉尘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计划投入235万元，使用自有或募集资金
	DA002/固定喷漆房涂装、打标废气	经1套干式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清洁废气及移动喷漆房涂装、打标废气	经1套干式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切割、刨边、打磨粉尘	封闭车间内实施	
	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切割循环用水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	

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高效换热器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M74），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并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水等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同时，污水、固废等污染物也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绿色石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创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已获得《关于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33 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亦不在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因此，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

报告期内，除在建项目“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尚需于建成后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或相关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排放污染物的检测报告；
- （2）查阅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污水、固废等污染物的协议；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开展模式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的书面说明；
-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其污染物排放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
- （6）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开网络检索，并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对募投项目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

要求。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9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8 家分公司，多家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2）发行人与客户荣盛石化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购买方为河北都邦和甬安检测，收购河北都邦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4）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退出多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逐家说明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生的协同作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存在少数股东的，说明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双方对于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3）逐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结果，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4）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退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转让或注销原因，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逐家说明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生的协同作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存在少数股东的，说明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设立/参股的商业合理性	经营情况
1	东鼎阀门	控股子公司	发挥多年积累的阀门检维修专业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将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拓展到石化阀门检维修、研发制造等方面	正常经营
2	东鼎管业	控股子公司	发挥多年来在高效换热器用不锈钢管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以承接母公司的高效换热器用钢管业务为主，并逐步拓展外部客户	正常经营
3	卓安石化	控股子公司	设立之初定位于服务大榭开发区炼油、化工装置的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市场	正常经营
4	远安石化	控股子公司	实现热处理和机加工的专业化发展	正常经营
5	东鼎动设备	控股子公司	发挥公司在动设备保运和检维修方面的专业技能优势，专业承接动设备的保运和检维修服务	正常运营
6	宁波繁安	控股子公司	发挥公司多年来在石化行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管理优势，为政府部门提供区域安全巡查、特殊作业安全条件核查、驻点安全监管、安全培训等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	正常运营
7	繁安咨询	控股子公司	为宁波周边化工园区多家石化企业提供区域安全巡查、特殊作业安全条件核查、驻点安全监管、安全培训等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	正常运营
8	珠海繁安	控股子公司	为珠海地区的政府部门和石化企业提供区域安全巡查、特殊作业安全条件核查、驻点安全监管、安全培训等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	正常运营
9	舟山繁安	控股子公司	为舟山地区的政府部门和石化企业提供区域安全巡查、特殊作业安全条件核查、驻点安全监管、安全培训等第三方安全咨询技术服务	正常运营

序号	名称	类型	设立/参股的商业合理性	经营情况
10	镇海力安	控股子公司	随着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劳务供给的专业主体	正常运营
11	河北都邦	控股子公司	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收购河北都邦，发行人得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制造）、维保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和综合竞争力	正常运营
12	甬安检测	控股子公司	为母公司的高效换热器装备制造以及石化装备工程服务过程中提供无损、理化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正常运营
13	明特科技	控股子公司	远安石化下属专业从事在线加工、定力矩等业务	正常运营
14	日初石化	控股子公司	远安石化下属专业从事热处理、零配件金加工、代理阀门及五金销售等业务	正常运营
15	明特食品	控股子公司	从事内部食堂管理服务	正常运营
16	浙江鼎盛	参股公司	通过与浙江石化合资，有效发挥浙江石化的平台作用，承接浙江石化装置的保运和检维修业务	正常运营
17	宁波和盛	参股公司	计划开展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业务	未实际运营
18	浙江鼎荣	参股公司	计划通过与中金石化合资，打造一家行业先进、技术精湛的专业的中小型维保、检修公司	未实际运营
19	NECTIS	参股公司	与合资方共同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创新，有效利用发行人的高效换热器产品在工艺技术上的节能优势，加大拓展发行人产品的海外市场	未实际运营

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东鼎阀门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成立

2013 年 4 月，何永红与镇海建安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东鼎阀门。东鼎阀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红	150	10%
2.	镇海建安有限	1,350	90%
合计		1,500	100%

2）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何永红将其持有的东鼎阀门 10%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鼎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东鼎阀门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东鼎管业历史沿革

1）2017 年 9 月成立

2017 年 9 月，镇海建安有限出资设立东鼎管业。东鼎管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2020 年 1 月增资

2020 年 1 月，东鼎管业注册资本增加 4,000 万元，由镇海建安有限认缴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东鼎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东鼎管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卓安石化历史沿革

1）2017 年 6 月成立

2017 年 6 月，镇海建安有限出资设立卓安石化。卓安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17 年 6 月增资

2017 年 6 月，卓安石化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由镇海建安有限认缴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卓安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卓安石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远安石化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1 月成立

2004 年 11 月，宁波广厦热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索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远安石化。远安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广厦热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	10%
2.	宁波市索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5	90%
合计		50	100%

2)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宁波市索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10%股权转让给朱保卫、宁波广厦热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朱保卫。本次股权转让后，远安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40	80%
2.	朱保卫	10	20%
合计		50	100%

3) 2011 年 1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远安石化注册资本增加 950 万元，由镇海建安有限认缴 860 万元、朱保卫认缴 90 万元。本次增资后，远安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900	90%
2.	朱保卫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朱保卫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远安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远安石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东鼎动设备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 月成立

2021 年 1 月，镇海建安有限出资设立东鼎动设备。东鼎动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镇海建安有限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鼎动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700	70%

2.	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东鼎动设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宁波繁安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成立

2014 年 7 月，镇海建安有限出资设立宁波繁安。宁波繁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2019 年 10 月增资

2019 年 10 月，宁波繁安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由镇海建安有限认缴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繁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2021 年 11 月增资

2021 年 11 月，宁波繁安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由镇海建安有限认缴 3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繁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800	100%
合计		8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宁波繁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繁安咨询历史沿革

1）2023 年 5 月成立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繁安咨询。繁安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繁安咨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镇海力安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成立

2012 年 3 月，镇海建安有限与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镇海力安。镇海力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60	60%
2.	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2）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镇海力安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由镇海建安有限认缴 83.9723 万元、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认缴 16.0277 万元。本次增资后，镇海力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43.9723	71.99%
2.	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6.0277	28.01%
合计		200	100%

3）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8.01%股权转让给远安石化。本次股权转让后，镇海力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143.9723	71.99%
2.	远安石化	56.0277	28.01%
合计		2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镇海力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河北都邦历史沿革

1）1999 年 6 月成立

1999 年 6 月，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厂出资设立石家庄石油化工设计院。石家庄石油化工设计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厂	378.0000	100.0000%
合计		378.0000	100.0000%

2）2004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石家庄炼油厂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北都邦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	8.5556	3.5059%
2	郝兴波	8.5766	3.5145%
3	牛俊彦	7.8711	3.2254%
4	张利民	7.1867	2.9450%
5	田桂芹	6.8444	2.8047%
6	祖华	7.5500	3.0939%
7	董银福	7.2078	2.9536%
8	王文革	6.1600	2.5243%
9	王彦灵	14.8231	6.074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秀银	6.5233	2.6731%
11	付俊平	5.8178	2.3840%
12	方金玲	6.5233	2.6731%
13	彭敏娟	5.8389	2.3927%
14	马晓玲	5.1333	2.1035%
15	王红娟	5.1333	2.1035%
16	宿立新	16.9795	6.9579%
17	马梅英	4.7911	1.9633%
18	耿素兰	5.4482	2.2326%
19	郭建军	13.4542	5.5133%
20	王新景	4.7911	1.9633%
21	朱玉芳	5.4966	2.2524%
22	刘燕军	5.4482	2.2326%
23	王学军	5.4482	2.2326%
24	盛伟	5.1544	2.1122%
25	高依群	9.9289	4.0687%
26	高瑛	4.4489	1.8231%
27	王双芬	5.1060	2.0923%
28	王建荣	5.1544	2.1122%
29	樊占花	4.5000	1.8440%
30	范保军	4.4700	1.8317%
31	李岩	3.7644	1.5426%
32	杨洁	4.4700	1.8317%
33	白晶	3.7644	1.5426%
34	刘晓斌	4.1278	1.6915%
35	林楠	4.1278	1.6915%
36	辛月霞	3.4222	1.4024%
37	李卫红	3.4222	1.4024%
38	王文敏	4.1278	1.6915%
39	申云彩	2.4405	1.0001%
合计		244.0320	100.0000%

3) 2007年5月增资

2007年5月，河北都邦注册资本增加55.968万元，由河北都邦盈余公积金转增。本次增资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	10.5177	3.5059%
2	郝兴波	10.5437	3.5146%
3	牛俊彦	9.6763	3.2254%
4	张利民	8.8349	2.9450%
5	田桂芹	8.4142	2.8047%
6	祖华	9.2815	3.0938%
7	董银福	8.8608	2.9536%
8	王文革	7.5728	2.5243%
9	王彦灵	18.2227	6.0742%
10	张秀银	8.0194	2.6731%
11	付俊平	7.1521	2.3840%
12	方金玲	8.0194	2.6731%
13	彭敏娟	7.1780	2.3927%
14	马晓玲	6.3106	2.1035%
15	王红娟	6.3106	2.1035%
16	宿立新	20.8737	6.9579%
17	马梅英	5.8899	1.9633%
18	耿素兰	6.6977	2.2326%
19	郭建军	16.5399	5.5133%
20	王新景	5.8899	1.9633%
21	朱玉芳	6.7573	2.2524%
22	刘燕军	6.6977	2.2326%
23	王学军	6.6977	2.2326%
24	盛伟	6.3366	2.1122%
25	高依群	12.2061	4.0687%
26	高瑛	5.4692	1.8231%
27	王双芬	6.2770	2.0923%
28	王建荣	6.3366	2.112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9	樊占花	5.5321	1.8440%
30	范保军	5.4952	1.8317%
31	李岩	4.6278	1.5426%
32	杨洁	5.4952	1.8317%
33	白晶	4.6278	1.5426%
34	刘晓斌	5.0744	1.6915%
35	林楠	5.0744	1.6915%
36	辛月霞	4.2071	1.4024%
37	李卫红	4.2071	1.4024%
38	王文敏	5.0744	1.6915%
39	申云彩	3.0003	1.0001%
合计		300.0000	100.0000%

4)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 年 4 月，李岩将其持有的 1.5426%股权转让给郝兴波；河北都邦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由河北都邦盈余公积金转增。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	21.0356	3.5059%
2	郝兴波	30.3428	5.0571%
3	牛俊彦	19.3526	3.2254%
4	张利民	17.6700	2.9450%
5	田桂芹	16.8282	2.8047%
6	祖华	18.5632	3.0939%
7	董银福	17.7218	2.9536%
8	王文革	15.1456	2.5243%
9	王彦灵	36.4454	6.0742%
10	张秀银	16.0388	2.6731%
11	付俊平	14.3042	2.3840%
12	方金玲	16.0388	2.673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彭敏娟	14.3560	2.3927%
14	马晓玲	12.6212	2.1035%
15	王红娟	12.6212	2.1035%
16	宿立新	41.7472	6.9579%
17	马梅英	11.7798	1.9633%
18	耿素兰	13.3954	2.2326%
19	郭建军	33.0798	5.5133%
20	王新景	11.7798	1.9633%
21	朱玉芳	13.5144	2.2524%
22	刘燕军	13.3954	2.2326%
23	王学军	13.3954	2.2326%
24	盛伟	12.6732	2.1122%
25	高依群	24.4122	4.0687%
26	高瑛	10.9386	1.8231%
27	王双芬	12.5540	2.0923%
28	王建荣	12.6732	2.1122%
29	樊占花	11.0640	1.8440%
30	范保军	10.9904	1.8317%
31	杨洁	10.9904	1.8317%
32	白晶	9.2556	1.5426%
33	刘晓斌	10.1490	1.6915%
34	林楠	10.1490	1.6915%
35	辛月霞	8.4142	1.4024%
36	李卫红	8.4142	1.4024%
37	王文敏	10.1490	1.6915%
38	申云彩	6.0004	1.0001%
合计		600.0000	100.0000%

5) 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宿立新将其持有的4.5652%股权转让给郝兴波、郭建军将其持有的3.2609%股权转让给宿立新、郭建军持有的2.2524%股权由张芳继承、

高依群将其持有的 1.9596%股权转让给申云彩。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	21.0356	3.5059%
2	郝兴波	57.7341	9.6224%
3	牛俊彦	19.3526	3.2254%
4	张利民	17.6700	2.9450%
5	田桂芹	16.8282	2.8047%
6	祖华	18.5632	3.0939%
7	董银福	17.7218	2.9536%
8	王文革	15.1456	2.5243%
9	王彦灵	36.4454	6.0742%
10	张秀银	16.0388	2.6731%
11	付俊平	14.3042	2.3840%
12	方金玲	16.0388	2.6731%
13	彭敏娟	14.3560	2.3927%
14	马晓玲	12.6212	2.1035%
15	王红娟	12.6212	2.1035%
16	宿立新	33.9211	5.6535%
17	马梅英	11.7798	1.9633%
18	耿素兰	13.3954	2.2326%
19	张芳	13.5146	2.2524%
20	王新景	11.7798	1.9633%
21	朱玉芳	13.5144	2.2524%
22	刘燕军	13.3954	2.2326%
23	王学军	13.3954	2.2326%
24	盛伟	12.6732	2.1122%
25	高依群	12.6731	2.1122%
26	高瑛	10.9386	1.8231%
27	王双芬	12.5540	2.0923%
28	王建荣	12.6732	2.1122%
29	樊占花	11.0640	1.8440%
30	范保军	10.9904	1.83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杨洁	10.9904	1.8317%
32	白晶	9.2556	1.5426%
33	刘晓斌	10.1490	1.6915%
34	林楠	10.1490	1.6915%
35	辛月霞	8.4142	1.4024%
36	李卫红	8.4142	1.4024%
37	王文敏	10.1490	1.6915%
38	申云彩	17.7395	2.9566%
合计		600.0000	100.0000%

6) 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0 年 11 月，河北都邦注册资本增加 5,400 万元，由洪涛认缴出资 189.3204 万元、郝兴波认缴出资 519.6069 万元、牛俊彦认缴出资 174.1734 万元、张利民认缴出资 159.03 万元、田桂芹认缴出资 151.4538 万元、祖华认缴出资 167.0688 万元、董银福认缴出资 159.4962 万元、王文革认缴出资 136.3104 万元、王彦灵认缴出资 328.0086 万元、张秀银认缴出资 144.3492 万元、付俊平认缴出资 128.7378 万元、方金玲认缴出资 144.3492 万元、彭敏娟认缴出资 129.204 万元、马晓玲认缴出资 113.5908 万元、王红娟认缴出资 113.5908 万元、宿立新认缴出资 305.2899 万元、马梅英认缴出资 106.0182 万元、耿素兰认缴出资 120.5586 万元、张芳认缴出资 121.6314 万元、王新景认缴出资 106.0182 万元、朱玉芳认缴出资 121.6296 万元、刘燕军认缴出资 120.5586 万元、王学军认缴出资 120.5586 万元、盛伟认缴出资 114.0588 万元、高依群认缴出资 114.0579 万元、高瑛认缴出资 98.4474 万元、王双芬认缴出资 112.986 万元、王建荣认缴出资 114.0588 万元、樊占花认缴出资 99.576 万元、范保军认缴出资 98.9136 万元、杨洁认缴出资 98.9136 万元、白晶认缴出资 83.3004 万元、刘晓斌认缴出资 91.341 万元、林楠认缴出资 91.341 万元、辛月霞认缴出资 75.7278 万元、李卫红认缴出资 75.7278 万元、王文敏认缴出资 91.341 万元、申云彩认缴出资 159.6555 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	210.3560	3.5059%
2	郝兴波	577.3410	9.6224%
3	牛俊彦	193.5260	3.2254%
4	张利民	176.7000	2.9450%
5	田桂芹	168.2820	2.8047%
6	祖华	185.6320	3.0939%
7	董银福	177.2180	2.9536%
8	王文革	151.4560	2.5243%
9	王彦灵	364.4540	6.0742%
10	张秀银	160.3880	2.6731%
11	付俊平	143.0420	2.3840%
12	方金玲	160.3880	2.6731%
13	彭敏娟	143.5600	2.3927%
14	马晓玲	126.2120	2.1035%
15	王红娟	126.2120	2.1035%
16	宿立新	339.2110	5.6535%
17	马梅英	117.7980	1.9633%
18	耿素兰	133.9540	2.2326%
19	张芳	135.1460	2.2524%
20	王新景	117.7980	1.9633%
21	朱玉芳	135.1440	2.2524%
22	刘燕军	133.9540	2.2326%
23	王学军	133.9540	2.2326%
24	盛伟	126.7320	2.1122%
25	高依群	126.7310	2.1122%
26	高瑛	109.3860	1.8231%
27	王双芬	125.5400	2.0923%
28	王建荣	126.7320	2.1122%
29	樊占花	110.6400	1.8440%
30	范保军	109.9040	1.8317%
31	杨洁	109.9040	1.8317%
32	白晶	92.5560	1.5426%
33	刘晓斌	101.4900	1.69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4	林楠	101.4900	1.6915%
35	辛月霞	84.1420	1.4024%
36	李卫红	84.1420	1.4024%
37	王文敏	101.4900	1.6915%
38	申云彩	177.3950	2.9566%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7) 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郝兴波将其持有的 5.77341%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彦灵将其持有的 3.6445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宿立新将其持有的 3.39211%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洪涛将其持有的 2.1035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牛俊彦将其持有的 1.9352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祖华将其持有的 1.8563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申云彩将其持有的 1.77395%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董银福将其持有的 1.77218%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张利民将其持有的 1.767%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田桂芹将其持有的 1.6828%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方金玲将其持有的 1.60388%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张秀银将其持有的 1.60388%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文革将其持有的 1.5145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彭敏娟将其持有的 1.435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付俊平将其持有的 1.4304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朱玉芳将其持有的 1.3514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张芳将其持有的 1.3514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耿素兰将其持有的 1.3395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学军将其持有的 1.3395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刘燕军将其持有的 1.3395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高依群将其持有的 1.26731%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建荣将其持有的 1.2673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盛伟将其持有的 1.2673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红娟将其持有的 1.2621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马晓玲将其持有的 1.2621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双芬将其持有的 1.255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马梅英将其持有的 1.17798%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新景将其持有的 1.17798%股权转让给镇

海建安有限、樊占花将其持有的 1.106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杨洁将其持有的 1.0990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范保军将其持有的 1.0990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高瑛将其持有的 1.0938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刘晓斌将其持有的 1.014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文敏将其持有的 1.014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林楠将其持有的 1.014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白晶将其持有的 0.9255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李卫红将其持有的 0.8414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辛月霞将其持有的 0.8414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3,600.0000	60.0000%
2	洪涛	84.1424	1.4024%
3	郝兴波	230.9364	3.8489%
4	牛俊彦	77.4104	1.2902%
5	张利民	70.6800	1.1780%
6	田桂芹	67.3128	1.1219%
7	祖华	74.2528	1.2375%
8	董银福	70.8872	1.1815%
9	王文革	60.5824	1.0097%
10	王彦灵	145.7816	2.4297%
11	张秀银	64.1552	1.0693%
12	付俊平	57.2168	0.9536%
13	方金玲	64.1552	1.0693%
14	彭敏娟	57.4240	0.9571%
15	马晓玲	50.4848	0.8414%
16	王红娟	50.4848	0.8414%
17	宿立新	135.6840	2.2614%
18	马梅英	47.1212	0.7854%
19	耿素兰	53.5816	0.8930%
20	张芳	54.0584	0.9010%
21	王新景	47.1212	0.7854%
22	朱玉芳	54.0584	0.9010%
23	刘燕军	53.5816	0.89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王学军	53.5816	0.8930%
25	盛伟	50.6928	0.8449%
26	高依群	50.6924	0.8449%
27	高瑛	43.7544	0.7292%
28	王双芬	50.2160	0.8369%
29	王建荣	50.6928	0.8449%
30	樊占花	44.2560	0.7376%
31	范保军	43.9616	0.7327%
32	杨洁	43.9616	0.7327%
33	白晶	37.0224	0.6170%
34	刘晓斌	40.5960	0.6766%
35	林楠	40.5960	0.6766%
36	辛月霞	33.6568	0.5609%
37	李卫红	33.6568	0.5609%
38	王文敏	40.5960	0.6766%
39	申云彩	70.9580	1.1826%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8) 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王彦灵将其持有的 0.652%股权转让给董银福、0.652%股权转让给林楠、申云彩将其持有的 0.783%股权转让给郝兴波。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3,600.0000	60.0000%
2	洪涛	84.1424	1.4024%
3	郝兴波	277.8928	4.6315%
4	牛俊彦	77.4104	1.2902%
5	张利民	70.6800	1.1780%

6	田桂芹	67.3128	1.1219%
7	祖华	74.2528	1.2375%
8	董银福	110.0176	1.8336%
9	王文革	60.5824	1.0097%
10	王彦灵	67.5208	1.1253%
11	张秀银	64.1552	1.0693%
12	付俊平	57.2168	0.9536%
13	方金玲	64.1552	1.0693%
14	彭敏娟	57.4240	0.9571%
15	马晓玲	50.4848	0.8414%
16	王红娟	50.4848	0.8414%
17	宿立新	135.6840	2.2614%
18	马梅英	47.1212	0.7854%
19	耿素兰	53.5816	0.8930%
20	张芳	54.0584	0.9010%
21	王新景	47.1212	0.7854%
22	朱玉芳	54.0584	0.9010%
23	刘燕军	53.5816	0.8930%
24	王学军	53.5816	0.8930%
25	盛伟	50.6928	0.8449%
26	高依群	50.6924	0.8449%
27	高瑛	43.7544	0.7292%
28	王双芬	50.2160	0.8369%
29	王建荣	50.6928	0.8449%
30	樊占花	44.2560	0.7376%
31	范保军	43.9616	0.7327%
32	杨洁	43.9616	0.7327%
33	白晶	37.0224	0.6170%

34	刘晓斌	40.5960	0.6766%
35	林楠	79.7264	1.3288%
36	辛月霞	33.6568	0.5609%
37	李卫红	33.6568	0.5609%
38	王文敏	40.5960	0.6766%
39	申云彩	24.0016	0.4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9)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洪涛将其持有的 1.402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牛俊彦将其持有的 1.290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张利民将其持有的 1.178%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田桂芹将其持有的 1.121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文革将其持有的 1.0097%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彦灵将其持有的 1.12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张秀银将其持有的 1.069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付俊平将其持有的 0.953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方金玲将其持有的 1.069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红娟将其持有的 0.8414%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马梅英将其持有的 0.785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耿素兰将其持有的 0.89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张芳将其持有的 0.901%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新景将其持有的 0.785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朱玉芳将其持有的 0.901%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刘燕军将其持有的 0.89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学军将其持有的 0.893%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盛伟将其持有的 0.844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高瑛将其持有的 0.7292%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王双芬将其持有的 0.836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范保军将其持有的 0.7327%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杨洁将其持有的 0.7327%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刘晓斌将其持有的 0.6766%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李卫红将其持有的 0.5609%股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发行人	4,933.5991	82.2267%
2	郝兴波	277.89284	4.6315%
3	宿立新	135.68444	2.2614%
4	董银福	110.01762	1.8336%
5	林楠	79.7264	1.3288%
6	祖华	74.25278	1.2375%
7	彭敏娟	57.424	0.9571%
8	马晓玲	50.69278	0.8449%
9	高依群	50.69244	0.8449%
10	王建荣	50.48478	0.8414%
11	樊占花	44.256	0.7376%
12	王文敏	40.596	0.6766%
13	白晶	37.02244	0.6170%
14	辛月霞	33.65678	0.5609%
15	申云彩	24.0016	0.4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河北都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甬安检测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2 月成立

2003 年 12 月，镇海检修与宁波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共同出资设立甬安检测。甬安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检修	30	50%
2.	宁波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后续更名为“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30	50%
合计		60	100%

2) 2006年3月增资

2006年3月，甬安检测注册资本增加40万元，由镇海检修认缴20万元，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认缴20万元。本次增资后，甬安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检修	50	50%
2.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后续更名为“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50	50%
合计		100	100%

3)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镇海建安有限将其持有的甬安检测10%股权转让给张贤安、10%股权转让给赖德海、10%股权转让给杨钧、10%股权转让给崔建平、10%股权转让给徐立洲。本次股权转让后，甬安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贤安	10	10%
2.	赖德海	10	10%
3.	杨钧	10	10%
4.	崔建平	10	10%
5.	徐立洲	10	10%
6.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50	50%
合计		100	100%

4)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张贤安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远安石化、赖德海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远安石化、杨钧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远安石化、崔建平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远安石化、徐立洲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

远安石化。本次股权转让后，甬安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安石化	50	50%
2.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50	50%
合计		100	100%

5)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甬安检测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由远安石化认缴100万元，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认缴100万元。本次增资后，甬安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安石化	150	50%
2.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50	50%
合计		300	100%

6)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甬安检测50%股权转让给远安石化。本次股权转让后，甬安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安石化	300	100%
合计		300	100%

自本次变更后至今，甬安检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1）明特科技历史沿革

1) 2019年6月成立

2019年6月，远安石化出资设立明特科技。明特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安石化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明特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2）日初石化历史沿革

1）2018 年 11 月成立

2018 年 11 月，远安石化出资设立日初石化。日初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安石化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日初石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3）明特食品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成立

2021 年 8 月，远安石化出资设立明特食品。明特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安石化	50	100%
合计		50	100%

自成立后至今，明特食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4）珠海繁安历史沿革

1）2016 年 12 月成立

2016 年 12 月，宁波繁安出资设立珠海繁安。珠海繁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繁安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珠海繁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5）舟山繁安历史沿革

1）2018年3月成立

2018年3月，宁波繁安出资设立舟山繁安。舟山繁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繁安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舟山繁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6）浙江鼎盛历史沿革

1）2018年10月成立

2018年10月，镇海建安有限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鼎盛。浙江鼎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3,000	50%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浙江鼎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7）宁波和盛历史沿革

1）2017年5月成立

2017年5月，镇海建安有限与镇海石化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蛟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和盛。宁波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石化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9%
2.	镇海建安有限	2,900	29%
3.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9%
4.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	6%
5.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6.	宁波市镇海蛟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宁波和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8）浙江鼎荣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2 月成立

2021 年 12 月，镇海建安有限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鼎荣。浙江鼎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海建安有限	2,500	50%
2.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浙江鼎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9）NECTIS 历史沿革

2022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2]190 号）。2022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200067 号）。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 Axens S.A.（以下简称“Axens”）共同出资设立 NECTIS。NECTIS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Axens	51	51%

2.	发行人	49	49%
	合计	100	100%

自成立后至今，NECTIS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子公司	最近一期净利润（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东鼎动设备	-163.40	东鼎动设备提供石化通用及专用转动设备检修服务，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各期承接业务情况存在波动，最近一期项目有所减少，导致当期产生少量亏损
远安石化	-330.36	远安石化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最近一期公司业务量相对减少，公司收入确认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书为依据，本期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减少，导致当期产生亏损
明特科技	-77.84	明特科技主营业务为在线加工等，最近一期公司业务量相对减少，公司收入确认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书为依据，本期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减少，导致当期产生少量亏损
明特食品	-52.22	明特食品主营业务为食堂管理等，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创立初期，各类器材、人工等开办成本较大，客户来源较少，大多为内部公司职工餐，价格较低，导致利润空间小，难以弥补期间费用形成负利润
镇海力安	-233.67	镇海力安提供石化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2023 年 1-6 月公司人员扩展，增加近 100 名员工，公司收入确认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书为依据，本期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导致当期产生少量亏损
河北都邦	-386.55	河北都邦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为开拓市场业务，在各地布局多家分支机构，均处于开办阶段，暂未产生收入；此外由于公司结算周期一般在两年或两年以上，收入暂未能弥补成本费用，导致最近一期产生亏损

根据发行人确认，河北都邦主要从事工程设计服务，在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其履约进度完成到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周期较长，因此造成亏损。

3、与发行人产生的协同作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序号	名称	类型	与发行人产生的协同作用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贡献情况
1	东鼎阀门	控股子公司	配合发行人承接阀门维保、检修业务，独立承接、开拓全国范围内的特阀、工艺阀检修、盲板阀制造等业务，增强集团公司在石化行业的竞争力。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38.47 万元
2	东鼎管业	控股子公司	承担了发行人缠绕管式换热器制造所需的绝大多数不锈钢换热管的制造加工业务，最大限度减少换热器关键元件—换热管的外购，保证采购成本合理、质量优良、工期可控。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52.40 万元
3	卓安石化	控股子公司	为发行人的静设备检维修业务提供有效补充，未来将逐步对外直接承接静设备检维修业务
4	远安石化	控股子公司	为发行人在热处理、机加工、在线加工和铆焊制造等方面予以专业支持配合。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74.96 万元
5	东鼎动设备	控股子公司	保障发行人在动设备维修方面的专业技能优势和人力优势。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8.61 万元
6	宁波繁安	控股子公司	保障发行人在石化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为宁波地区政府部门提供相关石化安全咨询技术服务。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01.81 万元
7	繁安咨询	控股子公司	保障发行人在石化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为宁波地区石化企业提供相关石化安全咨询技术服务。2023 年 5 月成立，不涉及 2022 年净利润
8	珠海繁安	控股子公司	保障发行人在石化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为珠海地区政府部门和石化企业提供相关石化安全咨询技术服务。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5.04 万元
9	舟山繁安	控股子公司	保障发行人在石化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为舟山地区政府部门和石化企业提供相关石化安全咨询技术服务。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02 万元
10	镇海力安	控股子公司	为发行人各类业务保障劳动力用工的需求。2022 年实现净利润 83.89 万元
11	河北都邦	控股子公司	助力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使发行人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制造）、维保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提升品牌和综合竞争力
12	甬安检测	控股子公司	承担发行人缠绕管式换热器制造过程中以及石化装备工程服务的理化和无损检测环节服务，保障设备高质量交付以及客户装置的高效运行。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95.59 万元
13	明特科技	控股子公司	拓展在线加工、定力矩等加工和技术服务，扩大发行人在石化领域的业务范围。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56.37 万元
14	日初石化	控股子公司	支持发行人热处理、零配件的金加工等服务，代理阀门及五金销售等业务，扩大发行人在石化领域的业务范围
15	明特食品	控股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食堂等后勤保障
16	浙江鼎盛	参股公司	专业承接浙江石化的装置保运和检维修业务
17	宁波和盛	参股公司	未实际运营
18	浙江鼎荣	参股公司	未实际运营
19	NECTIS	参股公司	未实际运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协调作用，大多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发行人业绩有正向贡献，少数亏损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经过一定时间的整合和业务拓展后亦将减少对发行人业绩的负向作用或逐步实现盈亏平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

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主管政府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东鼎动设备、河北都邦，具体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
东鼎动设备	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	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在线加工业务，具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和渠道，发行人与其合作后有利于实现渠道共享，做强动设备专业。
河北都邦	14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17.77%）	少数股东均为河北都邦员工，其中部分人员为河北都邦主要骨干人员，对河北都邦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江苏分公司采购在线加工服务，支付金额总计为 1,432.68 万元，该等采购依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河北都邦 14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河北都邦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其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员工备用金等资金往来，此外，报告期内，河北都邦自然人股东、董事、经理郝兴波为河北都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郝兴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交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二）关联交易”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将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匹配，除上述关系外，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郝兴波为发行人关联方及提供关联担保外，根据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河北都邦的自然人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层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及其配偶、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都邦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除郝兴波为发行人关联方及提供关联担保外，经与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访谈确认、以及查阅河北都邦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都邦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双方对于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1、与客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与客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设立了浙江鼎盛、浙江鼎荣，背景原因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合作股东	背景、原因
浙江鼎盛	浙江石化（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通过与浙江石化合资，有效发挥浙江石化平台作用，承担浙江石化装置的保运和检维修业务
浙江鼎荣	中金石化（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计划通过与中金石化合资，打造一家行业先进、技术精湛的专业的中小型维保、检修公司

2、双方对于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双方对于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主要约定

1）浙江鼎盛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石化签署的协议书及章程，约定①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浙江石化指派3人，发行人指派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由浙江石化指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指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发行人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②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参股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公司的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

2) 浙江鼎荣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石化签署的协议书及章程，约定①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中金石化指派 3 人，发行人指派 3 人，董事长由中金石化指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发行人选派的 1 名董事兼任，根据需要中金石化可派 1 人担任副总经理；②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参股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公司的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上述两家参股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鼎荣在设立后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鼎盛、浙江石化、中金石化的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客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其项目单位均为发行人，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三）逐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结果，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完成收购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收购对价
1	2021 年 8 月	镇海建安	郝兴波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	河北都邦 60%股权	3,468.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镇海建安	洪涛等 24 名	河北都邦 22.23%股权	1,284.70 万

序号	完成收购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收购对价
			自然人股东		元
2	2021 年 11 月	远安石化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甬安检测 50%股权	618.18 万元

1、关于发行人收购河北都邦合计 82.23%股权

（1）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关联

河北都邦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石化、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等。2021 年，发行人基于自身原有的高效换热器和石化装备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而收购河北都邦，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使得公司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制造）、维保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和综合竞争力。

（2）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河北都邦股权均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21]第 307 号）以河北都邦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同时，发行人考虑到河北都邦所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稀缺性，对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战略价值，以及收购后业务协同效应带来的潜在增量收益，并参考行业内对于工程设计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经协商后确定河北都邦股权价值为 5,780.00 万元，对应 60%股权及 22.23%股权价值分别为 3,468.00 万元及 1,284.89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21]第 307 号），河北都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414.47 万元。结合河北都邦同行业收购案例，该类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估值通常高于资产基础法，且收购通常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按照资产基础法估值	按照收益法估值	最终交易定价	定价采用的估值方法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按照资产基础法估值	按照收益法估值	最终交易定价	定价采用的估值方法
1	中达安 (300635.SZ)	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2022年12月31日	1,680.96	8,216.69	8,216.69	收益法
2	设研院 (300732.SZ)	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测绘服务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1,973.49	2,310.00	2,239.46	收益法
3	ST花王 (603007.SH)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在工程设计领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行业口碑	2019年12月31日	8,420.17	19,332.89	19,000.00	收益法
4	陕建股份 (600248.SH)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并从2010年以后逐步扩展业务范围至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7年9月30日	89,812.54	161,956.00	161,956.00	收益法
5	奥赛康 (002755.SZ)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设计、油（气）库设计、加油加气站设计、管道输送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城镇燃气设计、成品油库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集成及产品研发等业务领域	2017年2月28日	10,973.96	18,460.00	18,294.12	收益法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河北都邦公允价值应在资产基础法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同行业收购案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由于河北都邦 2020 年经营业绩为净亏损，故采用同行业收购案例及上市公司的市销率作为河北都邦公允价值的估值基础。上表同行业收购案例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按照收益法估值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收入	收益法估值对应市销率
1	中达安 (300635.SZ)	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216.69	6,864.76	1.20
2	设研院 (300732.SZ)	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10.00	2,198.92	1.05
3	ST花王 (603007.SH)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332.89	12,279.27	1.57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按照收益法估值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收入	收益法估值对应市销率
4	陕建股份 (600248.SH)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61,956.00	448,548.44	0.36
5	奥赛康 (002755.SZ)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460.00	6,496.34	2.84
	平均值				1.40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按照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平均市销率估值，河北都邦于 2021 年收购时股权价值为 5,461.72 万元（=2020 年河北都邦营业收入 3,901.23 万元*1.40）。

上市公司镇海股份（603637.SH）、东华科技（002140.SZ）均从事与河北都邦类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21 年 8 月平均市销率 (TTM)
1	镇海股份 (603637.SH)	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试运行、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和创新	1.54
2	东华科技 (002140.SZ)	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化工、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等工程业务，环境设施运营及高端化学品生产等实业业务	1.13
	平均值		1.35

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期市销率进行估值计算，河北都邦于 2021 年收购时股权价值为 5,266.66 万元（=2020 年河北都邦营业收入 3,901.23 万元*1.35）。

结合上述同行业收购案例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以及经发行人与河北都邦原股东协商，考虑到具有化工石化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较少，最终确定河北都邦股权价值为 5,780.00 万元，该定价具备公允性。

（3）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郝兴波等 38 名河北都邦的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6 月签署协议，郝兴波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河北都邦合计 60%股权，其中郝兴波为

河北都邦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后续与部分已退休或临近退休的河北都邦员工股东谈判协商，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洪涛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协议，洪涛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河北都邦合计 22.23% 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即河北都邦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结果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随即开始对河北都邦的整合工作。发行人调整了河北都邦董事会成员结构，取得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同时董事长由发行人总经理担任；业务方面，发行人利用已有的业务关系协助河北都邦拓展镇海炼化、浙江石化等客户开展工程设计、EPC 等业务，并已于 2022 年实现收入；资产方面，河北都邦机器设备资产相对较少，发行人已对河北都邦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及整合；财务方面，河北都邦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同时发行人规范了河北都邦财务制度并建立了定期汇报机制。整体而言，发行人对河北都邦整合情况良好，已实质控制河北都邦的业务经营。

（5）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收购时，河北都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评估后相较账面价值增值约 542.49 万元，收购完成后以公允价值记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截至报告期末，除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信用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外，河北都邦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

收购后，河北都邦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收购当年经营亏损且预计未来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发行人考虑相关收购协同效应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等，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于收购当年计提商誉减值 967.20 万元。

因此，河北都邦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系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追溯评估并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收购甬安检测 50% 股权

（1）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关联

甬安检测主营业务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进行理化、无损检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产品型式试验等。

收购前，甬安检测 50%股权由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宁波特检院”）持有，宁波特检院为宁波市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对于“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宁波特检院存在出售甬安检测 50%股权的需求，故经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竞拍实现股权出让。同时，发行人认为甬安检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长期的协同性，且取得控制权后将更有效的实施对甬安检测的市场化管理及资源整合，故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以 618.18 万元收购宁波特检院持有的甬安检测 50%股权。

（2）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21]217 号）以甬安检测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并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及专项审计，作价公允。

（3）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次交易对手方为宁波特检院。宁波特检院为宁波市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结果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全面接管甬安检测的业务运营。资产方面，发行人将原有的检测相关固定资产转让予甬安检测进行整合；业务方面，甬安检测原有员工留用，发行人结合业务规划对甬安检测业务发展制定长期目标，在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资产方面，发行人已将部分检测用设备与甬安检测资产进行整合；财务方面，甬安检测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同时发行人规范了甬安检测财务制度并建立了定期汇报机制。整体而言，

发行人对甬安检测整合情况良好，已实质控制甬安检测的业务经营并实现了协同效应。

（5）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收购时，甬安检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评估后相较账面价值增值约254.71万元，收购完成后以公允价值记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截至报告期末，除应收账款按信用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外，甬安检测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基本原则。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2）人事方面。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子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子公司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3）财务方面。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4）重大事项报告。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③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④大额银行退票；⑤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⑥遭受重大损失；⑦重大行政处罚；⑧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同时，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均由发行人决定或委派产生，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由发行人决定任命，可以确认相关制度在子公司中有效执行。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制度，该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退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业绩、转让或注销原因，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退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为宁波东鼎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石化”）、信炼化工、海惠石化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惠石化”）及宁波启安，具体如下：

1、东鼎石化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

企业名称	宁波东鼎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AF5DP2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
法定代表人	都跃良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工程成套设备、阀门、压力容器、非标设备及机械设 计、制造、加工、维修；化工防腐；设备租赁；吊装服务；为工业专

	用设备检修、安装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装置及其他工业装置设备检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工业装置节能改造设计、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1,800	100.00

东鼎石化注销前一年，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1	总资产	1,500.61
2	净资产	903.54
3	净利润	37.57
4	营业收入	743.15

（2）注销的原因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东鼎石化成立后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仅承担发行人内部委托加工业务且未来不再开展），因此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东鼎石化注销后资产、人员均转入其股东（即发行人）。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安监、环保等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信炼化工

（1）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信炼化工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持有信炼化工 20%股权，由信炼化工退还发行人入股价款 495.81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炼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信炼化工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69367496T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六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骏		
注册资本	1,663.80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设备（除特种设备）、管道（除特种设备）安装检修调试保养，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化工装置（除特种设备）运保，化工设备（除特种设备）配件件生产加工，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化工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化纤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销售,附设分支一户，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骏	775.8573	46.6315
	李华	638.2191	38.3590
	陈国彪	44.5763	2.6792
	陈觉民	35.2754	2.1202
	刘光建	34.2379	2.0578
	张永明	25.9891	1.5620
	卢爱观	18.254	1.0971
	张洪元	18.1573	1.0913
	张强	17.8752	1.0744
	陈玉明	16.5674	0.9958
	陆燕	15.6247	0.9391
	张旭东	13.1418	0.7899
	陈海峰	10.0293	0.6028

信炼化工转让前一年，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1	总资产	3,105.92
2	净资产	2,449.05
3	净利润	77.55
4	营业收入	4,772.04

（2）转让的原因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发行人不再与信炼化工开展业务合作，因此退出。本次退股的款项已收回，不涉及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安监、环保等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海惠石化

（1）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惠州大亚湾远大石化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海惠石化 50%股权以 1 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惠州大亚湾远大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海惠石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惠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惠石化服务（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1N04C6F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36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机械设备检修及保运；设备改造升级；石化机械制造（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大亚湾远大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海惠石化转让前，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实缴出资，未实际开展业务。

（2）转让的原因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海惠石化未实际开展业务，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方向，决定从海惠石化退出。本次转让为股权转让，不涉及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安监、环保等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宁波启安

（1）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宁波启安 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宁波启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启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启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07922361XR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117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继勇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励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	100.00

宁波启安转让前一年，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1	总资产	2,201.43
2	净资产	-105.78
3	净利润	23.90
4	营业收入	4,791.21

（2）转让的原因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发行人决定逐步终止与宁波启安的业务合作，因而从宁波启安退出。本次转让为股权转让，不涉及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安监、环保等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公司对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经营情况、与客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的说明；

（2）查阅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 NECTIS 注册证书、章程、境外投资证书、投资协议、外汇登记证、境外投资备案；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信息，将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匹配；

（4）查阅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查阅发行人就设立浙江鼎盛、浙江鼎荣与浙江石化及中金石化签订的协议书、《公司章程》；

（6）查阅发行人与浙江鼎盛、浙江石化、中金石化的交易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募投备案文件；

（8）取得发行人对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的确认；

（9）查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制度；

（10）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及收购后对相关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的整合措施及整合结果；

（1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收购河北都邦及甬安检测股权时采用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查询同行业收购案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相关信息，通过公开网站检索交易对手方情况，并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

（1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退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退出涉及的银行支付凭证；

（1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检索发行人注销或退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6）就注销或退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原因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1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税务、安监、环保等网站，确认注销或退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参股公司宁波和盛和浙江鼎荣尚未开展经营外，其余公司均正常经营。6家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均系正常经营的结果。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协调作用，大多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发行人业绩有正向贡献，少数亏损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经过一定时间的整合和业务拓展后亦将减少对发行人业绩的负向作用或逐步实现盈亏平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江苏分公司采购在线加工服务及河北都邦向其作为员工的少数股东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员工备用金等资金往来以及郝兴波为发行人关联方及提供关联担保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客户浙江石化设立浙江鼎盛系设立合资公司承担浙江石化的保运和检维修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中金石化设立浙江鼎荣，系双方计划打造一家专业的中小型维保、检修公司；发行人与浙江石化、中金石化对于设立的合资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均有正常约定，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客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河北都邦和甬安检测具备合理原因，定价具备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河北都邦和甬安检测在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整合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河北都邦和甬安检测除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按信用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外，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河北都邦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系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追溯评估并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6）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或退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销或退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拥有 218 项专利以及 2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3 项；（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院校在炼油、化工等领域的缠绕管式换热器工艺路线和技术开放方面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拥有的专利权来源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有无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拥有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列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3）是否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与委托研发单位合作的背景、原因和起止时间，双方主要参与人员，双方职责及贡献，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实际归属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软件（或数据库），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拥有的专利权来源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有无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11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存在 21 项为继受取得，其中 1 项专利为外部受让取得，20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取得；1 项为与他人共有专利；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外部受让取得专利及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外部受让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一种窄间隙埋弧焊枪	远安石化	发明专利	ZL202010730259.7	2020.7.27	2022.1.21

为发行人专利整体布局需要，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远安石化与原专利申请人杨康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康艺将其拥有的“一种窄间隙埋弧焊枪”（申请号：2020107302597）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远安石

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且远安石化已经取得“一种窄间隙埋弧焊枪”的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201073025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费支付凭证及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安石化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沈阳亚达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管线的开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99981.0	2011.9.29	2015.5.13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达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存在项目申报合作，因此就上述专利进行了共同申请，但该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中，专利权人未对专利共有方的使用权进行限制约定。

根据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他人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拥有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列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

1、拥有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列示核心技术

对于高效换热器业务，公司的各项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对生产经营具有重

要作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均由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形成保护；对于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具体需求，凭借公司在近三十年服务过程中的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技术诀窍，保障客户装置的有效运行，大部分核心技术亦有专利保护，但专利在该业务中的重要性低于高效换热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应用如下所示：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核心技术的作用与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的主要产品/工艺	匹配专利
1	丙烷脱氢领域大型负压气气高效传热设计技术	公司开发了面向该反应过程传热的大型负压气气高效传热设计技术，优化了传热元件结构，提高了传热系数、减小设备体积、消除管壳程间内漏，实现大型丙烷脱氢反应单元低压降、小端差、高温低压（负压）下的气气高效换热。相较于原工艺包选用的换热器，应用了该项技术的缠绕管式换热器在丙烷脱氢领域，传热效率大幅提升，热端温差从原先的 40°C-50°C 降至 25°C 以内，提高了丙烷转化率及丙烯收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大型丙烷脱氢装置主换热器设计、制造	发明专利：ZL201410663041.9（一种绕管机） 实用新型：ZL201820256773.X（丙烷脱氢装置）、ZL201920528775.4（缠绕管式换热器低压降组合垫条）
2	加氢领域高温高压全逆流换热设计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全逆流的方式进行介质流动方式创新，并进一步采用有限元应力分析手段优化完善了设备结构。相较于传统换热器设计，缠绕管式换热器在加氢领域不仅可以大幅提升传热效率、降低系统压力损失、减轻高压设备重量，亦实现了用一台换热器代替多台传统换热器及开工加热炉替代传统反应进料加热炉的加氢工艺，提高了加氢换热网络总体换热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高温高压加氢装置成套换热器设计、制造	发明专利：ZL201510038780.3（一种用于换热器的再分布器结构）、ZL201210072963.3（一种不可拆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ZL201720622189.7（一种换热器组）、ZL201721565838.0（裂解汽油加氢装置）、ZL202222617869.3（一种用于渣油加氢的系统）、ZL202222618180.2（一种用于加氢装置中热高分气的热回收系统）、ZL202222668750.9（一种汽油加氢装置）
3	重整芳烃领域大型多相流恒稳换热设计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能够适应较低氢油比进料以及催化剂初末期工况变化，并进行精准工艺设计，对进料两相流进行分析从而优化分布器结构，使得两相流及相变状态下介质换热以及壳程两相流体分布更加均匀。运用了该项技术的缠绕管式换热器在重整芳烃领域可实现单台替代多台并联的设计。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重整芳烃装置大型主换热器设计制造	发明专利：ZL201410663041.9（一种绕管机）、ZL201510038780.3（一种用于换热器的再分布器结构） 实用新型：ZL202021777323.9（一种重整缠绕管式换热器的高温端结构）、ZL201420757824.9（一种气液分布器结构）、ZL202223184999.9（一种用于重整装置的缠绕管式换热器）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核心技术的作用与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的主要产品/工艺	匹配专利
4	绕管换热器强化传热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能够实现缠绕管式换热器整体的热力学、流体力学计算，进行流态分析、振动分析，输出具体的换热元件结构参数；并建立了拥有 CNAS 认证的传热试验室，结合实验室数据，实时优化传热计算模型，实现精准设计。该项技术为公司开发新型高效换热管、完成高效管强化传热设计提供新技术储备。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缠绕管式换热器工艺设计	发明专利：ZL201510460303.6（常压塔顶油气换热装置及换热方法）、ZL201410802568.5（一种常减压装置换热系统及工艺）、ZL201210335642.8（一种蒸汽加热水浴式汽化器） 其他：软件著作权（缠绕管式换热器计算软件 V1.0 2021SR0939951）
5	超长不锈钢无缝管制造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了超长出料架及适配的光亮热处理炉，并采用生产线头对头连接模式，满足超长不锈钢无缝管制造所需的条件，可冷轧制造百米级一次成型不锈钢管。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不锈钢换热管产品的冷轧、脱脂、固溶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ZL201510136178.3（制管在线标识器）、ZL202111124790.0（自动组对接管机及其对焊方法）、ZL202010083326.0（一种盘拉管热处理系统及工艺） 实用新型：ZL201820140277.8（一种不锈钢精轧管内壁清洗设备）
6	高效光亮固溶热处理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了超快速感应加热，快速越过了不锈钢敏感温度区间，使得换热管生产的一致性更高；同时配合精确保温及水冷降温式冷却系统，高效地进行光亮固溶热处理，使产品化学成份稳定、组织均匀、表面光亮，可精确控制产品晶粒度（同一截面晶粒度级差<1级）。该技术替代了传统的离线固溶热处理技术，有效最高热处理温度可达 1,300°C，热处理速度和效果大幅度提升，确保超长不锈钢无缝管质量稳定。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不锈钢换热管产品的光亮固溶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ZL201310081113.4（不锈钢焊接管连续光亮固溶热处理设备）、ZL202110481644.7（一种压力容器的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ZL202122325937.4（一种加热块及具有该加热块的固溶热处理炉）
7	新型智能高精度换热管自动绕制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运用了自主开发的智能换热管自动绕制装置，该装置具有盘管校直、恒压式换热管输出以及换热管输出角度自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缠绕管式换热器的芯体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ZL201410663041.9（一种绕管机） 实用新型：ZL201420697184.7（一种绕管用解管装置）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核心技术的作用与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的主要产品/工艺	匹配专利
	术	动调整等功能。该装置实现了换热管绕制过程的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换热管等内件的高精度装配要求，实现工艺设计所需的热力和水力性能；绕制过程中能实现换热管的自动柔性调节，可以对绕制中的换热管起到保护作用，提高换热管绕制过程中的可靠性。					ZL201420698272.9（一种电动工作台）、ZL201721747753.4（绕管机）、ZL201820503876.1（绕管用的伸缩平台）、ZL201820503969.4（绕管车）、ZL201820505229.4（绕管车的升降输出平台）、ZL201820505012.3（绕管用的伸缩转臂机构）、ZL202221457088.6（一种穿管器）
8	回旋式绕管装配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运用了独特的绕管旋转环安装及轴向移动设计，同时搭配自动控制系统，保证轴向移动与绕管旋转环的环向转动速度的同步性，达到芯体不转动的情况下完成绕管的目的。该技术能够大幅避免芯体旋转或仅少量旋转，进而实现核心部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提高换热管等内件装配精度，保证了换热器的热力和水力性能。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特殊结构缠绕管式换热器的芯体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ZL201410663041.9（一种绕管机） 实用新型：ZL202122910267.2（用于运输芯体的支撑工装及具有该支撑工装的组合件）、ZL202121395351.9（一种用于绕制绕管式换热器芯体的绕管设备）、ZL201820884591.7（用于绕管芯体的拔销装置）、ZL201621077824.X（一种换热器芯体结构）
9	芯体无接触式穿芯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通过液压承载、船台牵引、行车轨道及保护工装等一系列措施，实现数控调节、液压牵引、无接触装配等多项功能，使公司具备精密芯体组件与壳体之间高精度装配能力，实现毫米级组装精度，提高产品质量及组装安全系数。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缠绕管式换热器精密总装工艺	发明专利：ZL202210437179.1（一种大型热交换设备内件的导入方法） 实用新型：ZL202220909792.4（用于大型热交换设备内件导入用的牵引设备框架）、ZL202220923866.X（大型热交换设备内件导入用的牵引设备）、ZL202220982444.X（用于大型热交换设备内件的导入小车装置）、ZL202220909209.X（大型热交换设备内件导入用的调试平台）
10	产品制造成套焊接技术	公司已建立起包含 720 多个焊接工艺评定、覆盖 Fe-1 至 Fe-10H 类母材以及钴基耐磨合金、钛及钛合金等各类焊接材料的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生产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高效换热器制造过程中各类焊接	发明专利：ZL201911098207.6（毛细管管壳式换热器中的管板成型方法）、ZL202010730259.7（一种窄间隙埋弧焊枪）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核心技术的作用与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的主要产品/工艺	匹配专利
		焊接技术标准，形成了针对不同材质、规格及特殊结构焊缝而配套的成套焊接技术。成套焊接技术中自动焊及智能机器人焊接技术占比 95%以上。				工艺	实用新型：ZL201320245621.7（水冷式大电流焊接旋转接地装置）、ZL202120636052.3（一种焊把） 其他：软件著作权（设备制造焊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42872）
11	大型机组的检修与安装技术	公司自主研究并制定了高标准、可追溯的大型机组的检修与安装技术：一是完成了机组设备检修的标准作业程序编制，实现了机组检修技术文件标准化；二是完成了现场 5S 布置统一化，常用工具配置统一化、集成检修平台的研制，实现了机组检修配置标准化；三是通过质控表电子化软件开发和应用，实现线下质量控制点的电子信息化录入，为后续形成检修数据库、竣工资料库提供清晰的、有效的文件，实现了机组检修过程控制信息化；四是通过一系列工艺技术及工装设计研发攻关，引入了大型工装设计制作使用，提升了检修效率，确保了检修安全和质量。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大机组检修的全过程技术服务及全面质量控制	实用新型：ZL202121822135.8（一种往复式压缩机的十字头的检修工装）、ZL202021271215.4（一种用于拆除机组隔板的工具）、ZL202020217839.1（拔销器）、ZL201920904417.9（一种往复式压缩机活塞进出气缸的推拉装置）、ZL201920537954.4（抬轴器）、ZL201821169456.0（联轴器螺栓放置板）、ZL202221486512.X（一种汽缸支承装置及组合件）、ZL202221273382.1（一种用于检修离心泵的工作台）、ZL202122308973.X（螺栓清洁机）、ZL202022556133.0（一种螺栓浸泡装置）、ZL201922356161.5（一种大型设备中的法兰的螺栓安装装置）、ZL202221839512.3（一种便捷式的安全护栏） 外观设计：ZL202230445677.1（展示柜（工具存放））
12	转动设备的故障诊断与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动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分析的专业技术。该技术在硬件上配备有机泵离线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以及振动频谱分析仪、转速及温度测量仪、在线动平衡测试仪等专业的故障诊断仪器，用于数据采集；在人才上设置了动设备技术专家、动设备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完成对数据分析，判断故障检修方向，制定针对性检修方案，精准指导检修作业。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无	主要用于动设备故障诊断和分析	/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核心技术的作用与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的主要产品/工艺	匹配专利
13	带压开孔（含封堵）作业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通过密闭水冷联箱降低轴温和密封温度来实现高温介质的开孔技术，可在管道口径 DN50~DN1000、260℃的范围内进行带压开孔及封堵作业，适用石化行业各类介质的运行条件。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运行管线在线工艺改造、管道内部局部断开以满足安全施工条件	实用新型：ZL202022559824.6（一种带压开孔装置）、ZL202221839512.3（一种便捷式的安全护栏） 外观设计：ZL202230445677.1（展示柜（工具存放））
14	带压堵漏作业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以注剂式带压堵漏技术为核心的带压堵漏技术，利用焊堵法、卡箍法、快速捆扎法等多种堵漏方法在线处理各类泄漏，可在-195℃~800℃、真空~200Mpa 的范围内进行带压堵漏作业。多种堵漏技术相互融合使用，使得公司在高温高压部位在线处理领域具有更大优势。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运行管线在线处理各种缺陷	实用新型：ZL201920640343.2（注胶阀）、ZL202221839512.3（一种便捷式的安全护栏） 外观设计：ZL202230445677.1（展示柜（工具存放））
15	电气继电保护及预防性试验技术	公司通过对微机保护装置内部的功能模块、逻辑组块的深入识别，绘制出各项继电保护的逻辑模块图、结合 SOP 标准化的试验工序作业，实现了继电保护调试极低差错率的目标，确保继电保护装置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可靠预防电网事故的发生和缩小事故影响范围，保证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微机保护装置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检验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实用新型：ZL201821029870.1（一种电力电缆烧穿装置）、ZL201420697106.7（再启动试验装置）、ZL202220489124.0（一种电路检测仪表）、ZL202121292073.4（一种电气柜的搬运小车）、ZL202221839512.3（一种便捷式的安全护栏） 外观设计：ZL202230445677.1（展示柜（工具存放））
16	自动化仪表维护技术	公司通过装置仪表维护的标准化、模块化、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研究，建立了一体化的维护技术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协同维护维修、检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管控，解决企业日常状态、大修及应急等各状态下“一站式、长周期”仪表设备运行可靠性服务。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现场仪表的校验、操作维保等	实用新型：ZL201922245407.1（一种气动调节阀测试装置）、ZL201821717717.8（一种仪表强度试验液压供给装置）、ZL202221265356.4（一种高空阀门的开关工装）、ZL202023039471.3（一种管材的半自动存放装置）、ZL202221839512.3（一种便捷式的安全护栏） 外观设计：ZL202230445677.1（展示柜（工具存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核心技术的作用与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应用的主要产品/工艺	匹配专利
							放))
17	特阀检维修技术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并形成了特阀检维修专用装备及工艺技术，已成功研制导轨切割专用装备、阀球研磨专用装备、阀座在线研磨专用装备等专用设备，掌握了 PDH 装置（Catofin）液压特阀、PDH 装置（Oleflex）高频球阀、乙烯裂解装置裂解气特阀、高温高压自密封阀门在线维修、ADAMS 三偏心金属硬密封蝶阀以及 GOSCO 耐磨程控球阀、焦化 Velan 球阀等多种进口特殊阀门的核心维修技术。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各类装置中特殊阀门的维修	实用新型：ZL201721802367.0（一种闸阀阀体导轨的切割拆卸工具）、ZL201420615374.X（自密封阀门拆卸工具）、ZL202121590428.8（一种用于支撑阀体密封环的支撑工具）、ZL202122308973.X（螺栓清洗机）、ZL202022556133.0（一种螺栓浸泡装置）、ZL201922356161.5（一种大型设备中的法兰的螺栓安装装置）、ZL202221839512.3（一种便捷式的安全护栏） 外观设计：ZL202230445677.1（展示柜（工具存放））
18	无损/理化检测技术	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的“1 米源”射线检测具有影响范围小，危害小等优点，同时配备了国内领先的 TOFD 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具有无辐射无污染等优点，可在一定领域内替代射线检测。 在检测工况方面，公司检测能力逐步延伸至极端条件，例如在拉伸试验中，可通过配备高温直插式引伸计精确测定高温下的规定塑性延伸强度，在自主开发的保冷工装下实现最低-192℃下的性能检测。此外，公司实验室还配备了高分析精度和准确度的火花直读光谱仪，具备国内少有的 Ti 基金属分析能力。	自主独立研发	批量应用	已取得专利	主要用于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的各类试验中	发明专利：ZL202011629192.4（一种液氮致冷低温拉伸试验装置）、ZL201510166063.9（一种焊管在线 X 射线实时检测系统）、ZL202110481644.7（一种压力容器的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ZL202023348444.4（一种阳极棒保护散热装置）、ZL202023350421.7（一种低温拉伸试验用保温装置）、ZL202120028332.6（一种便携式移动射线探伤辐射防护小屋）、ZL202120274119.3（一种复合钢板剪切力试验工装）、ZL202023347824.6（一种腐蚀试验冷凝水循环装置）、ZL202023347843.9（一种用于绕管换热器封筒焊缝的内照射放射源保护疏导管）、ZL202120027822.4（一种用于八角垫检测的洛氏硬度计工作台）、ZL202023351948.1（一种低温拉伸试验用保温装置）

2、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存在壁垒

（1）高效换热器

1) 高效换热器与用户生产装置的流程工艺一体化研发壁垒

高效换热器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但不同领域对高效换热器的结构、性能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别。缠绕管式换热器作为应用在严格、复杂场景的高效换热器，定制化程度高，尤其在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中，缠绕管式换热器往往是用户装置关键换热网络的核心设备，与装置流程工艺之间具有较高的关联性，缠绕管式换热器与流程工艺的匹配程度是生产装置的投资和运行成本、节能降耗以及长周期运行稳定性的重要影响因素。

下游行业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缠绕管式换热器在新领域的持续拓展应用，节能减排政策的日益趋紧，用户生产装置改造升级的差异化需求，都对缠绕管式换热器与流程工艺一体化研发提出了要求。公司对以缠绕管式换热器为核心的高效换热器持续研发投入，已建立融合化工工艺、化工机械、材料、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等多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高效换热器应用的多个领域具有深耕多年的成熟经验，具备基于高效换热器的换热网络设计能力及优化能力，能深刻了解下游各领域生产装置的流程工艺，基于高效换热器的传热、流动、结构与装置流程工艺一体化深入的研究和开发，形成一系列应用于各个领域的高效换热器核心技术，从而解决用户生产装置节能降耗、长周期稳定运行等诸多痛点和难题。

2) 高效换热器精准传热设计计算技术壁垒

缠绕管式换热器作为一种新型、高效的换热器，结构复杂，流动机理、传热模型不同于传统换热器，热力学和水力学计算复杂，流场和振动分析需交叉数值计算。公司长期致力于进行持续的高效换热技术研究，建立完善的传热试验室，进行各种传热机理研究、试验验证，并基于理论研究、传热试验、数值计算的综合研究，持续优化各应用场景下缠绕管式换热器的传热计算模型，实现精准设计计算。几十年来，公司依靠缠绕管式换热器在下游行业各个领域大量工业化应用中的运行数据反馈，持续修正、不断优化传热计算模型，从而在实现精准传热设计计算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壁垒。

3) 高效换热器生产工艺壁垒

缠绕管式换热器是高度定制化的高效换热器，结构复杂、生产加工难度大。尤其是随着用户工业装置规模的不断扩大，高效换热器已日益大型化，直径五米以上的超大型缠绕管式换热器在炼化一体化装置中也已陆续投入应用。高效换热器尤其是大型化后，对供应商在关键传热元件、专用定位元件的生产加工，绕制、装配、焊接、热处理、检测等成套制造工艺上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超长高品质换热管生产、专用定位元件加工以及换热管自动绕制、芯体无接触式穿芯装配等方面形成了成套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大大提高了缠绕管式换热器在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耐久性和安全性。

4) 品牌壁垒

公司作为国内缠绕管式换热器领域的领先企业，较早形成行业内的口碑和品牌。下游客户在选择高效换热器时，往往将供应商在过往项目中设备性能表现、故障率高低以及供应商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作为重要的评价因素。公司凭借设备故障率低所建立的口碑以及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延伸价值的优势，形成了自身的品牌壁垒。

（2）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业务

1) 全专业、全生命周期的全套解决方案壁垒

不同于大多数企业主要针对某一类专业装置的检修，公司全面覆盖客户生产装置中的动设备、静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阀门等各专业工程服务领域，可对动设备、静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阀门等各专业工程服务提供跨装置全生命周期的全套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多种专业、多类型装置的高水平服务，可有效满足客户多数保运及检维修工程需求，有效减少客户多方对接协调的工作。

该行业具有各专业融合要求高、时效性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能够准确、快速反应客户的基本要求；公司凭借在该领域近 30 年的经验积累，建有石油化工生产设备工艺参数基础数据库和缺陷类型参数数据，可以快速诊断缺陷并进行及时修复，并进一步对“动、静、电、仪、阀”五大专业进行专业细分，建立

十二支专业技术专家团队，对客户装置的保运和检维修提供进一步细化管理。公司是中石化装置专业化大检修实施标准的主要参编单位之一，积累有 1,500 余项各专业标准作业指导书（SOP）为基础的知识库，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作业服务提供标准。

2) 完善的人员储备及自主培养体系壁垒

公司拥有石化装备工程服务行业充足的人员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石化装备工程服务领域，公司拥有高级技师 72 人、技师 243 人、高级工 830 人，在高级工及以上范围内有较强的人员储备和积累。

同时，公司建立行业人才的自主培养体系，公司为员工提供覆盖各专业的培训课程和指导，建立涵盖“动、静、电、仪、阀”等各大专业和工种的实训基地，为公司培养更多的人才。此外，公司是浙江省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领企业，具有 6 个（工种）高级技师企业自主评价资格、2 个工种社会评价资格和“机电制造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资质，形成行业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三）是否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委托研发单位合作的背景、原因和起止时间，双方主要参与人员，双方职责及贡献，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实际归属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委托研发单位合作的背景、原因和起止时间，双方主要参与人员，双方职责及贡献，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实际归属及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委托研发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主要合作方	合作背景	起止时间	发行人主要参与人员	对方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职责及贡献	对方职责及贡献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	长期合作	1999年至今	张贤安、王健良、王宇、	陈永东、程沛等	提出方案模型需求、进行工艺方案验证、换热流程优化	工艺方案的相关技术参数

院有限公司			陶江			
浙江大学	基于特定的项目需求	2013年至今	王健良、刘利江	阳永荣、杨遥	提出具体项目需求，验证方案结果，实现产品优化设计	完成绕管螺旋流动效应对局部流场和传热的强化机制研究，提供数据分析
浙江工业大学	长期合作	1998年至今	张贤安、王健良、胡兴苗、胡霄乐、李禹平	高增梁、丁振宇等	提出产品理论研究需求，结合绕管产品的传热、结构设计进行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	提供具体项目的理论研究结论和参数试验结果
中国计量大学	基于特定的项目需求	2020年至今	胡霄乐	钱丽娟	提出具体项目需求，验证方案结果，实现产品优化设计	完成分布器气液两相分布试验项目平台搭建、数据测量和理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的主要委托研发项目（以下列表中甲方均指发行人，乙方均指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主要合作方	项目	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	产权归属约定	应用情况
浙江工业大学	绕管换热器换热管流致振动评定	针对具体项目，提供理论研究分析报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已投入应用
	通用型结构有限元参数化分析软件	缠绕管式换热器球封头-嵌入式管板-嵌入式接管有限元计算参数化软件 V1.0-2022SR1040946 缠绕管式换热器椭圆形封头-嵌入式管板有限元计算参数化软件 V1.0-2022SR097842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	已投入应用
	绕管换热器防冲板抗振分析	针对具体项目，提供理论研究分析报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已投入应用
	热交变、间歇运行、高粘度绕管换	针对具体项目，提供理论研究分析报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已投入应用

主要合作方	项目	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	产权归属约定	应用情况
	热器疲劳分析设计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高温蠕变分析及中间裙座与壳体连接处热应力结构应力FEA耦合分析	针对具体项目，提供理论研究分析报告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已投入应用
中国计量大学	分布器气液两相试验研究	研究绕管换热器管程内两相流低流速条件下，液相提升机理，为低氢烃比工况分布器设计提供参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已投入应用
浙江大学	缠绕管换热器管程中局部传热强化机制研究	研究缠绕管换热器管程中螺旋流动效应对局部流场和传热的强化机制，为各工况条件下绕管的适用性提供参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技术储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参数螺旋主换热器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高参数主换热器工艺物性参数及顺/逆流旋流强化换热效果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处理，使用权属于双方，转让权属于乙方。甲方有权利用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由双方享有	已投入应用
	UOP 工艺包 PDH 绕管传热与流动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 UOP 工艺包 PDH 介质工艺物性参数及低压降大间距旋流强化换热效果		已投入应用
	适用低氢烃比环境的高效换热器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低氢烃比条件下的介质工艺物性参数及分布器设计效果		已投入应用
	PrimeD 换热流程优化及窄空间塔式高换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小空间塔式组合绕管换热效果及流程优化程度		已投入应用
	超高温大型气气热交换器的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超高温大型气气介质工艺物性参数及负压工况旋流强化换热效果		已投入应用
	铝镁合金	提供相应的工艺传		技术

主要合作方	项目	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	产权归属约定	应用情况
	制 LNG 主低温换热器的工艺技术开发	热技术参数分析，暂未验证，理论研究阶段		储备
	常减压绕管换热器多级传热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常减压多级传热网络的介质特性及热负荷匹配性		已投入应用
	异径管缠绕管式换热器的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不等管径螺旋管内气液两相工艺物性参数及换热效果		开发中
	洁净领域高精度绕管换热器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洁净工况下的绕管结构特性及热力学平衡		已投入应用
	高压加氢多股流绕管换热器多段交叉传热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高压加氢工况下多股交叉传热介质的物性及初末期工况热平衡		已投入应用
	裂解汽油加氢防结盐绕管换热器工艺技术开发	验证中间注水对介质工艺物性和换热效果的影响		开发中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高效换热器在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工艺参数的计算和整体工艺结构的优化。基于该背景，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由委托研发单位在公司提供的工艺方案基础上，对高效换热器的缠绕角度、管层间距、热传导等参数进行验证、计算和反馈，并提供相应的实验结果或理论分析。

该等委托研发项目的验证成果、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参数是公司自主研发体系中的部分内容，部分委托研发成果可能成为公司对外披露的专利或软件著作的组成部分或作为公司工艺优化和产品开发的技术储备。

2、发行人与委托研发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委托研发单位均签订了相应的技术开发委托协议，相关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技术开发委托成果的归属。报告期内，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该等协议履行情况或该等协议项下技术开发委托成果归属的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软件（或数据库），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软件（或数据库）情况如下：

软件/数据库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获得授权	许可使用期限
致远 A8+协同管理软件 V8.0 SP1（集团版）	办公软件	是	永久
网易邮箱		是	至 2025/9/24
WPS+云办公套装软件 V11 及会员权益包		是	至 2026/11/7
Microsoft 365 企业应用版（21V 版）、Microsoft 365 商业应用版（21V 版）		是	至 2024/6/14
SS-01-01 知学云标准 SaaS	学习平台	是	至 2024/12/31
浪潮 ERP-GS 软件	财务软件	是	永久
用友软件（应用领域：财务供应链）		是	永久
中望 CAD 机械版 V2023	工业设计	是	永久
AutoCAD		是	至 2024/7/19
ANSYS Mechanical premium、ANSYS SpaceClaim Direct		是	永久
Codeware COMPRESS		是	永久
Xhpe、Xist、Xjpe		是	至 2026/6/30
AspenONE Engineering for E&C		是	至 2026/5/30
东鼎制造信息化智能化平台（MES）	制造执行	自有软件	-
压力容器改造维修焊接管理系统	焊接管理	自有软件	-
检维修结算管理系统（PSM）	结算系统	自有软件	-
亿赛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数据安全	是	永久
阿里云数据库	数据库	是	至 2024/6/15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及数据库使用清单以及对应的购买合同和发票、软件及数据库供应商的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或经销商资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软件均为自有软件或已获得授权的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软件（或数据库）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软件（或数据库）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侵权风险。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情况的说明；

（2）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壁垒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流程中委托研发单位具体负责内容、委托研发单位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主要参与人员、双方技术贡献情况以及了解是否与委托研发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取得发行人与委托研发单位就主要项目所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和年费缴纳凭证；

（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档证明文件、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

（5）取得外部受让专利的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发行人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说明；

（7）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软件和数据库清单及对应的软件、数据库购买协议、发票；

（8）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软件和数据库的供应商的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获取软件和数据库经销商的授权销售证书；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对于高效换热器业务，发行人的各项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均由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形成保护；对于石化装备工程服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具体需求，凭借公司在近三十年服务过程中的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技术诀窍，保障客户装置的有效运行，大部分核心技术亦有专利保护，但专利在该业务中的重要性水平低于高效换热器业务；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两大板块的生产各环节和服务全过程；对于高效换热器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存在高效换热器与用户生产装置的流程工艺一体化研发壁垒、高效换热器精准传热设计计算技术壁垒、高效换热器生产工艺壁垒和品牌壁垒；对于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存在全专业、全生命周期的全套解决方案壁垒和完善的人员储备及自主培养体系壁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委托研发单位均签订了相应的技术开发委托协议，相关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技术开发委托成果的归属。报告期内，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该等协议履行情况或该等协议项下技术开发委托成果归属的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5）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软件和数据库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侵权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用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时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人力资源的灵活补充，满足发行人在特定时间段或特定工作任务中的人力需求；（2）2022 年 12 月起发行人将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通过劳务外包、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降低对劳务派遣的用工配置；（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各期毛利率及收入的影响，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2）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测算报告期内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各期毛利率及收入的影响，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劳务派遣	期末人数（人）	609	617	80	70
	占用工总量 ⁶ 人数比例	15.95%	15.46%	1.95%	1.63%
	年度费用（万元）	8,047.72	8,931.11	9,362.08	747.78
劳务外	期末人数（人）	48	57	759	1,136

⁶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因此，该处用工总量为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之和，下同。

包	占用工总量人数比例	1.26%	1.43%	18.50%	26.47%
	年度费用（万元）	75.68	104.50	2,190.61	7,127.55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整改措施包括（1）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2）对已到期的劳务派遣合同不再续签，减少劳务派遣人员；（3）将部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直接签署劳动合同；（4）将部分岗位转为使用劳务外包。其中，整改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因此 2022 年度劳务派遣费用与 2021 年变化不大，劳务外包费用金额相比于劳务派遣金额较小。

2、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各期毛利率及收入的影响

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人员主要进行配合工作，以发行人同级别人员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对比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	外包人员	派遣人员
2023 年 1-6 月	10,604.86	7,772.34	6,831.07
2022 年	9,778.41	8,134.08	7,790.31
2021 年	9,064.93	6,966.51	7,061.03
2020 年	8,183.26	6,880.00	6,695.28

根据平均薪酬对比，外包人员和派遣人员月平均薪酬略低于公司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

单位：万元

期间	薪酬测算 差额总额	净利润	差额占净 利润比重	综合毛利率	测算毛利率	毛利率差
2023 年 1-6 月	2,751.03	15,472.28	17.78%	21.29%	19.07%	-2.22%
2022 年	2,912.37	22,746.76	12.80%	23.82%	22.53%	-1.30%
2021 年	2,569.21	24,495.06	10.49%	24.04%	22.78%	-1.26%

2020 年	1,802.89	21,549.23	8.37%	24.43%	23.36%	-1.07%

若按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增加的薪酬总额为 1,802.89 万元、2,569.21 万元、2,912.37 万元、2,751.03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7%、10.49%、12.80%、17.7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7%、-1.26%、-1.30%、-2.22%，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类别	工作内容
公司员工	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产品）的主体工作，包括如高效换热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石化装备工程服务中客户设备的巡检、状态监测、故障处理、设备设施的安装及检维修；技术服务与咨询等工作。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曾从事为石化装备工程服务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协助配合、清扫保运、打磨等岗位。在劳务派遣整改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仓库保管、运输材料领用等，以及协助公司员工完成项目主体作业的其他配合工作。
劳务外包	公司将部分简易且重复性高、技术要求低但需耗费较多人力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如保洁、保安、主体工作中涉及的清洗、除锈、打磨、搬运等配合工作。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员工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工作，包含关键岗位及辅助岗位；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有较强替代性的岗位，如仓库保管、运输材料领用、协助公司员工完成项目主体作业的其他配合工作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简易且重复性高、技术要求低但需耗费较多人力的非核心工作，如保洁、保安、主体工作中涉及的清洗、除锈、打磨、搬运等配合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人数的 10% 的情形，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发行人采用扩大用工总量、对已到期的劳务派遣合同不再续签以减少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转为自有员工以及将部分用工转为劳务外包等方式进行整改，其中主要的整改方式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

担、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成的外包项目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外包服务项目内容、合同期限、费用结算及支付、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外包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符合劳务外包员工风险承担方面的特征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遵守的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外包服务单位通过公司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外包服务单位提供人员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模块管理，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按委托单或发行人临时委托的要求，及时组织维护、检修工作，指派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负责工程施工，并按规范进行，发行人协助劳务外包公司对作业人员进行厂内安全培训，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特征
人员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发包方和外包服务单位之间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单位向外包服务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向劳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根据工程完工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外包服务费发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符合劳务外包支付方式方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结算费用的情况	面的特征

综上，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外包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人员及资产规模	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交易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宁波泉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泉兴”）	2022 年 5 月 25 日	500 万元	汤泉持股 90%、徐井堂持股 10%	汤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160 名员工，总资产约 500 万元，净资产约 50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2022 年开始合作（扬州龙泉与宁波泉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曾在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工作时和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扬州龙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追溯到 2011 年）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年度劳务外包金额约 1,000 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是

宁波艺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1,000万元	浙江艺羽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张林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约2,200名员工，总资产2,000万元，净资产约为1,200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约14,000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	2022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年度劳务外包金额约500万元至1,80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否
宁波市立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1,000万元	颜鑫辉持股45%、常亮持股20%、颜其康持股20%、杨美萍持股15%	颜鑫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662名员工，总资产约1,200万元，净资产约1,200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约4,000万元至7,000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	2022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年度劳务外包金额约350万元至3,20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否
宁波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500万元	周霞持股90%、陈飞持股10%	周霞、陈飞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58名员工，总资产约440万元，净资产约380万元	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各年营业收入约360万元至440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	2022年度至2023年上半年年度劳务外包金额约50万元至35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是
浙江伍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1,000万元	浙江太一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0%、季文明持股40%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57名员工，总资产约1,700万元，净资产约1,000万元	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约600万元至1,800万元	2019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各年度交易金额约50万元至7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否

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8,100万元	孙风雨持股80%、北京格瑞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孙风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约5,500名员工，总资产约7,840万元，净资产约6,546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约20,000万元	2020年开始合作，2023年6月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各年度劳务外包交易金额约10万元至25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否
浙江绿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1,080万元	胡巧萍持股90%、柯孔保持股10%	胡巧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约100名员工，总资产约1,400万元，净资产400万元	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约800万元至1,200万元	2019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交易金额约200万元至40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否
星安石化	2017年11月1日	400万元	尹春萍持股80%、沈潇君持股20%	尹春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约210名员工，总资产约600万元，净资产约80万元	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约8,000万元至1.17亿元	2017年开始合作	2023年上半年劳务外包交易金额约15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是
寿光市祥云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500万元	徐祥云持股100%	徐祥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约70名员工，总资产约90万元，净资产约90万元	2020至2022年营业收入约300万元至800万元	2019年开始合作	2023年上半年劳务外包交易金额约100万元	市场询比价。按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安全、合格的工作所需的工作量进行定价	是	否

(2) 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人员及资产规模	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交易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扬州市龙泉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龙泉”）	2011年1月30日	50万元	汤泉持股100%	汤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约180名员工；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扬州市龙泉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舟山分公司）已于2022年注销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约1,600万元至1,800万元	2011年开始合作至2022年5月后通过宁波泉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属于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劳务派遣交易金额约1,000万元至2,000万元	框架协议，以公司内部岗位薪酬表确定，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工作时间、内容等方面进行定价	是	是
宁波艺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1,000万元	浙江艺羽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张林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约2,200名员工，总资产2,000万元，净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约14,000万元	2017年开始	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劳务派遣交易金额约2,000万元至2,400万	框架协议，以公司内部岗位薪酬表确定，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工作时间、内容等方面进行	是	否

					产约为 1,200 万元			元	定价		
宁波市立 聘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1,000 万元	颜鑫辉持 股 45%、 常亮持股 20%、颜 其康持股 20%、杨 美萍持股 15%	颜鑫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662 名员工， 总资产约 1,200 万 元，净资 产约 1,200 万元	报告期内 各年营业 收入约 4,000 万元 至 7,000 万 元	2017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各 年度劳务 派遣交易 金额约 1,700 万元 至 4,300 万 元	框架协议，以 公司内部岗位 薪酬表确定， 根据被派遣劳 动者的人数、 工作时间、内 容等方面进行 定价	是	否
宁波同建 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宁波 同建”）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0 万元	郎勇持股 100%	郎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108 名员工， 总资产约 350 万元， 净资产约 260 万元	报告期内 各年营业 收入约 260 万元至 500 万元	2015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各 年度劳务 派遣交易 金额约 240 万元至 480 万元	框架协议，以 公司内部岗位 薪酬表确定， 根据被派遣劳 动者的人数、 工作时间、内 容等方面进行 定价	是	是
宁波达尔 贤人力资 源有限公 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0 万元	虞萍持股 100%	虞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40 名员工， 总资产约 345 万元， 净资产约 280 万元	报告期内 各年营业 收入约 3,000 万元 至 6,000 万 元	2014 年开 始合作	报告期内 各年度劳 务派遣交 易金额约 150 万元至 450 万元	框架协议，以 公司内部岗位 薪酬表确定， 根据被派遣劳 动者的人数、 工作时间、内 容等方面进行 定价	是	否

宁波春禄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500万元	朱利利持股100%	唐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约20名员工，总资产约360万元，净资产约5万元	2021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1,100万元至3,400万元	2021年开始合作	2021年至2022年各年度劳务派遣交易金额约50万元至600万元	框架协议，以公司内部岗位薪酬表确定，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工作时间、内容等方面进行定价	是	否
宁波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辰安”）	2017年5月23日	500万元	周霞持股90%、陈飞持股10%	周霞、陈飞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58名员工，总资产约440万元，净资产约380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约360万元至440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	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劳务派遣交易金额约350万元至400万元	框架协议，以公司内部岗位薪酬表确定，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工作时间、内容等方面进行定价	是	是

上述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中，星安石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客户与业务获取”之“（五）”之“1、按项目列示业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合作情况、合作规模及与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分包供应商业务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具体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之“（2）”。

除星安石化外，扬州龙泉、宁波泉兴、宁波辰安、宁波同建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前述供应商中，扬州龙泉与宁波泉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泉兴较扬州龙泉在检维修行业的资质更齐全，从而该供应商选择了宁波泉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将扬州龙泉注销；此外，经访谈该等供应商，其主要经营人员早期在石油化工检维修行业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并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合作或服务地域相同而相互了解，因石油化工检维修行业提供服务的回款周期通常较长，考虑到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信誉良好且付款及时，从而独立成立公司经营并选择将发行人作为主要服务的客户。经测算，2022 年度，发行人对扬州龙泉、宁波泉兴、宁波辰安、宁波同建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5%、0.68%、0.24%、0.14%，2023 年上半年比例分别为 0%、0.92%、0.34%、0%，占比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对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走访确认，上述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期末员工人数		4,222	4,022	3,374	3,20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6	156	145	166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92	73	75	62
	试用期	-	7	1	12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7	7	2	5
	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39	42	32	21
	自愿不缴纳等原因	8	27	35	6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10	901	727	700
未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92	73	75	62
	试用期	-	7	1	12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15	4	1	-
	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33	34	36	23
	自愿不缴纳等原因	270	783	614	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发行人于次月开始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部分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在员工转正调薪后为其缴纳，该部分员工已签署书面确认，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自行承担后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由此引致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需再为其缴纳，该部分员工已签署书面确认，其因个人实际需要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自行承担后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由此引致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5）部分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注重当期实际到手收入，且考虑到自身工作流动性，缴纳社保意愿较低，尤其不愿意公司代扣代缴其个人应承担部分，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由此引致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不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到的相关情形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因其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测算报告期内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如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补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补缴金额	154.64	242.32	249.16	290.38
净利润	15,472.28	22,746.76	24,495.06	21,549.23
占比	1.00%	1.07%	1.02%	1.35%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即使发行人进行补缴，补缴的金额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如下：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不断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上市前社会保险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相关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

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
- （3）取得公司对业务模式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内容及区别、供应商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说明；
- （4）对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
- （5）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 （7）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确认函，了解其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
- （8）取得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 （10）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
- （12）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13）取得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 （14）取得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
- （1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6）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若按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增加的薪酬总额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员工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有较强替代性的岗位；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简易且重复性高、技术要求低但需耗费较多人力的非核心工作。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外包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及派遣供应商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星安石化、扬州龙泉、宁波泉兴、宁波辰安、宁波同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前述供应商中，星安石化认为与其他承包商相比，发行人业务需求量较为稳定、账期较为可控、结算确定性较高，综合考虑业务稳定性及自身原因自愿选择逐渐转为主要承接发行人的业务外包服务需求，发行人考虑到其交付质量也愿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星安石化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扬州龙泉与宁波泉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泉兴较扬州龙泉在检维修行业的资质更齐全，从而该供应商选择了宁波泉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将扬州龙泉注销；该等供应商主要经营人员早期在石油化工检维修行业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并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合作或服务地域相同而相互了解，因石油化工检维修行业提供服务的回款周期通常较长，考虑到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信誉良好且付款及时，从而独立成立公司经营并选择将发行人作为主要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对前述扬州龙泉、宁波泉兴、宁波辰安、宁波同建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同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到的相关情形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并不断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固定资产及权属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1.76 万元、34,012.83 万元和 34,989.65 万元；（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违规使用等；（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权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2）结合机器设备来源和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分析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3）表格列示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5）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存在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列表说明瑕疵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法律障

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7）瑕疵物业目前的使用情况，包括面积及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

1、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332.57	51.77
机器设备	30,859.16	39.61
运输工具	3,616.02	4.64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4.90	3.97
合计	77,902.64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取得方式为自建、购入和改制接收；机器设备主要取得方式为购入和改制接收。初始成本确认方法均为按历史成本入账。

2、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金额明细、各类设备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类别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31 日	生产工序中所 起的作用
起重设备	4,424.30	4,226.41	5,559.12	5,393.43	厂房起重设备 吊装工件
机床设备	2,718.27	2,802.29	2,669.92	2,299.82	金加工
焊接设备	3,143.92	2,659.05	2,689.77	2,977.16	各类压力容器 及管道的焊机，钢结构的 焊接等
电气设备	2,724.34	2,469.77	2,392.92	2,401.92	日常检修临时 用电，输送配 电等
螺旋板换专用 设备	2,437.13	2,437.13	2,423.97	2,432.32	螺旋板换生产 专用设备
制管设备	2,416.21	2,243.82	2,202.90	683.38	焊管制作
工装设备	1,456.55	1,450.53	1,447.37	1,301.29	组对装配
净化设备	1,213.93	1,208.62	1,202.02	0.00	厂房洁净度控 制系统
液压设备	1,147.43	1,097.54	949.13	819.20	拉拔轴承
探伤设备	1,167.83	1,029.66	765.81	279.50	钢材、焊缝缺 陷检测
计量器具	924.05	855.06	734.29	567.74	计量器具
加热设备	870.94	804.83	749.27	910.82	轴承加热，方 便拆卸
热处理设备	703.27	703.27	703.27	659.35	换热管光亮固 溶热处理
检测设备	677.97	568.47	466.56	272.25	内部检测
其他	4,833.02	4,356.63	4,087.30	2,802.48	-
合计	30,859.16	28,913.10	29,043.62	23,800.64	

（二）结合机器设备来源和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分析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起重设备、机床设备、焊接设备、电气设备、螺旋板换专用设备和制管设备。来源主要为改制接收和外购，设备成本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机器设备采购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6 月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152.92	否
上海赢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	119.47	否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91.15	否
宁波科尼管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制管设备	79.65	否
宁波玖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	65.49	否
2022 年度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803.54	否
合肥花园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226.37	否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切割设备	119.47	否
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113.27	否
南京博克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探伤设备	106.02	否
2021 年度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制管设备、清洗设备	1,365.49	否
浙江立恒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	1,082.45	否
宁波玖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	130.40	否
宁波江北奔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121.68	否
上海新美达探伤器材有限公司	探伤设备	104.60	否
2020 年度			
东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螺旋板换专用设备	649.29	否
无锡肯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装设备、机床设备	166.11	否
杭州亦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163.72	否
无锡市福肯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工装设备	150.69	否
宁波镟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处理设备、加热设备	148.41	否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机器设备按成本入账准确，具有公允性。

（三）表格列示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

1、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主要类别	台套数（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起重设备	189	4,424.30	1,927.84	43.57%
焊接设备	710	3,143.92	899.76	28.62%
电气设备	929	2,724.34	421.67	15.48%
机床设备	206	2,718.27	876.37	32.24%
螺旋板换专用设备	9	2,437.13	1,697.88	69.67%
制管设备	59	2,416.21	1,631.95	67.54%
工装设备	120	1,456.55	261.76	17.97%
净化设备	10	1,213.93	1,021.81	84.17%
探伤设备	143	1,167.83	615.83	52.73%
液压设备	422	1,147.43	358.90	31.28%
计量器具	1,199	924.05	216.76	23.46%
加热设备	199	870.94	158.81	18.23%
热处理设备	28	703.27	334.58	47.57%
检测设备	190	677.97	314.21	46.35%
其他	1,187	4,833.02	1,487.33	30.77%
小 计	5,600	30,859.16	12,225.45	39.62%

2、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主要类别	更新改造投入金额	新增台套数	新增原值
2023 年 1-6 月			
起重设备	-	19	203.00
机床设备	-	10	123.67
焊接设备	-	47	341.63
电气设备	-	56	163.92
螺旋板换专用设备	-	-	-
制管设备	-	7	172.39
工装设备	-	2	6.02
净化设备	-	3	5.31
液压设备	-	21	60.50
探伤设备	-	12	138.16
计量器具	-	71	62.72
加热设备	-	19	19.07
热处理设备	-	-	-
检测设备	-	22	136.38
2022 年度			
起重设备	-	20	1,163.99
机床设备	-	14	28.50
焊接设备	-	80	188.35
电气设备	-	91	90.64
螺旋板换专用设备	-	3	13.16
制管设备	-	2	40.93
工装设备	-	3	3.16
净化设备	-	4	6.60
液压设备	-	45	135.26
探伤设备	-	23	255.70
计量器具	-	356	126.55
加热设备	-	31	26.48
热处理设备	-	-	-
检测设备	-	29	125.96
2021 年度			
起重设备	-	10	169.30

主要类别	更新改造投入金额	新增台套数	新增原值
机床设备	-	30	112.32
焊接设备	-	77	441.15
电气设备	-	89	98.88
螺旋板换专用设备	-	-	-
制管设备	-	12	1,521.30
工装设备	-	16	146.08
净化设备	-	3	1,202.02
液压设备	-	29	172.65
探伤设备	-	12	220.93
计量器具	-	158	115.68
加热设备	-	14	15.66
热处理设备	-	2	43.92
检测设备	-	35	101.39
2020 年度			
起重设备	-	9	376.09
机床设备	-	34	266.49
焊接设备	-	75	183.61
电气设备	-	79	280.10
螺旋板换专用设备	-	4	2,416.92
制管设备	25.83	1	7.21
工装设备	-	12	206.97
净化设备	-	-	-
液压设备	-	42	134.38
探伤设备	-	3	19.54
计量器具	-	98	96.46
加热设备	-	16	39.15
热处理设备	-	5	122.83
检测设备	-	28	48.42

公司固定资产以维护保养为主。机器设备存在需更新或修理后方可使用的情形时，公司综合评价更新改造和直接购入两方案对时间、成本、技术等方面的影响后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生的更新改造金额较小。

（四）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谨慎性，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情况

（1）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锡装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蓝科高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广厦环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兰石重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远卓技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元道通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减值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锡装股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蓝科高新	0.19%	0.19%	0.19%	0.19%
广厦环能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兰石重装	0.01%	0.01%	0.01%	0.02%
远卓技术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元道通信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公司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仅蓝科高新和兰石重装存在固定资产减值，减值金额占比均较小，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占各类别原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537.66	6.29
机器设备	10,137.21	32.85
运输工具	1,771.19	48.9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4.40	68.00
合计	16,550.46	21.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中主要系电气设备、焊接设备和机床设备在提足折旧后正常使用；运输工具中主要系叉车在提足折旧后正常使用；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中主要系办公家具、监控系统等在提足折旧后正常使用。提足折旧后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21.25%。公司成立持续经营时间较长，较为注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故存在部分已超过折旧年限但仍具备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针对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各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

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性能，针对盘点发现的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五）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存在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存在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协议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东鼎阀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2.8.31至2023.8.30	远安石化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东鼎管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000	自提款日起五年	东鼎管业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镇海建安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镇海建安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000	首次提款起60个月	镇海建安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河北都邦（注）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	500	2023.4.6至2024.4.6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都邦（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23.5.30至2024.5.30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河北都邦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押贷”业务借款合同	700	2023.6.15至2024.5.30	法定代表人郝兴波提供保证担保；河北都邦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特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3.3.9至2024.3.8	远安石化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

	司俞范支行					押担保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600	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9年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23.1.10至2024.1.9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东鼎管业	借款合同	500	2023.5.19至2023.11.19	镇海建安提供保证担保
11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	远安石化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500	2023.3.15至2024.3.14	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	远安石化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500	2023.3.10至2024.3.9	-

注：共同借款人为郝兴波。

上述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延期或违约情形。

其中涉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抵押房产土地	对应房产土地面积	房产土地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河北都邦	700	2023.6.15至2024.5.30	裕华区槐安东路152号金源商务广场018幢1-1301至1-1307室、1-1313至1-1315室	土地面积：抵押房产对应土地面积；房产面积：1,019.43 m²	办公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东鼎管业	7,000	自提款日起五年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南大道333号	土地面积：66,667.00 m²；房产面积：40,315.25	不锈钢管制造厂房

						m ²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镇海建安	7,000	首次提款起 60 个月	镇海区蛟川街道，丰收路东侧	土地面积：21,990.00 m ² ；房产面积：22,913.14 m ²	绿色石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配套厂房，技术服务大楼，技术培训中心以及后勤设施
4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	远安石化	1,000	2023.3.9 至 2024.3.8	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路 51 号 3-6 至 3-31 室、4-7 至 4-32 室、5-1 至 5-26 室、6-1 至 6-26 室	土地面积：943.23 m ² ；房产面积：3,713.4 m ²	员工宿舍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4 项银行借款已偿还，对应的远安石化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解除不动产抵押登记。

2、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利润规模稳定，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5	1.46	1.37	1.25
速动比率（倍）	1.06	0.98	0.92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8%	54.17%	57.74%	6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8%	54.61%	60.03%	63.79%
营业收入（万元）	123,857.46	224,674.90	204,340.25	168,47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22	63.05	51.03	53.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95.99	22,907.23	24,471.80	21,549.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8.57	19,640.92	20,619.77	18,674.74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偿债能力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亦总体呈现上升态势，为偿还借款利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列表说明瑕疵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瑕疵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瑕疵 物业	地址	自有/ 租赁	未办理产权 证书的原因	办证进展	取得相关证 照是否存在 法律障碍	是否存在行政处 罚风险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及是 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 障碍
1	自建 房屋	宁波市镇海区 蛟川街道	自有	于租赁土地 上自建房 屋，缺少报 建手续导致 未办理产权 证	未办理产权 证书	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取得 产权证书存 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 划法》等相关 规定，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存 在被要求整 改、限期拆 除房屋等行 政处罚风险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镇海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 行人上述自建房屋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证明》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 源和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宁波市 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 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 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 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 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 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 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 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 情形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 屋主要用于堆放维保材 料及工具、设备检修间 及供维保人员办公及临 时休息等辅助用途，不 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 营房产，不直接产生收 入和利润，不影响发行 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 持续经营能力，不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 障碍
2	自建 房屋	北仑区新碶街 道算山炼化油 港路 7 号	自有					-	东鼎阀门对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 有重要影响，且东鼎 阀门的前述自建房屋 已被列入拆迁范围， 东鼎阀门已完成搬 迁、不再使用该等房 屋。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鼎阀门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限期拆除的通知、亦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因此，东鼎阀门前述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租赁土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楼围墙外	租赁	集体土地，无土地证	未办理产权证书	出租方取得产权证书存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出具了书面说明，相关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同意等必要程序通过并经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批准	该等租赁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绿化、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无法租赁该等土地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租赁土地	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炼化油港路7号	租赁	该等土地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三产用地，未办理产权证	未办理产权证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确认土地使用权人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土地租赁事项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	该等租赁物业已被列入拆迁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鼎阀门已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已完成搬迁。因此，东鼎阀门前述租赁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租赁	宁波市镇海区	租赁	出租方于集	未办理产权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迎	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

	房屋	新周 116 号		体土地上建 造的房屋， 无房屋产权 证	证书			周村村委会及宁波市镇海 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 处已出具《证明》，确认相 关房屋租赁已经村民委员 会同意并通报村民代表大 会	的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且若 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 等房产，可于较短时间内租 赁其他房产继续经营，不影 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 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 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瑕疵物业目前的使用情况，包括面积及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瑕疵物业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瑕疵物业的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物业	地址	自有/租赁	出租方	面积（m²）	用途	目前使用情况
1	自建房屋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自有	-	20,784	维保材料及工具、设备维修与存放、供维保人员办公及临时休息	目前使用中
2	自建房屋	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炼化油港路 7 号	自有	-	7,450	阀门制造与维修、办公	已完成搬迁、不再使用该等房屋
3	租赁土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楼围墙外	租赁	镇海区蛟川街道棉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6,367.65	绿化	目前使用中
4	租赁土地	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炼化油港路 7 号	租赁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86.54	建造制管生产厂房、办公	已签订终止租赁的合同并已完成搬迁
5	租赁房屋	宁波市镇海区新周 116 号	租赁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迎周股份经济合作社	2,354	加工车间	目前使用中

上表第 1、3 项瑕疵物业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第 2、4、5 项瑕疵物业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瑕疵物业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	收入	毛利	利润	收入	毛利	利润	收入	毛利	利润
1	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炼化油港路7号的自建房屋及租赁土地（对应上表第2、4项）	308.17	-52.65	-77.65	557.93	-112.07	-162.38	385.59	-250.67	-280.43	426.33	-281.37	-288.76
2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新周116号的租赁房屋（对应上表第5项）	401.70	37.30	36.45	657.91	50.35	55.86	648.29	51.30	50.35	918.11	22.84	19.00
合计		709.87	-15.35	-41.20	1,215.84	-61.72	-106.52	1,033.88	-199.37	-230.08	1,344.44	-258.53	-269.76
当期收入、毛利、利润		123,857.46	26,371.90	15,472.28	224,674.90	53,525.01	22,746.76	204,340.25	49,121.15	24,495.06	168,470.20	41,155.76	21,549.23
占比		0.57%	-	-	0.54%	-	-	0.51%	-	-	0.80%	-	-

就发行人子公司东鼎阀门于北仑区新碶街道算山炼化油港路 7 号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相应租赁的土地等瑕疵物业，公司已终止租赁或已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完成了搬迁。如发行人的其他瑕疵物业出现产权纠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相关物业违规出租或要求限期拆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发行人将另行租赁产权清晰的房产、土地，并进行搬迁。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违规使用等），影响各相关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及土地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及土地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及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及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瑕疵物业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均很低，发行人对于部分瑕疵物业已完成了搬迁或已终止租赁，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瑕疵物业出具兜底性承诺，因此，发行人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瑕疵物业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八）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成本确认方法，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及构成明细，各类设备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的确认；

（2）获取发行人对机器设备来源、单台套机器设备成本造价的构成和金额、机器设备成本公允性的确认；

（3）获取发行人对机器设备主要类别构成、台套数、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及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金额、新增台套数的确认；

（4）获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具体情况的确认，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计提减值情况，与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抵押登记证明、自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清单；

（7）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土地与房产租赁合同、出租人的权属证明；

（9）获取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测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1）取得发行人对存在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的说明；

（12）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主要取得方式为自建、购入和改制接收；机器设备主要取得方式为购入和改制接收。初

始成本确认方法均为按历史成本入账。

（2）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起重设备、机床设备、焊接设备、电气设备、螺旋板换专用设备和制管设备。来源主要为改制接收和外购，设备成本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机器设备按成本入账准确，具有公允性。

（3）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存在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其原值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21.25%。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偿债能力较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瑕疵物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瑕疵物业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均很低且发行人已有应对措施，该等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瑕疵物业进行风险提示。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9.2 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通过经销模式进行；（2）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3）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分别为 0.00 万元、6,617.40 万元和 366.57 万元，主要为对 TATA PROJECTS LIMITED 和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换热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境外代理机构或服务商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况，包括合同签订主体、终端客户情况、费用支付标准；（2）各期境外收入的

变动原因，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性能与客户项目的匹配性，终端客户的验收及汇款情况；（3）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得到充分保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是否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境外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核查范围、程序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向境外代理机构或服务商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况，包括合同签订主体、终端客户情况、费用支付标准

报告期内，为拓展缠绕管式换热器的境外业务，公司向境外代理机构或服务商采购销售服务，分为销售佣金、销售推广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销售佣金和咨询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销售推广服务费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服务类型	合同签订主体	终端客户	费用支付标准
销售佣金	立安新创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
		泉州国亨化学有限公司	-
	BNB Engineers&Consultants	TATA PROJECTS LIMITED	按约定的销售合同金额的 5%支付
	Bliss Anand Pvt.Ltd.	TATA PROJECTS LIMITED	按约定的销售合同金额的 2%支付
销售推广服务费	Heat Transfer Consulting	不适用	固定费用每年固定金额分三次支付，浮动费用服务事项完成后支付
咨询服务费	公司 A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TATA PROJECTS LIMITED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注：咨询服务费为发行人委托代理方向产品的采购方或潜在用户促销公司所拥有的绕管换热器及相关服务，与实现收入无必然关系。

（二）各期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性能与客户项目的匹配性，终端客户的验收及汇款情况

1、各期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分别为 0.00 万元、6,617.40 万元、366.57 万元、833.47 万元，主要为对 TATA PROJECTS LIMITED、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的换热器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度	TATA PROJECTS LIMITED	-	-	3,383.05	-
中国台湾	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48.00	3,234.34	-
日本	KUBOTA CORPORATION	-	18.57	-	-
中国台湾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57	-	-	-
马来西亚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817.90	-	-	-
合计		833.47	366.57	6,617.40	-
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2%	0.17%	3.38%	-
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0.16%	3.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境外客户数量较少，收入随单个合同的履行情况变动，具有偶然性。2020 年，发行人未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故无境外销售收入；2021 年，发行人向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 TATA PROJECTS LIMITED 交付换热器产品，导致销售收入上升；2022 年，发行人向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换热器产品和向 KUBOTA CORPORATION 提供阀体配件，实现销售收入 366.57 万元，较 2021 年显著降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交付换热器产品以及向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833.47 万元。

2、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性能与客户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性能与客户项目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具体内容	性能	与客户项目的匹配性
TATA PROJECTS LIMITED	3,383.05	蜡油加氢反应进出料换热器（绕管换热	满足蜡油加氢装置反应器进料和出	HRRL 炼厂新建蜡油加氢装置（VGO HDT）反应器进出料换热需要发行人产品绕管换热器，发行人根据用户的

客户名称	金额	具体内容	性能	与客户项目的匹配性
		器)	料两种介质的换热	技术规格书,按照工艺介质的特性,操作介质流量、温度、压力,进行专门的设计,机械强度符合使用安全性,换热性能满足装置工艺操作要求,与终端客户项目完全匹配
KUBOTA CORPORATION	17.26	丙烷脱氢装置反应器进出口液压大阀 30 吋阀体研制	满足丙烷脱氢装置反应器进出口阀门技术要求,以及进口阀门国产化要求	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定制,与客户需求完全匹配
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8.00	环氧乙醇/循环水换热器(绕管换热器)	满足环氧乙醇和循环水的换热	中国台湾南亚塑料工业公司环氧乙烷/环氧乙醇装置(EOEG)环氧乙醇和循环水换热需要发行人产品绕管换热器,发行人根据用户的技术规格书,按照工艺介质的特性,操作介质流量、温度、压力,进行专门的设计,机械强度符合使用安全性,换热性能满足装置工艺操作要求,与终端客户项目完全匹配
	1,331.19	加氢精制反应器入料换热器(绕管换热器)	满足加氢精制反应器入料和出料两种介质的换热	台塑炼二厂加氢精制装置(HDS)反应器入料换热需要发行人产品绕管换热器,发行人根据用户的技术规格书,按照工艺介质的特性,操作介质流量、温度、压力,进行专门的设计,机械强度符合使用安全性,换热性能满足装置工艺操作要求,与终端客户项目完全匹配
	1,055.15	加氢精制反应器入料换热器(绕管换热器)	满足加氢精制反应器入料和出料两种介质的换热	
	348.00	物料 C-1130TP、D-1132、RP 三股介质换热器(绕管换热器)	满足物料 C-1130TP、D-1132、RP 三股介质的换热	中国台湾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DMC)物料 C-1130TP、D-1132、RP 三股介质有换热需要发行人产品绕管换热器,发行人根据用户的技术规格书,按照工艺介质的特性,操作介质流量、温度、压力,进行专门的设计,机械强度符合使用安全性,换热性能满足装置工艺操作要求,与终端客户项目完全匹配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817.90	重整装置反应器进出料换热器(绕管换热器)	满足重整装置反应器进料和出料两种介质的换热	HRC 6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反应器进出料换热需要发行人产品绕管换热器,发行人根据用户的技术规格书,按照工艺介质的特性,操作介质流量、温度、压力,进行专门的设计,机械强度符合使用安全性,换热性能满足装置工艺操作要求,与终端客户项目完全匹配

注：KUBOTA CORPORATION 收入金额不含少量维修服务。

3、终端客户的验收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仅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销售的设备由终端客户签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业主签收时间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二厂	入料换热器	2021-9	2021-9
	入料换热器	2021-9	2021-9
台湾南亚塑料工业（股）公司	循环水换热器	2021-5	2021-5
	循环水换热器	2021-5	2021-5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缠管式换热器	2022-9	2022-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的签收，该等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对应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TATA PROJECTS LIMITED	530.80 万美元	2020 年	51.43 万美元	跨境电汇
		2021 年	213.97 万美元	
		2022 年	238.86 万美元	
		2023 年	26.54 万美元	
KUBOTA CORPORATION	19.50	2021 年	19.50	
	1.48	2021 年	1.48	
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8.00	2020 年	254.40	
		2021 年	593.60	
	2,386.34	2020 年	600.63	
		2021 年	1,308.44	
		2022 年	477.27	
	348.00	2022 年	348.00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118.80 万美元	2022 年	23.76 万美元	
		2023 年	71.28 万美元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的签收，除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尚未全额支付外，其他客户均已全额回款。

（三）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得到充分保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国存在一家参股公司 NECTIS，除此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设立公司进行经营。

发行人计划积极开展海外业务，通过与国际知名工艺包商的交流合作，提升产品及品牌国际知名度，拓展全球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1）境外主体设立

发行人与工艺包商 Axens 已在法国成立销售公司 NECTIS，其中 Axens 系国际知名工艺包商，有多年与发行人的合作经历，对发行人缠绕管式换热器的特性了解充分，后续 NECTIS 拟定位为境外销售主体，发行人将进一步聘用海外专业的营销人员并加强同海外工程公司和业主的联络，逐步扩大缠绕管式换热器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2）境外销售业务拓展

发行人将建立健全境外营销团队，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

2、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得到充分保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未来拟在全球进一步扩大缠绕管式换热器的销售规模，同时推进螺旋板式换热器在境外的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缠绕管式换热器在境外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已授权专利	对应申请中专利	对应申请中商标
缠绕管式换热器	日本已授权专利： 1、低温甲醇洗原料气冷却器（5480450）； 2、一种换热器结构（5934845）； 3、常压塔顶油气换热装置及换热方法（6315869）。 韩国已授权专利： 1、一种换热器结构（10-1660349）； 2、一种换热器（10-1645316）； 3、常压塔顶油气换热装置及换热方法（10-1848697） 美国已授权专利： 1、一种换热器（US9841240B2）。 欧洲已授权专利： 1、常压塔顶油气换热装置及换热方法（指定进入法国、意大利、英国）（3171110）。 印度已授权专利： 1、一种换热器结构（372171）； 2、一种换热器（349000）； 3、低温甲醇洗原料气冷却器（359589）。	国际专利（PCT）： 1、一种带有缠绕管式换热器的解聚系统（国际申请号：PCT/CN2020/082664）（申请进入美国、日本）； 2、一种管板内置式结构及旋流式绕管换热器（国际申请号：PCT/CN2021/093953）； 3、一种换热器及应用有该换热器的多晶硅生产系统（国际申请号：PCT/CN2023/102260）； 4、一种具有缠绕管式换热器的常减压换热系统及换热工艺（国际申请号：PCT/CN2020/082663）（申请进入印度、沙特阿拉伯、美国）； 5、一种用于加氢装置的换热组件及换热工艺（国际申请号：PCT/CN2023/102257）； 6、常压塔顶油气换热装置及换热方法（国际申请号：PCT/CN2016/000416）（申请进入印度）	马德里商标： 1、申请号：69716061 SpinFlow （申请进入阿联酋、印度、欧盟、韩国、美国、英国、日本） 2、申请号：69509091  （申请进入阿联酋、印度、欧盟、韩国、美国、英国、日本）

综上，针对发行人已在中国台湾地区、印度销售并拟在全球范围销售的缠绕管式换热器，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境外授权专利、6 项申请中的国际专利以及 2 项申请中的马德里商标。针对尚未在境外销售的螺旋板式换热器，为避免未来该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以及采用的商标、图案等在境外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开展境外知识产权布局，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前期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

相关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护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是否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境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617.3980 万元、366.5664 万元及 833.47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3.38%、0.17%及 0.7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且涉及的客户位于中国台湾地区、印度、日本、马来西亚等地，非处于美国等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较大的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高效换热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焊材等，主要成分为钢材，采购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不涉及境外供应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的情况。

但是，目前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境外销售布局亦可能发生变化。如国际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销售市场逐步扩张至部分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较大的地区，则可能会对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海外销售布局、海外销售盈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六）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对报告期内销售服务供应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供应商 Axens 和 BNB 进行访谈，了解其运营情况、服务内容、合作历史等；

2) 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供应商立安新创股份有限公司、Heat Transfer Consulting 和 Axens 进行函证，询证其与公司的当期交易、应收/应付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成果证明文件，分析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4) 取得发行人销售服务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核对具体条款；

5) 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其他主要销售服务供应商函证及访谈记录；

6) 取得发行人向境外代理机构或服务商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况，包括合同签订主体、终端客户情况、费用支付标准的确认；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与其终端客户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了解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查阅公司与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了解合作模式；

3) 查阅公司与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海关报关单及提单、终端客户签收单据等单据；

4) 对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合作背景、交易模式、合同签订、付款安排、交易规模、关联关系、终端销售情况等；

5) 对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给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产品数量、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等；

(3) 对印度客户 TATA PROJECTS LIMITED、马来西亚客户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收入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与 TATA PROJECTS LIMITED、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签署的合同和报关单据；

2) 获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海关报关单据和提单、收入确认凭证、

银行回单等；

3) 对 TATA PROJECTS LIMITED 、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合作背景、交易模式、合同签订、付款安排、交易规模、关联关系等；

4) 对 TATA PROJECTS LIMITED 、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产品数量、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等；

(4) 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同、销售回款原始凭证，了解境外客户的回款方式；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境外业务规划的说明；

(6) 取得 NECTIS 的注册证书、章程、境外投资证书、投资协议、外汇登记证、境外投资备案；

(7)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境外专利证书、境外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文件；

(8) 取得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

(9) 通过境外搜索引擎对发行人涉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检索；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向发行人了解其境外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国际贸易争端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受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为拓展缠绕管式换热器的境外业务，公司向境外代理机构或服务商采购销售服务，分为销售佣金、销售推广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销售佣金和咨询服务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销售推广服务费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

(2) 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随单个合同的履行情况变动，具有偶然性。发行人销售产品性能与客户项目高度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均已通过终端客户的签收，除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尚未全额支付外，

其他客户均已全额回款。

（3）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护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直接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但存在未来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该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仅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对其及其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发行人对立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19.3 关于承诺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中关于减持意向的表述过于笼统，仅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未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等。

请相关主体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重点说明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合法、及时有效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相关主体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1、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已依据《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重新出具《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采取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2、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承诺已明确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每年减持股数预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此外，控股股东违反减持承诺的，自愿将减持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公开道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从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扣除，前述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要求。

2、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已依据《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重新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核准发行并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镇海东鼎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出具《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其中承诺了股份回购的时间要求及程序、回购价格的确定以及违反本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的情形下，启动股份回购的措施、回购的价格、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相关主体已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海东鼎重新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控股股东承诺已明确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每年减持股数预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此外，控股股东违反减持承诺的，自愿将减持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公开道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从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扣除，前述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要求重新出具《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3）发行人相关主体已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19.4 关于诉讼和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一笔尚未了结单笔争议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起因、标的数额、争议双方及进展情况；（2）就涉及交货逾期、产品质量相关争议的合同或案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起因、标的数额、争议双方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与大唐天然气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经公开招标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与大唐天然气签订《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一期）净化装置低温甲醇洗缠绕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因大唐天然气未依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履行给付全部货款合同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向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唐天然气向发行人给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286 万元并由大唐天然气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1 年 3 月 29 日，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大唐天然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镇海建安货款 5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货款 86 万元，剩余货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给付。如大唐天然气未按期给付前述货款，则以未给付货款额为本金基数，利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支付违约金。对已给付但逾期支付款项部分的违约金，发行人可依照双方协议内容另行起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天然气尚有 236 万元货款未给付。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该等款项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巨化工程与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开展合作关系，由巨化工程向镇海建安提供各类油罐的检修及配合保运中脚手架、油漆、保温、防腐等零星项目的日常维修、更新等。2019 年，巨化工程以发行人未支付全部工程款为由，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欠工程款项 11,189,356.01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并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及巨化工程支出的律师服务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申请费。2020 年 4 月 29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1 民初 26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巨化工程律师服务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 36,000 元，驳回巨化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巨化工程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月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民终2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巨化工程支付工程款11,189,356.01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并支付巨化工程律师服务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共计31,000元。

镇海建安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0月1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3年2月1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再29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民终2260号民事判决，维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211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审结，发行人因该案件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暂付的款项11,959,560.79元均已收回。

3、与郭丹东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郭丹东以发行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前述三家主体共同支付其工程款10,679,150.0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485,243.01元。2017年7月，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金婺民初字第2348号民事判决，判决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郭丹东工程款4,519,367.21元及利息，驳回原告郭丹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郭丹东与被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撤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3）金婺民初字第2348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2019年3月11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702民初245号民事判决，驳回郭丹东的诉讼请求。

郭丹东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4月24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民终2277号裁定，因上诉人郭丹东未在法定期间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提出减免或缓交诉讼费的申请，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郭丹东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4月10日，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 民申 11 号裁定，驳回郭丹东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审结。

4、与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犯罪嫌疑人利用 QQ 软件冒充远安石化负责人让财务人员李某按指示汇款，李某遂将 68 万元汇入上述账户，后李某察觉有蹊跷并向公司负责人核实，得知被骗后立即报案，公安机关依法对上述账户进行止付、冻结。公安机关在当日 12 时 54 分止付成功，但此时卡内余额仅剩 163.64 元。此前已有其他地区公安机关对同样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上述账户进行止付、冻结。

远安石化以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封停诈骗账户、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未能依法中止该账户转账支付业务为由，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因过错赔偿损失 68 万元，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 0925 民初 247 号民事判决，驳回远安石化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审结。

（二）就涉及交货逾期、产品质量相关争议的合同或案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涉及交货逾期、产品质量的相关争议案件。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台账及诉讼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法院查询记录/信用报告以及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仲裁委出具的书面证明；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 4 项诉讼案件，其中 3 项截至首次申报已审结，1 项诉讼案件被告尚有 236 万元货款未给付，该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款项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交货逾期、产品质量的相关争议案件。

19.5 关于税收滞纳金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发行人因补充申报企业所得税缴纳税收滞纳金 384.4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税费补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税费补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调整各项跨期事项，对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要补充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4.03 万

元、486.56 万元，同时产生滞纳金 384.46 万元、40.97 万元，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均已于更正申报当年缴纳完毕。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调整各项跨期事项，对以前年度的增值税进行补充申报，补缴增值税金额累计 253.79 万元，产生滞纳金 21.99 万元。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均已于 2023 年 1-6 月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税务相关资料；
- （2）查阅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
- （3）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缴纳因补缴以前年度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徐萍


陈林君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年变动**1、2008年11月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8年11月11日，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镇区总工[2008]55号），同意成立“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8年11月18日镇海建安有限设立时，镇海建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职工补偿 助额置换股 权金额（万 元）	经营者岗位 激励股金额 （万元）	总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阮新祥	46.4791	85.6713	132.1504	0.9378
2.	都跃良	26.1445	85.6713	111.8158	0.7935
3.	徐正荣	50.7502	59.9699	110.7201	0.7857
4.	张贤安	47.9316	59.9699	107.9015	0.7657
5.	龚永煊	33.4069	59.9699	93.3768	0.6627
6.	赖德海	35.1116	59.9699	95.0816	0.6747
7.	建安有限职工持 股会	13,440.3727	-	13,440.3727	95.3798
合计		13,680.1966	411.2224	14,091.4190	100.0000

镇海建安有限设立时，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人员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高位文	501,985.80	0.37	497	何涌	154,290.29	0.11
2	陈杏生	226,742.07	0.17	498	何颖	103,928.46	0.08
3	宋珠慧	182,841.40	0.14	499	俞廉春	118,994.48	0.09
4	刘常兰	154,930.39	0.12	500	张平	112,039.28	0.08
5	张定华	193,662.98	0.14	501	胡兴苗	144,583.51	0.11
6	陈瑞菊	177,785.03	0.13	502	戴明刚	122,472.08	0.09
7	许培志	267,725.76	0.20	503	翁山宝	173,547.04	0.13
8	孙玉芹	150,088.81	0.11	504	严建国	121,093.06	0.09
9	张妙珍	150,088.81	0.11	505	郑龙斌	125,986.19	0.09
10	胡伟忠	215,193.38	0.16	506	王惠江	112,823.29	0.08
11	胡崇信	278,895.32	0.21	507	杨春	104,154.00	0.08
12	楼吾林	238,203.75	0.18	508	李晓红	221,389.27	0.16
13	李鸽声	229,431.35	0.17	509	曹智群	83,737.33	0.06
14	杨立兴	188,821.41	0.14	510	邱忠明	151,407.68	0.11
15	徐龙官	198,504.56	0.15	511	孟勇	108,755.00	0.08
16	温克炎	324,432.75	0.24	512	王忠忠	118,024.66	0.09
17	任国良	234,775.56	0.17	513	沈伟	104,156.15	0.08
18	王厚德	295,177.10	0.22	514	季方强	105,101.26	0.08

19	吴荣宝	240,231.46	0.18	515	顾建斌	197,263.02	0.15
20	楼荣根	199,849.20	0.15	516	曹杰	117,370.59	0.09
21	余镇杨	221,286.16	0.16	517	吴文辉	111,081.27	0.08
22	嵇满忠	188,061.02	0.14	518	王立波	163,765.08	0.12
23	唐人民	154,050.78	0.11	519	郑伟明	122,535.44	0.09
24	钟正农	262,055.06	0.19	520	徐世杰	102,682.62	0.08
25	胡修瑜	248,007.19	0.18	521	徐建军	118,964.40	0.09
26	毛国强	214,068.91	0.16	522	胡杰	263,096.83	0.20
27	汤国荣	273,138.70	0.20	523	李华能	132,120.86	0.10
28	赵汉昌	193,763.94	0.14	524	柴晔	107,524.20	0.08
29	王忠军	198,967.45	0.15	525	施小伟	147,556.33	0.11
30	朱利云	208,465.87	0.16	526	乐毅	111,098.46	0.08
31	凌影富	248,780.47	0.19	527	胡旭峰	136,022.69	0.10
32	郑国华	193,662.98	0.14	528	孙爱国	99,560.52	0.07
33	吴碧林	439,350.34	0.33	529	邱武汉	115,080.83	0.09
34	周伟	224,594.07	0.17	530	李恩伟	106,514.64	0.08
35	林毓盛	274,938.72	0.20	531	高伟	111,240.22	0.08
36	冯传富	246,540.11	0.18	532	吕国梁	132,075.75	0.10
37	刘新华	239,630.02	0.18	533	周忠青	139,338.11	0.10
38	吴鹤良	236,864.48	0.18	534	任海波	136,406.10	0.10
39	金金木	220,813.61	0.16	535	王健良	227,811.77	0.17
40	谢孝良	522,542.08	0.39	536	潘宝东	113,130.46	0.08
41	陆益龙	204,574.79	0.15	537	傅维东	91,989.92	0.07
42	张小平	223,207.54	0.17	538	陈建光	120,289.72	0.09
43	王学东	200,966.16	0.15	539	康力	108,033.27	0.08
44	沈志仁	277,606.52	0.21	540	姜洪	119,603.43	0.09
45	董秀华	224,121.51	0.17	541	余挺	103,705.07	0.08
46	严光华	210,350.74	0.16	542	贺海毅	107,077.42	0.08
47	傅国祥	214,956.03	0.16	543	袁杰	94,146.50	0.07
48	薛志新	208,655.97	0.16	544	苏俊	111,519.46	0.08
49	娄妙龙	181,584.82	0.14	545	王志涌	104,402.09	0.08
50	陈建军	213,198.97	0.16	546	唐正伟	118,234.09	0.09
51	夏松勇	207,882.69	0.15	547	黄征	101,449.68	0.08
52	唐明忠	536,740.31	0.40	548	丁建华	106,967.87	0.08
53	秦福儿	231,828.51	0.17	549	顾敏杰	107,446.87	0.08
54	周联群	270,904.79	0.20	550	郭朝晖	142,927.41	0.11
55	华乾水	187,644.31	0.14	551	蔡益栋	91,691.35	0.07
56	翁侠放	236,319.96	0.18	552	赵国祥	114,731.79	0.09
57	曹森林	440,026.96	0.33	553	孙朝晖	103,984.31	0.08
58	王国新	189,994.21	0.14	554	周健	107,537.09	0.08
59	陈建国	274,519.86	0.20	555	翁海侠	133,699.63	0.10
60	李荣倩	335,735.49	0.25	556	卓宏晖	110,333.77	0.08
61	刘自行	297,536.67	0.22	557	王煜	98,902.16	0.07

62	张长锁	212,151.83	0.16	558	王焜	116,761.64	0.09
63	冯加明	217,892.34	0.16	559	乐军校	118,182.54	0.09
64	周小信	269,796.42	0.20	560	丁曙国	139,473.43	0.10
65	夏明山	213,749.93	0.16	561	赵华	136,203.12	0.10
66	王培康	221,911.23	0.17	562	干雨润	118,227.64	0.09
67	方亚琴	149,484.15	0.11	563	陈忠	133,541.75	0.10
68	陈鼎煜	206,808.70	0.15	564	朱军	101,673.07	0.08
69	张柯生	219,853.45	0.16	565	齐跃	121,802.98	0.09
70	章柏金	223,820.80	0.17	566	陶海滨	147,502.63	0.11
71	曾云叶	209,303.59	0.16	567	叶明	106,538.27	0.08
72	唐志康	221,930.56	0.17	568	江浩	97,819.57	0.07
73	茹龙权	513,584.95	0.38	569	徐进	95,785.42	0.07
74	蒋丽菊	167,768.94	0.12	570	潘继军	131,457.13	0.10
75	管振林	196,737.84	0.15	571	陈俊杰	102,011.38	0.08
76	沈巨权	200,256.25	0.15	572	周峻	132,853.32	0.10
77	徐建设	234,137.60	0.17	573	高浩平	94,377.41	0.07
78	徐志安	302,995.79	0.23	574	俞国宾	189,079.17	0.14
79	俞幸福	196,666.95	0.15	575	程书林	122,605.25	0.09
80	汪剑飞	188,275.82	0.14	576	徐军	144,096.99	0.11
81	林洪艳	137,916.14	0.10	577	徐敏	111,351.92	0.08
82	许荣明	446,395.76	0.33	578	王立明	104,113.19	0.08
83	麻文昌	211,723.30	0.16	579	刘彬	222,955.15	0.17
84	王宽章	215,293.27	0.16	580	裘福军	113,243.23	0.08
85	管兴祥	218,309.05	0.16	581	王晓天	126,581.19	0.09
86	陈奕飞	277,606.52	0.21	582	谢挺	129,029.90	0.10
87	许宝国	433,141.57	0.32	583	陈伟才	115,003.51	0.09
88	朱保卫	200,914.61	0.15	584	周文耀	128,815.10	0.10
89	娄裕良	208,782.70	0.16	585	罗彪	95,229.09	0.07
90	全志成	484,451.74	0.36	586	李刚	103,232.51	0.08
91	王福增	448,672.63	0.33	587	李文军	93,846.86	0.07
92	林康祥	198,199.54	0.15	588	王宏晖	181,648.19	0.14
93	章士耀	217,323.12	0.16	589	赵建国	80,523.93	0.06
94	余夫国	154,550.19	0.11	590	王洁文	77,856.13	0.06
95	童乾富	192,223.83	0.14	591	董杰	114,055.17	0.08
96	戴阿兴	188,129.76	0.14	592	戴建红	141,290.64	0.11
97	杨颖	225,384.53	0.17	593	孙海江	92,155.31	0.07
98	张宁东	238,707.46	0.18	594	陈晓峰	97,664.91	0.07
99	傅维芬	121,039.37	0.09	595	张立宇	107,667.04	0.08
100	朱永康	381,814.22	0.28	596	王艳	67,906.63	0.05
101	李裕康	182,764.07	0.14	597	王国营	102,981.19	0.08
102	刘渊览	196,622.92	0.15	598	任红亮	121,378.75	0.09
103	周富定	217,076.10	0.16	599	韩建斌	113,912.33	0.08
104	庞国福	174,296.69	0.13	600	林秀江	95,520.14	0.07

105	罗建达	251,608.30	0.19	601	胡伟东	148,085.81	0.11
106	孙洪山	197,298.46	0.15	602	叶平	125,850.87	0.09
107	项贵荣	409,498.62	0.30	603	张翼	123,761.95	0.09
108	沙必波	125,880.94	0.09	604	黄良雄	104,886.46	0.08
109	杨海燕	116,197.79	0.09	605	秦辉	92,602.10	0.07
110	孙元利	271,690.95	0.20	606	王建元	107,498.42	0.08
111	王国龙	254,582.19	0.19	607	黄群杰	99,636.77	0.07
112	卢广友	404,690.34	0.30	608	沈国忠	96,447.00	0.07
113	曹建华	244,189.13	0.18	609	杨云成	99,258.72	0.07
114	李亚林	219,224.09	0.16	610	周吉钧	106,906.65	0.08
115	张新法	169,399.26	0.13	611	虞世君	115,335.37	0.09
116	翁建役	228,995.31	0.17	612	汪洋	111,273.52	0.08
117	戴成范	203,406.28	0.15	613	贺宏伟	100,988.93	0.08
118	范建平	222,179.73	0.17	614	林泉	111,457.17	0.08
119	叶关仁	210,950.03	0.16	615	姚家敏	187,052.54	0.14
120	贺江龙	188,950.29	0.14	616	王晓伟	101,256.36	0.08
121	陈小萍	197,939.64	0.15	617	林辉	109,885.92	0.08
122	张荣祥	396,160.66	0.29	618	杨欣荣	98,631.51	0.07
123	胡蓉	142,116.54	0.11	619	徐巨宁	101,743.95	0.08
124	孙永达	206,122.41	0.15	620	虞志龙	111,145.71	0.08
125	张志国	261,276.41	0.19	621	徐伟雄	128,219.03	0.10
126	方建国	266,054.62	0.20	622	姚江挺	110,342.36	0.08
127	姚建荣	186,069.83	0.14	623	姚进	141,531.21	0.11
128	葛振华	191,482.77	0.14	624	伍永良	119,109.39	0.09
129	俞文武	150,088.81	0.11	625	张新德	99,131.99	0.07
130	陈国方	180,637.56	0.13	626	王振威	91,266.04	0.07
131	陈虎	201,786.69	0.15	627	杨坚强	89,526.17	0.07
132	冯迪吉	228,872.87	0.17	628	王海波	84,940.21	0.06
133	郑志芬	116,197.79	0.09	629	俞晓波	148,963.26	0.11
134	徐建祥	202,663.07	0.15	630	章骥	106,620.97	0.08
135	白直多	167,356.52	0.12	631	顾剑峰	109,518.61	0.08
136	吴伟奇	436,727.64	0.32	632	赵胜利	110,843.92	0.08
137	陈国民	223,321.39	0.17	633	阮强	83,187.45	0.06
138	胡其忠	252,216.18	0.19	634	王叶军	63,434.51	0.05
139	金华龙	186,612.20	0.14	635	杨宏良	125,241.91	0.09
140	周宏祥	159,178.04	0.12	636	戴南儿	120,762.27	0.09
141	邵亲勇	243,507.15	0.18	637	贺伟庆	92,947.92	0.07
142	任贺光	404,994.28	0.30	638	周燕萍	44,221.79	0.03
143	王炳荣	224,753.02	0.17	639	吕军	91,989.92	0.07
144	钱江	417,647.03	0.31	640	黄毅	87,148.34	0.06
145	胡建昌	216,077.28	0.16	641	魏晓博	96,831.49	0.07
146	夏阿康	198,731.17	0.15	642	韩建国	99,752.76	0.07
147	张伟大	228,629.08	0.17	643	姚庆	96,831.49	0.07

148	郭正春	241,514.88	0.18	644	徐强	87,148.34	0.06
149	陈伟娟	152,133.70	0.11	645	姚东波	102,498.97	0.08
150	尉世忠	212,032.61	0.16	646	刘海勇	106,982.90	0.08
151	邬士敏	150,088.81	0.11	647	徐辉	87,148.34	0.06
152	周建国	185,505.98	0.14	648	周波	183,419.21	0.14
153	阮国年	189,828.82	0.14	649	徐亚东	98,193.32	0.07
154	李萍	101,673.07	0.08	650	付坚虹	105,804.73	0.08
155	薛幼康	178,401.50	0.13	651	莫孟军	100,927.71	0.08
156	施大达	153,216.29	0.11	652	叶军	87,167.67	0.06
157	王明忠	150,088.81	0.11	653	周达波	116,803.52	0.09
158	何文岳	204,488.87	0.15	654	蔡永盛	140,719.27	0.10
159	史伟	219,916.82	0.16	655	潘钢	92,030.73	0.07
160	魏文	131,102.71	0.10	656	徐大敏	92,155.31	0.07
161	戴幼平	122,516.11	0.09	657	顾晟	102,633.22	0.08
162	李嵘基	191,875.85	0.14	658	袁贤伟	88,149.31	0.07
163	张福贤	477,150.71	0.36	659	孙敏杰	84,706.08	0.06
164	周信娣	183,167.89	0.14	660	林海波	96,245.09	0.07
165	吴通良	419,311.72	0.31	661	柏子玲	54,245.40	0.04
166	蒋金祥	173,327.94	0.13	662	顾其波	109,069.68	0.08
167	孙敏刚	231,435.43	0.17	663	周建明	95,662.98	0.07
168	祁国	152,646.00	0.11	664	庄红刚	104,580.37	0.08
169	贺跃伟	202,426.79	0.15	665	郑志勤	85,885.32	0.06
170	舒明	237,566.87	0.18	666	吴文明	83,324.92	0.06
171	周芝芬	101,673.07	0.08	667	胡蔚萌	67,481.33	0.05
172	莫建江	363,562.73	0.27	668	孙一彬	95,703.80	0.07
173	胡白水	372,425.35	0.28	669	朱向阳	128,557.34	0.10
174	吴忠良	151,465.68	0.11	670	胡斌	91,923.33	0.07
175	胡剑芬	167,878.48	0.12	671	刘世明	93,791.01	0.07
176	孟仁昌	169,589.36	0.13	672	王惠明	139,372.48	0.10
177	张金才	166,436.11	0.12	673	余士杰	92,831.93	0.07
178	周继平	367,065.03	0.27	674	钱之冲	103,773.80	0.08
179	金曙光	211,615.90	0.16	675	陶健平	151,716.99	0.11
180	董光华	192,094.95	0.14	676	冯诚遂	104,471.90	0.08
181	费良	222,428.90	0.17	677	陈建波	112,171.38	0.08
182	武意萍	107,830.29	0.08	678	王锴	92,054.36	0.07
183	郑慧平	101,673.07	0.08	679	郑慧俊	145,800.35	0.11
184	董志坚	365,866.45	0.27	680	黄飞杰	98,728.17	0.07
185	陈志康	175,001.23	0.13	681	毛玉胜	101,048.00	0.08
186	牟雪绒	113,649.20	0.08	682	史元	90,164.12	0.07
187	孙伟群	339,597.58	0.25	683	张飞龙	127,951.60	0.10
188	楼祯民	227,962.13	0.17	684	何永红	91,298.26	0.07
189	陆德明	147,292.13	0.11	685	裘平川	123,241.06	0.09
190	盛红柳	101,673.07	0.08	686	俞立辉	118,214.76	0.09

191	范益群	106,884.10	0.08	687	张赟	89,448.84	0.07
192	叶衷	169,364.90	0.13	688	邱海宏	87,466.25	0.07
193	徐水勤	102,936.09	0.08	689	金祥	78,358.76	0.06
194	陆莹	102,778.21	0.08	690	曲民	95,171.09	0.07
195	徐卫国	181,002.72	0.13	691	林恺	79,596.00	0.06
196	刘江	161,486.06	0.12	692	倪伟	82,515.12	0.06
197	黄少麟	146,961.34	0.11	693	王益	96,157.02	0.07
198	焦江丽	157,211.56	0.12	694	郑晓东	87,277.22	0.06
199	边志勇	179,054.49	0.13	695	胡巍	92,232.64	0.07
200	袁烈平	161,808.26	0.12	696	邹波涛	93,429.07	0.07
201	钱力雄	168,342.45	0.13	697	赵洪勇	180,882.43	0.13
202	杨培国	320,896.09	0.24	698	罗栋	117,538.14	0.09
203	曹幸凯	189,175.83	0.14	699	王林	77,465.19	0.06
204	王瑛	108,709.89	0.08	700	何建海	105,612.48	0.08
205	邵舟山	150,088.81	0.11	701	虞浩杰	76,892.75	0.06
206	周亚伟	166,026.92	0.12	702	张波	90,634.53	0.07
207	刘亚东	101,673.07	0.08	703	高勇	126,140.85	0.09
208	袁黎光	227,343.50	0.17	704	金云斌	87,148.34	0.06
209	徐校军	166,538.14	0.12	705	蔡中伟	79,974.05	0.06
210	黄伟	225,418.90	0.17	706	顾劭	79,441.35	0.06
211	胡洁	157,690.56	0.12	707	梁明刚	81,387.43	0.06
212	乐开龙	160,003.95	0.12	708	黄侃	93,624.54	0.07
213	乐继敏	143,894.00	0.11	709	盛晓江	85,824.11	0.06
214	邵伟祥	184,103.34	0.14	710	曹晓海	94,475.14	0.07
215	陈秀萍	137,065.54	0.10	711	蔡哲波	95,809.05	0.07
216	叶玉芬	148,061.11	0.11	712	王勇刚	67,782.04	0.05
217	胡其中	165,513.55	0.12	713	时明昕	93,656.76	0.07
218	苏振华	162,194.90	0.12	714	童亚斌	113,149.79	0.08
219	毛明华	171,500.00	0.13	715	徐月君	79,767.84	0.06
220	金春华	102,662.22	0.08	716	陈其杰	147,368.38	0.11
221	王小云	91,989.92	0.07	717	高莉莉	54,183.11	0.04
222	占惠芳	92,754.60	0.07	718	何军达	68,993.51	0.05
223	张恩	95,835.90	0.07	719	傅朝炯	67,782.04	0.05
224	顾建东	206,984.83	0.15	720	梁嵘	104,199.11	0.08
225	许小鹏	169,318.71	0.13	721	方凌雄	83,153.08	0.06
226	陆洪逵	156,459.76	0.12	722	黄韬	77,465.19	0.06
227	屠红	91,989.92	0.07	723	金延军	78,908.64	0.06
228	林定珠	101,673.07	0.08	724	寿国飞	83,548.31	0.06
229	俞红牛	216,962.26	0.16	725	郭炜耀	85,558.83	0.06
230	屠胜杰	205,120.38	0.15	726	童雄文	90,125.46	0.07
231	王寒玉	102,335.72	0.08	727	黄文君	73,345.34	0.05
232	王敏燕	128,292.06	0.10	728	周建国	149,225.32	0.11
233	陈朝霞	91,989.92	0.07	729	梅盛华	78,568.19	0.06

234	胡波	129,455.20	0.10	730	周旭峰	127,010.78	0.09
235	邬碧波	91,989.92	0.07	731	叶慧	76,828.31	0.06
236	黄萍	87,960.28	0.07	732	王宛波	72,623.62	0.05
237	王柏梁	347,075.82	0.26	733	洪志豪	73,240.09	0.05
238	楼祯荣	148,752.76	0.11	734	江智宏	101,642.99	0.08
239	杨细纯	91,989.92	0.07	735	潘剑	83,049.97	0.06
240	陈可威	201,696.48	0.15	736	奚圣	86,641.42	0.06
241	刘妙乃	269,948.93	0.20	737	夏建栋	115,407.33	0.09
242	胡智华	307,124.23	0.23	738	英明	77,465.19	0.06
243	应程	206,112.75	0.15	739	胡翔	83,417.28	0.06
244	应定富	213,424.51	0.16	740	陈峰云	100,719.36	0.07
245	金梅	91,989.92	0.07	741	董宏滨	67,782.04	0.05
246	屠林森	163,200.16	0.12	742	陈刚	89,167.46	0.07
247	王建广	155,515.72	0.12	743	丁建海	96,215.02	0.07
248	汤伟	189,124.28	0.14	744	罗斌	75,861.72	0.06
249	韩伟明	198,152.29	0.15	745	费虹	97,974.22	0.07
250	徐志才	140,353.04	0.10	746	周维东	72,623.62	0.05
251	陈箴春	87,148.34	0.06	747	马俊杰	78,638.00	0.06
252	林敏	87,148.34	0.06	748	周翀平	67,782.04	0.05
253	李富强	208,909.43	0.16	749	蒋海潮	80,438.02	0.06
254	史波	310,552.43	0.23	750	谢益	85,205.48	0.06
255	王厚虎	142,466.66	0.11	751	陆宏	103,812.47	0.08
256	王建军	172,795.24	0.13	752	徐卫东	82,805.10	0.06
257	陈晓旻	135,826.14	0.10	753	陈桂明	77,907.68	0.06
258	严虎	149,600.14	0.11	754	任跃波	86,418.03	0.06
259	叶华民	195,828.16	0.15	755	胡杰	79,645.41	0.06
260	徐红光	149,667.81	0.11	756	朱维军	84,471.94	0.06
261	时斌	229,502.24	0.17	757	李海挺	99,883.79	0.07
262	张示亮	285,923.55	0.21	758	毛敏军	68,954.85	0.05
263	顾连定	141,608.54	0.11	759	邱奇业	64,839.30	0.05
264	王晓成	176,771.17	0.13	760	杜建静	71,104.99	0.05
265	周国梁	176,133.22	0.13	761	柴群侠	80,893.39	0.06
266	尤广金	141,099.47	0.10	762	董虞	69,947.22	0.05
267	楼巍霄	132,470.98	0.10	763	符波	77,991.45	0.06
268	叶建华	159,230.67	0.12	764	李勇	74,307.65	0.06
269	姜凯	135,564.09	0.10	765	应碧波	33,972.65	0.03
270	娄宣东	145,818.60	0.11	766	乐鸣	79,664.74	0.06
271	金高法	371,808.87	0.28	767	朱海涛	80,855.80	0.06
272	陆海国	208,179.12	0.15	768	王玮	78,101.00	0.06
273	许凌骐	207,826.85	0.15	769	顾建军	107,146.15	0.08
274	张国强	168,506.77	0.13	770	叶定良	67,827.15	0.05
275	朱晓琴	96,176.35	0.07	771	马世勇	72,984.48	0.05
276	李海彪	312,344.93	0.23	772	邬鸿杰	67,782.04	0.05

277	王耀忠	161,045.72	0.12	773	李凌	128,505.79	0.10
278	施立敏	211,072.46	0.16	774	林天委	66,867.00	0.05
279	鲍先宝	168,733.39	0.13	775	史勇	79,937.53	0.06
280	庄仲东	139,479.88	0.10	776	李建火	85,148.56	0.06
281	官勇	148,295.24	0.11	777	沈伟	84,712.52	0.06
282	邵荣飞	139,421.88	0.10	778	方建平	73,300.24	0.05
283	俞春尧	299,567.60	0.22	779	忻煜	68,864.63	0.05
284	陶汉萍	113,191.68	0.08	780	袁海浩	79,585.26	0.06
285	余祥华	153,922.98	0.11	781	蒋铸	89,313.52	0.07
286	魏祥照	158,314.55	0.12	782	陈旭勇	81,118.93	0.06
287	顾建国	190,385.15	0.14	783	陆阳	88,755.04	0.07
288	李春荣	153,630.85	0.11	784	华慧伟	93,308.78	0.07
289	邵勇生	157,197.59	0.12	785	郑颖	115,372.96	0.09
290	许峰	176,974.16	0.13	786	赵雄伟	76,938.94	0.06
291	吴春敬	161,199.30	0.12	787	厉梁	75,480.45	0.06
292	钱宇安	339,638.39	0.25	788	叶志高	90,862.22	0.07
293	莫兰燕	118,660.46	0.09	789	阮旦	67,782.04	0.05
294	张波亚	87,148.34	0.06	790	张高通	65,844.56	0.05
295	汪力国	144,615.73	0.11	791	余波	68,790.53	0.05
296	俞毅	161,025.32	0.12	792	鲍耀峰	76,022.82	0.06
297	陈壮灿	139,827.85	0.10	793	方赢波	67,782.04	0.05
298	相松芹	137,984.88	0.10	794	杨德伟	73,991.89	0.06
299	蒋红怡	131,714.89	0.10	795	王雪波	96,951.78	0.07
300	黄培宁	142,234.68	0.11	796	蒋志杰	73,029.59	0.05
301	沈宇亭	197,591.66	0.15	797	戴鹏	69,395.19	0.05
302	张国良	192,479.44	0.14	798	袁兆明	72,758.94	0.05
303	陆建雄	138,027.84	0.10	799	陈峰	72,097.36	0.05
304	张辉	135,564.09	0.10	800	许志荣	80,306.99	0.06
305	刘国平	201,513.90	0.15	801	郑梁	90,606.61	0.07
306	王小勇	128,645.41	0.10	802	周永旭	65,383.81	0.05
307	王勇	157,487.57	0.12	803	应强	79,510.08	0.06
308	邵旭阳	153,920.83	0.11	804	阮逸辰	69,330.75	0.05
309	顾维平	203,739.22	0.15	805	虞利伟	67,782.04	0.05
310	严顺康	165,002.32	0.12	806	郑浙东	77,690.73	0.06
311	邵海波	289,263.68	0.22	807	陈波	67,782.04	0.05
312	顾金祥	206,954.76	0.15	808	葛亮	75,495.48	0.06
313	方国诚	172,653.47	0.13	809	戴昌溯	70,217.87	0.05
314	叶日东	191,446.26	0.14	810	陈学	72,623.62	0.05
315	胡波	153,916.54	0.11	811	李军杰	56,236.59	0.04
316	洪建庭	329,529.94	0.25	812	魏振	69,405.93	0.05
317	金源顺	158,599.16	0.12	813	李红枫	82,682.67	0.06
318	邱建鸿	139,262.93	0.10	814	张维平	72,232.68	0.05
319	王迢勇	164,192.53	0.12	815	毛建峰	81,103.89	0.06

320	鲍于杰	134,159.30	0.10	816	张鹏飞	73,390.45	0.05
321	陈平	82,122.04	0.06	817	岑东	83,422.65	0.06
322	赵刚	180,018.94	0.13	818	方杰	75,435.34	0.06
323	傅成义	188,346.70	0.14	819	方锋	90,312.34	0.07
324	叶岳苗	161,874.85	0.12	820	贺宇	68,804.49	0.05
325	邹志刚	190,329.30	0.14	821	徐勇	68,849.60	0.05
326	黄向英	116,013.06	0.09	822	张志龙	79,194.33	0.06
327	陈鲜莉	154,105.56	0.11	823	宋润丹	77,274.02	0.06
328	秦小恩	159,894.40	0.12	824	王勇	75,390.23	0.06
329	史勇	173,552.41	0.13	825	沈孟科	71,390.67	0.05
330	戎冬日	161,924.25	0.12	826	张晨	69,120.24	0.05
331	邵海州	142,523.58	0.11	827	卢筱军	86,922.80	0.06
332	王丹	77,465.19	0.06	828	钱晟	67,782.04	0.05
333	顾潜龙	147,996.67	0.11	829	李其君	67,782.04	0.05
334	朱钧	149,504.56	0.11	830	黄晓峰	72,849.16	0.05
335	邵文群	125,872.35	0.09	831	刘昊	79,419.87	0.06
336	郭景伟	175,306.24	0.13	832	鲍伟	69,444.59	0.05
337	张佰远	132,235.77	0.10	833	沈杰	81,028.71	0.06
338	吴美娟	107,824.92	0.08	834	潘浩杰	74,427.93	0.06
339	王明涛	171,815.75	0.13	835	朱磊	80,337.06	0.06
340	奚紫明	138,614.24	0.10	836	厉志远	73,194.99	0.05
341	查晓江	158,270.52	0.12	837	刘炜	70,398.30	0.05
342	蒋解明	181,700.82	0.14	838	周欣	80,652.81	0.06
343	狄苏芳	156,066.68	0.12	839	宓国良	88,501.58	0.07
344	张伟	132,470.98	0.10	840	胡可平	68,443.63	0.05
345	张天友	136,743.34	0.10	841	张震	80,340.28	0.06
346	裘迅	139,595.87	0.10	842	忻红波	102,530.12	0.08
347	丁琦	155,022.75	0.12	843	俞剑杰	74,442.97	0.06
348	周耀	163,997.06	0.12	844	徐航军	78,412.46	0.06
349	于江	147,025.78	0.11	845	张鲁路	69,526.21	0.05
350	许凤	77,465.19	0.06	846	吴腾龙	87,722.93	0.07
351	余明明	166,592.91	0.12	847	刘浩军	80,130.85	0.06
352	李万能	134,649.04	0.10	848	庄贻庆	70,668.95	0.05
353	厉齐雁	152,818.91	0.11	849	赵华	67,782.04	0.05
354	刘世珍	113,130.46	0.08	850	邱栋	112,483.91	0.08
355	赵雪梅	87,277.22	0.06	851	陈霄宇	76,623.18	0.06
356	陈培浩	137,595.02	0.10	852	杨智慧	67,782.04	0.05
357	桂明海	129,622.74	0.10	853	张初锋	66,334.30	0.05
358	严正庆	167,236.24	0.12	854	袁剑峰	66,291.34	0.05
359	林军	194,339.60	0.14	855	王辉	82,482.90	0.06
360	杨钧	218,735.42	0.16	856	钟奇涵	67,782.04	0.05
361	张复新	138,111.61	0.10	857	郑士杰	71,676.35	0.05
362	蔡利芬	105,610.34	0.08	858	戚建东	72,202.61	0.05

363	屠怡	77,465.19	0.06	859	江云达	67,782.04	0.05
364	唐非非	85,060.49	0.06	860	郑略	67,782.04	0.05
365	陈跃意	182,048.79	0.14	861	邵轶	67,782.04	0.05
366	王建波	143,724.31	0.11	862	徐磊	70,082.54	0.05
367	鲍诚业	119,935.30	0.09	863	郑忻龙	73,525.78	0.05
368	顾炜	131,216.55	0.10	864	韩建峰	80,727.99	0.06
369	崔建平	314,590.65	0.23	865	戴天	77,675.70	0.06
370	包长仁	128,952.57	0.10	866	王建平	68,776.56	0.05
371	沈建华	97,454.41	0.07	867	崔己九	77,392.16	0.06
372	李辑韬	161,824.37	0.12	868	陈波	72,623.62	0.05
373	曹奋杰	116,197.79	0.09	869	朱立英	64,439.77	0.05
374	陈国平	123,241.06	0.09	870	叶基勇	67,782.04	0.05
375	肖琳	77,465.19	0.06	871	余刚	69,932.18	0.05
376	邬敏杰	139,424.03	0.10	872	俞冲波	74,142.25	0.06
377	方平	144,009.99	0.11	873	徐振波	65,746.82	0.05
378	徐立洲	215,389.93	0.16	874	曹志伟	69,586.36	0.05
379	王敏珍	72,623.62	0.05	875	陈健军	69,706.65	0.05
380	严国富	133,811.33	0.10	876	周立明	81,677.41	0.06
381	曹建平	132,387.21	0.10	877	黄军峰	81,073.82	0.06
382	王琦	173,906.83	0.13	878	屠剑勇	77,269.73	0.06
383	周益群	159,552.87	0.12	879	陈冬冬	75,149.66	0.06
384	陈前	116,197.79	0.09	880	袁智君	75,976.64	0.06
385	赵维海	127,642.29	0.09	881	徐彬	85,915.40	0.06
386	施海明	127,564.97	0.09	882	张杰	70,428.37	0.05
387	陈正国	152,880.13	0.11	883	江波	67,782.04	0.05
388	张涛	72,623.62	0.05	884	吕晓龙	69,300.68	0.05
389	黄庆	128,183.59	0.10	885	葛文江	71,210.24	0.05
390	李曙	148,137.36	0.11	886	刘宇杰	65,732.86	0.05
391	周建南	145,169.91	0.11	887	乐如锋	73,300.24	0.05
392	王金亮	155,712.26	0.12	888	杨建伟	72,623.62	0.05
393	刘利江	172,318.38	0.13	889	张建成	76,984.04	0.06
394	俞宏鹰	168,157.72	0.13	890	张宏生	67,782.04	0.05
395	陈锡平	169,218.83	0.13	891	毛小东	69,571.32	0.05
396	顾振弘	120,785.90	0.09	892	蒋浩	74,548.22	0.06
397	赵平	127,416.75	0.09	893	乐勇豪	77,391.09	0.06
398	蔡世奇	125,791.80	0.09	894	王忠明	70,729.09	0.05
399	于翔	128,905.31	0.10	895	朱华锋	53,257.32	0.04
400	王光阳	123,234.61	0.09	896	周孝敏	69,562.73	0.05
401	陈健	139,421.88	0.10	897	俞宁荣	77,465.19	0.06
402	袁国忠	129,092.19	0.10	898	章锋	73,240.09	0.05
403	刘国富	147,164.32	0.11	899	陈辉	81,960.94	0.06
404	邵国祥	131,431.35	0.10	900	屈佳祯	65,048.72	0.05
405	王贤忠	118,544.47	0.09	901	朱华锋	63,024.24	0.05

406	郑其海	257,069.57	0.19	902	邵振宇	74,021.96	0.06
407	李世民	133,448.32	0.10	903	陈民	74,352.75	0.06
408	杨红胜	124,771.50	0.09	904	陈平	67,129.05	0.05
409	马骊	72,623.62	0.05	905	朱明辉	78,487.64	0.06
410	谢斌	129,008.42	0.10	906	应琦	81,554.97	0.06
411	张存龙	125,880.94	0.09	907	徐静宽	71,285.42	0.05
412	虞利明	122,435.56	0.09	908	俞会悦	63,512.91	0.05
413	徐海刚	117,596.13	0.09	909	干鸣栋	68,329.78	0.05
414	潘洁	98,790.46	0.07	910	张君晖	62,940.47	0.05
415	梁莉	92,293.86	0.07	911	何宗旺	69,749.61	0.05
416	袁国伟	149,364.94	0.11	912	戴陈君	76,202.17	0.06
417	王伟平	121,039.37	0.09	913	王铁峰	78,923.68	0.06
418	沈洁	110,416.47	0.08	914	沈涛	70,473.48	0.05
419	盛忠德	135,457.76	0.10	915	王治	75,300.02	0.06
420	林丽珩	108,151.41	0.08	916	包科斌	85,885.32	0.06
421	洪勇	125,880.94	0.09	917	陈东明	67,782.04	0.05
422	严春雷	128,261.99	0.10	918	张永辉	76,548.00	0.06
423	陆海达	132,481.72	0.10	919	谢浩	63,778.19	0.05
424	包惊涛	131,752.48	0.10	920	葛伟俊	62,940.47	0.05
425	陈一鸣	113,263.63	0.08	921	周钊蕊	22,742.94	0.02
426	陈小冰	245,064.44	0.18	922	郁科强	70,232.90	0.05
427	钱雅	103,522.49	0.08	923	潘鹏杰	76,984.04	0.06
428	费剑平	99,049.29	0.07	924	干迪尔	64,294.78	0.05
429	林靖	96,273.01	0.07	925	胡一峰	79,819.39	0.06
430	阮军祥	186,782.96	0.14	926	杨诗印	64,114.35	0.05
431	江云	125,606.00	0.09	927	叶姣姣	14,524.72	0.01
432	林昱	147,047.26	0.11	928	林旭东	67,782.04	0.05
433	贺捷	141,741.71	0.11	929	王峥	82,787.92	0.06
434	童涛	158,998.68	0.12	930	尤鹏超	81,915.83	0.06
435	张拥军	201,400.05	0.15	931	邵峰	59,743.18	0.04
436	秦佳玉	82,306.77	0.06	932	黄辉	48,089.25	0.04
437	丁巨海	127,360.91	0.09	933	朱一波	68,804.49	0.05
438	程军彪	139,431.55	0.10	934	柴明侠	73,270.16	0.05
439	严伟明	146,237.46	0.11	935	孙炳良	76,762.80	0.06
440	翁海虹	82,837.32	0.06	936	周爱军	51,749.43	0.04
441	张平	98,163.25	0.07	937	张明	84,502.02	0.06
442	林琳	88,084.87	0.07	938	胡建峰	67,782.04	0.05
443	王东晓	127,966.64	0.10	939	李志辉	68,525.25	0.05
444	顾曙明	128,986.94	0.10	940	江剑	65,760.78	0.05
445	邬友根	110,011.57	0.08	941	汪继周	63,484.99	0.05
446	陈江新	108,281.36	0.08	942	杨升波	68,889.33	0.05
447	张利利	89,281.30	0.07	943	吴海祺	69,300.68	0.05
448	王庆	297,013.63	0.22	944	徐巧敏	73,194.99	0.05

449	邵军	131,188.63	0.10	945	高国庆	68,916.18	0.05
450	吴永军	125,496.45	0.09	946	陆斌	65,397.77	0.05
451	章杰	139,639.90	0.10	947	余宙	65,062.69	0.05
452	胡行宝	103,748.03	0.08	948	刘奇峰	71,178.02	0.05
453	许访访	79,419.87	0.06	949	毛昀	74,062.77	0.06
454	张炳荣	215,908.67	0.16	950	杨东兴	74,112.18	0.06
455	李忠	101,277.84	0.08	951	仲金山	58,691.74	0.04
456	钱松青	141,472.14	0.11	952	许峰	62,940.47	0.05
457	方彪	122,704.06	0.09	953	周荣海	72,340.08	0.05
458	张凌峰	121,039.37	0.09	954	周小林	58,202.00	0.04
459	骆伟	126,516.75	0.09	955	邵骥	68,127.87	0.05
460	林永强	121,039.37	0.09	956	童成伟	86,592.01	0.06
461	薛振良	147,532.70	0.11	957	洪涛	66,780.01	0.05
462	郑展峰	260,159.46	0.19	958	王俊达	53,257.32	0.04
463	张卫东	91,989.92	0.07	959	杨国春	67,715.46	0.05
464	秦乾龙	215,319.04	0.16	960	郑修东	55,022.97	0.04
465	周小南	95,577.06	0.07	961	黎龙贵	37,162.41	0.03
466	苏雅伟	82,724.55	0.06	962	周存跃	54,835.02	0.04
467	吴伟东	143,673.83	0.11	963	郑骞	73,104.77	0.05
468	陈涛	144,640.43	0.11	964	周力成	62,932.95	0.05
469	张伟栋	154,550.19	0.11	965	郭华梁	53,257.32	0.04
470	夏伟宏	108,142.82	0.08	966	胡斌	66,063.65	0.05
471	何滨	174,631.77	0.13	967	颜吉	58,160.11	0.04
472	张海波	145,204.28	0.11	968	梅建凯	58,892.58	0.04
473	程宏东	121,039.37	0.09	969	金银卫	49,736.76	0.04
474	周志江	125,764.96	0.09	970	毛剑锋	46,258.09	0.03
475	陈雷毅	116,864.74	0.09	971	汤传南	50,098.70	0.04
476	虞善军	148,194.28	0.11	972	吴杰	74,814.57	0.06
477	林海	120,691.39	0.09	973	张晔	45,623.36	0.03
478	胡永宏	149,375.68	0.11	974	刘光虎	37,799.29	0.03
479	蔡枫	150,202.66	0.11	975	罗琦	50,784.98	0.04
480	罗劲松	135,576.98	0.10	976	邓飞龙	43,574.17	0.03
481	郑胜	101,673.07	0.08	977	洪维	50,736.65	0.04
482	吕坚钢	114,036.91	0.08	978	庄则敏	38,732.60	0.03
483	张学军	123,721.13	0.09	979	金剑峰	28,530.71	0.02
484	沈俊明	96,846.53	0.07	980	邱跃	43,574.17	0.03
485	徐瑾	97,643.43	0.07	981	朱凯	29,164.37	0.02
486	沈三生	169,798.79	0.13	982	戴文	29,400.64	0.02
487	潘励祥	134,534.13	0.10	983	刘爱国	35,770.52	0.03
488	司徒金良	118,777.53	0.09	984	邵军	38,732.60	0.03
489	王雷	113,784.52	0.08	985	张洋	19,366.30	0.01
490	周晓涛	120,528.14	0.09	986	柳雪飞	24,242.24	0.02
491	周建康	164,544.80	0.12	987	王启亭	33,046.86	0.02

492	王珏	120,927.67	0.09	988	吴一峰	24,431.26	0.02
493	周维雷	132,842.58	0.10	989	陈文斌	22,858.93	0.02
494	冯宾	110,942.73	0.08	990	谢历添	34,334.58	0.03
495	郑虹	130,340.17	0.10	991	张斌杰	22,506.66	0.02
496	朱黎英	74,054.18	0.06	992	俞斌	14,524.72	0.01

上述持股会成员均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权的形式出资。

2、2009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09 年 3 月，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一名股东高位文退休，将其所持所有出资额（501,985.80 元）转让给持股会，同时共计 355 名股东认购其转让给持股会的出资额，价格均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00 元/股）确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胡伟忠	2,300.00	179	张炳荣	2,000.00
2	李鸽声	2,400.00	180	钱松青	1,500.00
3	任国良	2,400.00	181	郑展峰	2,700.00
4	王厚德	3,100.00	182	秦乾龙	2,300.00
5	余镇杨	2,300.00	183	都跃良	5,000.00
6	嵇满忠	2,000.00	184	周小南	1,000.00
7	唐人民	1,000.00	185	吴伟东	1,500.00
8	钟正农	2,700.00	186	陈涛	1,000.00
9	胡修瑜	2,600.00	187	张伟栋	1,600.00
10	汤国荣	1,000.00	188	何滨	1,000.00
11	吴碧林	4,600.00	189	张海波	1,500.00
12	周伟	2,300.00	190	虞善军	1,000.00
13	冯传富	2,600.00	191	吕坚钢	1,200.00
14	刘新华	2,500.00	192	张学军	500.00
15	吴鹤良	2,500.00	193	徐瑾	1,000.00
16	王学东	2,100.00	194	潘励祥	1,400.00
17	严光华	2,200.00	195	王雷	1,000.00
18	薛志新	100.00	196	郑虹	1,300.00
19	陈建军	2,200.00	197	朱黎英	800.00
20	夏松勇	1,000.00	198	何涌	1,600.00
21	秦福儿	2,400.00	199	何颖	1,100.00
22	华乾水	2,000.00	200	张平	500.00
23	陈建国	2,900.00	201	郑龙斌	1,300.00
24	李荣倩	3,500.00	202	李晓红	2,300.00
25	张长锁	2,200.00	203	王忠忠	1,200.00
26	冯加明	1,000.00	204	曹杰	1,000.00
27	周小信	2,800.00	205	徐世杰	1,100.00
28	张柯生	2,300.00	206	李华能	1,400.00

29	沈巨权	500.00	207	胡旭峰	1,400.00
30	徐建设	1,000.00	208	周忠青	1,000.00
31	林洪艳	1,400.00	209	任海波	1,400.00
32	许荣明	4,700.00	210	潘宝东	1,000.00
33	麻文昌	2,200.00	211	陈建光	1,000.00
34	王宽章	2,300.00	212	姜洪	500.00
35	管兴祥	2,300.00	213	袁杰	1,000.00
36	王福增	4,700.00	214	王志涌	1,100.00
37	林康祥	2,100.00	215	蔡益栋	900.00
38	章士耀	2,300.00	216	孙朝晖	1,100.00
39	戴阿兴	2,000.00	217	翁海侠	1,400.00
40	杨颖	2,300.00	218	王焜	1,000.00
41	傅维芬	1,300.00	219	丁曙国	1,500.00
42	朱永康	4,000.00	220	干雨润	200.00
43	罗建达	1,000.00	221	齐跃	1,300.00
44	孙洪山	2,000.00	222	陶海滨	1,500.00
45	项贵荣	4,200.00	223	刘彬	2,300.00
46	徐正荣	5,000.00	224	裘福军	1,000.00
47	沙必波	1,300.00	225	谢挺	1,300.00
48	杨海燕	1,200.00	226	陈伟才	1,200.00
49	孙元利	2,885.80	227	罗彪	200.00
50	卢广友	4,200.00	228	李刚	1,100.00
51	曹建华	2,600.00	229	戴建红	1,500.00
52	翁建役	2,400.00	230	陈晓峰	1,000.00
53	戴成范	2,100.00	231	王国营	1,100.00
54	范建平	1,000.00	232	韩建斌	1,200.00
55	叶关仁	2,200.00	233	叶平	1,300.00
56	贺江龙	1,000.00	234	王建元	500.00
57	陈小萍	2,100.00	235	黄群杰	1,000.00
58	方建国	1,000.00	236	沈国忠	1,000.00
59	葛振华	2,000.00	237	杨云成	1,000.00
60	陈国方	1,900.00	238	林泉	1,000.00
61	冯迪吉	1,000.00	239	姚家敏	2,000.00
62	郑志芬	1,200.00	240	王晓伟	1,000.00
63	白直多	1,700.00	241	徐巨宁	1,000.00
64	陈国民	200.00	242	徐伟雄	1,300.00
65	周宏祥	1,700.00	243	姚江挺	1,200.00
66	任贺光	4,200.00	244	姚进	1,500.00
67	胡建昌	1,000.00	245	伍永良	1,200.00
68	陈伟娟	1,600.00	246	王振威	900.00
69	尉世忠	2,200.00	247	俞晓波	1,000.00
70	周建国	1,900.00	248	阮强	900.00
71	何文岳	2,100.00	249	戴南儿	500.00
72	张贤安	5,000.00	250	莫孟军	1,000.00
73	吴通良	4,400.00	251	顾晟	1,100.00

74	金曙光	2,200.00	252	吴文明	900.00
75	陈志康	1,800.00	253	孙一彬	1,000.00
76	孙伟群	3,500.00	254	刘世明	1,000.00
77	楼祯民	2,400.00	255	陶健平	1,600.00
78	范益群	1,100.00	256	陈建波	1,000.00
79	叶衷	1,700.00	257	郑慧俊	1,500.00
80	徐水勤	1,100.00	258	黄飞杰	1,000.00
81	徐卫国	1,900.00	259	毛玉胜	1,000.00
82	刘江	1,000.00	260	史元	900.00
83	焦江丽	1,600.00	261	何永红	900.00
84	边志勇	1,900.00	262	张赟	900.00
85	钱力雄	1,000.00	263	倪伟	900.00
86	杨培国	3,400.00	264	邹波涛	1,000.00
87	袁黎光	2,400.00	265	罗栋	1,200.00
88	乐继敏	1,500.00	266	张波	900.00
89	邵伟祥	1,900.00	267	顾劭	500.00
90	胡其中	1,700.00	268	蔡哲波	1,000.00
91	苏振华	1,000.00	269	时明昕	1,000.00
92	毛明华	1,800.00	270	童亚斌	1,000.00
93	张恩	1,000.00	271	徐月君	500.00
94	顾建东	1,000.00	272	陈其杰	1,500.00
95	屠胜杰	1,000.00	273	高莉莉	600.00
96	陈朝霞	1,000.00	274	何军达	700.00
97	胡波	1,300.00	275	梁嵘	1,000.00
98	刘妙乃	2,800.00	276	方凌雄	900.00
99	应定富	2,200.00	277	郭炜耀	900.00
100	金梅	1,000.00	278	黄文君	800.00
101	汤伟	2,000.00	279	梅盛华	800.00
102	徐志才	1,000.00	280	洪志豪	800.00
103	王厚虎	1,500.00	281	潘剑	900.00
104	徐红光	1,600.00	282	夏建栋	1,000.00
105	王晓成	1,900.00	283	陈峰云	1,000.00
106	楼巍霄	1,400.00	284	董宏滨	700.00
107	金高法	3,900.00	285	马俊杰	500.00
108	朱晓琴	500.00	286	谢益	900.00
109	庄仲东	1,500.00	287	徐卫东	900.00
110	陶汉萍	1,200.00	288	李海挺	1,000.00
111	顾建国	1,000.00	289	毛敏军	700.00
112	李春荣	1,600.00	290	杜建静	800.00
113	邵勇生	1,600.00	291	应碧波	300.00
114	吴春敬	1,000.00	292	顾建军	1,100.00
115	钱宇安	3,500.00	293	马世勇	800.00
116	赖德海	5,000.00	294	林天委	700.00
117	张波亚	900.00	295	忻煜	700.00
118	俞毅	1,700.00	296	袁海浩	800.00

119	陈壮灿	1,500.00	297	蒋铸	900.00
120	蒋红怡	1,400.00	298	陈旭勇	900.00
121	沈宇亭	2,000.00	299	华慧伟	500.00
122	张国良	2,000.00	300	戴鹏	700.00
123	陆建雄	1,000.00	301	周永旭	700.00
124	张辉	1,400.00	302	郑浙东	800.00
125	邵旭阳	1,600.00	303	戴昌溯	800.00
126	顾维平	1,000.00	304	张维平	800.00
127	严顺康	1,700.00	305	岑东	100.00
128	洪建庭	3,400.00	306	黄晓峰	800.00
129	邱建鸿	1,000.00	307	刘昊	800.00
130	王迢勇	1,700.00	308	刘炜	800.00
131	邹志刚	2,000.00	309	周欣	800.00
132	戎冬日	1,700.00	310	宓国良	900.00
133	邵文群	1,300.00	311	胡可平	700.00
134	王明涛	1,800.00	312	徐航军	800.00
135	奚紫明	1,500.00	313	张鲁路	700.00
136	张伟	1,000.00	314	刘浩军	800.00
137	裘迅	100.00	315	陈霄宇	500.00
138	丁琦	100.00	316	杨智慧	700.00
139	周耀	1,700.00	317	钟奇涵	700.00
140	余明明	1,700.00	318	郑士杰	800.00
141	李万能	1,400.00	319	戚建东	800.00
142	刘世珍	1,200.00	320	邵轶	700.00
143	赵雪梅	900.00	321	郑忻龙	800.00
144	桂明海	1,000.00	322	韩建峰	800.00
145	严正庆	1,700.00	323	朱立英	700.00
146	林军	1,000.00	324	余刚	500.00
147	杨钧	2,300.00	325	俞冲波	800.00
148	鲍诚业	1,300.00	326	曹志伟	700.00
149	包长仁	1,300.00	327	陈健军	700.00
150	陈国平	1,300.00	328	陈冬冬	800.00
151	肖琳	800.00	329	吕晓龙	700.00
152	徐立洲	2,300.00	330	刘宇杰	700.00
153	龚永煊	5,000.00	331	乐如锋	800.00
154	赵维海	1,000.00	332	张宏生	700.00
155	黄庆	1,300.00	333	周孝敏	700.00
156	周建南	1,500.00	334	陈辉	900.00
157	俞宏鹰	1,700.00	335	屈佳祯	700.00
158	于翔	1,300.00	336	陈民	800.00
159	王光阳	1,000.00	337	俞会悦	600.00
160	陈健	1,500.00	338	干鸣栋	700.00
161	邵国祥	1,000.00	339	张君晖	600.00
162	郑其海	2,700.00	340	何宗旺	700.00
163	杨红胜	1,000.00	341	戴陈君	800.00

164	马骊	800.00	342	王铁峰	800.00
165	谢斌	1,000.00	343	沈涛	800.00
166	徐海刚	1,000.00	344	杨诗印	700.00
167	盛忠德	1,400.00	345	叶姣姣	200.00
168	林丽珩	1,100.00	346	尤鹏超	900.00
169	陆海达	1,400.00	347	邵峰	600.00
170	陈小冰	2,600.00	348	孙炳良	800.00
171	林昱	1,000.00	349	汪继周	600.00
172	贺捷	1,500.00	350	徐巧敏	800.00
173	丁巨海	1,000.00	351	陆斌	700.00
174	林琳	900.00	352	黎龙贵	400.00
175	顾曙明	1,300.00	353	郑骞	800.00
176	张利利	900.00	354	邱跃	500.00
177	邵军	1,400.00	355	张斌杰	200.00
178	许访访	800.00			

除上述变动之外，2009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6 位股东合计减持 461,903.19 元，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00 元/股）确定，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张涛	72,623.62	离职
2	柴晔	107,524.20	离职
3	盛晓江	85,824.11	离职
4	王勇刚	67,782.04	离职
5	董虞	69,947.22	离职
6	周小林	58,202.00	离职

3、2010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0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178 位股东合计增持 1,217,486.66 元，11 位股东合计减持 1,660,004.94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09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2010 年增持人员均为 2009 年度股权激励人员）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史伟	7,423.70	90	张立宇	7,423.70
2	李嵘基	4,949.13	91	任红亮	9,898.27
3	周信娣	4,949.13	92	韩建斌	7,423.70
4	舒明	4,949.13	93	胡伟东	4,949.13

5	金曙光	7,423.70	94	叶平	7,423.70
6	徐卫国	7,423.70	95	张翼	4,949.13
7	焦江丽	4,949.13	96	黄群杰	4,949.13
8	袁黎光	9,898.27	97	虞世君	9,898.27
9	叶玉芬	9,898.27	98	林泉	4,949.13
10	顾建东	4,949.13	99	徐伟雄	4,949.13
11	王敏燕	7,423.70	100	姚进	9,898.27
12	应定富	7,423.70	101	俞晓波	9,898.27
13	韩伟明	4,949.13	102	赵胜利	4,949.13
14	李富强	7,423.70	103	戴南儿	7,423.70
15	时斌	7,423.70	104	莫孟军	4,949.13
16	王晓成	4,949.13	105	周达波	4,949.13
17	周国梁	4,949.13	106	蔡永盛	7,423.70
18	陆海国	7,423.70	107	林海波	4,949.13
19	许凌骐	7,423.70	108	朱向阳	7,423.70
20	王耀忠	4,949.13	109	王惠明	7,423.70
21	陶汉萍	4,949.13	110	陶健平	7,423.70
22	顾建国	7,423.70	111	冯诚遂	9,898.27
23	许峰	7,423.70	112	郑慧俊	7,423.70
24	蒋红怡	9,898.27	113	张飞龙	9,898.27
25	沈宇亭	7,423.70	114	裘平川	9,898.27
26	张国良	9,898.27	115	俞立辉	4,949.13
27	王勇	4,949.13	116	邹波涛	7,423.70
28	顾维平	7,423.70	117	罗栋	4,949.13
29	顾金祥	7,423.70	118	何建海	7,423.70
30	方国诚	7,423.70	119	张波	7,423.70
31	叶日东	9,898.27	120	高勇	7,423.70
32	邹志刚	7,423.70	121	蔡中伟	7,423.70
33	黄向英	4,949.13	122	时明昕	9,898.27
34	陈鲜莉	9,898.27	123	童亚斌	4,949.13
35	郭景伟	4,949.13	124	周旭峰	7,423.70
36	王明涛	4,949.13	125	夏建栋	7,423.70
37	蒋解明	7,423.70	126	陈峰云	7,423.70
38	狄苏芳	4,949.13	127	丁建海	4,949.13
39	于江	7,423.70	128	马俊杰	4,949.13
40	余明明	7,423.70	129	陆宏	7,423.70
41	严正庆	7,423.70	130	李海挺	7,423.70
42	林军	9,898.27	131	符波	4,949.13
43	张复新	4,949.13	132	顾建军	9,898.27
44	陈跃意	4,949.13	133	林天委	7,423.70
45	陈正国	7,423.70	134	蒋铸	7,423.70
46	李曙	7,423.70	135	陈旭勇	4,949.13
47	刘利江	9,898.27	136	华慧伟	9,898.27

48	俞宏鹰	4,949.13	137	郑颖	9,898.27
49	陈锡平	7,423.70	138	叶志高	7,423.70
50	袁国伟	7,423.70	139	王雪波	7,423.70
51	费剑平	4,949.13	140	郑梁	7,423.70
52	阮军祥	7,423.70	141	毛建峰	4,949.13
53	童涛	4,949.13	142	宋润丹	9,898.27
54	章杰	4,949.13	143	卢筱军	4,949.13
55	薛振良	7,423.70	144	鲍伟	7,423.70
56	张伟栋	7,423.70	145	朱磊	4,949.13
57	何滨	7,423.70	146	宓国良	4,949.13
58	胡永宏	4,949.13	147	吴腾龙	7,423.70
59	沈三生	7,423.70	148	邱栋	7,423.70
60	潘励祥	4,949.13	149	陈霄宇	4,949.13
61	周建康	9,898.27	150	韩建峰	4,949.13
62	周维雷	7,423.70	151	俞冲波	4,949.13
63	郑虹	4,949.13	152	黄军峰	4,949.13
64	何涌	7,423.70	153	屠剑勇	4,949.13
65	翁山宝	9,898.27	154	袁智君	7,423.70
66	王立波	9,898.27	155	张杰	4,949.13
67	李华能	4,949.13	156	乐如锋	4,949.13
68	施小伟	9,898.27	157	乐勇豪	7,423.70
69	胡旭峰	4,949.13	158	陈辉	7,423.70
70	吕国梁	4,949.13	159	何宗旺	9,898.27
71	周忠青	7,423.70	160	王铁峰	7,423.70
72	任海波	7,423.70	161	包科斌	4,949.13
73	郭朝晖	7,423.70	162	葛伟俊	4,949.13
74	翁海侠	4,949.13	163	胡一峰	9,898.27
75	王煜	4,949.13	164	杨诗印	7,423.70
76	丁曙国	7,423.70	165	王峥	4,949.13
77	赵华	7,423.70	166	周爱军	4,949.13
78	陈忠	4,949.13	167	杨升波	9,898.27
79	齐跃	7,423.70	168	高国庆	4,949.13
80	陶海滨	7,423.70	169	毛昀	4,949.13
81	叶明	9,898.27	170	仲金山	4,949.13
82	潘继军	4,949.13	171	周荣海	9,898.27
83	周峻	4,949.13	172	童成伟	7,423.70
84	王晓天	4,949.13	173	郑骞	9,898.27
85	谢挺	4,949.13	174	胡斌	4,949.13
86	陈伟才	4,949.13	175	毛剑锋	4,949.13
87	周文耀	7,423.70	176	吴杰	7,423.70
88	王洁文	4,949.13	177	刘光虎	9,898.27
89	戴建红	7,423.70	178	刘爱国	4,949.13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陈杏生	226,742.07	退休
2	宋珠慧	182,841.40	退休
3	刘常兰	154,930.39	退休
4	张定华	193,662.98	退休
5	陈瑞菊	177,785.03	退休
6	张妙珍	150,088.81	退休
7	金华龙	100,000.00	经济发生重大困难，减持部分股权
8	阮国年	189,828.82	死亡
9	张存龙	125,880.94	离职
10	袁贤伟	88,149.31	辞职
11	戴鹏	70,095.19	离职

4、2011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1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24 位股东合计增持 1,799,999.89 元，22 位股东合计减持 2,341,753.39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17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

①2010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0 人，合计增持 1,199,999.89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金曙光	9,230.77	96	戴南儿	6,923.08
2	徐卫国	4,615.38	97	贺伟庆	4,615.38
3	焦江丽	4,615.38	98	莫孟军	4,615.38
4	袁黎光	9,230.77	99	周达波	6,923.08
5	黄伟	4,615.38	100	蔡永盛	6,923.08
6	邵伟祥	4,615.38	101	林海波	4,615.38
7	叶玉芬	9,230.77	102	朱向阳	6,923.08
8	顾建东	6,923.08	103	王惠明	6,923.08
9	俞红牛	4,615.38	104	钱之冲	4,615.38
10	王敏燕	6,923.08	105	陶健平	6,923.08
11	王建广	4,615.38	106	冯诚遂	9,230.77
12	韩伟明	4,615.38	107	郑慧俊	6,923.08
13	李富强	6,923.08	108	张飞龙	9,230.77
14	尤广金	4,615.38	109	裘平川	9,230.77
15	陆海国	6,923.08	110	俞立辉	6,923.08
16	许凌骐	6,923.08	111	倪伟	4,615.38
17	王耀忠	6,923.08	112	郑晓东	4,615.38
18	顾建国	6,923.08	113	邹波涛	6,923.08

19	许峰	6,923.08	114	罗栋	6,923.08
20	相松芹	4,615.38	115	何建海	6,923.08
21	蒋红怡	9,230.77	116	张波	6,923.08
22	张国良	6,923.08	117	高勇	6,923.08
23	刘国平	6,923.08	118	蔡中伟	6,923.08
24	王勇	4,615.38	119	顾劭	4,615.38
25	顾维平	6,923.08	120	时明昕	9,230.77
26	顾金祥	6,923.08	121	童亚斌	6,923.08
27	方国诚	6,923.08	122	童雄文	4,615.38
28	叶日东	9,230.77	123	黄文君	4,615.38
29	邹志刚	6,923.08	124	周旭峰	6,923.08
30	黄向英	4,615.38	125	洪志豪	4,615.38
31	陈鲜莉	9,230.77	126	夏建栋	9,230.77
32	王明涛	4,615.38	127	胡翔	4,615.38
33	蒋解明	6,923.08	128	陈峰云	6,923.08
34	周耀	6,923.08	129	谢益	4,615.38
35	余明明	4,615.38	130	胡杰	4,615.38
36	刘世珍	4,615.38	131	李海挺	6,923.08
37	严正庆	6,923.08	132	柴群侠	4,615.38
38	林军	9,230.77	133	符波	4,615.38
39	陈跃意	6,923.08	134	顾建军	6,923.08
40	陈正国	6,923.08	135	林天委	9,230.77
41	李曙	6,923.08	136	李建火	4,615.38
42	周建南	4,615.38	137	忻煜	4,615.38
43	刘利江	9,230.77	138	袁海浩	4,615.38
44	俞宏鹰	4,615.38	139	蒋铸	4,615.38
45	陈锡平	6,923.08	140	陈旭勇	4,615.38
46	袁国伟	6,923.08	141	华慧伟	9,230.77
47	陆海达	4,615.38	142	郑颖	6,923.08
48	费剑平	6,923.08	143	叶志高	6,923.08
49	阮军祥	9,230.77	144	蒋志杰	4,615.38
50	童涛	6,923.08	145	郑梁	6,923.08
51	吴伟东	4,615.38	146	郑浙东	4,615.38
52	张伟栋	6,923.08	147	李军杰	4,615.38
53	何滨	6,923.08	148	李红枫	4,615.38
54	胡永宏	4,615.38	149	毛建峰	4,615.38
55	罗劲松	4,615.38	150	岑东	4,615.38
56	潘励祥	4,615.38	151	宋润丹	6,923.08
57	周维雷	4,615.38	152	卢筱军	4,615.38
58	翁山宝	6,923.08	153	鲍伟	6,923.08
59	沈伟	4,615.38	154	朱磊	4,615.38
60	王立波	9,230.77	155	吴腾龙	6,923.08
61	李华能	6,923.08	156	邱栋	9,230.77
62	施小伟	9,230.77	157	俞冲波	4,615.38
63	胡旭峰	6,923.08	158	黄军峰	6,923.08
64	邱武汉	9,230.77	159	屠剑勇	4,615.38
65	吕国梁	4,615.38	160	徐彬	4,615.38

66	周忠青	6,923.08	161	乐勇豪	6,923.08
67	任海波	6,923.08	162	周孝敏	4,615.38
68	唐正伟	4,615.38	163	陈辉	9,230.77
69	翁海侠	4,615.38	164	朱明辉	4,615.38
70	王煜	4,615.38	165	何宗旺	9,230.77
71	赵华	6,923.08	166	王铁峰	6,923.08
72	齐跃	6,923.08	167	包科斌	4,615.38
73	陶海滨	6,923.08	168	葛伟俊	4,615.38
74	叶明	9,230.77	169	胡一峰	9,230.77
75	潘继军	4,615.38	170	杨诗印	6,923.08
76	谢挺	6,923.08	171	王峥	4,615.38
77	陈伟才	4,615.38	172	尤鹏超	4,615.38
78	周文耀	9,230.77	173	黄辉	4,615.38
79	李刚	4,615.38	174	杨升波	9,230.77
80	戴建红	6,923.08	175	高国庆	4,615.38
81	张立宇	6,923.08	176	毛昀	6,923.08
82	任红亮	9,230.77	177	周荣海	9,230.77
83	韩建斌	6,923.08	178	童成伟	4,615.38
84	胡伟东	4,615.38	179	周存跃	4,615.38
85	叶平	6,923.08	180	郑骞	9,230.77
86	张翼	6,923.08	181	周力成	6,923.08
87	黄群杰	4,615.38	182	梅建凯	4,615.38
88	沈国忠	4,615.38	183	毛剑锋	4,615.38
89	虞世君	9,230.77	184	吴杰	6,923.08
90	林泉	4,615.38	185	刘光虎	9,230.77
91	姚进	6,923.08	186	朱凯	6,923.08
92	伍永良	4,615.38	187	刘爱国	6,923.08
93	俞晓波	6,923.08	188	王启亭	4,615.38
94	赵胜利	6,923.08	189	吴一峰	6,923.08
95	杨宏良	4,615.38	190	张斌杰	4,615.38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34 人，合计增持 600,000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刘妙乃	8,200.00	18	郑展峰	9,900.00
2	胡智华	2,300.00	19	秦乾龙	17,800.00
3	史波	1,700.00	20	胡兴苗	30,400.00
4	张示亮	5,900.00	21	李晓红	16,700.00
5	李海彪	1,400.00	22	顾建斌	21,300.00
6	俞春尧	3,500.00	23	王健良	16,000.00
7	赖德海	30,000.00	24	俞国宾	22,700.00
8	邵海波	5,300.00	25	刘彬	16,400.00
9	杨钧	17,200.00	26	王宏晖	24,000.00

10	崔建平	1,200.00	27	周波	23,700.00
11	徐立洲	17,700.00	28	何永红	39,500.00
12	龚永煊	30,000.00	29	赵洪勇	24,100.00
13	郑其海	10,400.00	30	陈其杰	29,700.00
14	陈小冰	12,500.00	31	周建国	29,600.00
15	张拥军	20,100.00	32	胡杰	9,900.00
16	王庆	4,100.00	33	李凌	33,200.00
17	张炳荣	17,700.00	34	郑修东	45,900.00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许培志	133,862.88	退休
2	孙玉芹	75,044.41	退休
3	胡伟忠	108,746.69	退休
4	胡崇信	278,895.32	退休、同年死亡
5	楼吾林	119,101.88	退休
6	李鸽声	115,915.68	退休
7	杨立兴	94,410.71	退休
8	徐龙官	99,252.28	退休
9	温克炎	162,216.38	退休
10	任国良	118,587.78	退休
11	王厚德	149,138.55	退休
12	崔己九	77,392.16	离职
13	叶姣姣	14,724.72	离职
14	姚家敏	189,052.54	离职
15	江智宏	101,642.99	离职
16	王启亭	37,662.24	离职
17	陈文斌	22,858.93	离职
18	沈俊明	30,000.00	经济发生重大困难，减持部分股权
19	王忠明	70,729.09	离职
20	宋润丹	94,095.37	离职
21	严正庆	183,283.02	死亡
22	朱立英	65,139.77	离职

5、2012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2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37 位股东合计增持 2,980,516.22 元，17 位股东合计减持 2,108,847.19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50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增持

①2011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5 人，合计增持 979,200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焦江丽	3,600.00	99	周达波	5,400.00
2	钱力雄	3,600.00	100	蔡永盛	5,400.00
3	袁黎光	7,200.00	101	林海波	5,400.00
4	黄伟	5,400.00	102	郑志勤	3,600.00
5	邵伟祥	3,600.00	103	胡蔚萌	3,600.00
6	叶玉芬	7,200.00	104	王惠明	5,400.00
7	俞红牛	5,400.00	105	陶健平	7,200.00
8	屠胜杰	3,600.00	106	冯诚遂	5,400.00
9	王敏燕	5,400.00	107	郑慧俊	5,400.00
10	王建广	3,600.00	108	张飞龙	7,200.00
11	韩伟明	3,600.00	109	裘平川	7,200.00
12	李富强	5,400.00	110	俞立辉	5,400.00
13	叶华民	7,200.00	111	倪伟	3,600.00
14	王晓成	3,600.00	112	郑晓东	3,600.00
15	许峰	5,400.00	113	邹波涛	5,400.00
16	蒋红怡	7,200.00	114	罗栋	7,200.00
17	沈宇亭	3,600.00	115	何建海	5,400.00
18	张国良	5,400.00	116	张波	5,400.00
19	刘国平	5,400.00	117	高勇	5,400.00
20	王勇	5,400.00	118	蔡中伟	7,200.00
21	严顺康	3,600.00	119	顾勐	5,400.00
22	方国诚	5,400.00	120	童亚斌	5,400.00
23	叶日东	7,200.00	121	梁嵘	3,600.00
24	鲍于杰	3,600.00	122	童雄文	3,600.00
25	邹志刚	5,400.00	123	黄文君	3,600.00
26	黄向英	5,400.00	124	周旭峰	5,400.00
27	陈鲜莉	7,200.00	125	洪志豪	5,400.00
28	史勇	3,600.00	126	夏建栋	5,400.00
29	郭景伟	3,600.00	127	胡翔	3,600.00
30	王明涛	3,600.00	128	陈峰云	5,400.00
31	蒋解明	5,400.00	129	丁建海	3,600.00
32	周耀	5,400.00	130	马俊杰	3,600.00
33	余明明	5,400.00	131	谢益	5,400.00
34	赵雪梅	3,600.00	132	胡杰	5,400.00
35	桂明海	3,600.00	133	李海挺	5,400.00
36	陈正国	7,200.00	134	杜建静	3,600.00
37	李曙	5,400.00	135	柴群侠	3,600.00
38	刘利江	7,200.00	136	顾建军	5,400.00
39	俞宏鹰	5,400.00	137	林天委	7,200.00
40	陈锡平	7,200.00	138	李建火	3,600.00
41	袁国伟	7,200.00	139	袁海浩	3,600.00
42	盛忠德	3,600.00	140	蒋铸	5,400.00
43	陆海达	3,600.00	141	陈旭勇	3,600.00
44	钱雅	3,600.00	142	郑颖	7,200.00

45	费剑平	5,400.00	143	叶志高	5,400.00
46	阮军祥	5,400.00	144	蒋志杰	3,600.00
47	童涛	5,400.00	145	许志荣	3,600.00
48	邵军	3,600.00	146	郑梁	5,400.00
49	章杰	3,600.00	147	李军杰	5,400.00
50	薛振良	3,600.00	148	李红枫	3,600.00
51	何滨	5,400.00	149	毛建峰	5,400.00
52	胡永宏	5,400.00	150	鲍伟	7,200.00
53	罗劲松	5,400.00	151	朱磊	3,600.00
54	潘励祥	5,400.00	152	刘炜	3,600.00
55	周建康	5,400.00	153	宓国良	3,600.00
56	郑虹	3,600.00	154	吴腾龙	5,400.00
57	何涌	3,600.00	155	邱栋	5,400.00
58	翁山宝	5,400.00	156	韩建峰	3,600.00
59	严建国	3,600.00	157	黄军峰	5,400.00
60	沈伟	3,600.00	158	屠剑勇	5,400.00
61	王立波	7,200.00	159	徐彬	7,200.00
62	李华能	3,600.00	160	张杰	3,600.00
63	胡旭峰	5,400.00	161	乐勇豪	5,400.00
64	邱武汉	7,200.00	162	陈辉	7,200.00
65	吕国梁	3,600.00	163	朱明辉	3,600.00
66	周忠青	5,400.00	164	何宗旺	7,200.00
67	任海波	5,400.00	165	王铁峰	7,200.00
68	郭朝晖	3,600.00	166	包科斌	3,600.00
69	翁海侠	3,600.00	167	谢浩	3,600.00
70	丁曙国	3,600.00	168	葛伟俊	5,400.00
71	赵华	5,400.00	169	杨诗印	7,200.00
72	陈忠	3,600.00	170	王峥	3,600.00
73	陶海滨	3,600.00	171	柴明侠	3,600.00
74	叶明	7,200.00	172	周爱军	3,600.00
75	潘继军	5,400.00	173	杨升波	7,200.00
76	周峻	3,600.00	174	徐巧敏	3,600.00
77	徐军	5,400.00	175	高国庆	3,600.00
78	王晓天	3,600.00	176	陆斌	3,600.00
79	李刚	5,400.00	177	毛昀	5,400.00
80	王洁文	3,600.00	178	仲金山	3,600.00
81	戴建红	5,400.00	179	周荣海	7,200.00
82	张立宇	5,400.00	180	童成伟	3,600.00
83	任红亮	7,200.00	181	郑骞	7,200.00
84	韩建斌	5,400.00	182	周力成	5,400.00
85	叶平	5,400.00	183	胡斌	3,600.00
86	张翼	5,400.00	184	梅建凯	3,600.00
87	黄群杰	3,600.00	185	吴杰	7,200.00
88	虞世君	7,200.00	186	刘光虎	7,200.00
89	林泉	5,400.00	187	洪维	5,400.00
90	徐巨宁	3,600.00	188	戴文	3,600.00
91	姚进	7,200.00	189	刘爱国	5,400.00

92	伍永良	3,600.00	190	柳雪飞	3,600.00
93	俞晓波	5,400.00	191	吴一峰	5,400.00
94	赵胜利	7,200.00	192	张斌杰	5,400.00
95	杨宏良	5,400.00	193	刘耀	7,200.00
96	戴南儿	5,400.00	194	范丽锋	7,200.00
97	刘海勇	3,600.00	195	崔玉佳	3,600.00
98	莫孟军	5,400.00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43 人，合计增持 2,001,316.22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孙伟群	2,846.33	23	郑展峰	31,851.46
2	杨培国	10,599.45	24	秦乾龙	47,249.43
3	王柏梁	1,205.84	25	胡兴苗	72,171.05
4	刘妙乃	28,474.39	26	李晓红	45,199.87
5	胡智华	16,732.12	27	顾建斌	54,200.29
6	史波	15,565.86	28	胡杰	31,753.58
7	张示亮	23,990.06	29	王健良	43,788.54
8	李海彪	14,950.40	30	俞国宾	56,997.73
9	俞春尧	19,353.38	31	刘彬	44,677.86
10	钱宇安	2,829.50	32	王宏晖	59,525.95
11	赖德海	98,199.69	33	周波	58,919.35
12	邵海波	22,860.12	34	何永红	90,020.47
13	洪建庭	7,039.13	35	赵洪勇	59,800.48
14	杨钧	46,088.04	36	时明昕	97,406.98
15	崔建平	14,106.81	37	陈其杰	70,692.77
16	徐立洲	47,261.43	38	周建国	70,586.82
17	龚永煊	115,247.22	39	李凌	77,646.35
18	郑其海	32,919.45	40	华慧伟	97,756.66
19	陈小冰	37,045.23	41	胡一峰	103,525.42
20	张拥军	52,989.16	42	郑修东	102,711.19
21	王庆	20,159.13	43	陈辉	7,200.00
22	张炳荣	47,171.23			

上一年度股权激励人员人数与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人数相加与合计增持人数不一致系存在既为股权激励人员又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员工，下同。

（2）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吴荣宝	120,115.73	退休
2	楼荣根	99,924.60	退休
3	余镇杨	111,793.08	退休
4	嵇满忠	95,030.51	退休

5	唐人民	77,525.39	退休
6	钟正农	132,377.53	退休
7	胡修瑜	125,303.59	退休
8	毛国强	107,034.45	退休
9	汤国荣	137,069.35	退休
10	赵汉昌	96,881.97	退休
11	王忠军	99,483.72	退休
12	朱利云	104,232.93	退休
13	陶健平	174,863.77	离职
14	黄辉	52,704.63	离职
15	董志坚	365,866.45	死亡
16	奚紫明	140,114.24	死亡
17	李志辉	68,525.25	离职

除上述变动以外，2012年10月16日，镇海建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徐正荣不再担任第二届经营者，原徐正荣名下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60%）部分（对应0.2554%股权、出资额359,819.60元）分配给阮新祥，原徐正荣名下的岗位激励股（40%）部分（对应0.1702%股权、出资额239,879.21元）分别无偿转让给阮新祥（转让0.0415%股权、对应出资额58,507.25元）、都跃良（转让股权0.0415%、对应出资额58,507.25元）、张贤安（转让0.0291%股权、对应出资额40,955.07元）、龚永煊（转让0.0291%股权、对应出资额40,955.07元）、赖德海（转让0.0291%股权、对应出资额40,955.07元）。（2）徐正荣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0.3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7,501.84元）转让给镇海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3）镇海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其所持0.1554%股权（对应出资额219,054.93元）转让给都跃良、0.0035%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元）转让给张贤安、0.1066%股权（对应出资额150,247.22元）转让给龚永煊、0.0946%股权（对应出资额133,199.69元）转让给赖德海。

其中涉及持股会股权变动实际为徐正荣将其直接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股权（职工补偿补助额置换股）转为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为保持持股会总股权稳定，张贤安、赖德海、龚永煊和都跃良将其通过持股会间接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股，具体如下：

姓名	增持额（元）	姓名	减持额（元）
徐正荣	507,501.84	张贤安	5,000.00
		赖德海	133,199.69

		龚永煊	150,247.22
		都跃良	219,054.93
合计	507,501.84	合计	507,501.84

上述股权变动实际是 5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转换。

6、2013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3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50 位股东合计增持 4,837,986.34 元，34 位股东合计减持 4,553,120.21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69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

①2012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8 人，合计增持 954,320.08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邵伟祥	4,260.36	100	任红亮	7,988.17
2	叶玉芬	7,988.17	101	韩建斌	5,325.44
3	顾建东	3,195.27	102	胡伟东	3,195.27
4	许小鹏	4,260.36	103	叶平	4,260.36
5	俞红牛	5,325.44	104	张翼	4,260.36
6	屠胜杰	3,195.27	105	黄群杰	3,195.27
7	王敏燕	5,325.44	106	沈国忠	4,260.36
8	应程	4,260.36	107	虞世君	7,988.17
9	应定富	4,260.36	108	贺宏伟	3,195.27
10	王建广	3,195.27	109	林泉	4,260.36
11	汤伟	3,195.27	110	林辉	3,195.27
12	韩伟明	3,195.27	111	杨欣荣	3,195.27
13	李富强	3,195.27	112	徐巨宁	3,195.27
14	叶华民	7,988.17	113	姚进	7,988.17
15	时斌	4,260.36	114	伍永良	3,195.27
16	王晓成	4,260.36	115	俞晓波	3,195.27
17	尤广金	3,195.27	116	赵胜利	7,988.17
18	许凌骐	4,260.36	117	杨宏良	3,195.27
19	王耀忠	4,260.36	118	刘海勇	5,325.44
20	施立敏	4,260.36	119	莫孟军	7,988.17
21	庄仲东	3,195.27	120	周达波	4,260.36
22	陶汉萍	4,260.36	121	蔡永盛	3,195.27
23	顾建国	3,195.27	122	林海波	3,195.27
24	许峰	5,325.44	123	朱向阳	4,260.36
25	莫兰燕	4,260.36	124	王惠明	5,325.44
26	蒋红怡	7,988.17	125	钱之冲	3,195.27
27	沈宇亭	4,260.36	126	冯诚遂	4,260.36
28	张国良	5,325.44	127	郑慧俊	5,325.44
29	刘国平	4,260.36	128	裘平川	7,988.17

30	顾维平	4,260.36	129	曲民	3,195.27
31	方国诚	4,260.36	130	罗栋	7,988.17
32	鲍于杰	5,325.44	131	何建海	5,325.44
33	赵刚	5,325.44	132	张波	5,325.44
34	黄向英	5,325.44	133	高勇	3,195.27
35	陈鲜莉	7,988.17	134	顾劭	5,325.44
36	史勇	3,195.27	135	童亚斌	3,195.27
37	郭景伟	3,195.27	136	洪志豪	4,260.36
38	吴美娟	3,195.27	137	夏建栋	4,260.36
39	王明涛	5,325.44	138	陈峰云	3,195.27
40	蒋解明	4,260.36	139	马俊杰	3,195.27
41	周耀	5,325.44	140	陆宏	4,260.36
42	余明明	4,260.36	141	胡杰	4,260.36
43	林军	4,260.36	142	李海挺	5,325.44
44	陈正国	7,988.17	143	柴群侠	3,195.27
45	李曙	3,195.27	144	顾建军	7,988.17
46	周建南	4,260.36	145	林天委	7,988.17
47	刘利江	7,988.17	146	李建火	4,260.36
48	俞宏鹰	4,260.36	147	陈旭勇	4,260.36
49	陈锡平	5,325.44	148	郑颖	7,988.17
50	刘国富	3,195.27	149	赵雄伟	4,260.36
51	袁国伟	5,325.44	150	叶志高	7,988.17
52	盛忠德	3,195.27	151	许志荣	5,325.44
53	林丽珩	3,195.27	152	李军杰	5,325.44
54	陈一鸣	4,260.36	153	毛建峰	5,325.44
55	费剑平	4,260.36	154	岑东	4,260.36
56	阮军祥	4,260.36	155	鲍伟	7,988.17
57	童涛	3,195.27	156	朱磊	3,195.27
58	张利利	3,195.27	157	宓国良	4,260.36
59	许访访	4,260.36	158	吴腾龙	5,325.44
60	薛振良	4,260.36	159	邱栋	7,988.17
61	张伟栋	4,260.36	160	韩建峰	3,195.27
62	何滨	4,260.36	161	周立明	3,195.27
63	胡永宏	5,325.44	162	屠剑勇	7,988.17
64	蔡枫	5,325.44	163	张杰	3,195.27
65	罗劲松	3,195.27	164	乐勇豪	4,260.36
66	潘励祥	3,195.27	165	朱华锋	4,260.36
67	周建康	5,325.44	166	周孝敏	4,260.36
68	郑虹	3,195.27	167	陈辉	4,260.36
69	何涌	4,260.36	168	陈民	4,260.36
70	俞廉春	3,195.27	169	朱明辉	3,195.27
71	翁山宝	7,988.17	170	俞会悦	3,195.27
72	严建国	5,325.44	171	何宗旺	7,988.17
73	郑龙斌	4,260.36	172	王铁峰	7,988.17
74	王立波	7,988.17	173	葛伟俊	4,260.36
75	李华能	4,260.36	174	杨诗印	7,988.17
76	施小伟	7,988.17	175	尤鹏超	3,195.27

77	胡旭峰	5,325.44	176	周爱军	5,325.44
78	邱武汉	7,988.17	177	毛昀	5,325.44
79	吕国梁	3,195.27	178	仲金山	4,260.36
80	周忠青	5,325.44	179	周荣海	7,988.17
81	任海波	4,260.36	180	童成伟	4,260.36
82	郭朝晖	5,325.44	181	周存跃	3,195.27
83	翁海侠	3,195.27	182	郑蹇	7,988.17
84	王煜	3,195.27	183	周力成	5,325.44
85	赵华	4,260.36	184	胡斌	3,195.27
86	陈忠	3,195.27	185	梅建凯	4,260.36
87	齐跃	4,260.36	186	毛剑锋	4,260.36
88	陶海滨	5,325.44	187	汤传南	3,195.27
89	叶明	7,988.17	188	吴杰	7,988.17
90	潘继军	5,325.44	189	刘光虎	7,988.17
91	周峻	4,260.36	190	朱凯	3,195.27
92	王晓天	3,195.27	191	戴文	3,195.27
93	谢挺	3,195.27	192	刘爱国	7,988.17
94	陈伟才	3,195.27	193	柳雪飞	4,260.36
95	周文耀	4,260.36	194	吴一峰	7,988.17
96	李刚	4,260.36	195	张斌杰	7,988.17
97	戴建红	5,325.44	196	金松虎	5,325.44
98	张立宇	5,325.44	197	刘耀	7,988.17
99	王艳	4,260.36	198	范丽锋	3,195.27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52 人，合计增持 3,883,666.26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张荣祥	10,000.00	27	张炳荣	63,715.13
2	张贤安	100,000.00	28	郑展峰	75,993.62
3	莫建江	19,805.52	29	秦乾龙	87,920.46
4	胡白水	39,133.00	30	都跃良	214,054.93
5	周继平	42,046.61	31	胡兴苗	61,300.00
6	孙伟群	54,056.09	32	李晓红	62,188.16
7	杨培国	35,387.61	33	顾建斌	69,159.65
8	王柏梁	52,256.34	34	胡杰	75,917.80
9	刘妙乃	49,233.06	35	王健良	42,980.12
10	胡智华	40,137.80	36	俞国宾	95,471.24
11	史波	63,378.29	37	刘彬	85,928.60
12	金高法	13,203.47	38	王宏晖	73,284.76
13	李海彪	38,757.74	39	周波	96,959.67
14	俞春尧	42,168.17	40	何永红	100,000.00
15	钱宇安	54,032.11	41	赵洪勇	97,642.18
16	赖德海	100,000.00	42	蔡中伟	162,238.71
17	邵海波	44,884.39	43	时明昕	102,626.39
18	洪建庭	32,629.88	44	陈其杰	81,934.28
19	杨钧	12,500.00	45	童雄文	90,000.00

20	崔建平	38,104.32	46	周建国	81,852.21
21	徐立洲	63,784.99	47	李凌	111,465.11
22	龚永煊	100,000.00	48	华慧伟	53,000.00
23	郑其海	76,820.85	49	胡一峰	107,365.57
24	陈小冰	55,871.81	50	杨升波	165,664.42
25	张拥军	68,221.54	51	郑修东	106,734.89
26	王庆	54,434.29	52	吴青松	217,420.48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凌影富	124,390.24	退休
2	郑国华	96,831.49	退休
3	吴碧林	221,975.17	退休
4	周伟	113,447.04	退休
5	林毓盛	137,469.36	退休
6	冯传富	124,570.06	退休
7	刘新华	121,065.01	退休
8	吴鹤良	119,682.24	退休
9	金金木	110,406.81	退休
10	谢孝良	261,271.04	退休
11	陆益龙	102,287.40	退休
12	张小平	111,603.77	退休
13	王学东	101,533.08	退休
14	沈志仁	138,803.26	退休
15	董秀华	112,060.76	退休
16	严光华	106,275.37	退休
17	傅国祥	107,478.02	退休
18	薛志新	104,377.99	退休
19	娄妙龙	90,792.41	退休
20	陈建军	107,699.49	退休
21	夏松勇	104,441.35	退休
22	唐明忠	268,370.16	退休
23	秦福儿	117,114.26	退休
24	周联群	135,452.40	退休
25	华乾水	94,822.16	退休
26	翁侠放	118,159.98	退休
27	曹森林	220,013.48	退休
28	王国新	94,997.11	退休
29	陈建国	138,709.93	退休
30	李荣倩	169,617.75	退休
31	楼祯荣	148,752.76	死亡
32	叶岳苗	161,874.85	死亡
33	周志江	125,764.96	死亡
34	戴南儿	141,009.05	离职

7、2014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4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48 位股东合计增持 4,036,110.18 元，30 位股东合计减持 3,746,469.58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1.87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①2013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7 人，合计增持 876,417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叶玉芬	7,219.25	100	莫孟军	7,219.25
2	王敏燕	4,812.83	101	蔡永盛	2,887.70
3	应程	3,850.27	102	胡蔚萌	3,850.27
4	王建广	2,887.70	103	朱向阳	4,812.83
5	汤伟	2,887.70	104	王惠明	3,850.27
6	韩伟明	2,887.70	105	钱之冲	3,850.27
7	李富强	2,887.70	106	郑慧俊	3,850.27
8	叶华民	7,219.25	107	裘平川	7,219.25
9	时斌	3,850.27	108	俞立辉	2,887.70
10	尤广金	2,887.70	109	金祥	2,887.70
11	许凌骐	4,812.83	110	罗栋	7,219.25
12	王耀忠	3,850.27	111	何建海	7,219.25
13	施立敏	3,850.27	112	张波	3,850.27
14	庄仲东	2,887.70	113	高勇	7,219.25
15	陶汉萍	4,812.83	114	顾劭	4,812.83
16	许峰	7,219.25	115	童亚斌	2,887.70
17	莫兰燕	4,812.83	116	方凌雄	2,887.70
18	蒋红怡	7,219.25	117	黄文君	3,850.27
19	沈宇亭	3,850.27	118	周旭峰	3,850.27
20	张国良	4,812.83	119	夏建栋	7,219.25
21	刘国平	3,850.27	120	陈峰云	2,887.70
22	顾维平	3,850.27	121	丁建海	2,887.70
23	严顺康	2,887.70	122	谢益	2,887.70
24	顾金祥	2,887.70	123	陆宏	2,887.70
25	方国诚	4,812.83	124	李海挺	2,887.70
26	鲍于杰	4,812.83	125	柴群侠	2,887.70
27	赵刚	4,812.83	126	顾建军	7,219.25
28	陈鲜莉	7,219.25	127	林天委	7,219.25
29	史勇	3,850.27	128	李建火	3,850.27
30	邵海州	3,850.27	129	方建平	2,887.70
31	郭景伟	2,887.70	130	忻煜	2,887.70
32	吴美娟	2,887.70	131	袁海浩	2,887.70
33	王明涛	4,812.83	132	蒋铸	3,850.27
34	蒋解明	3,850.27	133	陈旭勇	3,850.27
35	周耀	4,812.83	134	陆阳	2,887.70

36	余明明	3,850.27	135	郑颖	7,219.25
37	刘世珍	4,812.83	136	赵雄伟	3,850.27
38	赵雪梅	2,887.70	137	叶志高	7,219.25
39	林军	2,887.70	138	王雪波	3,850.27
40	陈跃意	3,850.27	139	郑梁	4,812.83
41	陈正国	7,219.25	140	戴昌溯	2,887.70
42	李曙	2,887.70	141	李军杰	7,219.25
43	刘利江	7,219.25	142	李红枫	4,812.83
44	陈锡平	4,812.83	143	毛建峰	4,812.83
45	刘国富	3,850.27	144	岑东	4,812.83
46	潘洁	3,850.27	145	鲍伟	7,219.25
47	袁国伟	2,887.70	146	朱磊	2,887.70
48	盛忠德	2,887.70	147	刘炜	2,887.70
49	包惊涛	2,887.70	148	宓国良	4,812.83
50	钱雅	2,887.70	149	忻红波	2,887.70
51	费剑平	3,850.27	150	吴腾龙	7,219.25
52	阮军祥	3,850.27	151	邱栋	2,887.70
53	童涛	2,887.70	152	韩建峰	3,850.27
54	张利利	2,887.70	153	黄军峰	3,850.27
55	章杰	3,850.27	154	屠剑勇	3,850.27
56	许访访	3,850.27	155	袁智君	2,887.70
57	薛振良	3,850.27	156	徐彬	2,887.70
58	张伟栋	3,850.27	157	张杰	2,887.70
59	何滨	3,850.27	158	乐勇豪	3,850.27
60	胡永宏	4,812.83	159	朱华锋	4,812.83
61	蔡枫	4,812.83	160	周孝敏	3,850.27
62	罗劲松	4,812.83	161	陈民	3,850.27
63	沈三生	2,887.70	162	朱明辉	2,887.70
64	潘励祥	2,887.70	163	王铁峰	7,219.25
65	周建康	4,812.83	164	葛伟俊	4,812.83
66	何涌	4,812.83	165	杨诗印	7,219.25
67	翁山宝	4,812.83	166	尤鹏超	2,887.70
68	严建国	4,812.83	167	孙炳良	2,887.70
69	郑龙斌	3,850.27	168	周爱军	4,812.83
70	施小伟	7,219.25	169	陆斌	2,887.70
71	邱武汉	7,219.25	170	毛昀	4,812.83
72	周忠青	4,812.83	171	仲金山	4,812.83
73	郭朝晖	7,219.25	172	周荣海	7,219.25
74	王煜	3,850.27	173	童成伟	3,850.27
75	赵华	3,850.27	174	周存跃	2,887.70
76	陈忠	2,887.70	175	郑骞	7,219.25
77	齐跃	4,812.83	176	周力成	7,219.25
78	陶海滨	7,219.25	177	胡斌	4,812.83
79	叶明	7,219.25	178	梅建凯	3,850.27
80	徐军	2,887.70	179	毛剑锋	4,812.83
81	谢挺	2,887.70	180	汤传南	3,850.27
82	李刚	3,850.27	181	吴杰	7,219.25

83	赵建国	3,850.27	182	刘光虎	7,219.25
84	王洁文	3,850.27	183	罗琦	2,887.70
85	戴建红	7,219.25	184	洪维	2,887.70
86	张立宇	4,812.83	185	戴文	3,850.27
87	王艳	3,850.27	186	刘爱国	7,219.25
88	任红亮	7,219.25	187	柳雪飞	3,850.27
89	韩建斌	4,812.83	188	张斌杰	7,219.25
90	胡伟东	3,850.27	189	金松虎	7,219.25
91	叶平	3,850.27	190	王海锋	4,812.83
92	张翼	3,850.27	191	刘耀	7,219.25
93	沈国忠	2,887.70	192	范丽锋	7,219.25
94	虞世君	7,219.25	193	盛俊杰	4,812.83
95	杨欣荣	2,887.70	194	张国军	2,887.70
96	俞晓波	2,887.70	195	崔玉佳	2,887.70
97	赵胜利	7,219.25	196	王爱飞	2,887.70
98	杨宏良	3,850.27	197	许星	2,887.70
99	刘海勇	4,812.83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56 人，合计增持 3,159,693.18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张贤安	150,000.00	29	都跃良	150,000.00
2	莫建江	29,330.96	30	胡兴苗	55,321.62
3	胡白水	14,894.28	31	李晓红	39,895.40
4	周继平	15,958.16	32	顾建斌	42,289.12
5	孙伟群	19,415.76	33	王健良	46,544.63
6	杨培国	34,118.41	34	俞国宾	36,512.13
7	王柏梁	19,415.76	35	刘彬	33,320.50
8	刘妙乃	35,639.89	36	王宏晖	43,618.97
9	胡智华	32,714.23	37	周波	34,044.07
10	史波	26,024.01	38	何永红	52,204.32
11	金高法	26,937.24	39	赵洪勇	37,310.04
12	李海彪	32,182.28	40	蔡中伟	72,875.59
13	俞春尧	33,246.16	41	时明昕	26,700.00
14	钱宇安	22,415.76	42	陈其杰	46,544.63
15	赖德海	100,000.00	43	童雄文	53,400.00
16	邵海波	34,310.04	44	周建国	46,278.66
17	洪建庭	33,320.50	45	李凌	38,831.52
18	杨钧	68,343.10	46	华慧伟	72,875.59
19	崔建平	31,916.32	47	何宗旺	134,846.44
20	徐立洲	40,427.34	48	胡一峰	54,789.68
21	龚永煊	100,000.00	49	杨升波	73,939.47
22	郑其海	27,394.84	50	郑修东	54,523.71
23	陈小冰	37,767.64	51	吴青松	103,185.08
24	张拥军	42,023.15	52	杨诗印	138,835.98
25	王庆	31,990.66	53	鲍伟	133,516.60

26	张炳荣	43,427.34	54	周荣海	134,048.54
27	郑展峰	27,128.87	55	裘平川	114,366.81
28	秦乾龙	31,118.41	56	刘光虎	147,612.97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刘自行	148,768.34	退休
2	张长锁	107,175.92	退休
3	冯加明	109,446.17	退休
4	周小信	136,298.21	退休
5	夏明山	106,874.97	退休
6	王培康	110,955.62	退休
7	方亚琴	74,742.08	退休
8	陈鼎煜	103,404.35	退休
9	张柯生	111,076.73	退休
10	章柏金	111,910.40	退休
11	曾云叶	104,651.00	退休
12	唐志康	110,965.28	退休
13	茹龙权	256,792.48	退休
14	蒋丽菊	83,884.47	退休
15	管振林	98,368.92	退休
16	沈巨权	100,378.13	退休
17	徐建设	117,568.80	退休
18	徐志安	151,497.90	退休
19	俞幸福	196,666.95	退休
20	汪剑飞	94,137.91	退休
21	林洪艳	69,658.07	退休
22	许荣明	225,547.88	退休
23	麻文昌	106,961.65	退休
24	王宽章	108,796.64	退休
25	管兴祥	110,304.53	退休
26	陈奕飞	138,803.26	退休
27	许宝国	216,570.79	退休
28	朱保卫	100,457.31	退休
29	胡旭峰	160,020.34	离职
30	马世勇	73,784.48	离职

8、2015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5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58 位股东合计增持 3,442,942.31 元，30 位股东合计减持 3,865,828.28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04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增持

①2014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9 人，合计增持 1,133,381.15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叶玉芬	8,823.52	101	周达波	3,529.41
2	王耀忠	5,294.11	102	蔡永盛	5,294.11
3	施立敏	3,529.41	103	朱向阳	5,294.11
4	庄仲东	3,529.41	104	王惠明	5,294.11
5	陶汉萍	6,617.64	105	钱之冲	6,617.64
6	顾建国	3,529.41	106	冯诚遂	5,294.11
7	许峰	8,823.52	107	郑慧俊	5,294.11
8	莫兰燕	8,823.52	108	俞立辉	3,529.41
9	汪力国	3,529.41	109	罗栋	8,823.52
10	相松芹	5,294.11	110	何建海	8,823.52
11	蒋红怡	8,823.52	111	张波	3,529.41
12	沈宇亭	3,529.41	112	高勇	6,617.64
13	张国良	6,617.64	113	童亚斌	6,617.64
14	刘国平	3,529.41	114	方凌雄	3,529.41
15	顾维平	5,294.11	115	寿国飞	5,294.11
16	严顺康	3,529.41	116	周旭峰	5,294.11
17	方国诚	6,617.64	117	洪志豪	6,617.64
18	黄向英	3,529.41	118	夏建栋	8,823.52
19	陈鲜莉	8,823.52	119	丁建海	6,617.64
20	史勇	6,617.64	120	谢益	5,294.11
21	郭景伟	3,529.41	121	陈桂明	5,294.11
22	吴美娟	5,294.11	122	胡杰	5,294.11
23	王明涛	6,617.64	123	朱维军	3,529.41
24	蒋解明	5,294.11	124	李海挺	5,294.11
25	周耀	5,294.11	125	柴群侠	3,529.41
26	余明明	6,617.64	126	符波	3,529.41
27	刘世珍	6,617.64	127	应碧波	3,529.41
28	林军	5,294.11	128	顾建军	8,823.52
29	陈跃意	5,294.11	129	林天委	8,823.52
30	李曙	5,294.11	130	李建火	5,294.11
31	周建南	5,294.11	131	方建平	5,294.11
32	刘利江	8,823.52	132	袁海浩	5,294.11
33	俞宏鹰	5,294.11	133	陈旭勇	5,294.11
34	陈锡平	8,823.52	134	陆阳	3,529.41
35	刘国富	3,529.41	135	郑颖	6,617.64
36	潘洁	6,617.64	136	赵雄伟	5,294.11
37	盛忠德	3,529.41	137	叶志高	8,823.52
38	林丽珩	3,529.41	138	许志荣	6,617.64
39	严春雷	3,529.41	139	郑梁	6,617.64
40	钱雅	5,294.11	140	李军杰	8,823.52
41	费剑平	5,294.11	141	李红枫	6,617.64
42	阮军祥	6,617.64	142	毛建峰	6,617.64

43	王东晓	5,294.11	143	岑东	6,617.64
44	张利利	3,529.41	144	朱磊	5,294.11
45	章杰	5,294.11	145	周欣	3,529.41
46	许访访	5,294.11	146	宓国良	5,294.11
47	薛振良	3,529.41	147	忻红波	6,617.64
48	张伟栋	5,294.11	148	吴腾龙	8,823.52
49	何滨	5,294.11	149	邱栋	6,617.64
50	胡永宏	8,823.52	150	韩建峰	6,617.64
51	蔡枫	6,617.64	151	黄军峰	3,529.41
52	罗劲松	3,529.41	152	屠剑勇	5,294.11
53	徐瑾	3,529.41	153	徐彬	6,617.64
54	沈三生	3,529.41	154	张杰	3,529.41
55	周建康	6,617.64	155	乐勇豪	5,294.11
56	周维雷	5,294.11	156	周孝敏	5,294.11
57	郑虹	3,529.41	157	陈辉	3,529.41
58	何涌	3,529.41	158	俞会悦	5,294.11
59	俞廉春	3,529.41	159	干鸣栋	6,617.64
60	翁山宝	8,823.52	160	王铁峰	8,823.52
61	严建国	8,823.52	161	包科斌	3,529.41
62	郑龙斌	6,617.64	162	谢浩	5,294.11
63	王立波	5,294.11	163	葛伟俊	8,823.52
64	李华能	3,529.41	164	尤鹏超	5,294.11
65	施小伟	6,617.64	165	柴明侠	5,294.11
66	邱武汉	8,823.52	166	孙炳良	3,529.41
67	吕国梁	3,529.41	167	周爱军	8,823.52
68	周忠青	5,294.11	168	高国庆	3,529.41
69	任海波	5,294.11	169	毛昀	8,823.52
70	郭朝晖	8,823.52	170	仲金山	8,823.52
71	翁海侠	3,529.41	171	童成伟	5,294.11
72	王煜	3,529.41	172	周存跃	5,294.11
73	丁曙国	5,294.11	173	郑骞	8,823.52
74	赵华	5,294.11	174	周力成	8,823.52
75	齐跃	6,617.64	175	胡斌	6,617.64
76	陶海滨	8,823.52	176	毛剑锋	6,617.64
77	叶明	8,823.52	177	汤传南	6,617.64
78	徐军	3,529.41	178	洪维	3,529.41
79	王晓天	5,294.11	179	邱跃	3,529.41
80	谢挺	3,529.41	180	朱凯	3,529.41
81	陈伟才	3,529.41	181	戴文	6,617.64
82	李刚	3,529.41	182	刘爱国	8,823.52
83	戴建红	5,294.11	183	柳雪飞	5,294.11
84	张立宇	6,617.64	184	张斌杰	8,823.52
85	王艳	6,617.64	185	吴力俊	3,529.41
86	任红亮	8,823.52	186	金松虎	8,823.52
87	韩建斌	6,617.64	187	俞烽	3,529.41
88	胡伟东	6,617.64	188	周科达	3,529.41
89	叶平	5,294.11	189	刘耀	8,823.52

90	张翼	5,294.11	190	范丽锋	8,823.52
91	黄群杰	6,617.64	191	郑维鸣	3,529.41
92	沈国忠	3,529.41	192	盛俊杰	6,617.64
93	虞世君	8,823.52	193	廖延强	3,529.41
94	林泉	6,617.64	194	吴新浩	3,529.41
95	姚进	6,617.64	195	施洪军	3,529.41
96	张新德	3,529.41	196	王宇	3,529.41
97	俞晓波	5,294.11	197	张尖	3,529.41
98	赵胜利	8,823.52	198	陈苏明	3,529.41
99	杨宏良	5,294.11	199	胡晓昊	3,529.41
100	刘海勇	6,617.64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62 人，合计增持 2,309,561.16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张贤安	80,000.00	32	胡兴苗	28,460.32
2	吴通良	16,761.90	33	李晓红	23,396.83
3	莫建江	19,031.75	34	顾建斌	24,095.24
4	胡白水	16,238.10	35	胡杰	24,793.65
5	周继平	16,412.70	36	王健良	25,666.67
6	孙伟群	17,634.92	37	俞国宾	20,603.17
7	杨培国	19,904.76	38	刘彬	20,603.17
8	王柏梁	17,634.92	39	王宏晖	24,619.05
9	刘妙乃	22,000.00	40	周波	21,476.19
10	胡智华	21,126.98	41	何永红	26,190.48
11	史波	18,507.93	42	裘平川	47,492.06
12	张示亮	10,000.00	43	赵洪勇	200,000.00
13	金高法	18,333.33	44	蔡中伟	34,047.62
14	李海彪	20,952.38	45	时明昕	33,174.60
15	俞春尧	21,301.59	46	陈其杰	25,492.06
16	钱宇安	17,111.11	47	童雄文	20,000.00
17	赖德海	80,000.00	48	周建国	25,492.06
18	邵海波	21,476.19	49	李凌	23,047.62
19	洪建庭	20,428.57	50	华慧伟	34,047.62
20	杨钧	28,111.11	51	鲍伟	55,698.41
21	崔建平	20,777.78	52	何宗旺	74,301.59
22	徐立洲	23,571.43	53	胡一峰	28,285.71
23	龚永煊	80,000.00	54	杨诗印	55,523.81
24	郑其海	20,253.97	55	杨升波	34,396.83
25	陈小冰	22,698.41	56	周荣海	53,952.38
26	张拥军	24,095.24	57	郑修东	33,698.41
27	王庆	20,079.37	58	刘光虎	58,317.46
28	张炳荣	22,873.02	59	吴青松	37,365.08
29	郑展峰	20,079.37	60	刘耀	139,307.19
30	秦乾龙	20,428.57	61	刘爱国	84,158.73
31	都跃良	120,000.00	62	郑骞	74,031.75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茹龙权	256,792.47	死亡
2	娄裕良	104,391.35	退休
3	全志成	242,225.87	退休
4	王福增	226,686.32	退休
5	林康祥	100,149.77	退休
6	章士耀	109,811.56	退休
7	余夫国	77,275.10	退休
8	童乾富	96,111.92	退休
9	戴阿兴	95,064.88	退休
10	杨颖	113,842.27	退休
11	张宁东	119,353.73	退休
12	傅维芬	61,169.69	退休
13	朱永康	192,907.11	退休
14	李裕康	91,382.04	退休
15	刘渊览	196,622.92	退休、同年死亡
16	周富定	108,538.05	退休
17	庞国福	87,148.35	退休
18	罗建达	126,304.15	退休
19	孙洪山	99,649.23	退休
20	项贵荣	206,849.31	退休
21	沙必波	63,590.47	退休
22	杨海燕	58,698.90	退休
23	孙元利	137,288.38	退休
24	王国龙	127,291.10	退休
25	卢广友	204,445.17	退休
26	严虎	149,600.14	离职
27	娄宣东	145,818.60	离职
28	董杰	114,055.17	离职
29	周欣	84,982.22	离职
30	陈东明	67,782.04	离职

除上述变动外，2015 年，阮新祥因退休，不再直接持有镇海建安有限股权，转为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赵洪勇为新一届经营班子的新增成员，阮新祥所有截至 2015 年通过持股会间接持有的镇海建安有限股权均转为直接持股，为保持持股会总股权稳定，其余经营班子成员将其通过持股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为直接持股，具体变动如下：

姓名	增持额（元）	姓名	减持额（元）
阮新祥	1,739,831.31	张贤安	330,000.00
		赖德海	280,000.00
		龚永煊	280,000.00

		都跃良	250,096.18
		赵洪勇	599,735.13
合计	1,739,831.31	合计	1,739,831.31

上述股权变动实际是 6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转换。

同时，因阮新祥所持股权中 359,819.60 元出资额系 2012 年从徐正荣受让的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60%），在持股会层面公司将该部分股权按比例分配给第二届经营班子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转出额（元）	姓名	转入额（元）
阮新祥	359,819.60	张贤安	61,432.61
		赖德海	61,432.61
		龚永煊	61,432.61
		都跃良	87,760.89
		阮新祥	87,760.89
合计	359,819.60	合计	359,819.60

9、2016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6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58 位股东合计增持 2,412,918.57 元，20 位股东合计减持 2,217,107.05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17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

①2015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9 人，合计增持 1,043,915.98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叶玉芬	8,294.93	101	周旭峰	6,221.19
2	许峰	6,221.19	102	洪志豪	4,976.95
3	蒋红怡	6,221.19	103	丁建海	6,221.19
4	陈鲜莉	6,221.19	104	费虹	3,317.97
5	吴美娟	4,976.95	105	谢益	6,221.19
6	王明涛	6,221.19	106	陆宏	6,221.19
7	蒋解明	4,976.95	107	陈桂明	3,317.97
8	余明明	6,221.19	108	李海挺	6,221.19
9	刘世珍	6,221.19	109	杜建静	4,976.95
10	赵雪梅	4,976.95	110	柴群侠	4,976.95
11	林军	4,976.95	111	符波	4,976.95
12	蔡利芬	3,317.97	112	应碧波	3,317.97
13	陈跃意	3,317.97	113	顾建军	8,294.93
14	方平	4,976.95	114	林天委	8,294.93

15	周益群	3,317.97	115	李建火	4,976.95
16	陈正国	3,317.97	116	方建平	4,976.95
17	李曙	3,317.97	117	袁海浩	3,317.97
18	周建南	4,976.95	118	蒋铸	4,976.95
19	刘利江	8,294.93	119	陈旭勇	6,221.19
20	陈锡平	8,294.93	120	郑颖	8,294.93
21	潘洁	6,221.19	121	鲍耀峰	3,317.97
22	沈洁	4,976.95	122	王雪波	6,221.19
23	盛忠德	3,317.97	123	陈峰	3,317.97
24	费剑平	3,317.97	124	许志荣	6,221.19
25	阮军祥	4,976.95	125	郑梁	8,294.93
26	张利利	3,317.97	126	虞利伟	3,317.97
27	章杰	4,976.95	127	李军杰	6,635.94
28	许访访	4,976.95	128	岑东	8,294.93
29	薛振良	4,976.95	129	刘昊	6,221.19
30	张伟栋	4,976.95	130	朱磊	4,976.95
31	何滨	8,294.93	131	宓国良	4,976.95
32	虞善军	3,317.97	132	胡可平	3,317.97
33	胡永宏	8,294.93	133	忻红波	8,294.93
34	蔡枫	6,221.19	134	吴腾龙	8,294.93
35	徐瑾	4,976.95	135	邱栋	8,294.93
36	沈三生	4,976.95	136	韩建峰	4,976.95
37	周建康	8,294.93	137	周立明	4,976.95
38	周维雷	4,976.95	138	屠剑勇	4,976.95
39	郑虹	6,221.19	139	袁智君	3,317.97
40	何涌	3,317.97	140	徐彬	3,317.97
41	俞廉春	3,317.97	141	张杰	4,976.95
42	翁山宝	8,294.93	142	乐勇豪	8,294.93
43	严建国	4,976.95	143	朱华锋	3,317.97
44	郑龙斌	6,221.19	144	陈辉	3,317.97
45	胡杰	4,976.95	145	陈民	4,976.95
46	施小伟	6,221.19	146	朱明辉	3,317.97
47	邱武汉	8,294.93	147	戴陈君	3,317.97
48	周忠青	4,976.95	148	王铁峰	8,294.93
49	任海波	4,976.95	149	葛伟俊	6,221.19
50	丁曙国	6,221.19	150	王峥	3,317.97
51	赵华	3,317.97	151	尤鹏超	6,221.19
52	齐跃	6,221.19	152	孙炳良	4,976.95
53	陶海滨	8,294.93	153	周爱军	8,294.93
54	潘继军	3,317.97	154	毛昀	8,294.93
55	周峻	4,976.95	155	仲金山	8,294.93
56	王晓天	4,976.95	156	周存跃	4,976.95
57	陈伟才	3,317.97	157	周力成	8,294.93
58	李刚	4,976.95	158	胡斌	4,976.95
59	王洁文	4,976.95	159	汤传南	6,221.19
60	戴建红	4,976.95	160	洪维	3,317.97
61	张立宇	6,221.19	161	金剑峰	3,317.97

62	王艳	6,221.19	162	邱跃	4,976.95
63	王国营	3,317.97	163	朱凯	4,976.95
64	任红亮	8,294.93	164	吴一峰	4,976.95
65	韩建斌	6,221.19	165	张斌杰	8,294.93
66	胡伟东	4,976.95	166	吴力俊	4,976.95
67	叶平	4,976.95	167	金松虎	8,294.93
68	张翼	4,976.95	168	俞烽	4,976.95
69	黄群杰	6,221.19	169	王海锋	4,976.95
70	沈国忠	4,976.95	170	周科达	4,976.95
71	虞世君	8,294.93	171	范丽锋	8,294.93
72	林泉	6,221.19	172	郑维鸣	4,976.95
73	杨欣荣	3,317.97	173	盛俊杰	8,294.93
74	徐巨宁	3,317.97	174	廖延强	4,976.95
75	姚进	6,221.19	175	应富江	4,976.95
76	张新德	3,317.97	176	李锋	3,317.97
77	俞晓波	4,976.95	177	杨冬冬	3,317.97
78	赵胜利	4,976.95	178	吴新浩	4,976.95
79	杨宏良	6,221.19	179	王宇	6,221.19
80	刘海勇	6,221.19	180	张尖	4,976.95
81	莫孟军	4,976.95	181	陈苏明	4,976.95
82	周达波	3,317.97	182	徐国印	3,317.97
83	蔡永盛	4,976.95	183	陈晋兵	4,976.95
84	柏子玲	3,317.97	184	黄俊辉	3,317.97
85	王惠明	3,317.97	185	张爱国	3,317.97
86	余士杰	3,317.97	186	王智敏	3,317.97
87	冯诚遂	4,976.95	187	胡晓昊	3,317.97
88	郑慧俊	6,221.19	188	许荣辉	4,976.95
89	王益	4,976.95	189	任永沟	4,976.95
90	郑晓东	3,317.97	190	王俊伟	3,317.97
91	罗栋	8,294.93	191	徐善锋	8,294.93
92	何建海	8,294.93	192	傅志斌	3,317.97
93	虞浩杰	3,317.97	193	王爱飞	3,317.97
94	张波	4,976.95	194	郑益通	3,317.97
95	高勇	3,317.97	195	顾海文	3,317.97
96	顾劭	4,976.95	196	童钱财	3,317.97
97	蔡哲波	3,317.97	197	周柏峰	3,317.97
98	童亚斌	4,976.95	198	许星	4,976.95
99	寿国飞	4,976.95	199	崔娇月	3,317.97
100	黄文君	3,317.97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60 人，合计增持 1,369,002.59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张贤安	40,000.00	31	顾建斌	13,922.63
2	莫建江	10,390.03	32	胡杰	14,338.24
3	胡白水	8,727.62	33	王健良	14,753.83

4	周继平	12,442.45	34	俞国宾	11,948.53
5	孙伟群	9,558.82	35	刘彬	11,221.23
6	杨培国	11,429.03	36	王宏晖	14,130.44
7	王柏梁	9,454.92	37	周波	12,364.13
8	刘妙乃	12,675.83	38	何永红	15,169.44
9	胡智华	12,156.33	39	裘平川	36,286.77
10	史波	9,766.64	40	赵洪勇	120,000.00
11	金高法	9,974.42	41	蔡中伟	19,637.15
12	李海彪	12,052.43	42	时明昕	19,117.65
13	俞春尧	12,260.23	43	陈其杰	14,649.94
14	钱宇安	9,143.22	44	童雄文	36,157.29
15	赖德海	40,000.00	45	周建国	14,649.94
16	邵海波	12,468.03	46	李凌	13,195.33
17	洪建庭	11,117.33	47	华慧伟	19,637.15
18	杨钧	26,208.44	48	鲍伟	41,066.18
19	崔建平	12,052.43	49	何宗旺	28,156.97
20	龚永煊	40,000.00	50	胡一峰	16,208.44
21	郑其海	11,013.43	51	杨诗印	30,962.28
22	陈小冰	13,091.43	52	杨升波	19,844.95
23	张拥军	13,818.73	53	周荣海	30,027.17
24	王庆	10,909.53	54	郑修东	15,377.24
25	张炳荣	13,195.33	55	郑骞	55,716.11
26	郑展峰	10,909.53	56	刘光虎	32,520.78
27	秦乾龙	11,844.63	57	刘爱国	51,326.73
28	都跃良	60,000.00	58	刘耀	49,976.02
29	胡兴苗	16,312.34	59	吴青松	21,507.35
30	李晓红	13,507.03	60	顾建军	78,652.50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曹建华	123,394.57	退休
2	李亚林	109,612.05	退休
3	张新法	84,699.63	退休
4	翁建役	115,697.66	退休
5	戴成范	102,753.14	退休
6	范建平	111,589.87	退休
7	叶关仁	106,575.02	退休
8	贺江龙	94,975.15	退休
9	陈小萍	100,019.82	退休
10	张荣祥	203,080.33	退休
11	胡蓉	71,058.27	退休
12	孙永达	103,061.21	退休
13	张志国	130,638.21	退休
14	方建国	133,527.31	退休
15	姚建荣	93,034.92	退休
16	葛振华	96,741.39	退休

17	俞文武	75,044.41	退休
18	邵军	136,188.63	死亡
19	金华龙	86,612.20	退休
20	陈奕飞	138,803.26	死亡

10、2017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7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51 位股东合计增持 2,388,037.76 元，19 位股东合计减持 2,408,632.24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29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

①2016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94 人，合计增持 942,021.86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张复新	4,742.99	98	李军杰	4,621.55
2	蔡利芬	3,190.01	99	毛建峰	4,716.16
3	陈跃意	4,758.41	100	岑东	5,575.83
4	周益群	4,657.14	101	刘昊	5,632.18
5	刘利江	6,986.90	102	朱磊	3,144.10
6	陈锡平	4,716.16	103	宓国良	4,657.36
7	潘洁	5,831.33	104	胡可平	4,640.64
8	袁国伟	3,144.10	105	忻红波	7,628.10
9	严春雷	4,742.23	106	吴腾龙	5,691.41
10	钱雅	3,145.66	107	邱栋	6,986.90
11	费剑平	3,151.15	108	戚建东	3,159.49
12	阮军祥	3,144.10	109	俞冲波	4,673.64
13	陈江新	3,144.10	110	周立明	4,588.70
14	张利利	3,186.13	111	黄军峰	3,144.10
15	章杰	4,633.55	112	屠剑勇	5,759.52
16	许访访	4,741.73	113	陈冬冬	3,112.20
17	薛振良	3,144.10	114	袁智君	5,625.56
18	周小南	3,144.10	115	徐彬	4,494.58
19	张伟栋	3,144.10	116	张杰	4,716.16
20	何滨	7,540.29	117	乐勇豪	7,564.31
21	胡永宏	6,986.90	118	朱华锋	4,716.16
22	蔡枫	5,545.96	119	陈辉	3,144.10
23	徐瑾	5,853.81	120	陈民	4,607.79
24	周建康	6,986.90	121	干鸣栋	3,144.10
25	周维雷	4,535.39	122	戴陈君	4,665.60
26	郑虹	7,528.49	123	王铁峰	7,491.65
27	翁山宝	6,986.90	124	葛伟俊	5,768.63
28	郑龙斌	5,604.01	125	尤鹏超	7,637.01

29	王立波	5,729.33	126	孙炳良	3,144.10
30	施小伟	5,531.59	127	周爱军	6,986.90
31	邱武汉	6,986.90	128	江剑	4,646.41
32	周忠青	4,725.58	129	高国庆	3,144.10
33	苏俊	4,716.16	130	仲金山	7,522.63
34	王煜	5,660.94	131	邵骥	3,144.10
35	丁曙国	5,823.48	132	周存跃	4,353.86
36	赵华	3,144.10	133	周力成	5,640.42
37	齐跃	5,735.87	134	胡斌	4,683.74
38	陶海滨	7,481.12	135	毛剑锋	4,576.02
39	叶明	4,651.29	136	汤传南	5,566.34
40	潘继军	3,144.10	137	吴杰	4,519.30
41	陈伟才	3,144.10	138	罗琦	3,077.83
42	李刚	5,731.86	139	洪维	3,110.52
43	王洁文	5,660.94	140	邱跃	3,147.68
44	张立宇	5,878.57	141	朱凯	5,694.70
45	王艳	5,666.35	142	戴文	5,555.64
46	任红亮	6,986.90	143	柳雪飞	3,143.22
47	韩建斌	7,595.90	144	吴一峰	4,636.93
48	胡伟东	4,519.65	145	张斌杰	7,494.35
49	张翼	4,674.48	146	俞斌	3,174.29
50	黄群杰	7,679.40	147	吴力俊	3,144.10
51	虞世君	7,803.97	148	金松虎	7,467.69
52	林泉	7,522.63	149	俞烽	5,606.04
53	杨欣荣	4,641.40	150	王海锋	4,724.12
54	姚进	6,986.90	151	周科达	5,615.00
55	张新德	3,036.36	152	范丽锋	7,629.83
56	俞晓波	5,551.69	153	陈多玉	4,696.46
57	赵胜利	4,683.82	154	郑维鸣	4,713.34
58	杨宏良	5,544.20	155	盛俊杰	7,473.99
59	刘海勇	5,623.81	156	吴明伟	3,147.21
60	莫孟军	5,911.86	157	廖延强	4,579.57
61	蔡永盛	5,511.08	158	应富江	5,542.24
62	林海波	5,636.85	159	李锋	4,716.16
63	王惠明	5,604.73	160	吴新浩	4,716.16
64	余士杰	3,144.10	161	吴卫东	3,144.10
65	冯诚遂	4,673.15	162	王宇	5,567.00
66	郑慧俊	5,717.22	163	张尖	4,714.55
67	金祥	3,144.10	164	陈苏明	4,490.70
68	王益	4,691.56	165	徐国印	4,661.17
69	罗栋	5,636.51	166	陈晋兵	4,586.43
70	何建海	7,484.49	167	黄俊辉	3,144.10
71	虞浩杰	4,591.59	168	张爱国	3,144.10
72	童亚斌	4,686.36	169	王智敏	3,144.10
73	方凌雄	3,144.10	170	许荣辉	3,144.10
74	寿国飞	4,657.86	171	阮飞鹏	3,157.21
75	周旭峰	4,704.77	172	徐善锋	6,986.90

76	夏建栋	4,192.14	173	傅志斌	3,179.28
77	费虹	3,144.10	174	胡峰	3,172.25
78	马俊杰	3,144.10	175	李帅	3,146.71
79	谢益	5,552.14	176	施培宣	3,095.69
80	陆宏	5,736.18	177	刘伟峰	3,184.02
81	胡杰	4,716.16	178	李雄	3,144.10
82	李海挺	5,505.52	179	徐颢	3,157.84
83	杜建静	4,721.33	180	郑益通	5,920.15
84	柴群侠	4,519.65	181	顾海文	4,606.49
85	符波	4,705.80	182	童钱财	4,716.16
86	应碧波	3,076.99	183	周柏峰	3,144.10
87	林天委	7,522.63	184	许星	3,144.10
88	李建火	4,414.79	185	林统	4,722.61
89	方建平	4,616.59	186	崔娇月	4,716.16
90	蒋铸	4,716.16	187	王虎	3,145.65
91	陈旭勇	7,499.25	188	曲慧	3,144.10
92	郑颖	7,488.27	189	董高科	3,144.10
93	赵雄伟	4,582.13	190	颜成建	4,685.78
94	叶志高	4,586.88	191	戴晓磊	3,164.89
95	王雪波	6,986.90	192	陶江	3,144.10
96	许志荣	5,588.06	193	刘益琪	4,637.68
97	郑梁	5,698.69	194	汤其玉	3,144.10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60 人，合计增持 1,446,015.90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张贤安	70,000.00	31	王宏晖	14,945.00
2	孙伟群	12,810.00	32	周波	13,878.00
3	杨培国	12,810.00	33	何永红	14,945.00
4	王柏梁	12,810.00	34	裘平川	19,215.00
5	胡智华	13,878.00	35	赵洪勇	120,000.00
6	史波	17,809.13	36	蔡中伟	17,080.00
7	金高法	12,810.00	37	时明昕	17,080.00
8	李海彪	13,878.00	38	陈其杰	14,945.00
9	俞春尧	13,878.00	39	童雄文	24,553.00
10	钱宇安	12,810.00	40	周建国	14,945.00
11	邵海波	13,878.00	41	顾建军	42,700.00
12	洪建庭	12,810.00	42	李凌	13,878.00
13	杨钧	19,945.00	43	华慧伟	17,080.00
14	崔建平	13,878.00	44	鲍伟	21,350.00
15	徐立洲	14,945.00	45	何宗旺	21,350.00
16	龚永煊	70,000.00	46	胡一峰	16,013.00
17	郑其海	12,810.00	47	杨诗印	22,418.00
18	陈小冰	18,878.00	48	杨升波	17,080.00
19	张拥军	13,878.00	49	毛昀	39,498.00
20	王庆	12,810.00	50	周荣海	21,350.00

21	张炳荣	13,878.00	51	郑修东	14,945.00
22	秦乾龙	13,878.00	52	郑骞	27,755.00
23	都跃良	100,000.00	53	刘光虎	22,418.00
24	胡兴苗	16,013.00	54	刘爱国	30,958.00
25	李晓红	13,878.00	55	刘耀	30,958.00
26	顾建斌	14,945.00	56	吴青松	18,148.00
27	胡杰	19,945.00	57	韩邦	45,900.00
28	王健良	14,945.00	58	王洁文	40,144.23
29	俞国宾	13,878.00	59	林天委	37,894.27
30	刘彬	12,810.00	60	仲金山	41,097.27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赵汉昌	96,881.97	退休
2	徐正荣	256,250.92	退休
3	陈国方	91,268.78	退休
4	陈虎	100,893.35	退休
5	冯迪吉	114,936.44	退休
6	郑志芬	58,698.90	退休
7	徐建祥	101,331.54	退休
8	白直多	84,528.26	退休
9	吴伟奇	218,363.82	退休
10	陈国民	111,760.70	退休
11	胡其忠	126,108.09	退休
12	周宏祥	80,439.02	退休
13	邵亲勇	121,753.58	退休
14	任贺光	204,597.14	退休
15	王炳荣	112,376.51	退休
16	钱江	208,823.52	退休
17	胡建昌	108,538.64	退休
18	丁建华	106,967.87	辞职
19	王立明	104,113.19	死亡

11、2018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8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48 位股东合计增持 1,828,697.87 元，19 位股东合计减持 1,878,068.69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49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增持

①2017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86 人，合计增持 802,097.87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刘利江	4,851.63	94	刘昊	5,060.24
2	陈锡平	5,124.76	95	朱磊	4,200.65
3	刘国富	4,174.00	96	胡可平	4,061.94
4	潘洁	4,296.83	97	忻红波	6,623.84
5	袁国伟	2,793.78	98	邱栋	6,255.46
6	盛忠德	4,074.56	99	周立明	4,031.96
7	王东晓	2,891.57	100	黄军峰	4,160.56
8	吴永军	2,891.57	101	屠剑勇	6,698.02
9	章杰	4,101.52	102	陈冬冬	3,955.31
10	薛振良	4,107.74	103	袁智君	2,666.48
11	周小南	2,891.57	104	徐彬	4,995.12
12	张伟栋	4,135.55	105	张杰	4,119.79
13	何滨	4,997.51	106	张建成	2,889.93
14	胡永宏	5,141.86	107	乐勇豪	4,886.05
15	蔡枫	4,997.15	108	陈民	3,990.47
16	徐瑾	5,248.42	109	俞会悦	4,210.00
17	潘励祥	2,891.57	110	戴陈君	4,053.01
18	周建康	6,551.43	111	王铁峰	4,099.30
19	郑虹	6,643.60	112	张永辉	2,718.72
20	翁山宝	6,240.56	113	尤鹏超	6,225.84
21	严建国	2,891.57	114	柴明侠	4,104.92
22	郑龙斌	6,302.45	115	周爱军	6,174.87
23	王立波	5,044.68	116	高国庆	2,710.84
24	施小伟	6,628.06	117	邵骥	4,055.47
25	邱武汉	6,537.83	118	周存跃	6,325.87
26	任海波	4,176.45	119	周力成	2,662.95
27	唐正伟	2,891.57	120	胡斌	4,985.35
28	郭朝晖	4,073.48	121	汤传南	6,352.33
29	齐跃	5,061.10	122	吴杰	3,997.33
30	陶海滨	3,998.27	123	罗琦	2,673.20
31	叶明	5,120.27	124	洪维	4,194.44
32	潘继军	4,076.97	125	金剑峰	2,739.68
33	周峻	4,247.69	126	邱跃	4,282.49
34	徐军	2,848.32	127	朱凯	5,022.38
35	陈伟才	3,993.99	128	戴文	4,883.60
36	周文耀	4,307.99	129	俞斌	5,371.10
37	李刚	5,133.71	130	金松虎	6,730.55
38	戴建红	4,058.35	131	俞烽	4,977.57
39	张立宇	5,316.72	132	王海锋	4,292.01
40	王艳	4,917.15	133	周科达	4,917.49
41	任红亮	6,325.46	134	范丽锋	6,832.05
42	叶平	4,077.55	135	郑维鸣	2,824.79
43	张翼	4,115.31	136	盛俊杰	6,787.08
44	黄群杰	2,891.57	137	吴明伟	4,160.65
45	虞世君	6,400.00	138	应富江	4,652.91
46	林泉	6,617.13	139	吴新浩	5,140.04
47	杨欣荣	3,876.39	140	张国军	2,638.87

48	姚进	6,140.54	141	吴卫东	2,800.87
49	张新德	4,021.35	142	崔玉佳	2,891.57
50	俞晓波	5,005.88	143	王宇	4,888.13
51	顾剑峰	2,891.57	144	张尖	2,735.99
52	赵胜利	6,686.75	145	陈苏明	3,956.45
53	杨宏良	6,575.12	146	徐国印	4,094.33
54	刘海勇	4,925.35	147	陈晋兵	4,188.71
55	蔡永盛	4,942.16	148	黄俊辉	5,080.23
56	林海波	2,667.41	149	马磊	3,982.63
57	王惠明	4,951.61	150	金子华	4,255.93
58	余士杰	4,099.57	151	张爱国	2,717.80
59	冯诚遂	5,000.23	152	王智敏	2,781.45
60	郑慧俊	5,005.13	153	许荣辉	4,079.94
61	俞立辉	2,830.30	154	阮飞鹏	2,871.96
62	金祥	2,873.64	155	任永沟	2,891.57
63	王益	2,736.53	156	陈刚	2,781.31
64	罗栋	3,974.15	157	王俊伟	2,267.31
65	何建海	6,628.55	158	胡峰	4,243.41
66	虞浩杰	2,804.12	159	李帅	2,893.56
67	高勇	4,076.48	160	施培宣	4,950.97
68	黄侃	4,000.08	161	曹记峰	2,900.53
69	蔡哲波	2,856.46	162	朱莉仙	2,891.57
70	童亚斌	4,950.71	163	李雄	4,098.12
71	方凌雄	4,250.27	164	徐颢	4,172.69
72	洪志豪	3,952.31	165	李海洋	2,920.76
73	夏建栋	4,005.40	166	郑益通	5,145.80
74	费虹	2,891.61	167	顾海文	2,710.84
75	谢益	6,327.10	168	童钱财	4,156.63
76	陆宏	6,799.73	169	许星	2,832.14
77	胡杰	4,085.85	170	李孟浩	2,765.04
78	李海挺	6,381.44	171	章乐乐	2,891.57
79	柴群侠	4,015.34	172	王立寅	4,183.88
80	符波	2,868.78	173	崔娇月	5,777.01
81	应碧波	2,740.33	174	唐和林	4,105.45
82	李建火	3,937.90	175	董高科	5,007.18
83	方建平	4,181.78	176	颜成建	6,746.79
84	袁海浩	2,717.14	177	牛彪	2,891.57
85	蒋铸	4,056.04	178	陶江	2,823.78
86	郑颖	6,618.22	179	杨浙辉	4,173.05
87	赵雄伟	4,065.48	180	郝允清	4,229.82
88	叶志高	4,042.26	181	汤其玉	4,180.71
89	王雪波	6,387.03	182	马慧丽	2,910.25
90	许志荣	4,720.13	183	朱飞荣	2,891.57
91	郑梁	6,397.53	184	姜贤善	2,891.57
92	李军杰	2,529.06	185	任筠	4,162.02
93	毛建峰	4,156.63	186	关岗	4,141.63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62 人，合计增持 1,026,600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王柏梁	4,500.00	32	韩建斌	33,600.00
2	胡智华	6,000.00	33	周波	5,200.00
3	史波	5,200.00	34	何永红	6,700.00
4	金高法	5,200.00	35	裘平川	11,900.00
5	李海彪	6,000.00	36	赵洪勇	60,000.00
6	俞春尧	6,000.00	37	蔡中伟	9,000.00
7	钱宇安	4,500.00	38	时明昕	9,000.00
8	赖德海	50,000.00	39	陈其杰	6,700.00
9	邵海波	6,000.00	40	童雄文	17,900.00
10	洪建庭	6,000.00	41	周建国	6,700.00
11	杨钧	6,700.00	42	顾建军	21,700.00
12	崔建平	6,000.00	43	李凌	6,000.00
13	徐立洲	7,500.00	44	林天委	34,300.00
14	龚永煊	50,000.00	45	华慧伟	9,700.00
15	郑其海	5,200.00	46	岑东	38,800.00
16	陈小冰	5,200.00	47	鲍伟	14,200.00
17	张拥军	6,700.00	48	何宗旺	13,400.00
18	王庆	5,200.00	49	胡一峰	50,000.00
19	张炳荣	6,000.00	50	杨诗印	14,900.00
20	郑展峰	6,000.00	51	杨升波	9,700.00
21	秦乾龙	5,200.00	52	毛昀	34,300.00
22	都跃良	70,000.00	53	仲金山	36,600.00
23	胡兴苗	7,500.00	54	周荣海	14,900.00
24	李晓红	6,000.00	55	郑修东	7,500.00
25	顾建斌	6,000.00	56	郑骞	21,700.00
26	胡杰	6,000.00	57	刘光虎	16,400.00
27	王健良	6,700.00	58	刘爱国	26,100.00
28	俞国宾	5,200.00	59	张斌杰	43,300.00
29	刘彬	5,200.00	60	刘耀	25,400.00
30	王宏晖	6,700.00	61	吴青松	10,500.00
31	王洁文	36,600.00	62	韩邦	45,500.00

（2）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凌影富	124,390.23	死亡
2	夏阿康	99,365.59	退休
3	张伟大	114,314.54	退休
4	郭正春	120,757.44	退休
5	陈伟娟	76,866.85	退休
6	尉世忠	107,116.31	退休
7	邬士敏	75,044.41	退休
8	周建国	93,702.99	退休

9	李萍	50,836.54	退休
10	薛幼康	89,200.75	退休
11	施大达	76,608.15	退休
12	王明忠	75,044.41	退休
13	何文岳	103,294.44	退休
14	史伟	113,670.26	退休
15	魏文	65,551.36	退休
16	戴幼平	61,258.06	退休
17	李嵘基	98,412.49	退休
18	张福贤	238,575.36	退休
19	周信娣	94,058.51	退休

12、2019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19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48 位股东合计增持 2,082,354.16 元，12 位股东合计减持 1,945,740.73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2.84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增持

①2018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77 人，合计增持 751,023.14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盛忠德	2,732.39	90	屠剑勇	5,123.24
2	严春雷	2,732.39	91	陈冬冬	4,098.59
3	包惊涛	2,732.39	92	袁智君	2,732.39
4	钱雅	2,732.39	93	徐彬	6,658.45
5	王东晓	4,098.59	94	乐勇豪	4,927.70
6	章杰	4,098.59	95	戴陈君	2,732.39
7	薛振良	4,098.59	96	王铁峰	5,123.24
8	周小南	2,732.39	97	葛伟俊	6,830.99
9	张伟栋	2,732.39	98	尤鹏超	6,494.71
10	何滨	5,121.84	99	孙炳良	4,098.59
11	蔡枫	5,061.50	100	高国庆	4,098.59
12	张学军	2,732.39	101	陆斌	2,732.39
13	徐瑾	5,123.24	102	余宙	2,816.90
14	周建康	6,593.19	103	邵骥	4,098.59
15	周维雷	5,020.15	104	周存跃	6,830.99
16	郑虹	5,123.24	105	周力成	4,098.59
17	翁山宝	6,637.26	106	胡斌	5,123.24
18	郑龙斌	6,501.11	107	梅建凯	2,778.90
19	王立波	5,005.91	108	汤传南	6,792.93
20	施小伟	6,723.71	109	吴杰	5,123.24
21	邱武汉	6,498.24	110	罗琦	2,732.39
22	任海波	4,098.59	111	洪维	2,740.58
23	郭朝晖	4,098.59	112	金剑峰	4,110.26

24	赵国祥	2,732.39	113	邱跃	2,732.39
25	丁曙国	4,098.59	114	柳雪飞	4,098.59
26	齐跃	5,123.24	115	吴一峰	5,123.24
27	叶明	6,658.45	116	俞斌	5,213.81
28	潘继军	4,098.59	117	吴力俊	2,732.39
29	徐军	2,732.39	118	金松虎	6,830.99
30	陈伟才	4,098.59	119	俞烽	5,123.24
31	李刚	5,123.24	120	周科达	4,918.41
32	戴建红	6,351.18	121	范丽锋	6,830.99
33	张立宇	4,081.56	122	郑维鸣	4,098.59
34	王艳	5,000.00	123	盛俊杰	6,830.99
35	叶平	4,000.00	124	吴明伟	2,732.39
36	张翼	4,098.59	125	廖延强	2,728.36
37	杨欣荣	4,098.59	126	应富江	6,372.86
38	姚进	4,000.53	127	吴新浩	3,858.35
39	张新德	3,802.82	128	吴卫东	5,123.24
40	俞晓波	3,901.41	129	王宇	6,571.62
41	赵胜利	5,123.24	130	张尖	4,098.59
42	杨宏良	5,123.24	131	涂献澄	2,737.43
43	刘海勇	5,123.24	132	高军华	2,732.39
44	莫孟军	4,098.59	133	陈苏明	4,059.42
45	蔡永盛	4,876.76	134	徐国印	4,098.59
46	朱向阳	4,098.59	135	陈晋兵	3,802.82
47	王惠明	5,123.24	136	黄俊辉	3,802.82
48	余士杰	2,732.39	137	马磊	2,732.39
49	冯诚遂	2,732.39	138	张爱国	2,732.39
50	俞立辉	4,098.59	139	王智敏	2,732.39
51	王益	4,098.59	140	胡晓昊	4,098.59
52	罗栋	2,732.39	141	许荣辉	2,732.39
53	何建海	5,123.24	142	徐善锋	6,518.60
54	高勇	5,000.00	143	胡峰	5,123.24
55	黄侃	5,123.24	144	李帅	4,098.59
56	梁嵘	2,732.39	145	罗贤雄	2,732.39
57	方凌雄	4,098.59	146	胡仲江	4,098.59
58	周旭峰	4,070.84	147	朱莉仙	5,123.24
59	夏建栋	4,971.59	148	管超	4,098.59
60	谢益	6,769.93	149	郑益通	5,123.24
61	胡杰	4,098.59	150	邵敏霞	2,738.64
62	李海挺	6,816.73	151	童钱财	4,098.59
63	柴群侠	4,098.59	152	周柏峰	2,732.39
64	符波	4,098.59	153	许星	4,098.59
65	李建火	4,026.36	154	王立寅	4,121.76
66	方建平	4,098.59	155	林统	2,732.39
67	蒋铸	4,098.59	156	王虎	2,732.39
68	陈旭勇	4,098.59	157	董高科	5,000.00
69	郑颖	6,824.80	158	颜成建	4,108.77
70	叶志高	5,123.24	159	戴晓磊	4,160.46

71	王雪波	6,498.24	160	牛彪	4,098.59
72	蒋志杰	2,739.59	161	陶江	5,123.24
73	许志荣	6,773.62	162	李禹平	2,732.39
74	虞利伟	4,098.59	163	刘益琪	2,732.39
75	戴昌溯	2,732.39	164	汤其玉	4,098.59
76	李军杰	1,299.65	165	马慧丽	2,732.39
77	李红枫	4,098.59	166	秦雪山	4,098.59
78	方杰	2,732.39	167	朱飞荣	2,732.39
79	刘昊	4,098.59	168	姜贤善	2,732.39
80	朱磊	4,110.07	169	裘伟杰	2,732.39
81	宓国良	4,098.59	170	龚夏	2,732.39
82	胡可平	4,098.59	171	任筠	4,098.87
83	忻红波	6,658.45	172	关岗	5,110.47
84	吴腾龙	4,039.07	173	叶津甸	2,732.39
85	赵华	2,771.93	174	杨永候	2,770.23
86	戚建东	2,732.39	175	邹荣	4,098.59
87	俞冲波	5,123.24	176	吕书明	2,732.39
88	陈健军	5,123.24	177	马明波	4,126.68
89	黄军峰	4,098.59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71 人，合计增持 1,331,331.02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胡智华	9,000.00	37	赵洪勇	90,000.00
2	史波	8,281.02	38	蔡中伟	10,650.00
3	金高法	8,550.00	39	时明昕	10,400.00
4	李海彪	8,900.00	40	陈其杰	9,600.00
5	俞春尧	9,000.00	41	童雄文	14,100.00
6	钱宇安	8,350.00	42	周建国	9,600.00
7	赖德海	60,000.00	43	顾建军	15,600.00
8	邵海波	9,000.00	44	李凌	9,300.00
9	洪建庭	8,800.00	45	林天委	20,600.00
10	杨钧	9,300.00	46	华慧伟	10,550.00
11	崔建平	8,900.00	47	岑东	22,400.00
12	徐立洲	9,850.00	48	鲍伟	12,650.00
13	龚永煊	60,000.00	49	邱栋	21,650.00
14	郑其海	8,800.00	50	何宗旺	12,350.00
15	陈小冰	9,000.00	51	胡一峰	90,000.00
16	张拥军	9,400.00	52	杨诗印	12,950.00
17	王庆	8,800.00	53	周爱军	24,900.00
18	张炳荣	9,300.00	54	杨升波	10,650.00
19	郑展峰	9,300.00	55	毛昀	20,750.00
20	秦乾龙	8,900.00	56	仲金山	21,650.00
21	都跃良	100,000.00	57	周荣海	12,750.00
22	胡兴苗	9,850.00	58	郑修东	9,700.00
23	李晓红	9,300.00	59	郑骞	15,700.00

24	顾建斌	9,400.00	60	刘光虎	13,300.00
25	胡杰	9,300.00	61	朱凯	26,800.00
26	王健良	9,600.00	62	戴文	26,900.00
27	俞国宾	9,000.00	63	刘爱国	17,200.00
28	刘彬	8,800.00	64	张斌杰	18,000.00
29	王宏晖	9,400.00	65	刘耀	16,950.00
30	王洁文	21,550.00	66	李锋	29,100.00
31	任红亮	20,700.00	67	吴青松	11,000.00
32	韩建斌	20,500.00	68	施培宣	29,100.00
33	虞世君	20,950.00	69	韩邦	25,300.00
34	周波	9,100.00	70	徐超义	29,500.00
35	何永红	9,700.00	71	虞大林	29,500.00
36	裘平川	11,600.00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曾云叶	104,652.59	退休
2	阮新祥	733,886.30	退休
3	吴通良	220,236.81	退休
4	蒋金祥	86,663.97	退休
5	孙敏刚	115,717.72	退休
6	祁国	76,323.00	退休
7	贺跃伟	101,213.40	退休
8	莫建江	221,060.50	退休
9	李世民	133,448.32	离职
10	吕军	46,989.90	经济发生重大困难，减持部分股权
11	黄毅	31,000.00	经济发生重大困难，减持部分股权
12	蒋浩	74,548.22	离职

13、2020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20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254 位股东合计增持 1,711,261.47 元，18 位股东合计减持 2,125,221.51 元，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3.49 元/股）确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增持

①2019 年股权激励人员（共 188 人，合计增持 659,976.96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林昱	2,223.50	95	徐彬	5,425.04
2	王东晓	4,169.05	96	乐勇豪	5,541.47
3	张利利	2,223.50	97	朱明辉	2,235.70
4	章杰	3,335.24	98	王铁峰	3,338.22
5	薛振良	3,335.24	99	包科斌	2,238.41
6	何滨	3,255.01	100	葛伟俊	4,068.77

7	蔡枫	4,067.40	101	潘鹏杰	2,223.50
8	徐瑾	4,169.05	102	尤鹏超	5,415.89
9	沈三生	2,223.50	103	柴明侠	4,146.38
10	周建康	5,291.32	104	孙炳良	2,223.50
11	郑虹	3,335.24	105	高国庆	4,177.87
12	何涌	2,223.50	106	邵骥	3,335.24
13	翁山宝	5,385.08	107	周存跃	4,169.05
14	郑龙斌	5,391.31	108	周力成	3,335.24
15	王立波	4,068.77	109	胡斌	5,425.04
16	施小伟	5,425.04	110	梅建凯	2,258.79
17	邱武汉	5,303.99	111	毛剑锋	3,255.01
18	任海波	5,425.04	112	汤传南	5,548.62
19	苏俊	2,223.50	113	吴杰	4,068.77
20	郭朝晖	3,295.42	114	罗琦	2,223.50
21	齐跃	5,476.93	115	洪维	2,227.95
22	陶海滨	2,292.26	116	金剑峰	3,343.27
23	叶明	5,340.53	117	邱跃	2,250.13
24	潘继军	3,335.24	118	吴一峰	4,169.05
25	周峻	2,223.50	119	俞斌	4,106.54
26	陈伟才	3,299.98	120	吴力俊	3,255.01
27	周文耀	2,223.50	121	金松虎	3,335.24
28	李刚	3,335.24	122	俞烽	5,556.58
29	戴建红	4,068.77	123	王海锋	3,340.23
30	张立宇	4,169.05	124	周科达	4,102.33
31	王艳	4,068.77	125	王小祥	2,264.64
32	叶平	3,255.01	126	郑维鸣	3,288.08
33	张翼	3,335.24	127	盛俊杰	4,143.80
34	黄群杰	3,335.24	128	廖延强	3,280.03
35	周吉钧	2,223.50	129	鱼健光	2,255.77
36	林泉	3,302.83	130	张国军	4,169.05
37	杨欣荣	5,425.04	131	吴卫东	4,169.05
38	姚进	5,804.59	132	崔玉佳	2,223.50
39	张新德	3,174.79	133	王宇	5,425.04
40	俞晓波	3,256.98	134	张尖	3,335.24
41	顾剑峰	2,225.07	135	涂献澄	3,335.24
42	赵胜利	4,169.05	136	高军华	3,335.24
43	杨宏良	4,068.77	137	陈苏明	3,255.01
44	刘海勇	4,068.77	138	徐国印	3,501.15
45	蔡永盛	5,264.69	139	陈晋兵	4,068.77
46	林海波	4,297.99	140	马磊	3,255.01
47	朱向阳	3,335.24	141	阮飞鹏	4,297.99
48	王惠明	3,335.24	142	陈刚	2,240.72
49	冯诚遂	2,361.03	143	王俊伟	899.49
50	陈建波	2,223.50	144	徐善锋	5,368.75
51	黄飞杰	2,223.50	145	胡峰	4,170.03
52	俞立辉	3,335.24	146	李帅	4,169.05
53	倪伟	2,223.50	147	曹记峰	2,223.50

54	王益	3,351.48	148	朱莉仙	3,335.24
55	罗栋	3,335.24	149	管超	2,223.50
56	何建海	5,483.69	150	郑益通	4,201.03
57	张波	2,223.50	151	顾海文	3,335.24
58	高勇	5,507.56	152	童钱财	3,335.24
59	黄侃	3,335.24	153	周柏峰	2,235.78
60	蔡哲波	3,367.24	154	许星	5,558.74
61	童亚斌	3,335.24	155	周杰	2,223.50
62	梁嵘	5,425.04	156	王立寅	3,377.51
63	方凌雄	3,335.24	157	崔娇月	3,255.01
64	潘剑	3,335.24	158	王虎	2,223.50
65	夏建栋	4,068.77	159	张科繁	2,230.39
66	费虹	2,261.82	160	唐和林	2,223.50
67	谢益	4,169.05	161	董高科	5,425.04
68	胡杰	3,335.24	162	颜成建	3,492.86
69	柴群侠	3,335.24	163	张奕华	2,223.50
70	符波	3,335.24	164	牛彪	3,335.24
71	方建平	3,335.24	165	陶江	4,068.77
72	忻煜	2,244.64	166	杨浙辉	3,358.61
73	蒋铸	3,335.24	167	郝允清	3,368.50
74	陈旭勇	4,159.58	168	刘益琪	3,335.24
75	郑颖	4,169.05	169	汤其玉	4,068.77
76	赵雄伟	3,335.24	170	马慧丽	2,221.97
77	叶志高	4,128.06	171	秦雪山	4,221.56
78	蒋志杰	2,242.13	172	朱飞荣	2,223.50
79	许志荣	5,425.04	173	施泽勇	3,335.24
80	李红枫	3,335.24	174	龚夏	3,336.73
81	毛建峰	2,223.50	175	任筠	5,561.50
82	刘昊	4,147.37	176	周杰	3,255.01
83	刘炜	3,335.24	177	吕斌	2,223.50
84	宓国良	3,335.24	178	周永富	2,223.50
85	胡可平	3,335.24	179	叶津甸	3,335.24
86	忻红波	5,425.04	180	邹荣	5,425.04
87	吴腾龙	4,068.77	181	吕书明	3,326.71
88	戚建东	2,223.50	182	琚露俊	2,223.50
89	韩建峰	4,169.82	183	傅苇润	2,223.50
90	俞冲波	3,335.24	184	陈立兵	2,223.50
91	黄军峰	3,369.63	185	李泽琨	3,264.48
92	屠剑勇	4,169.05	186	方盛	2,223.50
93	陈冬冬	4,169.05	187	胡霄乐	2,170.02
94	袁智君	2,170.02	188	张天顺	3,335.24

②当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申购的持股会会员（共 66 人，合计增持 1,051,284.52 元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俞春尧	6,371.45	34	童雄文	11,197.03

2	钱宇安	5,730.55	35	周建国	6,888.79
3	洪建庭	6,152.56	36	顾建军	12,702.07
4	杨钧	6,592.34	37	李凌	6,608.82
5	崔建平	6,314.40	38	林天委	17,142.67
6	徐立洲	7,171.51	39	华慧伟	7,862.13
7	龚永煊	50,000.00	40	王雪波	21,235.05
8	郑其海	6,138.58	41	岑东	19,202.18
9	陈小冰	6,396.91	42	鲍伟	9,818.59
10	张拥军	6,720.26	43	邱栋	18,458.01
11	王庆	6,133.35	44	何宗旺	9,613.77
12	张炳荣	6,604.31	45	胡一峰	60,000.00
13	郑展峰	6,656.58	46	杨诗印	10,161.57
14	秦乾龙	6,294.69	47	周爱军	21,631.86
15	都跃良	70,000.00	48	杨升波	7,911.87
16	胡兴苗	7,208.82	49	毛昀	17,640.83
17	李晓红	6,668.79	50	仲金山	18,226.21
18	顾建斌	6,722.58	51	周荣海	9,990.75
19	胡杰	6,609.94	52	郑修东	7,017.23
20	王健良	6,895.15	53	郑骞	12,805.96
21	俞国宾	6,320.62	54	刘光虎	10,492.33
22	刘彬	6,191.73	55	朱凯	23,470.04
23	王宏晖	6,754.62	56	戴文	23,529.46
24	王洁文	18,277.04	57	刘爱国	14,281.14
25	任红亮	17,599.50	58	张斌杰	21,256.79
26	韩建斌	17,349.34	59	刘耀	13,961.71
27	虞世君	17,823.02	60	李锋	25,666.68
28	周波	6,426.84	61	吴青松	8,247.85
29	何永红	6,993.76	62	黄俊辉	26,660.26
30	裘平川	8,862.90	63	施培宣	25,666.11
31	赵洪勇	70,000.00	64	韩邦	22,038.48
32	蔡中伟	7,886.52	65	徐超义	26,014.80
33	陈其杰	50,000.00	66	虞大林	26,014.80

(2) 减持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舒明	121,258.00	退休
2	周芝芬	50,836.53	退休
3	胡白水	225,709.17	退休
4	吴忠良	75,732.84	退休
5	胡剑芬	83,939.24	退休
6	孟仁昌	84,794.68	退休
7	张金才	83,218.05	退休
8	周继平	226,962.47	退休
9	金曙光	115,235.18	退休
10	董光华	96,047.47	退休
11	费良	111,214.45	退休

12	武意萍	53,915.14	退休
13	郑慧平	50,836.53	退休
14	陈志康	88,400.61	退休
15	牟雪绒	56,824.60	退休
16	刘世珍	68,298.75	退休
17	时明昕	429,291.42	死亡
18	李军杰	102,706.38	离职

14、2021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2021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 36 位股东合计减持 3,432,234.72 元，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4.27 元/股）确定，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许培志	133,862.88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2	孙玉芹	75,044.41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	胡伟忠	108,746.69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4	楼吾林	119,101.88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5	李鸽声	115,915.67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6	杨立兴	94,410.71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7	徐龙官	99,252.28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8	温克炎	162,216.38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9	任国良	118,587.78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10	王厚德	149,138.55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11	孙伟群	229,709.75	退休
12	楼祯民	115,181.07	退休
13	陆德明	73,646.07	退休
14	盛红柳	50,836.54	退休
15	范益群	53,992.05	退休
16	叶衷	85,532.45	退休
17	徐水勤	52,018.05	退休
18	陆莹	51,389.11	退休
19	徐卫国	97,470.90	退休
20	刘江	81,243.03	退休
21	黄少麟	73,480.67	退休
22	焦江丽	85,988.04	退休
23	边志勇	90,477.25	退休
24	袁烈平	80,904.13	退休
25	钱力雄	86,471.23	退休
26	杨培国	224,272.68	退休
27	曹幸凯	94,587.92	退休
28	王瑛	54,354.95	退休
29	邵舟山	75,044.41	退休
30	周亚伟	83,013.46	退休

31	刘亚东	50,836.54	退休
32	袁黎光	128,036.27	退休
33	徐校军	83,269.07	退休
34	黄伟	117,717.14	退休
35	黄毅	30,000.00	经济发生重大困难，减持部分股权
36	王俊伟	6,484.77	离职

15、2022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变动情况

（1）2022 年 3 月，减持

2022 年，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存在 40 位股东退休、死亡以及根据持股会章程退休满 10 年后全部退出持股，合计减持 3,511,571.64 元，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5.46 元/股）确定，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减持原因
1	胡洁	78,845.28	退休
2	乐开龙	80,001.98	退休
3	乐继敏	72,697.00	退休
4	邵伟祥	99,239.54	退休
5	陈秀萍	68,532.77	退休
6	叶玉芬	103,358.01	退休
7	胡其中	83,606.78	退休
8	苏振华	81,597.45	退休
9	毛明华	86,650.00	退休
10	金春华	51,331.11	退休
11	王小云	45,994.96	退休
12	占惠芳	46,377.30	退休
13	张恩	48,417.95	退休
14	顾建东	111,526.16	退休
15	许小鹏	86,789.54	退休
16	陆洪逵	78,229.88	退休
17	屠红	45,994.96	退休
18	林定珠	50,836.54	退休
19	俞红牛	116,151.54	退休
20	屠胜杰	106,457.83	退休
21	王寒玉	51,167.86	退休
22	王敏燕	79,088.56	退休
23	陈朝霞	46,494.96	退休
24	胡波	65,377.60	退休
25	邬碧波	45,994.96	退休
26	黄萍	43,980.14	退休
27	王柏梁	232,176.80	退休
28	杨细纯	45,994.96	退休

29	唐人民	77,525.39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0	吴荣宝	120,115.73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1	楼荣根	99,924.60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2	余镇杨	111,793.08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3	嵇满忠	95,030.51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4	钟正农	132,377.53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5	胡修瑜	125,303.60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6	毛国强	107,034.46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7	汤国荣	137,069.35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8	王忠军	99,483.73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39	朱利云	104,232.94	退休满 10 年，全部减持
40	刘自行	148,768.33	死亡

（2）2022 年 4 月库存股分配

因历年增持与减持的股权数并不相等，截至 2022 年 4 月，持股会层面尚有 7,518,191.96 元库存股。鉴于公司拟改制上市，根据相关规定，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为保证股权清晰并符合上市规范要求，因此公司决定将剩余库存股按比例分配给所有截至 2022 年 4 月持有镇海建安有限股权的现有股东。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用于库存股分配涉及的相关认购款项。因此，本次库存股认购的出资来源系全体持股会会员的现金分红款。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序号	姓名	增持额（元）
1	郑国华	5,457.42	514	干雨润	6,674.58
2	吴碧林	12,510.51	515	陈忠	8,351.07
3	周伟	6,393.87	516	朱军	5,730.29
4	林毓盛	7,747.77	517	齐跃	10,187.56
5	冯传富	7,020.76	518	陶海滨	11,857.24
6	刘新华	6,823.22	519	叶明	10,069.76
7	吴鹤良	6,745.29	520	江浩	5,513.11
8	金金木	6,222.52	521	徐进	5,398.46
9	谢孝良	14,725.22	522	潘继军	9,565.41
10	陆益龙	5,764.91	523	陈俊杰	5,749.36
11	张小平	6,289.98	524	周峻	8,854.77
12	王学东	5,722.40	525	高浩平	5,319.11
13	沈志仁	7,822.94	526	俞国宾	26,360.15
14	董秀华	6,315.74	527	程书林	6,910.03
15	严光华	5,989.67	528	徐军	9,101.84
16	傅国祥	6,057.46	529	徐敏	6,275.79

17	薛志新	5,882.74	530	刘彬	26,512.19
18	娄妙龙	5,117.06	531	裘福军	6,438.74
19	陈建军	6,069.94	532	王晓天	8,374.90
20	夏松勇	5,886.31	533	谢挺	8,556.26
21	唐明忠	15,125.33	534	陈伟才	8,473.57
22	秦福儿	6,600.55	535	周文耀	8,806.89
23	周联群	7,634.09	536	罗彪	5,378.38
24	华乾水	5,344.17	537	李刚	8,470.28
25	翁侠放	6,659.49	538	李文军	5,289.20
26	曹森林	12,399.95	539	王宏晖	25,848.19
27	王国新	5,354.03	540	赵建国	4,755.33
28	陈建国	7,817.68	541	王洁文	12,256.30
29	李荣倩	9,559.65	542	戴建红	11,262.49
30	张长锁	6,040.43	543	孙海江	5,193.87
31	冯加明	6,168.38	544	陈晓峰	5,560.75
32	周小信	7,681.76	545	张立宇	9,571.99
33	夏明山	6,023.47	546	王艳	6,115.53
34	王培康	6,253.45	547	王国营	6,053.01
35	方亚琴	4,212.46	548	任红亮	13,055.53
36	陈鼎煜	5,827.86	549	韩建斌	13,350.63
37	张柯生	6,260.28	550	林秀江	5,383.51
38	章柏金	6,307.26	551	胡伟东	10,190.45
39	唐志康	6,254.00	552	叶平	9,953.84
40	蒋丽菊	4,727.72	553	张翼	9,899.03
41	管振林	5,544.07	554	黄良雄	5,911.40
42	沈巨权	5,657.31	555	秦辉	5,219.05
43	阮新祥	41,361.80	556	王建元	6,086.79
44	徐建设	6,626.17	557	黄群杰	8,101.27
45	徐志安	8,538.41	558	沈国忠	6,634.51
46	汪剑飞	5,305.61	559	杨云成	5,650.58
47	林洪艳	3,925.93	560	周吉钧	6,150.57
48	许荣明	12,711.87	561	虞世君	12,791.86
49	麻文昌	6,028.35	562	汪洋	6,271.37
50	王宽章	6,131.77	563	贺宏伟	5,871.82
51	管兴祥	6,216.76	564	林泉	9,128.25
52	许宝国	12,205.92	565	王晓伟	5,763.16
53	朱保卫	5,661.77	566	林辉	6,373.25
54	娄裕良	5,883.49	567	杨欣荣	7,105.52
55	全志成	13,651.84	568	徐巨宁	6,360.63
56	王福增	12,776.03	569	虞志龙	6,264.17
57	林康祥	5,644.44	570	徐伟雄	7,578.62
58	章士耀	6,188.97	571	姚江挺	6,286.52
59	余夫国	4,355.22	572	姚进	11,881.36
60	童乾富	5,416.86	573	伍永良	7,423.74
61	戴阿兴	5,357.85	574	张新德	6,764.02

62	杨颖	6,416.14	575	王振威	5,194.47
63	张宁东	6,726.77	576	杨坚强	5,045.69
64	傅维芬	3,447.52	577	王海波	4,787.23
65	朱永康	10,872.24	578	俞晓波	11,624.50
66	李裕康	5,150.29	579	章骥	6,009.15
67	周富定	6,117.20	580	顾剑峰	6,460.84
68	庞国福	4,911.68	581	赵胜利	10,121.51
69	罗建达	7,118.50	582	阮强	4,739.16
70	孙洪山	5,616.23	583	王叶军	3,575.17
71	项贵荣	11,658.02	584	杨宏良	9,870.29
72	徐正荣	14,442.29	585	贺伟庆	5,498.66
73	沙必波	3,583.96	586	周燕萍	2,492.34
74	杨海燕	3,308.27	587	吕军	2,536.20
75	孙元利	7,737.57	588	黄毅	1,473.72
76	王国龙	7,174.12	589	魏晓博	5,457.42
77	卢广友	11,522.52	590	韩建国	5,622.06
78	曹建华	6,954.51	591	姚庆	5,457.42
79	李亚林	6,177.73	592	徐强	4,911.68
80	张新法	4,773.67	593	姚东波	5,776.84
81	翁建役	6,520.71	594	刘海勇	8,640.05
82	戴成范	5,791.16	595	徐辉	4,911.68
83	范建平	6,289.20	596	周波	26,234.85
84	叶关仁	6,006.56	597	徐亚东	5,534.17
85	贺江龙	5,352.79	598	付坚虹	5,963.15
86	陈小萍	5,637.11	599	莫孟军	8,289.82
87	张荣祥	11,445.60	600	叶军	4,912.77
88	胡蓉	4,004.84	601	周达波	8,182.53
89	孙永达	5,808.52	602	蔡永盛	11,126.29
90	张志国	7,362.76	603	潘钢	5,186.85
91	方建国	7,525.59	604	徐大敏	5,193.87
92	姚建荣	5,243.44	605	顾晟	5,846.40
93	葛振华	5,452.34	606	孙敏杰	4,774.03
94	俞文武	4,229.50	607	林海波	7,158.12
95	陈国方	5,143.90	608	柏子玲	3,244.27
96	陈虎	5,686.34	609	顾其波	6,147.16
97	冯迪吉	6,477.81	610	周建明	5,391.56
98	郑志芬	3,308.27	611	庄红刚	5,894.14
99	徐建祥	5,711.04	612	郑志勤	5,043.39
100	白直多	4,764.01	613	吴文明	4,746.91
101	吴伟奇	12,306.97	614	胡蔚萌	4,223.14
102	陈国民	6,298.83	615	孙一彬	5,450.22
103	胡其忠	7,107.45	616	朱向阳	9,282.78
104	周宏祥	4,533.54	617	胡斌	5,180.79
105	邵亲勇	6,862.03	618	刘世明	5,342.42
106	任贺光	11,531.08	619	王惠明	11,042.15

107	王炳荣	6,333.53	620	余士杰	5,981.25
108	钱江	11,769.28	621	钱之冲	6,878.87
109	胡建昌	6,117.23	622	冯诚遂	8,921.73
110	夏阿康	5,600.24	623	陈建波	6,503.65
111	张伟大	6,442.76	624	王锴	5,188.18
112	郭正春	6,805.88	625	郑慧俊	11,185.22
113	陈伟娟	4,332.21	626	黄飞杰	5,745.99
114	尉世忠	6,037.07	627	毛玉胜	5,751.42
115	邬士敏	4,229.50	628	史元	5,132.37
116	周建国	5,281.10	629	张飞龙	8,695.25
117	李萍	2,865.14	630	何永红	25,566.10
118	薛幼康	5,027.35	631	裘平川	23,361.26
119	施大达	4,317.63	632	俞立辉	8,576.19
120	王明忠	4,229.50	633	张赞	5,092.06
121	何文岳	5,821.67	634	邱海宏	4,929.59
122	史伟	6,406.45	635	金祥	4,918.21
123	张贤安	91,663.99	636	曲民	5,543.92
124	魏文	3,694.47	637	林恺	4,486.03
125	戴幼平	3,452.50	638	倪伟	5,289.61
126	李嵘基	5,546.52	639	王益	6,538.44
127	张福贤	13,446.10	640	郑晓东	5,568.96
128	周信娣	5,301.13	641	胡巍	5,198.23
129	吴通良	12,412.54	642	邹波涛	6,434.95
130	蒋金祥	4,884.38	643	赵洪勇	59,726.62
131	孙敏刚	6,521.84	644	罗栋	10,472.50
132	祁国	4,301.56	645	王林	4,365.93
133	贺跃伟	5,704.38	646	何建海	10,130.27
134	舒明	6,834.09	647	虞浩杰	4,937.49
135	周芝芬	2,865.14	648	张波	7,393.69
136	莫建江	12,458.96	649	高勇	10,191.11
137	胡白水	12,720.96	650	金云斌	4,911.68
138	吴忠良	4,268.30	651	蔡中伟	24,513.00
139	胡剑芬	4,730.81	652	顾劭	5,921.85
140	孟仁昌	4,779.02	653	梁明刚	4,586.99
141	张金才	4,690.17	654	黄侃	5,978.84
142	周继平	12,791.59	655	曹晓海	5,324.61
143	金曙光	6,494.65	656	蔡哲波	5,993.92
144	董光华	5,413.23	657	童亚斌	9,134.36
145	费良	6,268.04	658	徐月君	4,523.89
146	武意萍	3,038.66	659	陈其杰	28,130.78
147	郑慧平	2,865.14	660	高莉莉	3,087.57
148	陈志康	4,982.25	661	何军达	3,927.92
149	牟雪绒	3,202.63	662	傅朝炯	3,820.19
150	孙伟群	12,946.43	663	梁嵘	6,591.66
151	楼祯民	6,491.60	664	方凌雄	5,934.61

152	陆德明	4,150.69	665	黄韬	4,365.93
153	盛红柳	2,865.14	666	金延军	4,447.29
154	范益群	3,042.99	667	寿国飞	5,550.17
155	叶衷	4,820.60	668	郭炜耀	4,872.82
156	徐水勤	2,931.73	669	童雄文	20,607.91
157	陆莹	2,896.29	670	黄文君	5,045.85
158	徐卫国	5,493.46	671	周建国	25,689.93
159	刘江	4,578.85	672	梅盛华	4,473.19
160	黄少麟	4,141.37	673	周旭峰	9,631.84
161	焦江丽	4,846.28	674	叶慧	4,330.04
162	边志勇	5,099.29	675	王宛波	4,093.06
163	袁烈平	4,559.75	676	洪志豪	5,853.70
164	钱力雄	4,873.51	677	潘剑	4,919.39
165	杨培国	12,640.00	678	奚圣	4,883.11
166	曹幸凯	5,330.97	679	夏建栋	9,919.51
167	王瑛	3,063.44	680	英明	4,365.93
168	邵舟山	4,229.50	681	胡翔	5,164.41
169	周亚伟	4,678.63	682	陈峰云	7,188.66
170	刘亚东	2,865.14	683	董宏滨	3,859.64
171	袁黎光	7,216.12	684	陈刚	5,025.47
172	徐校军	4,693.04	685	丁建海	6,790.85
173	黄伟	6,634.53	686	罗斌	4,275.56
174	胡洁	4,443.72	687	费虹	6,176.47
175	乐开龙	4,508.91	688	周维东	4,093.06
176	乐继敏	4,097.20	689	马俊杰	5,299.33
177	邵伟祥	5,593.14	690	周翀平	3,820.19
178	陈秀萍	3,862.50	691	蒋海潮	4,533.48
179	叶玉芬	5,825.25	692	谢益	7,515.15
180	胡其中	4,712.07	693	陆宏	7,729.28
181	苏振华	4,598.83	694	徐卫东	4,717.62
182	毛明华	4,883.59	695	陈桂明	4,876.25
183	金春华	2,893.02	696	任跃波	4,870.52
184	王小云	2,592.27	697	胡杰	6,787.32
185	占惠芳	2,613.82	698	朱维军	4,959.75
186	张恩	2,728.83	699	李海挺	8,964.77
187	顾建东	6,285.61	700	毛敏军	3,925.74
188	许小鹏	4,891.45	701	邱奇业	3,654.34
189	陆洪逵	4,409.03	702	杜建静	4,802.05
190	屠红	2,592.27	703	柴群侠	6,744.42
191	林定珠	2,865.14	704	符波	6,259.94
192	俞红牛	6,546.30	705	李勇	4,187.98
193	屠胜杰	5,999.96	706	应碧波	2,645.39
194	王寒玉	2,883.82	707	乐鸣	4,489.90
195	王敏燕	4,457.43	708	朱海涛	4,557.03
196	陈朝霞	2,620.45	709	王玮	4,401.77

197	胡波	3,684.68	710	顾建军	18,832.56
198	邬碧波	2,592.27	711	叶定良	3,822.73
199	黄萍	2,478.72	712	邬鸿杰	3,820.19
200	王柏梁	13,085.47	713	李凌	26,020.18
201	杨细纯	2,592.27	714	林天委	13,594.41
202	陈可威	11,367.60	715	史勇	4,505.28
203	刘妙乃	24,176.85	716	李建火	6,995.66
204	胡智华	25,991.50	717	沈伟	4,774.39
205	应程	12,073.62	718	方建平	5,787.67
206	应定富	12,811.10	719	忻煜	4,470.04
207	金梅	5,240.91	720	袁海浩	5,794.79
208	屠林淼	9,197.95	721	蒋铸	7,478.17
209	王建广	9,570.71	722	陈旭勇	7,358.74
210	汤伟	11,114.59	723	陆阳	5,363.90
211	韩伟明	12,252.64	724	华慧伟	24,541.77
212	徐志才	7,966.65	725	郑颖	10,968.47
213	陈箴春	4,911.68	726	赵雄伟	5,767.12
214	林敏	4,911.68	727	厉梁	4,254.07
215	李富强	13,229.89	728	叶志高	8,596.04
216	史波	26,871.60	729	阮旦	3,820.19
217	王厚虎	8,113.95	730	张高通	3,711.00
218	王建军	9,738.73	731	余波	3,877.03
219	陈晓旻	7,655.15	732	鲍耀峰	4,471.64
220	叶华民	12,299.75	733	方赢波	3,820.19
221	徐红光	8,525.45	734	杨德伟	4,170.18
222	时斌	13,810.25	735	王雪波	8,767.02
223	张示亮	18,362.84	736	蒋志杰	4,859.73
224	顾连定	7,981.05	737	袁兆明	4,100.69
225	王晓成	10,791.84	738	陈峰	4,250.40
226	周国梁	10,205.79	739	许志荣	7,021.22
227	尤广金	8,555.32	740	郑梁	8,012.98
228	楼巍霄	7,544.96	741	周永旭	3,724.48
229	叶建华	8,974.23	742	应强	4,481.18
230	姜凯	7,640.39	743	阮逸辰	3,907.48
231	金高法	26,529.61	744	虞利伟	4,238.19
232	陆海国	12,541.55	745	郑浙东	4,683.86
233	许凌骐	13,033.06	746	陈波	3,820.19
234	张国强	9,497.03	747	葛亮	4,254.92
235	朱晓琴	5,448.67	748	戴昌溯	4,319.31
236	李海彪	26,005.51	749	陈学	4,093.06
237	王耀忠	10,501.14	750	魏振	3,911.71
238	施立敏	12,552.07	751	李红枫	6,186.20
239	鲍先宝	9,509.81	752	张维平	4,116.12
240	庄仲东	8,487.37	753	毛建峰	6,984.16
241	官勇	8,357.91	754	张鹏飞	4,136.28

242	邵荣飞	7,857.81	755	岑东	11,165.01
243	俞春尧	26,300.18	756	方杰	4,405.53
244	陶汉萍	7,610.38	757	方锋	5,090.00
245	余祥华	8,675.09	758	贺宇	3,877.82
246	魏祥照	8,922.60	759	徐勇	3,880.36
247	顾建国	11,974.04	760	张志龙	4,463.39
248	李春荣	8,748.80	761	王勇	4,248.99
249	邵勇生	8,949.82	762	沈孟科	4,023.57
250	许峰	12,642.12	763	张晨	3,895.61
251	吴春敬	9,141.54	764	卢筱军	5,438.02
252	钱宇安	27,056.19	765	钱晟	3,820.19
253	赖德海	91,100.39	766	李其君	3,820.19
254	莫兰燕	7,696.36	767	黄晓峰	4,150.86
255	张波亚	4,962.40	768	刘昊	5,939.18
256	汪力国	8,349.45	769	鲍伟	22,233.92
257	俞毅	9,171.19	770	沈杰	4,566.77
258	陈壮灿	7,965.23	771	潘浩杰	4,194.75
259	相松芹	8,335.32	772	朱磊	6,837.05
260	蒋红怡	10,691.26	773	厉志远	4,125.27
261	黄培宁	8,016.34	774	刘炜	4,566.35
262	沈宇亭	12,526.30	775	宓国良	7,292.20
263	张国良	13,157.61	776	胡可平	4,993.38
264	陆建雄	7,835.60	777	张震	4,527.97
265	张辉	7,719.29	778	忻红波	8,266.08
266	刘国平	12,707.87	779	俞剑杰	4,195.60
267	王小勇	7,250.45	780	徐航军	4,464.41
268	王勇	9,719.39	781	张鲁路	3,957.95
269	邵旭阳	8,765.15	782	吴腾龙	8,506.53
270	顾维平	13,103.17	783	刘浩军	4,561.26
271	严顺康	9,959.90	784	庄贻庆	3,982.90
272	邵海波	25,894.04	785	赵华	3,976.42
273	顾金祥	12,635.29	786	邱栋	12,042.84
274	方国诚	11,728.00	787	陈霄宇	4,625.59
275	叶日东	12,273.81	788	杨智慧	3,859.64
276	胡波	8,674.73	789	张初锋	3,738.60
277	洪建庭	26,558.38	790	袁剑峰	3,736.18
278	金源顺	8,938.64	791	王辉	4,648.73
279	邱建鸿	7,905.21	792	钟奇涵	3,859.64
280	王迢勇	9,349.69	793	郑士杰	4,084.76
281	鲍于杰	8,335.50	794	戚建东	4,571.81
282	陈平	4,628.39	795	江云达	3,820.19
283	赵刚	10,717.25	796	郑略	3,820.19
284	傅成义	10,615.21	797	邵轶	3,859.64
285	邹志刚	11,952.60	798	徐磊	3,949.85
286	黄向英	7,880.95	799	郑忻龙	4,189.00

287	陈鲜莉	11,874.29	800	韩建峰	6,362.31
288	秦小恩	9,011.64	801	戴天	4,377.80
289	史勇	10,754.36	802	王建平	3,876.24
290	戎冬日	9,221.85	803	陈波	4,093.06
291	邵海州	8,249.62	804	叶基勇	3,820.19
292	王丹	4,365.93	805	余刚	3,969.55
293	顾潜龙	8,341.09	806	俞冲波	5,502.92
294	朱钧	8,426.07	807	徐振波	3,705.49
295	邵文群	7,167.43	808	曹志伟	3,961.34
296	郭景伟	10,903.83	809	陈健军	4,256.86
297	张佰远	7,452.80	810	周立明	5,549.78
298	吴美娟	6,998.72	811	黄军峰	6,791.29
299	王明涛	11,821.91	812	屠剑勇	7,670.23
300	查晓江	8,920.12	813	陈冬冬	5,144.81
301	蒋解明	12,389.57	814	袁智君	5,793.83
302	狄苏芳	9,074.84	815	徐彬	7,446.69
303	张伟	7,522.42	816	张杰	5,771.42
304	张天友	7,706.85	817	江波	3,820.19
305	裘迅	7,873.25	818	吕晓龙	3,945.23
306	丁琦	8,742.71	819	葛文江	4,013.41
307	周耀	10,902.97	820	刘宇杰	3,744.15
308	于江	8,704.77	821	乐如锋	4,455.22
309	许凤	4,365.93	822	杨建伟	4,093.06
310	余明明	11,648.56	823	张建成	4,501.69
311	李万能	7,667.72	824	张宏生	3,859.64
312	厉齐雁	8,612.87	825	毛小东	3,921.04
313	刘世珍	3,849.31	826	乐勇豪	7,989.42
314	赵雪梅	5,615.81	827	朱华锋	3,965.75
315	陈培浩	7,754.85	828	周孝敏	4,975.62
316	桂明海	7,564.79	829	俞宁荣	4,365.93
317	林军	13,069.18	830	章锋	4,127.81
318	杨钧	26,039.62	831	陈辉	7,223.50
319	张复新	8,330.21	832	屈佳祯	3,705.59
320	蔡利芬	6,318.98	833	朱华锋	3,552.04
321	屠怡	4,365.93	834	邵振宇	4,171.87
322	唐非非	4,794.01	835	陈民	5,457.82
323	陈跃意	11,899.94	836	陈平	3,783.39
324	王建波	8,100.30	837	朱明辉	5,542.42
325	鲍诚业	6,832.82	838	应琦	4,596.43
326	顾炜	7,395.36	839	徐静宽	4,017.64
327	崔建平	26,367.48	840	俞会悦	4,329.14
328	包长仁	7,341.03	841	干鸣栋	4,440.69
329	沈建华	5,492.53	842	张君晖	3,581.14
330	李辑韬	9,120.41	843	何宗旺	22,475.54
331	曹奋杰	6,548.90	844	戴陈君	5,172.22

332	陈国平	7,019.13	845	王铁峰	8,659.64
333	肖琳	4,411.02	846	沈涛	4,016.97
334	邬敏杰	7,857.93	847	王治	4,243.91
335	方平	8,396.90	848	包科斌	5,907.52
336	徐立洲	25,356.43	849	张永辉	4,467.47
337	龚永煊	97,863.58	850	谢浩	4,095.81
338	王敏珍	4,093.06	851	葛伟俊	6,689.43
339	严国富	7,541.60	852	周钊蕊	1,281.79
340	曹建平	7,461.34	853	郁科强	3,958.32
341	王琦	9,801.38	854	潘鹏杰	4,464.13
342	周益群	9,441.87	855	干迪尔	3,623.65
343	陈前	6,548.90	856	胡一峰	35,232.65
344	赵维海	7,250.27	857	杨诗印	21,829.35
345	施海明	7,189.56	858	林旭东	3,820.19
346	陈正国	10,874.78	859	王峥	5,594.87
347	黄庆	7,297.69	860	尤鹏超	7,372.05
348	李曙	10,290.15	861	邵峰	3,400.94
349	周建南	9,345.42	862	朱一波	3,877.82
350	王金亮	8,775.94	863	柴明侠	5,095.82
351	刘利江	13,684.86	864	孙炳良	5,547.12
352	俞宏鹰	10,955.06	865	周爱军	8,298.94
353	陈锡平	12,842.36	866	张明	4,762.53
354	顾振弘	6,807.49	867	胡建峰	3,820.19
355	赵平	7,181.20	868	江剑	3,968.15
356	蔡世奇	7,089.62	869	汪继周	3,611.83
357	于翔	7,338.36	870	杨升波	24,483.10
358	王光阳	7,001.86	871	吴海祺	3,905.78
359	陈健	7,942.35	872	徐巧敏	4,373.25
360	袁国忠	7,275.63	873	高国庆	5,621.43
361	刘国富	9,125.42	874	陆斌	4,244.91
362	邵国祥	7,463.82	875	余宙	3,825.69
363	王贤忠	6,681.16	876	刘奇峰	4,011.59
364	郑其海	26,574.88	877	毛昀	13,006.78
365	杨红胜	7,088.48	878	杨东兴	4,176.96
366	马骊	4,138.15	879	仲金山	12,316.26
367	谢斌	7,327.27	880	许峰	3,547.32
368	虞利明	6,900.46	881	周荣海	22,030.84
369	徐海刚	6,684.07	882	邵骥	4,664.42
370	潘洁	7,079.24	883	童成伟	6,517.23
371	梁莉	5,201.68	884	洪涛	3,763.72
372	袁国伟	10,430.13	885	王俊达	3,001.58
373	王伟平	6,821.77	886	杨国春	3,816.44
374	沈洁	6,503.57	887	郑修东	25,538.42
375	盛忠德	9,028.59	888	黎龙贵	2,117.02
376	林丽珩	6,536.41	889	周存跃	5,494.20

377	洪勇	7,094.64	890	郑骞	18,710.01
378	严春雷	7,849.03	891	周力成	6,800.19
379	陆海达	8,008.59	892	郭华梁	3,001.58
380	包惊涛	7,742.31	893	胡斌	6,449.43
381	陈一鸣	6,623.65	894	颜吉	3,277.90
382	陈小冰	26,270.15	895	梅建凯	4,523.24
383	钱雅	6,829.83	896	金银卫	2,803.16
384	费剑平	7,675.96	897	毛剑锋	4,471.85
385	林靖	5,425.94	898	汤传南	5,311.55
386	阮军祥	13,057.85	899	吴杰	7,286.07
387	江云	7,079.15	900	张晔	2,571.33
388	林昱	8,469.25	901	刘光虎	21,439.17
389	贺捷	8,073.10	902	罗琦	3,628.43
390	童涛	10,277.45	903	邓飞龙	2,455.84
391	张拥军	25,888.73	904	洪维	4,404.26
392	秦佳玉	4,638.81	905	庄则敏	2,182.97
393	丁巨海	7,234.41	906	金剑峰	2,369.48
394	程军彪	7,858.36	907	邱跃	3,663.01
395	严伟明	8,241.94	908	朱凯	6,130.62
396	翁海虹	4,668.71	909	戴文	6,060.53
397	张平	5,532.48	910	刘爱国	16,969.88
398	林琳	5,015.18	911	邵军	2,182.97
399	王东晓	8,139.50	912	张洋	1,091.48
400	顾曙明	7,342.97	913	柳雪飞	2,732.83
401	邬友根	6,200.25	914	吴一峰	3,587.24
402	陈江新	6,279.93	915	谢历添	1,935.10
403	张利利	6,116.25	916	张斌杰	8,741.38
404	王庆	26,581.04	917	俞斌	1,825.52
405	吴永军	7,235.94	918	吴力俊	994.07
406	章杰	10,059.08	919	金松虎	3,044.99
407	胡行宝	5,847.23	920	俞烽	1,677.82
408	许访访	5,824.42	921	王海锋	1,248.16
409	张炳荣	26,025.51	922	周科达	1,581.44
410	李忠	5,708.01	923	刘耀	17,346.68
411	钱松青	8,057.90	924	范丽锋	3,157.61
412	方彪	6,915.59	925	王小祥	127.64
413	张凌峰	6,821.77	926	陈多玉	264.69
414	骆伟	7,130.48	927	郑维鸣	1,320.58
415	林永强	6,821.77	928	盛俊杰	2,534.01
416	薛振良	10,700.45	929	吴明伟	565.87
417	郑展峰	25,963.84	930	廖延强	1,076.15
418	张卫东	5,184.55	931	鱼健光	127.14
419	秦乾龙	26,390.73	932	应富江	1,214.27
420	都跃良	121,370.11	933	李锋	3,539.45
421	周小南	5,937.25	934	杨冬冬	187.00

422	苏雅伟	4,662.35	935	吴新浩	1,252.37
423	吴伟东	8,442.11	936	张国军	546.44
424	陈涛	8,208.29	937	吴卫东	858.77
425	张伟栋	11,209.47	938	崔玉佳	653.93
426	夏伟宏	6,094.92	939	施洪军	198.92
427	何滨	13,413.27	940	吴青松	24,086.77
428	张海波	8,268.25	941	王宇	1,814.93
429	程宏东	6,821.77	942	张尖	1,318.30
430	陈雷毅	6,586.49	943	涂献澄	342.26
431	虞善军	8,595.58	944	高军华	341.97
432	林海	6,802.16	945	陈苏明	1,367.74
433	胡永宏	11,481.97	946	徐国印	1,108.78
434	蔡枫	10,869.12	947	陈晋兵	1,218.71
435	罗劲松	8,855.83	948	黄俊辉	2,367.42
436	郑胜	5,730.29	949	马磊	561.91
437	吕坚钢	6,494.75	950	金子华	239.86
438	张学军	7,155.09	951	张爱国	671.37
439	沈俊明	3,767.47	952	王智敏	674.96
440	徐瑾	7,188.39	953	胡晓昊	616.91
441	沈三生	10,755.74	954	许荣辉	841.64
442	潘励祥	9,010.44	955	阮飞鹏	582.04
443	司徒金良	6,694.30	956	任永沟	443.47
444	王雷	6,469.25	957	陈刚	283.04
445	周晓涛	6,792.96	958	徐善锋	1,531.25
446	周建康	12,980.64	959	傅志斌	366.18
447	王珏	6,815.48	960	胡峰	941.71
448	周维雷	9,282.95	961	李帅	806.39
449	冯宾	6,252.73	962	施培宣	3,540.12
450	郑虹	9,906.15	963	刘伟峰	179.45
451	朱黎英	4,218.78	964	曹记峰	288.79
452	何涌	10,429.86	965	罗贤雄	154.00
453	何颖	5,919.40	966	胡仲江	231.00
454	俞廉春	7,272.53	967	朱莉仙	639.69
455	张平	6,342.71	968	李雄	408.17
456	胡兴苗	25,312.42	969	徐颢	413.15
457	戴明刚	6,902.52	970	李海洋	164.61
458	翁山宝	14,142.83	971	王爱飞	349.75
459	严建国	8,539.85	972	管超	356.31
460	郑龙斌	9,695.86	973	郑益通	1,336.19
461	王惠江	6,358.72	974	顾海文	787.38
462	杨春	5,870.11	975	邵敏霞	154.35
463	李晓红	25,949.44	976	童钱财	1,106.04
464	曹智群	4,719.43	977	周柏峰	644.21
465	邱忠明	8,533.33	978	许星	1,324.36
466	孟勇	6,129.43	979	李孟浩	155.84

467	王忠忠	6,719.50	980	章乐乐	162.97
468	沈伟	6,333.25	981	周杰	125.32
469	季方强	5,923.50	982	王立寅	658.46
470	顾建斌	25,885.99	983	林统	420.16
471	曹杰	6,671.36	984	崔娇月	961.85
472	吴文辉	6,260.53	985	王虎	456.60
473	王立波	12,580.96	986	张科繁	125.70
474	郑伟明	6,906.09	987	唐和林	356.70
475	徐世杰	5,849.18	988	曲慧	177.20
476	徐建军	6,704.83	989	董高科	1,046.96
477	胡杰	26,018.86	990	颜成建	1,072.77
478	李华能	8,836.27	991	戴晓磊	412.86
479	施小伟	12,345.08	992	张奕华	125.32
480	乐毅	6,261.50	993	牛彪	581.94
481	孙爱国	5,611.23	994	陶江	854.41
482	邱武汉	10,661.30	995	李禹平	154.00
483	李恩伟	6,003.16	996	杨浙辉	424.48
484	高伟	6,269.49	997	郝允清	428.24
485	吕国梁	8,564.74	998	刘益琪	603.35
486	周忠青	10,438.98	999	汤其玉	873.14
487	任海波	10,470.80	1000	马慧丽	443.25
488	王健良	25,682.42	1001	秦雪山	468.92
489	潘宝东	6,432.39	1002	朱飞荣	442.28
490	傅维东	5,184.55	1003	姜贤善	316.97
491	陈建光	6,835.88	1004	裘伟杰	154.00
492	康力	6,088.75	1005	施泽勇	187.97
493	姜洪	6,769.02	1006	龚夏	342.06
494	余挺	5,844.81	1007	任筠	779.03
495	贺海毅	6,034.88	1008	周杰	183.45
496	袁杰	5,362.45	1009	吕斌	125.32
497	苏俊	6,676.35	1010	关岗	521.45
498	王志涌	5,946.09	1011	周永富	125.32
499	唐正伟	7,086.76	1012	叶津甸	341.97
500	黄征	5,717.70	1013	杨永候	156.13
501	顾敏杰	6,055.70	1014	邹荣	536.75
502	郭朝晖	10,527.30	1015	吕书明	341.49
503	蔡益栋	5,218.44	1016	马明波	232.58
504	赵国祥	6,620.28	1017	韩邦	7,819.29
505	孙朝晔	5,922.55	1018	徐超义	3,128.81
506	周健	6,060.79	1019	琚露俊	125.32
507	翁海侠	8,735.16	1020	傅苇润	125.32
508	卓宏晖	6,218.41	1021	陈立兵	125.32
509	王煜	7,028.23	1022	李泽琨	183.99
510	王焜	6,637.04	1023	方盛	125.32
511	乐军校	6,660.76	1024	胡霄乐	122.30

512	丁曙国	9,774.76	1025	张天顺	187.97
513	赵华	9,909.02	1026	虞大林	3,128.81

（3）2022 年 4 月，3 人不参加股改，股权重新分配

2022 年 4 月，因陈箴春、顾连定与陆益龙 3 人不参加股改，3 人合计减持 349,701.91 元，减持额（含公司收回的库存股部分）由高级管理人员陈其杰、李凌、胡一峰认购，增持、减持价格参考公司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值（5.46 元/股）确定，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额（元）	姓名	增持额（元）
陈箴春	92,060.02	陈其杰	149,701.91
顾连定	108,052.3	李凌	100,000.00
陆益龙	149,589.59	胡一峰	100,000.00
合计	349,701.91	合计	349,701.91

（4）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间接持股部分股权全部转为直接持股

2022 年 4 月，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持股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为直接持股，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减持额（元）
1	张贤安	263,096.60
2	赖德海	302,533.00
3	龚永煊	429,296.19
4	都跃良	629,034.81
5	赵洪勇	519,726.62
6	陈其杰	676,959.75
7	李凌	587,698.72
8	胡一峰	760,368.90

上述股权变动实际是 8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转换。

本次变动完成后，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人员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国华	102,288.91	0.079%	509	朱军	107,403.36	0.082%
2	吴碧林	234,485.68	0.180%	510	齐跃	190,946.48	0.147%
3	周伟	119,840.90	0.092%	511	陶海滨	222,241.44	0.171%
4	林毓盛	145,217.13	0.112%	512	叶明	188,738.55	0.145%
5	冯传富	131,590.81	0.101%	513	江浩	103,332.68	0.079%
6	刘新华	127,888.23	0.098%	514	徐进	101,183.88	0.078%
7	吴鹤良	126,427.53	0.097%	515	潘继军	179,285.36	0.138%

8	金金木	116,629.32	0.090%	516	陈俊杰	107,760.74	0.083%
9	谢孝良	275,996.26	0.212%	517	周峻	165,965.72	0.127%
10	张小平	117,893.75	0.091%	518	高浩平	99,696.52	0.077%
11	王学东	107,255.48	0.082%	519	俞国宾	494,070.73	0.379%
12	沈志仁	146,626.20	0.113%	520	程书林	129,515.28	0.099%
13	董秀华	118,376.49	0.091%	521	徐军	170,596.65	0.131%
14	严光华	112,265.04	0.086%	522	徐敏	117,627.71	0.090%
15	傅国祥	113,535.47	0.087%	523	刘彬	496,920.42	0.382%
16	薛志新	110,260.72	0.085%	524	裘福军	120,681.97	0.093%
17	娄妙龙	95,909.47	0.074%	525	王晓天	156,971.55	0.121%
18	陈建军	113,769.42	0.087%	526	谢挺	160,370.75	0.123%
19	夏松勇	110,327.65	0.085%	527	陈伟才	158,820.90	0.122%
20	唐明忠	283,495.48	0.218%	528	周文耀	165,068.31	0.127%
21	秦福儿	123,714.80	0.095%	529	罗彪	100,807.47	0.077%
22	周联群	143,086.48	0.110%	530	李刚	158,759.21	0.122%
23	华乾水	100,166.32	0.077%	531	李文军	99,136.06	0.076%
24	翁侠放	124,819.47	0.096%	532	王宏晖	484,475.17	0.372%
25	曹森林	232,413.43	0.178%	533	赵建国	89,129.53	0.068%
26	王国新	100,351.13	0.077%	534	王洁文	229,720.99	0.176%
27	陈建国	146,527.61	0.113%	535	戴建红	211,093.96	0.162%
28	李荣倩	179,177.39	0.138%	536	孙海江	97,349.18	0.075%
29	张长锁	113,216.34	0.087%	537	陈晓峰	104,225.66	0.080%
30	冯加明	115,614.55	0.089%	538	张立宇	179,408.81	0.138%
31	周小信	143,979.97	0.111%	539	王艳	114,623.89	0.088%
32	夏明山	112,898.43	0.087%	540	王国营	113,452.17	0.087%
33	王培康	117,209.06	0.090%	541	任红亮	244,701.05	0.188%
34	方亚琴	78,954.53	0.061%	542	韩建斌	250,232.07	0.192%
35	陈鼎煜	109,232.21	0.084%	543	林秀江	100,903.65	0.077%
36	张柯生	117,337.00	0.090%	544	胡伟东	191,000.55	0.147%
37	章柏金	118,217.66	0.091%	545	叶平	186,565.74	0.143%
38	唐志康	117,219.28	0.090%	546	张翼	185,538.50	0.142%
39	蒋丽菊	88,612.19	0.068%	547	黄良雄	110,797.86	0.085%
40	管振林	103,912.99	0.080%	548	秦辉	97,821.15	0.075%
41	沈巨权	106,035.43	0.081%	549	王建元	114,085.21	0.088%
42	阮新祥	775,248.10	0.595%	550	黄群杰	151,842.86	0.117%
43	徐建设	124,194.97	0.095%	551	沈国忠	124,351.31	0.095%
44	徐志安	160,036.30	0.123%	552	杨云成	105,909.30	0.081%
45	汪剑飞	99,443.52	0.076%	553	周吉钧	115,280.72	0.089%
46	林洪艳	73,584.00	0.057%	554	虞世君	239,759.14	0.184%
47	许荣明	238,259.75	0.183%	555	汪洋	117,544.89	0.090%
48	麻文昌	112,990.00	0.087%	556	贺宏伟	110,056.02	0.085%
49	王宽章	114,928.40	0.088%	557	林泉	171,091.71	0.131%
50	管兴祥	116,521.28	0.089%	558	王晓伟	108,019.52	0.083%
51	许宝国	228,776.70	0.176%	559	林辉	119,454.44	0.092%
52	朱保卫	106,119.07	0.081%	560	杨欣荣	133,179.39	0.102%

53	娄裕良	110,274.84	0.085%	561	徐巨宁	119,217.82	0.092%
54	全志成	255,877.71	0.196%	562	虞志龙	117,409.88	0.090%
55	王福增	239,462.34	0.184%	563	徐伟雄	142,046.78	0.109%
56	林康祥	105,794.21	0.081%	564	姚江挺	117,828.88	0.090%
57	章士耀	116,000.53	0.089%	565	姚进	222,693.48	0.171%
58	余夫国	81,630.31	0.063%	566	伍永良	139,143.78	0.107%
59	童乾富	101,528.77	0.078%	567	张新德	126,778.71	0.097%
60	戴阿兴	100,422.73	0.077%	568	王振威	97,360.51	0.075%
61	杨颖	120,258.40	0.092%	569	杨坚强	94,571.86	0.073%
62	张宁东	126,080.50	0.097%	570	王海波	89,727.44	0.069%
63	傅维芬	64,617.20	0.050%	571	俞晓波	217,879.10	0.167%
64	朱永康	203,779.35	0.156%	572	章骥	112,630.12	0.086%
65	李裕康	96,532.32	0.074%	573	顾剑峰	121,096.09	0.093%
66	周富定	114,655.25	0.088%	574	赵胜利	189,708.39	0.146%
67	庞国福	92,060.02	0.071%	575	阮强	88,826.61	0.068%
68	罗建达	133,422.65	0.102%	576	王叶军	67,009.68	0.051%
69	孙洪山	105,265.46	0.081%	577	杨宏良	184,999.75	0.142%
70	项贵荣	218,507.33	0.168%	578	贺伟庆	103,061.96	0.079%
71	徐正荣	270,693.21	0.208%	579	周燕萍	46,714.13	0.036%
72	沙必波	67,174.43	0.052%	580	吕军	47,536.22	0.037%
73	杨海燕	62,007.16	0.048%	581	黄毅	27,622.06	0.021%
74	孙元利	145,025.94	0.111%	582	魏晓博	102,288.91	0.079%
75	王国龙	134,465.21	0.103%	583	韩建国	105,374.82	0.081%
76	卢广友	215,967.69	0.166%	584	姚庆	102,288.91	0.079%
77	曹建华	130,349.07	0.100%	585	徐强	92,060.02	0.071%
78	李亚林	115,789.77	0.089%	586	姚东波	108,275.81	0.083%
79	张新法	89,473.30	0.069%	587	刘海勇	161,941.22	0.124%
80	翁建役	122,218.36	0.094%	588	徐辉	92,060.02	0.071%
81	戴成范	108,544.30	0.083%	589	周波	491,722.31	0.378%
82	范建平	117,879.06	0.091%	590	徐亚东	103,727.49	0.080%
83	叶关仁	112,581.57	0.086%	591	付坚虹	111,767.88	0.086%
84	贺江龙	100,327.93	0.077%	592	莫孟军	155,376.86	0.119%
85	陈小萍	105,656.93	0.081%	593	叶军	92,080.44	0.071%
86	张荣祥	214,525.93	0.165%	594	周达波	153,366.00	0.118%
87	胡蓉	75,063.11	0.058%	595	蔡永盛	208,541.06	0.160%
88	孙永达	108,869.72	0.084%	596	潘钢	97,217.58	0.075%
89	张志国	138,000.96	0.106%	597	徐大敏	97,349.18	0.075%
90	方建国	141,052.90	0.108%	598	顾晟	109,579.62	0.084%
91	姚建荣	98,278.35	0.075%	599	孙敏杰	89,480.11	0.069%
92	葛振华	102,193.72	0.078%	600	林海波	134,165.24	0.103%
93	俞文武	79,273.90	0.061%	601	柏子玲	60,807.64	0.047%
94	陈国方	96,412.68	0.074%	602	顾其波	115,216.84	0.088%
95	陈虎	106,579.68	0.082%	603	周建明	101,054.54	0.078%
96	冯迪吉	121,414.24	0.093%	604	庄红刚	110,474.51	0.085%
97	郑志芬	62,007.16	0.048%	605	郑志勤	94,528.71	0.073%

98	徐建祥	107,042.57	0.082%	606	吴文明	88,971.83	0.068%
99	白直多	89,292.27	0.069%	607	胡蔚萌	79,154.74	0.061%
100	吴伟奇	230,670.79	0.177%	608	孙一彬	102,154.02	0.078%
101	陈国民	118,059.52	0.091%	609	朱向阳	173,988.03	0.134%
102	胡其忠	133,215.54	0.102%	610	胡斌	97,104.12	0.075%
103	周宏祥	84,972.56	0.065%	611	刘世明	100,133.43	0.077%
104	邵亲勇	128,615.60	0.099%	612	王惠明	206,964.02	0.159%
105	任贺光	216,128.22	0.166%	613	余士杰	112,107.21	0.086%
106	王炳荣	118,710.04	0.091%	614	钱之冲	128,931.23	0.099%
107	钱江	220,592.79	0.169%	615	冯诚遂	167,220.89	0.128%
108	胡建昌	114,655.87	0.088%	616	陈建波	121,898.53	0.094%
109	夏阿康	104,965.82	0.081%	617	王锴	97,242.54	0.075%
110	张伟大	120,757.30	0.093%	618	郑慧俊	209,645.71	0.161%
111	郭正春	127,563.32	0.098%	619	黄飞杰	107,697.66	0.083%
112	陈伟娟	81,199.06	0.062%	620	毛玉胜	107,799.42	0.083%
113	尉世忠	113,153.37	0.087%	621	史元	96,196.49	0.074%
114	邬士敏	79,273.90	0.061%	622	张飞龙	162,975.89	0.125%
115	周建国	98,984.09	0.076%	623	何永红	479,187.83	0.368%
116	李萍	53,701.67	0.041%	624	裘平川	437,862.32	0.336%
117	薛幼康	94,228.10	0.072%	625	俞立辉	160,744.40	0.123%
118	施大达	80,925.77	0.062%	626	张赞	95,440.90	0.073%
119	王明忠	79,273.90	0.061%	627	邱海宏	92,395.84	0.071%
120	何文岳	109,116.10	0.084%	628	金祥	92,182.41	0.071%
121	史伟	120,076.71	0.092%	629	曲民	103,910.28	0.080%
122	魏文	69,245.82	0.053%	630	林恺	84,082.03	0.065%
123	戴幼平	64,710.55	0.050%	631	倪伟	99,143.61	0.076%
124	李嵘基	103,959.01	0.080%	632	王益	122,550.57	0.094%
125	张福贤	252,021.45	0.194%	633	郑晓东	104,379.53	0.080%
126	周信娣	99,359.64	0.076%	634	胡巍	97,430.87	0.075%
127	吴通良	232,649.35	0.179%	635	邹波涛	120,610.80	0.093%
128	蒋金祥	91,548.35	0.070%	636	罗栋	196,287.01	0.151%
129	孙敏刚	122,239.55	0.094%	637	王林	81,831.12	0.063%
130	祁国	80,624.56	0.062%	638	何建海	189,872.64	0.146%
131	贺跃伟	106,917.77	0.082%	639	虞浩杰	92,543.92	0.071%
132	舒明	128,092.09	0.098%	640	张波	138,580.57	0.106%
133	周芝芬	53,701.68	0.041%	641	高勇	191,012.91	0.147%
134	莫建江	233,519.45	0.179%	642	金云斌	92,060.02	0.071%
135	胡白水	238,430.14	0.183%	643	蔡中伟	459,449.42	0.353%
136	吴忠良	80,001.14	0.061%	644	顾劭	110,993.80	0.085%
137	胡剑芬	88,670.05	0.068%	645	梁明刚	85,974.42	0.066%
138	孟仁昌	89,573.70	0.069%	646	黄侃	112,061.94	0.086%
139	张金才	87,908.23	0.067%	647	曹晓海	99,799.75	0.077%
140	周继平	239,754.07	0.184%	648	蔡哲波	112,344.64	0.086%
141	金曙光	121,729.84	0.093%	649	童亚斌	171,206.23	0.131%
142	董光华	101,460.71	0.078%	650	徐月君	84,791.73	0.065%

143	费良	117,482.49	0.090%	651	高莉莉	57,870.68	0.044%
144	武意萍	56,953.81	0.044%	652	何军达	73,621.43	0.057%
145	郑慧平	53,701.68	0.041%	653	傅朝炯	71,602.23	0.055%
146	陈志康	93,382.87	0.072%	654	梁嵘	123,548.20	0.095%
147	牟雪绒	60,027.23	0.046%	655	方凌雄	111,233.00	0.085%
148	孙伟群	242,656.18	0.186%	656	黄韬	81,831.12	0.063%
149	楼祯民	121,672.66	0.093%	657	金延军	83,355.93	0.064%
150	陆德明	77,796.75	0.060%	658	寿国飞	104,027.40	0.080%
151	盛红柳	53,701.68	0.041%	659	郭炜耀	91,331.65	0.070%
152	范益群	57,035.04	0.044%	660	童雄文	386,256.07	0.297%
153	叶衷	90,353.05	0.069%	661	黄文君	94,574.81	0.073%
154	徐水勤	54,949.78	0.042%	662	周建国	481,508.73	0.370%
155	陆莹	54,285.39	0.042%	663	梅盛华	83,841.38	0.064%
156	徐卫国	102,964.36	0.079%	664	周旭峰	180,530.58	0.139%
157	刘江	85,821.88	0.066%	665	叶慧	81,158.35	0.062%
158	黄少麟	77,622.04	0.060%	666	王宛波	76,716.68	0.059%
159	焦江丽	90,834.32	0.070%	667	洪志豪	109,716.43	0.084%
160	边志勇	95,576.54	0.073%	668	潘剑	92,204.60	0.071%
161	袁烈平	85,463.88	0.066%	669	奚圣	91,524.53	0.070%
162	钱力雄	91,344.74	0.070%	670	夏建栋	185,922.34	0.143%
163	杨培国	236,912.67	0.182%	671	英明	81,831.12	0.063%
164	曹幸凯	99,918.89	0.077%	672	胡翔	96,797.07	0.074%
165	王瑛	57,418.39	0.044%	673	陈峰云	134,737.77	0.103%
166	邵舟山	79,273.90	0.061%	674	董宏滨	72,341.68	0.056%
167	周亚伟	87,692.09	0.067%	675	陈刚	94,192.93	0.072%
168	刘亚东	53,701.68	0.041%	676	丁建海	127,281.53	0.098%
169	袁黎光	135,252.39	0.104%	677	罗斌	80,137.28	0.062%
170	徐校军	87,962.11	0.068%	678	费虹	115,766.19	0.089%
171	黄伟	124,351.67	0.095%	679	周维东	76,716.68	0.059%
172	胡洁	83,289.00	0.064%	680	马俊杰	99,325.83	0.076%
173	乐开龙	84,510.88	0.065%	681	周翀平	71,602.23	0.055%
174	乐继敏	76,794.20	0.059%	682	蒋海潮	84,971.50	0.065%
175	邵伟祥	104,832.68	0.080%	683	谢益	140,857.23	0.108%
176	陈秀萍	72,395.27	0.056%	684	陆宏	144,870.61	0.111%
177	叶玉芬	109,183.26	0.084%	685	徐卫东	88,422.72	0.068%
178	胡其中	88,318.85	0.068%	686	陈桂明	91,396.01	0.070%
179	苏振华	86,196.28	0.066%	687	任跃波	91,288.55	0.070%
180	毛明华	91,533.59	0.070%	688	胡杰	127,215.37	0.098%
181	金春华	54,224.13	0.042%	689	朱维军	92,961.10	0.071%
182	王小云	48,587.23	0.037%	690	李海挺	168,027.47	0.129%
183	占惠芳	48,991.12	0.038%	691	毛敏军	73,580.59	0.056%
184	张恩	51,146.78	0.039%	692	邱奇业	68,493.64	0.053%
185	顾建东	117,811.76	0.090%	693	杜建静	90,005.32	0.069%
186	许小鹏	91,680.99	0.070%	694	柴群侠	126,411.34	0.097%
187	陆洪逵	82,638.91	0.063%	695	符波	117,330.67	0.090%

188	屠红	48,587.23	0.037%	696	李勇	78,495.63	0.060%
189	林定珠	53,701.68	0.041%	697	应碧波	49,582.74	0.038%
190	俞红牛	122,697.84	0.094%	698	乐鸣	84,154.64	0.065%
191	屠胜杰	112,457.78	0.086%	699	朱海涛	85,412.83	0.066%
192	王寒玉	54,051.68	0.042%	700	王玮	82,502.77	0.063%
193	王敏燕	83,545.98	0.064%	701	顾建军	352,980.50	0.271%
194	陈朝霞	49,115.41	0.038%	702	叶定良	71,649.88	0.055%
195	胡波	69,062.28	0.053%	703	邬鸿杰	71,602.23	0.055%
196	邬碧波	48,587.23	0.037%	704	林天委	254,801.32	0.196%
197	黄萍	46,458.86	0.036%	705	史勇	84,442.81	0.065%
198	王柏梁	245,262.27	0.188%	706	李建火	131,120.34	0.101%
199	杨细纯	48,587.23	0.037%	707	沈伟	89,486.91	0.069%
200	陈可威	213,064.08	0.164%	708	方建平	108,478.87	0.083%
201	刘妙乃	453,148.95	0.348%	709	忻煜	83,782.39	0.064%
202	胡智华	487,161.19	0.374%	710	袁海浩	108,612.35	0.083%
203	应程	226,297.00	0.174%	711	蒋铸	140,164.02	0.108%
204	应定富	240,119.67	0.184%	712	陈旭勇	137,925.53	0.106%
205	金梅	98,230.83	0.075%	713	陆阳	100,536.05	0.077%
206	屠林淼	172,398.11	0.132%	714	华慧伟	459,988.74	0.353%
207	王建广	179,384.78	0.138%	715	郑颖	205,583.11	0.158%
208	汤伟	208,321.84	0.160%	716	赵雄伟	108,093.65	0.083%
209	韩伟明	229,652.41	0.176%	717	厉梁	79,734.52	0.061%
210	徐志才	149,319.69	0.115%	718	叶志高	161,116.42	0.124%
211	林敏	92,060.02	0.071%	719	阮旦	71,602.23	0.055%
212	李富强	247,969.07	0.190%	720	张高通	69,555.56	0.053%
213	史波	503,656.91	0.387%	721	余波	72,667.56	0.056%
214	王厚虎	152,080.61	0.117%	722	鲍耀峰	83,812.43	0.064%
215	王建军	182,533.97	0.140%	723	方赢波	71,602.23	0.055%
216	陈晓旻	143,481.29	0.110%	724	杨德伟	78,162.07	0.060%
217	叶华民	230,535.33	0.177%	725	王雪波	164,321.18	0.126%
218	徐红光	159,793.26	0.123%	726	蒋志杰	91,086.42	0.070%
219	时斌	258,846.82	0.199%	727	袁兆明	76,859.63	0.059%
220	张示亮	344,176.45	0.264%	728	陈峰	79,665.73	0.061%
221	王晓成	202,272.50	0.155%	729	许志荣	131,599.33	0.101%
222	周国梁	191,288.14	0.147%	730	郑梁	150,187.99	0.115%
223	尤广金	160,353.14	0.123%	731	周永旭	69,808.29	0.054%
224	楼巍霄	141,415.94	0.109%	732	应强	83,991.26	0.064%
225	叶建华	168,204.90	0.129%	733	阮逸辰	73,238.23	0.056%
226	姜凯	143,204.48	0.110%	734	虞利伟	79,436.79	0.061%
227	金高法	497,246.94	0.382%	735	郑浙东	87,789.97	0.067%
228	陆海国	235,067.45	0.180%	736	陈波	71,602.23	0.055%
229	许凌骐	244,279.88	0.188%	737	葛亮	79,750.40	0.061%
230	张国强	178,003.80	0.137%	738	戴昌溯	80,957.27	0.062%
231	朱晓琴	102,125.02	0.078%	739	陈学	76,716.68	0.059%
232	李海彪	487,423.67	0.374%	740	魏振	73,317.64	0.056%

233	王耀忠	196,823.81	0.151%	741	李红枫	115,948.55	0.089%
234	施立敏	235,264.57	0.181%	742	张维平	77,148.80	0.059%
235	鲍先宝	178,243.20	0.137%	743	毛建峰	130,904.76	0.101%
236	庄仲东	159,079.63	0.122%	744	张鹏飞	77,526.73	0.060%
237	官勇	156,653.15	0.120%	745	岑东	209,266.80	0.161%
238	邵荣飞	147,279.69	0.113%	746	方杰	82,573.26	0.063%
239	俞春尧	492,946.76	0.379%	747	方锋	95,402.34	0.073%
240	陶汉萍	142,642.02	0.110%	748	贺宇	72,682.31	0.056%
241	余祥华	162,598.07	0.125%	749	徐勇	72,729.96	0.056%
242	魏祥照	167,237.15	0.128%	750	张志龙	83,657.72	0.064%
243	顾建国	224,430.65	0.172%	751	王勇	79,639.22	0.061%
244	李春荣	163,979.65	0.126%	752	沈孟科	75,414.24	0.058%
245	邵勇生	167,747.41	0.129%	753	张晨	73,015.85	0.056%
246	许峰	236,952.46	0.182%	754	卢筱军	101,925.33	0.078%
247	吴春敬	171,340.84	0.132%	755	钱晟	71,602.23	0.055%
248	钱宇安	507,116.83	0.389%	756	李其君	71,602.23	0.055%
249	莫兰燕	144,253.53	0.111%	757	黄晓峰	77,800.02	0.060%
250	张波亚	93,010.74	0.071%	758	刘昊	111,318.62	0.085%
251	汪力国	156,494.59	0.120%	759	鲍伟	416,732.49	0.320%
252	俞毅	171,896.51	0.132%	760	沈杰	85,595.48	0.066%
253	陈壮灿	149,293.08	0.115%	761	潘浩杰	78,622.68	0.060%
254	相松芹	156,229.69	0.120%	762	朱磊	128,147.47	0.098%
255	蒋红怡	200,387.32	0.154%	763	厉志远	77,320.26	0.059%
256	黄培宁	150,251.02	0.115%	764	刘炜	85,587.59	0.066%
257	沈宇亭	234,781.70	0.180%	765	宓国良	136,678.35	0.105%
258	张国良	246,614.31	0.189%	766	胡可平	93,591.39	0.072%
259	陆建雄	146,863.44	0.113%	767	张震	84,868.25	0.065%
260	张辉	144,683.38	0.111%	768	忻红波	154,931.90	0.119%
261	刘国平	238,184.89	0.183%	769	俞剑杰	78,638.57	0.060%
262	王小勇	135,895.86	0.104%	770	徐航军	83,676.87	0.064%
263	王勇	182,171.47	0.140%	771	张鲁路	74,184.16	0.057%
264	邵旭阳	164,285.98	0.126%	772	吴腾龙	159,438.63	0.122%
265	顾维平	245,593.91	0.189%	773	刘浩军	85,492.11	0.066%
266	严顺康	186,679.33	0.143%	774	庄贻庆	74,651.85	0.057%
267	邵海波	485,334.49	0.373%	775	赵华	74,530.39	0.057%
268	顾金祥	236,824.53	0.182%	776	邱栋	225,720.02	0.173%
269	方国诚	219,819.08	0.169%	777	陈霄宇	86,697.90	0.067%
270	叶日东	230,049.11	0.177%	778	杨智慧	72,341.68	0.056%
271	胡波	162,591.27	0.125%	779	张初锋	70,072.90	0.054%
272	洪建庭	497,786.30	0.382%	780	袁剑峰	70,027.52	0.054%
273	金源顺	167,537.80	0.129%	781	王辉	87,131.63	0.067%
274	邱建鸿	148,168.14	0.114%	782	钟奇涵	72,341.68	0.056%
275	王迢勇	175,242.22	0.135%	783	郑士杰	76,561.11	0.059%
276	鲍于杰	156,233.07	0.120%	784	戚建东	85,689.80	0.066%
277	陈平	86,750.43	0.067%	785	江云达	71,602.23	0.055%

278	赵刚	200,874.46	0.154%	786	郑略	71,602.23	0.055%
279	傅成义	198,961.91	0.153%	787	邵轶	72,341.68	0.056%
280	邹志刚	224,028.68	0.172%	788	徐磊	74,032.39	0.057%
281	黄向英	147,713.37	0.113%	789	郑忻龙	78,514.78	0.060%
282	陈鲜莉	222,561.02	0.171%	790	韩建峰	119,249.38	0.092%
283	秦小恩	168,906.04	0.130%	791	戴天	82,053.50	0.063%
284	史勇	201,569.95	0.155%	792	王建平	72,652.80	0.056%
285	戎冬日	172,846.10	0.133%	793	陈波	76,716.68	0.059%
286	邵海州	154,623.47	0.119%	794	叶基勇	71,602.23	0.055%
287	王丹	81,831.12	0.063%	795	余刚	74,401.73	0.057%
288	顾潜龙	156,337.76	0.120%	796	俞冲波	103,141.80	0.079%
289	朱钧	157,930.63	0.121%	797	徐振波	69,452.31	0.053%
290	邵文群	134,339.78	0.103%	798	曹志伟	74,247.70	0.057%
291	郭景伟	204,371.58	0.157%	799	陈健军	79,786.75	0.061%
292	张佰远	139,688.57	0.107%	800	周立明	104,020.07	0.080%
293	吴美娟	131,177.67	0.101%	801	黄军峰	127,289.88	0.098%
294	王明涛	221,579.27	0.170%	802	屠剑勇	143,763.80	0.110%
295	查晓江	167,190.64	0.128%	803	陈冬冬	96,429.62	0.074%
296	蒋解明	232,218.86	0.178%	804	袁智君	108,594.29	0.083%
297	狄苏芳	170,090.65	0.131%	805	徐彬	139,573.97	0.107%
298	张伟	140,993.40	0.108%	806	张杰	108,174.20	0.083%
299	张天友	144,450.19	0.111%	807	江波	71,602.23	0.055%
300	裘迅	147,569.12	0.113%	808	吕晓龙	73,945.91	0.057%
301	丁琦	163,865.46	0.126%	809	葛文江	75,223.65	0.058%
302	周耀	204,355.49	0.157%	810	刘宇杰	70,177.01	0.054%
303	于江	163,154.25	0.125%	811	乐如锋	83,504.59	0.064%
304	许凤	81,831.12	0.063%	812	杨建伟	76,716.68	0.059%
305	余明明	218,330.01	0.168%	813	张建成	84,375.66	0.065%
306	李万能	143,716.76	0.110%	814	张宏生	72,341.68	0.056%
307	厉齐雁	161,431.78	0.124%	815	毛小东	73,492.36	0.056%
308	刘世珍	72,148.06	0.055%	816	乐勇豪	149,746.49	0.115%
309	赵雪梅	105,257.68	0.081%	817	朱华锋	74,330.39	0.057%
310	陈培浩	145,349.87	0.112%	818	周孝敏	93,258.47	0.072%
311	桂明海	141,787.53	0.109%	819	俞宁荣	81,831.12	0.063%
312	林军	244,956.94	0.188%	820	章锋	77,367.90	0.059%
313	杨钧	488,063.07	0.375%	821	陈辉	135,390.75	0.104%
314	张复新	156,133.94	0.120%	822	屈佳祯	69,454.31	0.053%
315	蔡利芬	118,437.30	0.091%	823	朱华锋	66,576.28	0.051%
316	屠怡	81,831.12	0.063%	824	邵振宇	78,193.83	0.060%
317	唐非非	89,854.50	0.069%	825	陈民	102,296.41	0.079%
318	陈跃意	223,041.70	0.171%	826	陈平	70,912.44	0.054%
319	王建波	151,824.61	0.117%	827	朱明辉	103,882.08	0.080%
320	鲍诚业	128,068.12	0.098%	828	应琦	86,151.40	0.066%
321	顾炜	138,611.91	0.106%	829	徐静宽	75,303.06	0.058%
322	崔建平	494,208.19	0.379%	830	俞会悦	81,141.43	0.062%

323	包长仁	137,593.60	0.106%	831	干鸣栋	83,232.21	0.064%
324	沈建华	102,946.94	0.079%	832	张君晖	67,121.61	0.052%
325	李辑韬	170,944.78	0.131%	833	何宗旺	421,261.12	0.323%
326	曹奋杰	122,746.69	0.094%	834	戴陈君	96,943.36	0.074%
327	陈国平	131,560.19	0.101%	835	王铁峰	162,308.38	0.125%
328	肖琳	82,676.21	0.063%	836	沈涛	75,290.45	0.058%
329	郭敏杰	147,281.96	0.113%	837	王治	79,543.93	0.061%
330	方平	157,383.84	0.121%	838	包科斌	110,725.17	0.085%
331	徐立洲	475,258.06	0.365%	839	张永辉	83,734.19	0.064%
332	王敏珍	76,716.68	0.059%	840	谢浩	76,768.11	0.059%
333	严国富	141,352.93	0.109%	841	葛伟俊	125,380.70	0.096%
334	曹建平	139,848.55	0.107%	842	周钊蕊	24,024.73	0.018%
335	王琦	183,708.21	0.141%	843	郁科强	74,191.22	0.057%
336	周益群	176,969.85	0.136%	844	潘鹏杰	83,671.67	0.064%
337	陈前	122,746.69	0.094%	845	干迪尔	67,918.43	0.052%
338	赵维海	135,892.56	0.104%	846	杨诗印	409,149.53	0.314%
339	施海明	134,754.53	0.103%	847	林旭东	71,602.23	0.055%
340	陈正国	203,827.08	0.157%	848	王峥	104,865.27	0.081%
341	黄庆	136,781.28	0.105%	849	尤鹏超	138,174.98	0.106%
342	李曙	192,869.34	0.148%	850	邵峰	63,744.12	0.049%
343	周建南	175,162.13	0.134%	851	朱一波	72,682.31	0.056%
344	王金亮	164,488.20	0.126%	852	柴明侠	95,511.39	0.073%
345	刘利江	256,496.68	0.197%	853	孙炳良	103,970.17	0.080%
346	俞宏鹰	205,331.76	0.158%	854	周爱军	155,547.85	0.119%
347	陈锡平	240,705.61	0.185%	855	张明	89,264.55	0.069%
348	顾振弘	127,593.39	0.098%	856	胡建峰	71,602.23	0.055%
349	赵平	134,597.95	0.103%	857	江剑	74,375.34	0.057%
350	蔡世奇	132,881.42	0.102%	858	汪继周	67,696.82	0.052%
351	于翔	137,543.67	0.106%	859	杨升波	458,889.01	0.352%
352	王光阳	131,236.47	0.101%	860	吴海祺	73,206.46	0.056%
353	陈健	148,864.23	0.114%	861	徐巧敏	81,968.24	0.063%
354	袁国忠	136,367.82	0.105%	862	高国庆	105,362.93	0.081%
355	刘国富	171,038.69	0.131%	863	陆斌	79,562.77	0.061%
356	邵国祥	139,895.17	0.107%	864	余宙	71,705.28	0.055%
357	王贤忠	125,225.63	0.096%	865	刘奇峰	75,189.61	0.058%
358	郑其海	498,095.57	0.382%	866	毛昀	243,787.31	0.187%
359	杨红胜	132,859.98	0.102%	867	杨东兴	78,289.14	0.060%
360	马骊	77,561.77	0.060%	868	仲金山	230,844.88	0.177%
361	谢斌	137,335.69	0.105%	869	许峰	66,487.79	0.051%
362	虞利明	129,336.02	0.099%	870	周荣海	412,926.22	0.317%
363	徐海刚	125,280.20	0.096%	871	邵骥	87,425.69	0.067%
364	潘洁	132,686.96	0.102%	872	童成伟	122,153.06	0.094%
365	梁莉	97,495.54	0.075%	873	洪涛	70,543.73	0.054%
366	袁国伟	195,492.87	0.150%	874	王俊达	56,258.90	0.043%
367	王伟平	127,861.14	0.098%	875	杨国春	71,531.90	0.055%

368	沈洁	121,896.99	0.094%	876	郑修东	478,669.06	0.368%
369	盛忠德	169,223.65	0.130%	877	黎龙贵	39,679.43	0.030%
370	林丽珩	122,512.50	0.094%	878	周存跃	102,978.40	0.079%
371	洪勇	132,975.58	0.102%	879	郑骞	350,683.58	0.269%
372	严春雷	147,115.05	0.113%	880	周力成	127,456.56	0.098%
373	陆海达	150,105.69	0.115%	881	郭华梁	56,258.90	0.043%
374	包惊涛	145,114.88	0.111%	882	胡斌	120,882.27	0.093%
375	陈一鸣	124,147.64	0.095%	883	颜吉	61,438.01	0.047%
376	陈小冰	492,384.02	0.378%	884	梅建凯	84,779.52	0.065%
377	钱雅	128,012.18	0.098%	885	金银卫	52,539.92	0.040%
378	费剑平	143,871.32	0.110%	886	毛剑锋	83,816.31	0.064%
379	林靖	101,698.95	0.078%	887	汤传南	99,554.84	0.076%
380	阮军祥	244,744.60	0.188%	888	吴杰	136,563.48	0.105%
381	江云	132,685.15	0.102%	889	张晔	48,194.69	0.037%
382	林昱	158,740.01	0.122%	890	刘光虎	401,836.47	0.309%
383	贺捷	151,314.81	0.116%	891	罗琦	68,008.03	0.052%
384	童涛	192,631.31	0.148%	892	邓飞龙	46,030.01	0.035%
385	张拥军	485,234.86	0.373%	893	洪维	82,549.48	0.063%
386	秦佳玉	86,945.58	0.067%	894	庄则敏	40,915.57	0.031%
387	丁巨海	135,595.32	0.104%	895	金剑峰	44,411.37	0.034%
388	程军彪	147,289.91	0.113%	896	邱跃	68,656.23	0.053%
389	严伟明	154,479.40	0.119%	897	朱凯	114,906.82	0.088%
390	翁海虹	87,506.03	0.067%	898	戴文	113,593.05	0.087%
391	张平	103,695.73	0.080%	899	刘爱国	318,068.15	0.244%
392	林琳	94,000.05	0.072%	900	邵军	40,915.57	0.031%
393	王东晓	152,559.46	0.117%	901	张洋	20,457.78	0.016%
394	顾曙明	137,629.91	0.106%	902	柳雪飞	51,221.62	0.039%
395	邬友根	116,211.82	0.089%	903	吴一峰	67,235.92	0.052%
396	陈江新	117,705.39	0.090%	904	谢历添	36,269.68	0.028%
397	张利利	114,637.53	0.088%	905	张斌杰	163,840.43	0.126%
398	王庆	498,211.01	0.383%	906	俞斌	34,215.98	0.026%
399	吴永军	135,623.96	0.104%	907	吴力俊	18,631.93	0.014%
400	章杰	188,538.34	0.145%	908	金松虎	57,072.60	0.044%
401	胡行宝	109,595.26	0.084%	909	俞烽	31,447.61	0.024%
402	许访访	109,167.71	0.084%	910	王海锋	23,394.30	0.018%
403	张炳荣	487,798.53	0.375%	911	周科达	29,641.03	0.023%
404	李忠	106,985.85	0.082%	912	刘耀	325,130.54	0.250%
405	钱松青	151,030.04	0.116%	913	范丽锋	59,183.45	0.045%
406	方彪	129,619.65	0.100%	914	王小祥	2,392.28	0.002%
407	张凌峰	127,861.14	0.098%	915	陈多玉	4,961.15	0.004%
408	骆伟	133,647.23	0.103%	916	郑维鸣	24,751.74	0.019%
409	林永强	127,861.14	0.098%	917	盛俊杰	47,495.27	0.036%
410	薛振良	200,559.51	0.154%	918	吴明伟	10,606.12	0.008%
411	郑展峰	486,642.73	0.374%	919	廖延强	20,170.47	0.015%
412	张卫东	97,174.47	0.075%	920	鱼健光	2,382.91	0.002%

413	秦乾龙	494,643.96	0.380%	921	应富江	22,759.23	0.017%
414	周小南	111,282.37	0.085%	922	李锋	66,340.26	0.051%
415	苏雅伟	87,386.90	0.067%	923	杨冬冬	3,504.97	0.003%
416	吴伟东	158,231.32	0.121%	924	吴新浩	23,473.28	0.018%
417	陈涛	153,848.72	0.118%	925	张国军	10,242.06	0.008%
418	张伟栋	210,100.17	0.161%	926	吴卫东	16,096.03	0.012%
419	夏伟宏	114,237.74	0.088%	927	崔玉佳	12,256.70	0.009%
420	何滨	251,406.14	0.193%	928	施洪军	3,728.33	0.003%
421	张海波	154,972.53	0.119%	929	吴青松	451,460.61	0.347%
422	程宏东	127,861.14	0.098%	930	王宇	34,017.32	0.026%
423	陈雷毅	123,451.23	0.095%	931	张尖	24,709.03	0.019%
424	虞善军	161,107.83	0.124%	932	涂献澄	6,414.93	0.005%
425	林海	127,493.55	0.098%	933	高军华	6,409.60	0.005%
426	胡永宏	215,207.64	0.165%	934	陈苏明	25,635.68	0.020%
427	蔡枫	203,720.89	0.156%	935	徐国印	20,781.99	0.016%
428	罗劲松	165,985.70	0.127%	936	陈晋兵	22,842.39	0.018%
429	郑胜	107,403.36	0.082%	937	黄俊辉	44,372.80	0.034%
430	吕坚钢	121,731.66	0.093%	938	马磊	10,531.94	0.008%
431	张学军	134,108.61	0.103%	939	金子华	4,495.79	0.003%
432	沈俊明	70,614.00	0.054%	940	张爱国	12,583.63	0.010%
433	徐瑾	134,732.70	0.103%	941	王智敏	12,650.87	0.010%
434	沈三生	201,595.79	0.155%	942	胡晓昊	11,562.88	0.009%
435	潘励祥	168,883.62	0.130%	943	许荣辉	15,775.02	0.012%
436	司徒金良	125,471.83	0.096%	944	阮飞鹏	10,909.20	0.008%
437	王雷	121,253.77	0.093%	945	任永沟	8,311.99	0.006%
438	周晓涛	127,321.10	0.098%	946	陈刚	5,305.07	0.004%
439	周建康	243,297.39	0.187%	947	徐善锋	28,700.43	0.022%
440	王珏	127,743.15	0.098%	948	傅志斌	6,863.43	0.005%
441	周维雷	173,991.21	0.134%	949	胡峰	17,650.64	0.014%
442	冯宾	117,195.46	0.090%	950	李帅	15,114.30	0.012%
443	郑虹	185,671.89	0.143%	951	施培宣	66,352.90	0.051%
444	朱黎英	79,072.96	0.061%	952	刘伟峰	3,363.47	0.003%
445	何涌	195,487.92	0.150%	953	曹记峰	5,412.82	0.004%
446	何颖	110,947.86	0.085%	954	罗贤雄	2,886.39	0.002%
447	俞廉春	136,309.66	0.105%	955	胡仲江	4,329.59	0.003%
448	张平	118,881.99	0.091%	956	朱莉仙	11,989.74	0.009%
449	胡兴苗	474,433.08	0.364%	957	李雄	7,650.39	0.006%
450	戴明刚	129,374.60	0.099%	958	徐颢	7,743.68	0.006%
451	翁山宝	265,080.47	0.204%	959	李海洋	3,085.37	0.002%
452	严建国	160,063.22	0.123%	960	王爱飞	6,555.42	0.005%
453	郑龙斌	181,730.39	0.140%	961	管超	6,678.40	0.005%
454	王惠江	119,182.01	0.092%	962	郑益通	25,044.38	0.019%
455	杨春	110,024.11	0.084%	963	顾海文	14,757.92	0.011%
456	李晓红	486,372.79	0.373%	964	邵敏霞	2,892.99	0.002%
457	曹智群	88,456.76	0.068%	965	童钱财	20,730.63	0.016%

458	邱忠明	159,941.01	0.123%	966	周柏峰	12,074.45	0.009%
459	孟勇	114,884.43	0.088%	967	许星	24,822.58	0.019%
460	王忠忠	125,944.16	0.097%	968	李孟浩	2,920.88	0.002%
461	沈伟	118,704.78	0.091%	969	章乐乐	3,054.54	0.002%
462	季方强	111,024.76	0.085%	970	周杰	2,348.82	0.002%
463	顾建斌	485,183.52	0.373%	971	王立寅	12,341.61	0.009%
464	曹杰	125,041.95	0.096%	972	林统	7,875.16	0.006%
465	吴文辉	117,341.80	0.090%	973	崔娇月	18,028.00	0.014%
466	王立波	235,806.05	0.181%	974	王虎	8,558.14	0.007%
467	郑伟明	129,441.53	0.099%	975	张科繁	2,356.09	0.002%
468	徐世杰	109,631.80	0.084%	976	唐和林	6,685.65	0.005%
469	徐建军	125,669.23	0.096%	977	曲慧	3,321.30	0.003%
470	胡杰	487,673.90	0.374%	978	董高科	19,623.28	0.015%
471	李华能	165,619.11	0.127%	979	颜成建	20,106.97	0.015%
472	施小伟	231,385.10	0.178%	980	戴晓磊	7,738.21	0.006%
473	乐毅	117,359.96	0.090%	981	张奕华	2,348.82	0.002%
474	孙爱国	105,171.75	0.081%	982	牛彪	10,907.34	0.008%
475	邱武汉	199,825.73	0.153%	983	陶江	16,014.30	0.012%
476	李恩伟	112,517.80	0.086%	984	李禹平	2,886.39	0.002%
477	高伟	117,509.71	0.090%	985	杨浙辉	7,956.14	0.006%
478	吕国梁	160,529.68	0.123%	986	郝允清	8,026.56	0.006%
479	周忠青	195,658.78	0.150%	987	刘益琪	11,308.66	0.009%
480	任海波	196,255.18	0.151%	988	汤其玉	16,365.31	0.013%
481	王健良	481,368.13	0.370%	989	马慧丽	8,307.86	0.006%
482	潘宝东	120,562.85	0.093%	990	秦雪山	8,789.07	0.007%
483	傅维东	97,174.47	0.075%	991	朱飞荣	8,289.74	0.006%
484	陈建光	128,125.60	0.098%	992	姜贤善	5,940.93	0.005%
485	康力	114,122.02	0.088%	993	裘伟杰	2,886.39	0.002%
486	姜洪	126,872.45	0.097%	994	施泽勇	3,523.21	0.003%
487	余挺	109,549.88	0.084%	995	龚夏	6,411.18	0.005%
488	贺海毅	113,112.30	0.087%	996	任筠	14,601.42	0.011%
489	袁杰	100,508.95	0.077%	997	周杰	3,438.46	0.003%
490	苏俊	125,135.47	0.096%	998	吕斌	2,348.82	0.002%
491	王志涌	111,448.18	0.086%	999	关岗	9,773.55	0.008%
492	唐正伟	132,827.80	0.102%	1000	周永富	2,348.82	0.002%
493	黄征	107,167.38	0.082%	1001	叶津甸	6,409.60	0.005%
494	顾敏杰	113,502.57	0.087%	1002	杨永候	2,926.36	0.002%
495	郭朝晖	197,314.11	0.152%	1003	邹荣	10,060.38	0.008%
496	蔡益栋	97,809.79	0.075%	1004	吕书明	6,400.59	0.005%
497	赵国祥	124,084.46	0.095%	1005	马明波	4,359.26	0.003%
498	孙朝晖	111,006.86	0.085%	1006	韩邦	146,557.77	0.113%
499	周健	113,597.88	0.087%	1007	徐超义	58,643.61	0.045%
500	翁海侠	163,723.98	0.126%	1008	琚露俊	2,348.82	0.002%
501	卓宏晖	116,552.18	0.089%	1009	傅苇润	2,348.82	0.002%
502	王煜	131,730.79	0.101%	1010	陈立兵	2,348.82	0.002%

503	王焜	124,398.68	0.096%	1011	李泽琨	3,448.47	0.003%
504	乐军校	124,843.30	0.096%	1012	方盛	2,348.82	0.002%
505	丁曙国	183,209.26	0.141%	1013	胡霄乐	2,292.32	0.002%
506	赵华	185,725.73	0.143%	1014	张天顺	3,523.21	0.003%
507	干雨润	125,102.22	0.096%	1015	虞大林	58,643.61	0.045%
508	陈忠	156,524.92	0.120%				

本次变动后，建安有限职工持股会成员及出资情况未再变化。

（5）职工持股会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人员、股份的对应情况

序号	持股会会员姓名	持股会出资额（元）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平台上的出资额（元）	差额
1	郑国华	102,288.91	东鼎贰拾伍	102,288.91	-
2	吴碧林	234,485.68	东鼎壹正	234,485.68	-
3	周伟	119,840.90	东鼎柒	119,840.90	-
4	林毓盛	145,217.13	东鼎陆	145,217.13	-
5	冯传富	131,590.81	东鼎拾肆	131,590.81	-
6	刘新华	127,888.23	东鼎捌	127,888.23	-
7	吴鹤良	126,427.53	东鼎拾肆	126,427.53	-
8	金金木	116,629.32	东鼎叁	116,629.32	-
9	谢孝良	275,996.26	东鼎壹正	275,996.26	-
10	张小平	117,893.75	东鼎拾陆	117,893.75	-
11	王学东	107,255.48	东鼎壹正	107,255.48	-
12	沈志仁	146,626.20	东鼎贰正	146,626.20	-
13	董秀华	118,376.49	东鼎叁	118,376.49	-
14	严光华	112,265.04	东鼎贰拾陆	112,265.04	-
15	傅国祥	113,535.47	东鼎拾伍	113,535.47	-
16	薛志新	110,260.72	东鼎拾肆	110,260.72	-
17	娄妙龙	95,909.47	东鼎贰拾柒	95,909.47	-
18	陈建军	113,769.42	东鼎拾贰	113,769.42	-
19	夏松勇	110,327.65	东鼎贰正	110,327.65	-
20	唐明忠	283,495.48	东鼎壹正	283,495.48	-
21	秦福儿	123,714.80	东鼎拾壹	123,714.80	-
22	周联群	143,086.48	东鼎拾陆	143,086.48	-
23	华乾水	100,166.32	东鼎拾贰	100,166.32	-
24	翁侠放	124,819.47	东鼎捌	124,819.47	-
25	曹森林	232,413.43	东鼎叁	232,413.43	-
26	王国新	100,351.13	东鼎柒	100,351.13	-
27	陈建国	146,527.61	东鼎捌	146,527.61	-
28	李荣倩	179,177.39	东鼎拾肆	179,177.39	-
29	张长锁	113,216.34	东鼎拾壹	113,216.34	-
30	冯加明	115,614.55	东鼎拾壹	115,614.55	-
31	周小信	143,979.97	东鼎壹拾	143,979.97	-
32	夏明山	112,898.43	东鼎拾贰	112,898.43	-
33	王培康	117,209.06	东鼎贰拾柒	117,209.06	-

34	方亚琴	78,954.53	东鼎拾陆	78,954.53	-
35	陈鼎煜	109,232.21	东鼎叁	109,232.21	-
36	张柯生	117,337.00	东鼎贰正	117,337.00	-
37	章柏金	118,217.66	东鼎拾伍	118,217.66	-
38	唐志康	117,219.28	东鼎贰拾陆	117,219.28	-
39	蒋丽菊	88,612.19	东鼎贰拾伍	88,612.19	-
40	管振林	103,912.99	东鼎壹拾	103,912.99	-
41	沈巨权	106,035.43	东鼎拾壹	106,035.43	-
42	阮新祥	775,248.10	东鼎壹正	775,248.10	-
43	徐建设	124,194.97	东鼎拾贰	124,194.97	-
44	徐志安	160,036.30	东鼎拾玖	160,036.30	-
45	汪剑飞	99,443.52	东鼎贰正	99,443.52	-
46	林洪艳	73,584.00	东鼎拾伍	73,584.00	-
47	许荣明	238,259.75	东鼎贰正	238,259.75	-
48	麻文昌	112,990.00	东鼎拾叁	112,990.00	-
49	王宽章	114,928.40	东鼎捌	114,928.40	-
50	管兴祥	116,521.28	东鼎拾叁	116,521.28	-
51	许宝国	228,776.70	东鼎拾伍	228,776.70	-
52	朱保卫	106,119.07	东鼎贰拾壹	106,119.07	-
53	娄裕良	110,274.84	东鼎拾伍	110,274.84	-
54	全志成	255,877.71	东鼎柒	255,877.71	-
55	王福增	239,462.34	东鼎捌	239,462.34	-
56	林康祥	105,794.21	东鼎玖	105,794.21	-
57	章士耀	116,000.53	东鼎拾贰	116,000.53	-
58	余夫国	81,630.31	东鼎柒	81,630.31	-
59	童乾富	101,528.77	东鼎贰拾陆	101,528.77	-
60	戴阿兴	100,422.73	东鼎拾叁	100,422.73	-
61	杨颖	120,258.40	东鼎拾陆	120,258.40	-
62	张宁东	126,080.50	东鼎壹拾	126,080.50	-
63	傅维芬	64,617.20	东鼎贰拾伍	64,617.20	-
64	朱永康	203,779.35	东鼎拾捌	203,779.35	-
65	李裕康	96,532.32	东鼎捌	96,532.32	-
66	周富定	114,655.25	东鼎玖	114,655.25	-
67	庞国福	92,060.02	东鼎贰拾伍	92,060.02	-
68	罗建达	133,422.65	东鼎拾陆	133,422.65	-
69	孙洪山	105,265.46	东鼎拾肆	105,265.46	-
70	项贵荣	218,507.33	东鼎陆	218,507.33	-
71	徐正荣	270,693.21	东鼎壹正	270,693.21	-
72	沙必波	67,174.43	东鼎拾贰	67,174.43	-
73	杨海燕	62,007.16	东鼎贰拾伍	62,007.16	-
74	孙元利	145,025.94	东鼎拾伍	145,025.94	-
75	王国龙	134,465.21	东鼎拾伍	134,465.21	-
76	卢广友	215,967.69	东鼎壹正	215,967.69	-
77	曹建华	130,349.07	东鼎贰正	130,349.07	-
78	李亚林	115,789.77	东鼎拾陆	115,789.77	-
79	张新法	89,473.30	东鼎陆	89,473.30	-
80	翁建役	122,218.36	东鼎拾叁	122,218.36	-

81	戴成范	108,544.30	东鼎拾叁	108,544.30	-
82	范建平	117,879.06	东鼎拾肆	117,879.06	-
83	叶关仁	112,581.57	东鼎贰正	112,581.57	-
84	贺江龙	100,327.93	东鼎贰拾柒	100,327.93	-
85	陈小萍	105,656.93	东鼎壹拾	105,656.93	-
86	张荣祥	214,525.93	东鼎叁	214,525.93	-
87	胡蓉	75,063.11	东鼎拾伍	75,063.11	-
88	孙永达	108,869.72	东鼎柒	108,869.72	-
89	张志国	138,000.96	东鼎拾伍	138,000.96	-
90	方建国	141,052.90	东鼎拾捌	141,052.90	-
91	姚建荣	98,278.35	东鼎拾叁	98,278.35	-
92	葛振华	102,193.72	东鼎壹正	102,193.72	-
93	俞文武	79,273.90	东鼎贰正	79,273.90	-
94	陈国方	96,412.68	东鼎拾贰	96,412.68	-
95	陈虎	106,579.68	东鼎贰拾壹	106,579.68	-
96	冯迪吉	121,414.24	东鼎贰拾陆	121,414.24	-
97	郑志芬	62,007.16	东鼎拾壹	62,007.16	-
98	徐建祥	107,042.57	东鼎拾柒	107,042.57	-
99	白直多	89,292.27	东鼎壹正	89,292.27	-
100	吴伟奇	230,670.79	东鼎壹拾	230,670.79	-
101	陈国民	118,059.52	东鼎拾捌	118,059.52	-
102	胡其忠	133,215.54	东鼎陆	133,215.54	-
103	周宏祥	84,972.56	东鼎贰正	84,972.56	-
104	邵亲勇	128,615.60	东鼎贰拾陆	128,615.60	-
105	任贺光	216,128.22	东鼎捌	216,128.22	-
106	王炳荣	118,710.04	东鼎拾伍	118,710.04	-
107	钱江	220,592.79	东鼎拾陆	220,592.79	-
108	胡建昌	114,655.87	东鼎叁	114,655.87	-
109	夏阿康	104,965.82	东鼎捌	104,965.82	-
110	张伟大	120,757.30	东鼎玖	120,757.30	-
111	郭正春	127,563.32	东鼎叁	127,563.32	-
112	陈伟娟	81,199.06	东鼎贰拾陆	81,199.06	-
113	尉世忠	113,153.37	东鼎拾肆	113,153.37	-
114	邬士敏	79,273.90	东鼎贰拾正	79,273.90	-
115	周建国	98,984.09	东鼎拾肆	98,984.09	-
116	李萍	53,701.67	东鼎贰拾正	53,701.67	-
117	薛幼康	94,228.10	东鼎贰拾正	94,228.10	-
118	施大达	80,925.77	东鼎柒	80,925.77	-
119	王明忠	79,273.90	东鼎贰拾正	79,273.90	-
120	何文岳	109,116.10	东鼎拾壹	109,116.10	-
121	史伟	120,076.71	东鼎贰拾正	120,076.71	-
122	魏文	69,245.82	东鼎捌	69,245.82	-
123	戴幼平	64,710.55	东鼎玖	64,710.55	-
124	李嵘基	103,959.01	东鼎柒	103,959.01	-
125	张福贤	252,021.45	东鼎壹正	252,021.45	-
126	周信娣	99,359.64	东鼎贰拾柒	99,359.64	-
127	吴通良	232,649.35	东鼎贰拾伍	232,649.35	-

128	蒋金祥	91,548.35	东鼎捌	91,548.35	-
129	孙敏刚	122,239.55	东鼎拾肆	122,239.55	-
130	祁国	80,624.56	东鼎拾叁	80,624.56	-
131	贺跃伟	106,917.77	东鼎贰拾陆	106,917.77	-
132	舒明	128,092.09	东鼎拾伍	128,092.09	-
133	周芝芬	53,701.68	东鼎玖	53,701.68	-
134	莫建江	233,519.45	东鼎拾陆	233,519.45	-
135	胡白水	238,430.14	东鼎壹正	238,430.14	-
136	吴忠良	80,001.14	东鼎贰拾柒	80,001.14	-
137	胡剑芬	88,670.05	东鼎贰拾陆	88,670.05	-
138	孟仁昌	89,573.70	东鼎肆	89,573.70	-
139	张金才	87,908.23	东鼎拾柒	87,908.23	-
140	周继平	239,754.07	东鼎贰拾肆	239,754.07	-
141	金曙光	121,729.84	东鼎贰拾贰	121,729.84	-
142	董光华	101,460.71	东鼎拾伍	101,460.71	-
143	费良	117,482.49	东鼎拾伍	117,482.49	-
144	武意萍	56,953.81	东鼎柒	56,953.81	-
145	郑慧平	53,701.68	东鼎拾柒	53,701.68	-
146	陈志康	93,382.87	东鼎拾玖	93,382.87	-
147	牟雪绒	60,027.23	东鼎贰拾肆	60,027.23	-
148	孙伟群	242,656.18	东鼎壹拾	242,656.18	-
149	楼祯民	121,672.66	东鼎贰正	121,672.66	-
150	陆德明	77,796.75	东鼎叁	77,796.75	-
151	盛红柳	53,701.68	东鼎贰拾柒	53,701.67	尾差 0.01
152	范益群	57,035.04	东鼎拾陆	57,035.04	-
153	叶衷	90,353.05	东鼎拾叁	90,353.05	-
154	徐水勤	54,949.78	东鼎贰拾肆	54,949.77	尾差 0.01
155	陆莹	54,285.39	东鼎贰拾壹	54,285.39	-
156	徐卫国	102,964.36	东鼎贰拾柒	102,964.36	-
157	刘江	85,821.88	东鼎肆	85,821.88	-
158	黄少麟	77,622.04	东鼎贰正	77,622.04	-
159	焦江丽	90,834.32	东鼎贰拾陆	90,834.31	尾差 0.01
160	边志勇	95,576.54	东鼎拾玖	95,576.53	尾差 0.01
161	袁烈平	85,463.88	东鼎拾肆	85,463.88	-
162	钱力雄	91,344.74	东鼎拾肆	91,344.73	尾差 0.01
163	杨培国	236,912.67	东鼎贰正	236,912.67	-
164	曹幸凯	99,918.89	东鼎肆	99,918.88	尾差 0.01
165	王璞	57,418.39	东鼎捌	57,418.38	尾差 0.01
166	邵舟山	79,273.90	东鼎贰拾伍	79,273.90	-
167	周亚伟	87,692.09	东鼎拾贰	87,692.09	-
168	刘亚东	53,701.68	东鼎贰正	53,701.67	尾差 0.01
169	袁黎光	135,252.39	东鼎玖	135,252.39	-
170	徐校军	87,962.11	东鼎拾柒	87,962.11	-
171	黄伟	124,351.67	东鼎贰拾叁	124,351.67	-
172	胡洁	83,289.00	东鼎肆	83,289.00	-
173	乐开龙	84,510.88	东鼎拾柒	84,510.88	-
174	乐继敏	76,794.20	东鼎贰拾壹	76,794.20	-

175	邵伟祥	104,832.68	东鼎贰拾肆	104,832.68	-
176	陈秀萍	72,395.27	东鼎柒	72,395.27	-
177	叶玉芬	109,183.26	东鼎捌	109,183.26	-
178	胡其中	88,318.85	东鼎拾陆	88,318.84	尾差 0.01
179	苏振华	86,196.28	东鼎壹正	86,196.28	-
180	毛明华	91,533.59	东鼎拾壹	91,533.59	-
181	金春华	54,224.13	东鼎贰拾伍	54,224.13	-
182	王小云	48,587.23	东鼎拾肆	48,587.23	-
183	占惠芳	48,991.12	东鼎拾贰	48,991.12	-
184	张恩	51,146.78	东鼎贰拾柒	51,146.78	-
185	顾建东	117,811.76	东鼎贰拾柒	117,811.76	-
186	许小鹏	91,680.99	东鼎壹正	91,680.98	尾差 0.01
187	陆洪逵	82,638.91	东鼎壹拾	82,638.91	-
188	屠红	48,587.23	东鼎拾柒	48,587.23	-
189	林定珠	53,701.68	东鼎贰拾陆	53,701.67	尾差 0.01
190	俞红牛	122,697.84	东鼎拾玖	122,697.84	-
191	屠胜杰	112,457.78	东鼎拾叁	112,457.78	-
192	王寒玉	54,051.68	东鼎贰拾正	54,051.68	-
193	王敏燕	83,545.98	东鼎玖	83,545.98	-
194	陈朝霞	49,115.41	东鼎贰拾正	49,115.41	-
195	胡波	69,062.28	东鼎拾贰	69,062.28	-
196	邬碧波	48,587.23	东鼎柒	48,587.23	-
197	黄萍	46,458.86	东鼎贰拾陆	46,458.86	-
198	王柏梁	245,262.27	东鼎壹拾	245,262.27	-
199	杨细纯	48,587.23	东鼎贰拾柒	48,587.23	-
200	陈可威	213,064.08	东鼎拾伍	213,064.08	-
201	刘妙乃	453,148.95	东鼎贰拾柒	453,148.95	-
202	胡智华	487,161.19	东鼎壹拾	487,161.19	-
203	应程	226,297.00	东鼎叁	226,297.00	-
204	应定富	240,119.67	东鼎贰拾陆	240,119.67	-
205	金梅	98,230.83	东鼎叁	98,230.83	-
206	屠林淼	172,398.11	东鼎拾肆	172,398.11	-
207	王建广	179,384.78	东鼎壹正	179,384.78	-
208	汤伟	208,321.84	东鼎拾捌	208,321.84	-
209	韩伟明	229,652.41	东鼎拾肆	229,652.41	-
210	徐志才	149,319.69	东鼎拾叁	149,319.69	-
211	林敏	92,060.02	东鼎拾捌	92,060.02	-
212	李富强	247,969.07	东鼎捌	247,969.07	-
213	史波	503,656.91	东鼎壹正	503,656.91	-
214	王厚虎	152,080.61	东鼎拾贰	152,080.61	-
215	王建军	182,533.97	东鼎拾肆	182,533.97	-
216	陈晓旻	143,481.29	东鼎贰拾肆	143,481.29	-
217	叶华民	230,535.33	东鼎贰正	230,535.33	-
218	徐红光	159,793.26	东鼎拾捌	159,793.26	-
219	时斌	258,846.82	东鼎拾陆	258,846.82	-
220	张示亮	344,176.45	东鼎贰拾壹	344,176.45	-
221	王晓成	202,272.50	东鼎拾肆	202,272.50	-

222	周国梁	191,288.14	东鼎玖	191,288.14	-
223	尤广金	160,353.14	东鼎拾肆	160,353.14	-
224	楼巍霄	141,415.94	东鼎叁	141,415.94	-
225	叶建华	168,204.90	东鼎贰拾壹	168,204.90	-
226	姜凯	143,204.48	东鼎肆	143,204.48	-
227	金高法	497,246.94	东鼎拾柒	497,246.94	-
228	陆海国	235,067.45	东鼎肆	235,067.45	-
229	许凌骐	244,279.88	东鼎拾玖	244,279.88	-
230	张国强	178,003.80	东鼎拾捌	178,003.80	-
231	朱晓琴	102,125.02	东鼎壹拾	102,125.02	-
232	李海彪	487,423.67	东鼎柒	487,423.67	-
233	王耀忠	196,823.81	东鼎贰拾伍	196,823.81	-
234	施立敏	235,264.57	东鼎捌	235,264.57	-
235	鲍先宝	178,243.20	东鼎拾柒	178,243.20	-
236	庄仲东	159,079.63	东鼎拾贰	159,079.63	-
237	官勇	156,653.15	东鼎贰拾壹	156,653.15	-
238	邵荣飞	147,279.69	东鼎贰拾正	147,279.69	-
239	俞春尧	492,946.76	东鼎贰拾肆	492,946.76	-
240	陶汉萍	142,642.02	东鼎拾叁	142,642.02	-
241	余祥华	162,598.07	东鼎陆	162,598.07	-
242	魏祥照	167,237.15	东鼎贰拾壹	167,237.15	-
243	顾建国	224,430.65	东鼎拾贰	224,430.65	-
244	李春荣	163,979.65	东鼎拾叁	163,979.65	-
245	邵勇生	167,747.41	东鼎贰拾壹	167,747.41	-
246	许峰	236,952.46	东鼎壹正	236,952.46	-
247	吴春敬	171,340.84	东鼎拾叁	171,340.84	-
248	钱宇安	507,116.83	东鼎拾叁	507,116.83	-
249	莫兰燕	144,253.53	东鼎玖	144,253.53	-
250	张波亚	93,010.74	东鼎贰拾陆	93,010.74	-
251	汪力国	156,494.59	东鼎壹拾	156,494.59	-
252	俞毅	171,896.51	东鼎玖	171,896.51	-
253	陈壮灿	149,293.08	东鼎贰拾柒	149,293.08	-
254	相松芹	156,229.69	东鼎拾肆	156,229.69	-
255	蒋红怡	200,387.32	东鼎贰拾陆	200,387.32	-
256	黄培宁	150,251.02	东鼎拾柒	150,251.02	-
257	沈宇亭	234,781.70	东鼎拾玖	234,781.70	-
258	张国良	246,614.31	东鼎壹正	246,614.31	-
259	陆建雄	146,863.44	东鼎拾壹	146,863.44	-
260	张辉	144,683.38	东鼎壹拾	144,683.38	-
261	刘国平	238,184.89	东鼎叁	238,184.89	-
262	王小勇	135,895.86	东鼎壹拾	135,895.86	-
263	王勇	182,171.47	东鼎拾玖	182,171.47	-
264	邵旭阳	164,285.98	东鼎贰拾壹	164,285.98	-
265	顾维平	245,593.91	东鼎贰拾贰	245,593.91	-
266	严顺康	186,679.33	东鼎柒	186,679.33	-
267	邵海波	485,334.49	东鼎贰拾壹	485,334.49	-
268	顾金祥	236,824.53	东鼎贰拾伍	236,824.53	-

269	方国诚	219,819.08	东鼎贰拾贰	219,819.08	-
270	叶日东	230,049.11	东鼎壹拾	230,049.11	-
271	胡波	162,591.27	东鼎拾壹	162,591.27	-
272	洪建庭	497,786.30	东鼎贰拾伍	497,786.29	尾差 0.01
273	金源顺	167,537.80	东鼎拾壹	167,537.80	-
274	邱建鸿	148,168.14	东鼎贰拾陆	148,168.14	-
275	王迺勇	175,242.22	东鼎拾叁	175,242.23	尾差 0.01
276	鲍于杰	156,233.07	东鼎壹拾	156,233.07	-
277	陈平	86,750.43	东鼎拾伍	86,750.43	-
278	赵刚	200,874.46	东鼎拾叁	200,874.46	-
279	傅成义	198,961.91	东鼎捌	198,961.91	-
280	邹志刚	224,028.68	东鼎拾壹	224,028.68	-
281	黄向英	147,713.37	东鼎拾肆	147,713.37	-
282	陈鲜莉	222,561.02	东鼎贰拾捌	222,561.02	-
283	秦小恩	168,906.04	东鼎贰拾柒	168,906.04	-
284	史勇	201,569.95	东鼎拾陆	201,569.95	-
285	戎冬日	172,846.10	东鼎拾壹	172,846.10	-
286	邵海州	154,623.47	东鼎壹拾	154,623.47	-
287	王丹	81,831.12	东鼎壹拾	81,831.12	-
288	顾潜龙	156,337.76	东鼎拾叁	156,337.76	-
289	朱钧	157,930.63	东鼎拾肆	157,930.63	-
290	邵文群	134,339.78	东鼎贰拾陆	134,339.78	-
291	郭景伟	204,371.58	东鼎拾壹	204,371.58	-
292	张佰远	139,688.57	东鼎贰拾伍	139,688.57	-
293	吴美娟	131,177.67	东鼎拾陆	131,177.67	-
294	王明涛	221,579.27	东鼎贰拾肆	221,579.27	-
295	查晓江	167,190.64	东鼎拾肆	167,190.64	-
296	蒋解明	232,218.86	东鼎肆	232,218.86	-
297	狄苏芳	170,090.65	东鼎贰拾正	170,090.65	-
298	张伟	140,993.40	东鼎玖	140,993.40	-
299	张天友	144,450.19	东鼎柒	144,450.19	-
300	裘迅	147,569.12	东鼎拾贰	147,569.12	-
301	丁琦	163,865.46	东鼎拾贰	163,865.46	-
302	周耀	204,355.49	东鼎贰拾伍	204,355.49	-
303	于江	163,154.25	东鼎贰拾捌	163,154.25	-
304	许凤	81,831.12	东鼎壹正	81,831.12	-
305	余明明	218,330.01	东鼎贰拾正	218,330.01	-
306	李万能	143,716.76	东鼎拾玖	143,716.76	-
307	厉齐雁	161,431.78	东鼎捌	161,431.78	-
308	刘世珍	72,148.06	东鼎壹正	72,148.06	-
309	赵雪梅	105,257.68	东鼎贰拾正	105,257.68	-
310	陈培浩	145,349.87	东鼎贰拾正	145,349.87	-
311	桂明海	141,787.53	东鼎贰拾正	141,787.53	-
312	林军	244,956.94	东鼎拾伍	244,956.94	-
313	杨钧	488,063.07	东鼎壹正	488,063.07	-
314	张复新	156,133.94	东鼎玖	156,133.94	-
315	蔡利芬	118,437.30	东鼎拾肆	118,437.30	-

316	屠怡	81,831.12	东鼎贰拾肆	81,831.12	-
317	唐非非	89,854.50	东鼎柒	89,854.50	-
318	陈跃意	223,041.70	东鼎肆	223,041.70	-
319	王建波	151,824.61	东鼎贰正	151,824.61	-
320	鲍诚业	128,068.12	东鼎贰拾壹	128,068.12	-
321	顾炜	138,611.91	东鼎拾陆	138,611.91	-
322	崔建平	494,208.19	东鼎壹正	494,208.19	-
323	包长仁	137,593.60	东鼎拾肆	137,593.60	-
324	沈建华	102,946.94	东鼎贰拾陆	102,946.94	-
325	李辑韬	170,944.78	东鼎拾伍	170,944.78	-
326	曹奋杰	122,746.69	东鼎贰拾正	122,746.69	-
327	陈国平	131,560.19	东鼎贰拾正	131,560.19	-
328	肖琳	82,676.21	东鼎贰拾伍	82,676.21	-
329	邬敏杰	147,281.96	东鼎贰拾柒	147,281.96	-
330	方平	157,383.84	东鼎拾玖	157,383.84	-
331	徐立洲	475,258.06	东鼎叁	475,258.06	-
332	王敏珍	76,716.68	东鼎拾陆	76,716.68	-
333	严国富	141,352.93	东鼎贰拾陆	141,352.93	-
334	曹建平	139,848.55	东鼎壹拾	139,848.55	-
335	王琦	183,708.21	东鼎贰拾柒	183,708.21	-
336	周益群	176,969.85	东鼎贰拾伍	176,969.85	-
337	陈前	122,746.69	东鼎捌	122,746.69	-
338	赵维海	135,892.56	东鼎贰拾壹	135,892.56	-
339	施海明	134,754.53	东鼎贰拾肆	134,754.53	-
340	陈正国	203,827.08	东鼎拾肆	203,827.08	-
341	黄庆	136,781.28	东鼎贰拾肆	136,781.28	-
342	李曙	192,869.34	东鼎贰拾捌	192,869.34	-
343	周建南	175,162.13	东鼎壹正	175,162.13	-
344	王金亮	164,488.20	东鼎玖	164,488.20	-
345	刘利江	256,496.68	东鼎贰拾叁	256,496.68	-
346	俞宏鹰	205,331.76	东鼎拾贰	205,331.76	-
347	陈锡平	240,705.61	东鼎贰拾正	240,705.61	-
348	顾振弘	127,593.39	东鼎贰拾柒	127,593.39	-
349	赵平	134,597.95	东鼎柒	134,597.95	-
350	蔡世奇	132,881.42	东鼎肆	132,881.42	-
351	于翔	137,543.67	东鼎拾陆	137,543.68	尾差 0.01
352	王光阳	131,236.47	东鼎陆	131,236.47	-
353	陈健	148,864.23	东鼎拾玖	148,864.23	-
354	袁国忠	136,367.82	东鼎捌	136,367.82	-
355	刘国富	171,038.69	东鼎伍	171,038.69	-
356	邵国祥	139,895.17	东鼎肆	139,895.17	-
357	王贤忠	125,225.63	东鼎玖	125,225.63	-
358	郑其海	498,095.57	东鼎拾捌	498,095.57	-
359	杨红胜	132,859.98	东鼎贰拾柒	132,859.98	-
360	马骊	77,561.77	东鼎叁	77,561.77	-
361	谢斌	137,335.69	东鼎柒	137,335.69	-
362	虞利明	129,336.02	东鼎贰拾正	129,336.02	-

363	徐海刚	125,280.20	东鼎贰正	125,280.20	-
364	潘洁	132,686.96	东鼎拾肆	132,686.97	尾差 0.01
365	梁莉	97,495.54	东鼎陆	97,495.54	-
366	袁国伟	195,492.87	东鼎贰拾捌	195,492.87	-
367	王伟平	127,861.14	东鼎拾捌	127,861.14	-
368	沈洁	121,896.99	东鼎陆	121,896.99	-
369	盛忠德	169,223.65	东鼎拾柒	169,223.65	-
370	林丽珩	122,512.50	东鼎壹正	122,512.50	-
371	洪勇	132,975.58	东鼎捌	132,975.58	-
372	严春雷	147,115.05	东鼎贰拾正	147,115.05	-
373	陆海达	150,105.69	东鼎叁	150,105.69	-
374	包惊涛	145,114.88	东鼎玖	145,114.88	-
375	陈一鸣	124,147.64	东鼎壹拾	124,147.64	-
376	陈小冰	492,384.02	东鼎壹正	492,384.02	-
377	钱雅	128,012.18	东鼎叁	128,012.18	-
378	费剑平	143,871.32	东鼎拾柒	143,871.32	-
379	林靖	101,698.95	东鼎叁	101,698.95	-
380	阮军祥	244,744.60	东鼎拾壹	244,744.60	-
381	江云	132,685.15	东鼎拾伍	132,685.15	-
382	林昱	158,740.01	东鼎贰拾壹	158,740.01	-
383	贺捷	151,314.81	东鼎拾壹	151,314.81	-
384	童涛	192,631.31	东鼎拾玖	192,631.31	-
385	张拥军	485,234.86	东鼎贰拾捌	485,234.86	-
386	秦佳玉	86,945.58	东鼎叁	86,945.58	-
387	丁巨海	135,595.32	东鼎拾贰	135,595.32	-
388	程军彪	147,289.91	东鼎伍	147,289.91	-
389	严伟明	154,479.40	东鼎拾捌	154,479.40	-
390	翁海虹	87,506.03	东鼎壹正	87,506.03	-
391	张平	103,695.73	东鼎贰拾伍	103,695.73	-
392	林琳	94,000.05	东鼎贰拾陆	94,000.05	-
393	王东晓	152,559.46	东鼎贰拾陆	152,559.46	-
394	顾曙明	137,629.91	东鼎拾捌	137,629.91	-
395	邬友根	116,211.82	东鼎肆	116,211.82	-
396	陈江新	117,705.39	东鼎拾玖	117,705.39	-
397	张利利	114,637.53	东鼎壹正	114,637.53	-
398	王庆	498,211.01	东鼎拾玖	498,211.00	尾差 0.01
399	吴永军	135,623.96	东鼎伍	135,623.96	-
400	章杰	188,538.34	东鼎陆	188,538.34	-
401	胡行宝	109,595.26	东鼎壹拾	109,595.26	-
402	许访访	109,167.71	东鼎贰拾陆	109,167.71	-
403	张炳荣	487,798.53	东鼎伍	487,798.54	尾差 0.01
404	李忠	106,985.85	东鼎伍	106,985.85	-
405	钱松青	151,030.04	东鼎陆	151,030.04	-
406	方彪	129,619.65	东鼎贰拾正	129,619.65	-
407	张凌峰	127,861.14	东鼎拾叁	127,861.14	-
408	骆伟	133,647.23	东鼎拾肆	133,647.23	-
409	林永强	127,861.14	东鼎柒	127,861.14	-

410	薛振良	200,559.51	东鼎叁	200,559.51	-
411	郑展峰	486,642.73	东鼎叁	486,642.73	-
412	张卫东	97,174.47	东鼎捌	97,174.47	-
413	秦乾龙	494,643.96	东鼎贰拾正	494,643.96	-
414	周小南	111,282.37	东鼎捌	111,282.37	-
415	苏雅伟	87,386.90	东鼎拾肆	87,386.90	-
416	吴伟东	158,231.32	东鼎拾壹	158,231.32	-
417	陈涛	153,848.72	东鼎叁	153,848.72	-
418	张伟栋	210,100.17	东鼎拾玖	210,100.17	-
419	夏伟宏	114,237.74	东鼎壹拾	114,237.74	-
420	何滨	251,406.14	东鼎贰拾壹	251,406.14	-
421	张海波	154,972.53	东鼎拾捌	154,972.53	-
422	程宏东	127,861.14	东鼎肆	127,861.14	-
423	陈雷毅	123,451.23	东鼎玖	123,451.23	-
424	虞善军	161,107.83	东鼎壹拾	161,107.83	-
425	林海	127,493.55	东鼎贰拾壹	127,493.55	-
426	胡永宏	215,207.64	东鼎贰拾壹	215,207.64	-
427	蔡枫	203,720.89	东鼎柒	203,720.89	-
428	罗劲松	165,985.70	东鼎拾捌	165,985.70	-
429	郑胜	107,403.36	东鼎贰拾伍	107,403.36	-
430	吕坚钢	121,731.66	东鼎贰拾伍	121,731.66	-
431	张学军	134,108.61	东鼎拾捌	134,108.61	-
432	沈俊明	70,614.00	东鼎贰拾正	70,614.00	-
433	徐瑾	134,732.70	东鼎拾肆	134,732.70	-
434	沈三生	201,595.79	东鼎拾捌	201,595.79	-
435	潘励祥	168,883.62	东鼎拾玖	168,883.62	-
436	司徒金良	125,471.83	东鼎叁	125,471.83	-
437	王雷	121,253.77	东鼎壹拾	121,253.77	-
438	周晓涛	127,321.10	东鼎拾玖	127,321.10	-
439	周建康	243,297.39	东鼎贰拾柒	243,297.39	-
440	王珏	127,743.15	东鼎贰正	127,743.15	-
441	周维雷	173,991.21	东鼎贰正	173,991.21	-
442	冯宾	117,195.46	东鼎贰拾壹	117,195.46	-
443	郑虹	185,671.89	东鼎拾陆	185,671.89	-
444	朱黎英	79,072.96	东鼎贰拾肆	79,072.96	-
445	何涌	195,487.92	东鼎拾玖	195,487.92	-
446	何颖	110,947.86	东鼎拾捌	110,947.86	-
447	俞廉春	136,309.66	东鼎贰正	136,309.66	-
448	张平	118,881.99	东鼎叁	118,881.99	-
449	胡兴苗	474,433.08	东鼎贰拾叁	474,433.08	-
450	戴明刚	129,374.60	东鼎拾叁	129,374.60	-
451	翁山宝	265,080.47	东鼎伍	265,080.47	-
452	严建国	160,063.22	东鼎叁	160,063.22	-
453	郑龙斌	181,730.39	东鼎壹拾	181,730.39	-
454	王惠江	119,182.01	东鼎肆	119,182.01	-
455	杨春	110,024.11	东鼎伍	110,024.11	-
456	李晓红	486,372.79	东鼎贰拾壹	486,372.79	-

457	曹智群	88,456.76	东鼎壹拾	88,456.76	-
458	邱忠明	159,941.01	东鼎拾玖	159,941.01	-
459	孟勇	114,884.43	东鼎陆	114,884.43	-
460	王忠忠	125,944.16	东鼎肆	125,944.16	-
461	沈伟	118,704.78	东鼎拾陆	118,704.78	-
462	季方强	111,024.76	东鼎贰拾贰	111,024.76	-
463	顾建斌	485,183.52	东鼎陆	485,183.52	-
464	曹杰	125,041.95	东鼎贰拾壹	125,041.95	-
465	吴文辉	117,341.80	东鼎捌	117,341.81	尾差 0.01
466	王立波	235,806.05	东鼎贰拾贰	235,806.05	-
467	郑伟明	129,441.53	东鼎玖	129,441.53	-
468	徐世杰	109,631.80	东鼎拾叁	109,631.80	-
469	徐建军	125,669.23	东鼎陆	125,669.23	-
470	胡杰	487,673.90	东鼎壹正	487,673.90	-
471	李华能	165,619.11	东鼎拾叁	165,619.11	-
472	施小伟	231,385.10	东鼎拾柒	231,385.10	-
473	乐毅	117,359.96	东鼎伍	117,359.96	-
474	孙爱国	105,171.75	东鼎贰拾陆	105,171.75	-
475	邱武汉	199,825.73	东鼎柒	199,825.73	-
476	李恩伟	112,517.80	东鼎捌	112,517.80	-
477	高伟	117,509.71	东鼎肆	117,509.71	-
478	吕国梁	160,529.68	东鼎贰拾壹	160,529.68	-
479	周忠青	195,658.78	东鼎陆	195,658.78	-
480	任海波	196,255.18	东鼎玖	196,255.18	-
481	王健良	481,368.13	东鼎贰拾叁	481,368.13	-
482	潘宝东	120,562.85	东鼎贰拾陆	120,562.85	-
483	傅维东	97,174.47	东鼎贰拾伍	97,174.47	-
484	陈建光	128,125.60	东鼎拾玖	128,125.60	-
485	康力	114,122.02	东鼎拾肆	114,122.02	-
486	姜洪	126,872.45	东鼎拾壹	126,872.45	-
487	余挺	109,549.88	东鼎贰拾壹	109,549.88	-
488	贺海毅	113,112.30	东鼎贰拾柒	113,112.30	-
489	袁杰	100,508.95	东鼎拾肆	100,508.95	-
490	苏俊	125,135.47	东鼎伍	125,135.47	-
491	王志涌	111,448.18	东鼎壹正	111,448.18	-
492	唐正伟	132,827.80	东鼎壹拾	132,827.80	-
493	黄征	107,167.38	东鼎拾陆	107,167.38	-
494	顾敏杰	113,502.57	东鼎贰拾陆	113,502.57	-
495	郭朝晖	197,314.11	东鼎陆	197,314.11	-
496	蔡益栋	97,809.79	东鼎拾壹	97,809.79	-
497	赵国祥	124,084.46	东鼎贰拾柒	124,084.46	-
498	孙朝晔	111,006.86	东鼎贰拾壹	111,006.86	-
499	周健	113,597.88	东鼎柒	113,597.88	-
500	翁海侠	163,723.98	东鼎肆	163,723.98	-
501	卓宏晖	116,552.18	东鼎叁	116,552.18	-
502	王煜	131,730.79	东鼎贰拾贰	131,730.79	-
503	王焜	124,398.68	东鼎拾捌	124,398.68	-

504	乐军校	124,843.30	东鼎叁	124,843.30	-
505	丁曙国	183,209.26	东鼎贰拾陆	183,209.26	-
506	赵华	185,725.73	东鼎捌	185,725.73	-
507	干雨润	125,102.22	东鼎贰拾伍	125,102.22	-
508	陈忠	156,524.92	东鼎贰正	156,524.92	-
509	朱军	107,403.36	东鼎壹拾	107,403.36	-
510	齐跃	190,946.48	东鼎贰拾陆	190,946.48	-
511	陶海滨	222,241.44	东鼎贰拾捌	222,241.44	-
512	叶明	188,738.55	东鼎贰拾伍	188,738.55	-
513	江浩	103,332.68	东鼎壹拾	103,332.68	-
514	徐进	101,183.88	东鼎拾陆	101,183.88	-
515	潘继军	179,285.36	东鼎拾伍	179,285.36	-
516	陈俊杰	107,760.74	东鼎贰拾柒	107,760.74	-
517	周峻	165,965.72	东鼎陆	165,965.72	-
518	高浩平	99,696.52	东鼎贰拾伍	99,696.52	-
519	俞国宾	494,070.73	东鼎拾陆	494,070.74	尾差 0.01
520	程书林	129,515.28	东鼎拾玖	129,515.28	-
521	徐军	170,596.65	东鼎伍	170,596.65	-
522	徐敏	117,627.71	东鼎陆	117,627.71	-
523	刘彬	496,920.42	东鼎壹正	496,920.43	尾差 0.01
524	裘福军	120,681.97	东鼎贰正	120,681.97	-
525	王晓天	156,971.55	东鼎贰拾贰	156,971.55	-
526	谢挺	160,370.75	东鼎贰正	160,370.75	-
527	陈伟才	158,820.90	东鼎贰拾贰	158,820.90	-
528	周文耀	165,068.31	东鼎贰拾陆	165,068.31	-
529	罗彪	100,807.47	东鼎拾壹	100,807.47	-
530	李刚	158,759.21	东鼎拾柒	158,759.21	-
531	李文军	99,136.06	东鼎肆	99,136.06	-
532	王宏晖	484,475.17	东鼎拾伍	484,475.17	-
533	赵建国	89,129.53	东鼎壹拾	89,129.53	-
534	王洁文	229,720.99	东鼎捌	229,720.99	-
535	戴建红	211,093.96	东鼎贰拾捌	211,093.96	-
536	孙海江	97,349.18	东鼎玖	97,349.18	-
537	陈晓峰	104,225.66	东鼎拾叁	104,225.66	-
538	张立宇	179,408.81	东鼎贰拾陆	179,408.82	尾差 0.01
539	王艳	114,623.89	东鼎贰拾叁	114,623.89	-
540	王国营	113,452.17	东鼎柒	113,452.17	-
541	任红亮	244,701.05	东鼎贰拾叁	244,701.05	-
542	韩建斌	250,232.07	东鼎拾贰	250,232.08	尾差 0.01
543	林秀江	100,903.65	东鼎捌	100,903.65	-
544	胡伟东	191,000.55	东鼎贰拾肆	191,000.55	-
545	叶平	186,565.74	东鼎拾贰	186,565.74	-
546	张翼	185,538.50	东鼎伍	185,538.50	-
547	黄良雄	110,797.86	东鼎贰拾壹	110,797.86	-
548	秦辉	97,821.15	东鼎拾柒	97,821.15	-
549	王建元	114,085.21	东鼎拾叁	114,085.21	-
550	黄群杰	151,842.86	东鼎贰拾正	151,842.86	-

551	沈国忠	124,351.31	东鼎贰拾贰	124,351.31	-
552	杨云成	105,909.30	东鼎陆	105,909.30	-
553	周吉钧	115,280.72	东鼎玖	115,280.72	-
554	虞世君	239,759.14	东鼎玖	239,759.13	尾差 0.01
555	汪洋	117,544.89	东鼎贰拾柒	117,544.89	-
556	贺宏伟	110,056.02	东鼎贰拾柒	110,056.02	-
557	林泉	171,091.71	东鼎拾贰	171,091.71	-
558	王晓伟	108,019.52	东鼎贰拾陆	108,019.52	-
559	林辉	119,454.44	东鼎贰拾贰	119,454.44	-
560	杨欣荣	133,179.39	东鼎拾玖	133,179.39	-
561	徐巨宁	119,217.82	东鼎拾壹	119,217.82	-
562	虞志龙	117,409.88	东鼎肆	117,409.88	-
563	徐伟雄	142,046.78	东鼎柒	142,046.78	-
564	姚江挺	117,828.88	东鼎拾玖	117,828.88	-
565	姚进	222,693.48	东鼎贰拾捌	222,693.48	-
566	伍永良	139,143.78	东鼎拾叁	139,143.78	-
567	张新德	126,778.71	东鼎贰拾壹	126,778.71	-
568	王振威	97,360.51	东鼎拾柒	97,360.51	-
569	杨坚强	94,571.86	东鼎壹拾	94,571.86	-
570	王海波	89,727.44	东鼎拾陆	89,727.44	-
571	俞晓波	217,879.10	东鼎捌	217,879.10	-
572	章骥	112,630.12	东鼎拾壹	112,630.12	-
573	顾剑峰	121,096.09	东鼎伍	121,096.09	-
574	赵胜利	189,708.39	东鼎拾伍	189,708.39	-
575	阮强	88,826.61	东鼎拾玖	88,826.61	-
576	王叶军	67,009.68	东鼎拾壹	67,009.68	-
577	杨宏良	184,999.75	东鼎肆	184,999.75	-
578	贺伟庆	103,061.96	东鼎拾伍	103,061.96	-
579	周燕萍	46,714.13	东鼎拾陆	46,714.13	-
580	吕军	47,536.22	东鼎贰正	47,536.22	-
581	黄毅	27,622.06	东鼎拾捌	27,622.06	-
582	魏晓博	102,288.91	东鼎壹拾	102,288.91	-
583	韩建国	105,374.82	东鼎壹正	105,374.82	-
584	姚庆	102,288.91	东鼎叁	102,288.91	-
585	徐强	92,060.02	东鼎陆	92,060.02	-
586	姚东波	108,275.81	东鼎壹正	108,275.81	-
587	刘海勇	161,941.22	东鼎贰拾陆	161,941.22	-
588	徐辉	92,060.02	东鼎伍	92,060.02	-
589	周波	491,722.31	东鼎贰拾捌	491,722.31	-
590	徐亚东	103,727.49	东鼎贰拾陆	103,727.49	-
591	付坚虹	111,767.88	东鼎肆	111,767.88	-
592	莫孟军	155,376.86	东鼎贰拾正	155,376.86	-
593	叶军	92,080.44	东鼎壹拾	92,080.44	-
594	周达波	153,366.00	东鼎玖	153,366.00	-
595	蔡永盛	208,541.06	东鼎贰拾壹	208,541.06	-
596	潘钢	97,217.58	东鼎贰拾正	97,217.58	-
597	徐大敏	97,349.18	东鼎柒	97,349.18	-

598	顾晟	109,579.62	东鼎拾贰	109,579.62	-
599	孙敏杰	89,480.11	东鼎伍	89,480.11	-
600	林海波	134,165.24	东鼎贰拾捌	134,165.24	-
601	柏子玲	60,807.64	东鼎贰拾叁	60,807.64	-
602	顾其波	115,216.84	东鼎捌	115,216.84	-
603	周建明	101,054.54	东鼎贰拾捌	101,054.54	-
604	庄红刚	110,474.51	东鼎肆	110,474.51	-
605	郑志勤	94,528.71	东鼎玖	94,528.71	-
606	吴文明	88,971.83	东鼎拾玖	88,971.83	-
607	胡蔚萌	79,154.74	东鼎壹正	79,154.74	-
608	孙一彬	102,154.02	东鼎壹正	102,154.02	-
609	朱向阳	173,988.03	东鼎拾贰	173,988.03	-
610	胡斌	97,104.12	东鼎拾捌	97,104.12	-
611	刘世明	100,133.43	东鼎拾捌	100,133.43	-
612	王惠明	206,964.02	东鼎贰正	206,964.02	-
613	余士杰	112,107.21	东鼎叁	112,107.21	-
614	钱之冲	128,931.23	东鼎拾贰	128,931.23	-
615	冯诚遂	167,220.89	东鼎拾陆	167,220.89	-
616	陈建波	121,898.53	东鼎壹拾	121,898.53	-
617	王锴	97,242.54	东鼎拾玖	97,242.54	-
618	郑慧俊	209,645.71	东鼎拾肆	209,645.71	-
619	黄飞杰	107,697.66	东鼎拾贰	107,697.66	-
620	毛玉胜	107,799.42	东鼎贰正	107,799.42	-
621	史元	96,196.49	东鼎拾壹	96,196.49	-
622	张飞龙	162,975.89	东鼎贰拾壹	162,975.89	-
623	何永红	479,187.83	东鼎贰拾伍	479,187.83	-
624	裘平川	437,862.32	东鼎捌	437,862.32	-
625	俞立辉	160,744.40	东鼎拾伍	160,744.40	-
626	张赟	95,440.90	东鼎贰拾贰	95,440.90	-
627	邱海宏	92,395.84	东鼎拾柒	92,395.84	-
628	金祥	92,182.41	东鼎拾捌	92,182.41	-
629	曲民	103,910.28	东鼎拾玖	103,910.28	-
630	林恺	84,082.03	东鼎伍	84,082.03	-
631	倪伟	99,143.61	东鼎拾伍	99,143.61	-
632	王益	122,550.57	东鼎拾伍	122,550.57	-
633	郑晓东	104,379.53	东鼎拾陆	104,379.53	-
634	胡巍	97,430.87	东鼎肆	97,430.87	-
635	邹波涛	120,610.80	东鼎伍	120,610.80	-
636	罗栋	196,287.01	东鼎拾伍	196,287.01	-
637	王林	81,831.12	东鼎贰拾伍	81,831.12	-
638	何建海	189,872.64	东鼎拾玖	189,872.64	-
639	虞浩杰	92,543.92	东鼎拾玖	92,543.92	-
640	张波	138,580.57	东鼎拾柒	138,580.57	-
641	高勇	191,012.91	东鼎拾陆	191,012.91	-
642	金云斌	92,060.02	东鼎叁	92,060.02	-
643	蔡中伟	459,449.42	东鼎叁	459,449.43	尾差 0.01
644	顾劭	110,993.80	东鼎叁	110,993.80	-

645	梁明刚	85,974.42	东鼎拾陆	85,974.42	-
646	黄侃	112,061.94	东鼎贰拾正	112,061.94	-
647	曹晓海	99,799.75	东鼎柒	99,799.75	-
648	蔡哲波	112,344.64	东鼎拾捌	112,344.64	-
649	童亚斌	171,206.23	东鼎叁	171,206.23	-
650	徐月君	84,791.73	东鼎陆	84,791.73	-
651	高莉莉	57,870.68	东鼎肆	57,870.68	-
652	何军达	73,621.43	东鼎捌	73,621.43	-
653	傅朝炯	71,602.23	东鼎玖	71,602.23	-
654	梁嵘	123,548.20	东鼎陆	123,548.21	尾差 0.01
655	方凌雄	111,233.00	东鼎拾玖	111,233.00	-
656	黄韬	81,831.12	东鼎伍	81,831.12	-
657	金延军	83,355.93	东鼎拾壹	83,355.93	-
658	寿国飞	104,027.40	东鼎贰拾壹	104,027.40	-
659	郭炜耀	91,331.65	东鼎柒	91,331.65	-
660	童雄文	386,256.07	东鼎玖	386,256.07	-
661	黄文君	94,574.81	东鼎贰拾柒	94,574.81	-
662	周建国	481,508.73	东鼎肆	481,508.73	-
663	梅盛华	83,841.38	东鼎拾玖	83,841.38	-
664	周旭峰	180,530.58	东鼎贰拾贰	180,530.58	-
665	叶慧	81,158.35	东鼎拾玖	81,158.35	-
666	王宛波	76,716.68	东鼎贰拾柒	76,716.68	-
667	洪志豪	109,716.43	东鼎贰拾捌	109,716.43	-
668	潘剑	92,204.60	东鼎壹拾	92,204.60	-
669	奚圣	91,524.53	东鼎贰正	91,524.53	-
670	夏建栋	185,922.34	东鼎肆	185,922.34	-
671	英明	81,831.12	东鼎贰拾壹	81,831.12	-
672	胡翔	96,797.07	东鼎贰正	96,797.07	-
673	陈峰云	134,737.77	东鼎捌	134,737.77	-
674	董宏滨	72,341.68	东鼎贰拾壹	72,341.68	-
675	陈刚	94,192.93	东鼎玖	94,192.93	-
676	丁建海	127,281.53	东鼎陆	127,281.53	-
677	罗斌	80,137.28	东鼎叁	80,137.28	-
678	费虹	115,766.19	东鼎柒	115,766.19	-
679	周维东	76,716.68	东鼎拾玖	76,716.68	-
680	马俊杰	99,325.83	东鼎拾壹	99,325.83	-
681	周翀平	71,602.23	东鼎贰拾伍	71,602.23	-
682	蒋海潮	84,971.50	东鼎贰拾柒	84,971.50	-
683	谢益	140,857.23	东鼎拾伍	140,857.23	-
684	陆宏	144,870.61	东鼎贰拾捌	144,870.61	-
685	徐卫东	88,422.72	东鼎贰拾柒	88,422.72	-
686	陈桂明	91,396.01	东鼎叁	91,396.01	-
687	任跃波	91,288.55	东鼎贰拾伍	91,288.55	-
688	胡杰	127,215.37	东鼎贰正	127,215.37	-
689	朱维军	92,961.10	东鼎贰拾正	92,961.10	-
690	李海挺	168,027.47	东鼎贰拾捌	168,027.47	-
691	毛敏军	73,580.59	东鼎拾贰	73,580.59	-

692	邱奇业	68,493.64	东鼎贰拾贰	68,493.64	-
693	杜建静	90,005.32	东鼎贰拾柒	90,005.32	-
694	柴群侠	126,411.34	东鼎伍	126,411.34	-
695	符波	117,330.67	东鼎贰拾肆	117,330.67	-
696	李勇	78,495.63	东鼎拾叁	78,495.63	-
697	应碧波	49,582.74	东鼎捌	49,582.74	-
698	乐鸣	84,154.64	东鼎贰拾柒	84,154.64	-
699	朱海涛	85,412.83	东鼎陆	85,412.83	-
700	王玮	82,502.77	东鼎贰拾伍	82,502.77	-
701	顾建军	352,980.50	东鼎拾捌	352,980.50	-
702	叶定良	71,649.88	东鼎拾贰	71,649.88	-
703	邬鸿杰	71,602.23	东鼎贰拾柒	71,602.23	-
704	林天委	254,801.32	东鼎贰拾肆	254,801.32	-
705	史勇	84,442.81	东鼎贰拾贰	84,442.81	-
706	李建火	131,120.34	东鼎玖	131,120.34	-
707	沈伟	89,486.91	东鼎柒	89,486.91	-
708	方建平	108,478.87	东鼎壹正	108,478.87	-
709	忻煜	83,782.39	东鼎拾贰	83,782.39	-
710	袁海浩	108,612.35	东鼎拾肆	108,612.35	-
711	蒋铸	140,164.02	东鼎拾肆	140,164.02	-
712	陈旭勇	137,925.53	东鼎拾壹	137,925.53	-
713	陆阳	100,536.05	东鼎拾伍	100,536.05	-
714	华慧伟	459,988.74	东鼎贰拾捌	459,988.74	-
715	郑颖	205,583.11	东鼎陆	205,583.11	-
716	赵雄伟	108,093.65	东鼎贰拾贰	108,093.65	-
717	厉梁	79,734.52	东鼎拾玖	79,734.52	-
718	叶志高	161,116.42	东鼎捌	161,116.42	-
719	阮旦	71,602.23	东鼎贰拾柒	71,602.23	-
720	张高通	69,555.56	东鼎拾伍	69,555.56	-
721	余波	72,667.56	东鼎拾陆	72,667.56	-
722	鲍耀峰	83,812.43	东鼎肆	83,812.43	-
723	方赢波	71,602.23	东鼎玖	71,602.23	-
724	杨德伟	78,162.07	东鼎贰拾柒	78,162.07	-
725	王雪波	164,321.18	东鼎拾捌	164,321.18	-
726	蒋志杰	91,086.42	东鼎贰拾柒	91,086.42	-
727	袁兆明	76,859.63	东鼎贰拾壹	76,859.63	-
728	陈峰	79,665.73	东鼎柒	79,665.73	-
729	许志荣	131,599.33	东鼎叁	131,599.33	-
730	郑梁	150,187.99	东鼎拾肆	150,187.99	-
731	周永旭	69,808.29	东鼎拾壹	69,808.29	-
732	应强	83,991.26	东鼎贰拾壹	83,991.26	-
733	阮逸辰	73,238.23	东鼎贰正	73,238.23	-
734	虞利伟	79,436.79	东鼎贰拾贰	79,436.79	-
735	郑浙东	87,789.97	东鼎拾捌	87,789.97	-
736	陈波	71,602.23	东鼎伍	71,602.23	-
737	葛亮	79,750.40	东鼎拾贰	79,750.40	-
738	戴昌溯	80,957.27	东鼎拾捌	80,957.27	-

739	陈学	76,716.68	东鼎捌	76,716.68	-
740	魏振	73,317.64	东鼎肆	73,317.64	-
741	李红枫	115,948.55	东鼎陆	115,948.55	-
742	张维平	77,148.80	东鼎柒	77,148.80	-
743	毛建峰	130,904.76	东鼎玖	130,904.76	-
744	张鹏飞	77,526.73	东鼎拾贰	77,526.73	-
745	岑东	209,266.80	东鼎拾叁	209,266.81	尾差 0.01
746	方杰	82,573.26	东鼎拾捌	82,573.26	-
747	方锋	95,402.34	东鼎柒	95,402.34	-
748	贺宇	72,682.31	东鼎贰拾柒	72,682.31	-
749	徐勇	72,729.96	东鼎拾捌	72,729.96	-
750	张志龙	83,657.72	东鼎伍	83,657.72	-
751	王勇	79,639.22	东鼎捌	79,639.22	-
752	沈孟科	75,414.24	东鼎贰拾壹	75,414.24	-
753	张晨	73,015.85	东鼎叁	73,015.85	-
754	卢筱军	101,925.33	东鼎拾玖	101,925.33	-
755	钱晟	71,602.23	东鼎贰正	71,602.23	-
756	李其君	71,602.23	东鼎贰正	71,602.23	-
757	黄晓峰	77,800.02	东鼎拾贰	77,800.02	-
758	刘昊	111,318.62	东鼎拾捌	111,318.62	-
759	鲍伟	416,732.49	东鼎拾伍	416,732.49	-
760	沈杰	85,595.48	东鼎玖	85,595.48	-
761	潘浩杰	78,622.68	东鼎拾玖	78,622.68	-
762	朱磊	128,147.47	东鼎柒	128,147.47	-
763	厉志远	77,320.26	东鼎肆	77,320.26	-
764	刘炜	85,587.59	东鼎贰拾贰	85,587.59	-
765	宓国良	136,678.35	东鼎拾叁	136,678.35	-
766	胡可平	93,591.39	东鼎壹正	93,591.39	-
767	张震	84,868.25	东鼎拾玖	84,868.25	-
768	忻红波	154,931.90	东鼎捌	154,931.90	-
769	俞剑杰	78,638.57	东鼎贰拾贰	78,638.57	-
770	徐航军	83,676.87	东鼎贰拾捌	83,676.87	-
771	张鲁路	74,184.16	东鼎拾贰	74,184.16	-
772	吴腾龙	159,438.63	东鼎拾叁	159,438.63	-
773	刘浩军	85,492.11	东鼎贰拾壹	85,492.11	-
774	庄贻庆	74,651.85	东鼎玖	74,651.85	-
775	赵华	74,530.39	东鼎贰正	74,530.39	-
776	邱栋	225,720.02	东鼎贰拾捌	225,720.03	尾差 0.01
777	陈霄宇	86,697.90	东鼎拾壹	86,697.90	-
778	杨智慧	72,341.68	东鼎拾叁	72,341.68	-
779	张初锋	70,072.90	东鼎贰拾肆	70,072.90	-
780	袁剑峰	70,027.52	东鼎拾陆	70,027.52	-
781	王辉	87,131.63	东鼎贰拾贰	87,131.63	-
782	钟奇涵	72,341.68	东鼎贰拾正	72,341.68	-
783	郑士杰	76,561.11	东鼎柒	76,561.11	-
784	戚建东	85,689.80	东鼎伍	85,689.80	-
785	江云达	71,602.23	东鼎捌	71,602.23	-

786	郑略	71,602.23	东鼎贰拾柒	71,602.23	-
787	邵轶	72,341.68	东鼎壹拾	72,341.68	-
788	徐磊	74,032.39	东鼎拾壹	74,032.39	-
789	郑忻龙	78,514.78	东鼎拾捌	78,514.78	-
790	韩建峰	119,249.38	东鼎拾贰	119,249.38	-
791	戴天	82,053.50	东鼎拾肆	82,053.50	-
792	王建平	72,652.80	东鼎拾伍	72,652.80	-
793	陈波	76,716.68	东鼎陆	76,716.68	-
794	叶基勇	71,602.23	东鼎捌	71,602.23	-
795	余刚	74,401.73	东鼎拾贰	74,401.73	-
796	俞冲波	103,141.80	东鼎拾贰	103,141.80	-
797	徐振波	69,452.31	东鼎玖	69,452.31	-
798	曹志伟	74,247.70	东鼎叁	74,247.70	-
799	陈健军	79,786.75	东鼎肆	79,786.75	-
800	周立明	104,020.07	东鼎贰拾贰	104,020.07	-
801	黄军峰	127,289.88	东鼎贰拾陆	127,289.88	-
802	屠剑勇	143,763.80	东鼎伍	143,763.80	-
803	陈冬冬	96,429.62	东鼎陆	96,429.62	-
804	袁智君	108,594.29	东鼎贰正	108,594.29	-
805	徐彬	139,573.97	东鼎肆	139,573.97	-
806	张杰	108,174.20	东鼎叁	108,174.20	-
807	江波	71,602.23	东鼎贰拾伍	71,602.23	-
808	吕晓龙	73,945.91	东鼎拾叁	73,945.92	尾差 0.01
809	葛文江	75,223.65	东鼎拾叁	75,223.65	-
810	刘宇杰	70,177.01	东鼎拾贰	70,177.01	-
811	乐如锋	83,504.59	东鼎贰拾贰	83,504.59	-
812	杨建伟	76,716.68	东鼎贰拾柒	76,716.68	-
813	张建成	84,375.66	东鼎贰拾壹	84,375.66	-
814	张宏生	72,341.68	东鼎拾壹	72,341.68	-
815	毛小东	73,492.36	东鼎拾贰	73,492.36	-
816	乐勇豪	149,746.49	东鼎拾陆	149,746.49	-
817	朱华锋	74,330.39	东鼎贰拾正	74,330.39	-
818	周孝敏	93,258.47	东鼎叁	93,258.47	-
819	俞宁荣	81,831.12	东鼎拾捌	81,831.12	-
820	章锋	77,367.90	东鼎贰拾壹	77,367.90	-
821	陈辉	135,390.75	东鼎拾壹	135,390.75	-
822	屈佳祯	69,454.31	东鼎拾叁	69,454.31	-
823	朱华锋	66,576.28	东鼎伍	66,576.28	-
824	邵振宇	78,193.83	东鼎陆	78,193.83	-
825	陈民	102,296.41	东鼎贰拾捌	102,296.41	-
826	陈平	70,912.44	东鼎贰拾肆	70,912.44	-
827	朱明辉	103,882.08	东鼎柒	103,882.08	-
828	应琦	86,151.40	东鼎陆	86,151.40	-
829	徐静宽	75,303.06	东鼎贰拾陆	75,303.06	-
830	俞会悦	81,141.43	东鼎贰拾正	81,141.43	-
831	干鸣栋	83,232.21	东鼎贰拾贰	83,232.21	-
832	张君晖	67,121.61	东鼎拾柒	67,121.61	-

833	何宗旺	421,261.12	东鼎拾壹	421,261.13	尾差 0.01
834	戴陈君	96,943.36	东鼎拾叁	96,943.36	-
835	王铁峰	162,308.38	东鼎贰拾柒	162,308.38	-
836	沈涛	75,290.45	东鼎拾壹	75,290.45	-
837	王治	79,543.93	东鼎拾壹	79,543.93	-
838	包科斌	110,725.17	东鼎拾陆	110,725.17	-
839	张永辉	83,734.19	东鼎捌	83,734.19	-
840	谢浩	76,768.11	东鼎壹拾	76,768.11	-
841	葛伟俊	125,380.70	东鼎拾叁	125,380.70	-
842	周钊蕊	24,024.73	东鼎贰拾叁	24,024.73	-
843	郁科强	74,191.22	东鼎贰拾壹	74,191.22	-
844	潘鹏杰	83,671.67	东鼎拾玖	83,671.67	-
845	干迪尔	67,918.43	东鼎拾捌	67,918.43	-
846	杨诗印	409,149.53	东鼎贰正	409,149.54	尾差 0.01
847	林旭东	71,602.23	东鼎拾柒	71,602.23	-
848	王峥	104,865.27	东鼎玖	104,865.28	尾差 0.01
849	尤鹏超	138,174.98	东鼎伍	138,174.98	-
850	邵峰	63,744.12	东鼎贰拾陆	63,744.12	-
851	朱一波	72,682.31	东鼎贰拾捌	72,682.31	-
852	柴明侠	95,511.39	东鼎拾捌	95,511.39	-
853	孙炳良	103,970.17	东鼎贰拾柒	103,970.17	-
854	周爱军	155,547.85	东鼎肆	155,547.85	-
855	张明	89,264.55	东鼎贰拾壹	89,264.55	-
856	胡建峰	71,602.23	东鼎柒	71,602.23	-
857	江剑	74,375.34	东鼎拾陆	74,375.34	-
858	汪继周	67,696.82	东鼎壹正	67,696.82	-
859	杨升波	458,889.01	东鼎贰拾壹	458,889.01	-
860	吴海祺	73,206.46	东鼎陆	73,206.46	-
861	徐巧敏	81,968.24	东鼎捌	81,968.24	-
862	高国庆	105,362.93	东鼎拾伍	105,362.93	-
863	陆斌	79,562.77	东鼎贰拾贰	79,562.77	-
864	余宙	71,705.28	东鼎玖	71,705.28	-
865	刘奇峰	75,189.61	东鼎柒	75,189.61	-
866	毛昀	243,787.31	东鼎贰拾壹	243,787.31	-
867	杨东兴	78,289.14	东鼎拾伍	78,289.14	-
868	仲金山	230,844.88	东鼎贰拾捌	230,844.88	-
869	许峰	66,487.79	东鼎拾陆	66,487.79	-
870	周荣海	412,926.22	东鼎柒	412,926.22	-
871	邵骥	87,425.69	东鼎伍	87,425.69	-
872	童成伟	122,153.06	东鼎贰拾捌	122,153.06	-
873	洪涛	70,543.73	东鼎拾伍	70,543.73	-
874	王俊达	56,258.90	东鼎贰拾贰	56,258.90	-
875	杨国春	71,531.90	东鼎拾陆	71,531.90	-
876	郑修东	478,669.06	东鼎贰拾陆	478,669.06	-
877	黎龙贵	39,679.43	东鼎贰拾贰	39,679.43	-
878	周存跃	102,978.40	东鼎拾陆	102,978.40	-
879	郑骞	350,683.58	东鼎拾肆	350,683.58	-

880	周力成	127,456.56	东鼎拾陆	127,456.56	-
881	郭华梁	56,258.90	东鼎拾伍	56,258.90	-
882	胡斌	120,882.27	东鼎叁	120,882.27	-
883	颜吉	61,438.01	东鼎拾伍	61,438.01	-
884	梅建凯	84,779.52	东鼎拾伍	84,779.52	-
885	金银卫	52,539.92	东鼎贰正	52,539.92	-
886	毛剑锋	83,816.31	东鼎拾叁	83,816.31	-
887	汤传南	99,554.84	东鼎拾陆	99,554.84	-
888	吴杰	136,563.48	东鼎捌	136,563.48	-
889	张晔	48,194.69	东鼎玖	48,194.69	-
890	刘光虎	401,836.47	东鼎壹拾	401,836.46	尾差 0.01
891	罗琦	68,008.03	东鼎柒	68,008.03	-
892	邓飞龙	46,030.01	东鼎捌	46,030.01	-
893	洪维	82,549.48	东鼎玖	82,549.48	-
894	庄则敏	40,915.57	东鼎拾柒	40,915.57	-
895	金剑峰	44,411.37	东鼎柒	44,411.37	-
896	邱跃	68,656.23	东鼎贰拾伍	68,656.23	-
897	朱凯	114,906.82	东鼎贰拾陆	114,906.82	-
898	戴文	113,593.05	东鼎拾陆	113,593.05	-
899	刘爱国	318,068.15	东鼎贰拾捌	318,068.15	-
900	邵军	40,915.57	东鼎拾伍	40,915.57	-
901	张洋	20,457.78	东鼎拾伍	20,457.78	-
902	柳雪飞	51,221.62	东鼎贰拾肆	51,221.62	-
903	吴一峰	67,235.92	东鼎叁	67,235.92	-
904	谢历添	36,269.68	东鼎捌	36,269.68	-
905	张斌杰	163,840.43	东鼎贰拾正	163,840.43	-
906	俞斌	34,215.98	东鼎玖	34,215.98	-
907	吴力俊	18,631.93	东鼎贰拾叁	18,631.93	-
908	金松虎	57,072.60	东鼎贰拾肆	57,072.60	-
909	俞烽	31,447.61	东鼎贰拾肆	31,447.61	-
910	王海锋	23,394.30	东鼎贰拾伍	23,394.30	-
911	周科达	29,641.03	东鼎拾柒	29,641.03	-
912	刘耀	325,130.54	东鼎拾柒	325,130.54	-
913	范丽锋	59,183.45	东鼎玖	59,183.45	-
914	王小祥	2,392.28	东鼎贰拾贰	2,392.28	-
915	陈多玉	4,961.15	东鼎拾柒	4,961.15	-
916	郑维鸣	24,751.74	东鼎拾柒	24,751.74	-
917	盛俊杰	47,495.27	东鼎拾柒	47,495.27	-
918	吴明伟	10,606.12	东鼎拾柒	10,606.12	-
919	廖延强	20,170.47	东鼎拾玖	20,170.48	尾差 0.01
920	鱼健光	2,382.91	东鼎贰正	2,382.91	-
921	应富江	22,759.23	东鼎贰拾壹	22,759.23	-
922	李锋	66,340.26	东鼎陆	66,340.26	-
923	杨冬冬	3,504.97	东鼎柒	3,504.97	-
924	吴新浩	23,473.28	东鼎拾贰	23,473.28	-
925	张国军	10,242.06	东鼎捌	10,242.06	-
926	吴卫东	16,096.03	东鼎贰正	16,096.03	-

927	崔玉佳	12,256.70	东鼎贰拾贰	12,256.70	-
928	施洪军	3,728.33	东鼎贰拾贰	3,728.33	-
929	吴青松	451,460.61	东鼎拾玖	451,460.62	尾差 0.01
930	王宇	34,017.32	东鼎贰拾叁	34,017.32	-
931	张尖	24,709.03	东鼎贰拾肆	24,709.03	-
932	涂献澄	6,414.93	东鼎伍	6,414.93	-
933	高军华	6,409.60	东鼎玖	6,409.60	-
934	陈苏明	25,635.68	东鼎柒	25,635.68	-
935	徐国印	20,781.99	东鼎贰拾捌	20,781.99	-
936	陈晋兵	22,842.39	东鼎壹拾	22,842.39	-
937	黄俊辉	44,372.80	东鼎拾捌	44,372.80	-
938	马磊	10,531.94	东鼎拾叁	10,531.94	-
939	金子华	4,495.79	东鼎拾捌	4,495.79	-
940	张爱国	12,583.63	东鼎拾壹	12,583.63	-
941	王智敏	12,650.87	东鼎拾壹	12,650.87	-
942	胡晓昊	11,562.88	东鼎拾捌	11,562.88	-
943	许荣辉	15,775.02	东鼎拾陆	15,775.02	-
944	阮飞鹏	10,909.20	东鼎贰拾捌	10,909.20	-
945	任永沟	8,311.99	东鼎贰拾肆	8,311.99	-
946	陈刚	5,305.07	东鼎贰拾贰	5,305.07	-
947	徐善锋	28,700.43	东鼎贰拾贰	28,700.43	-
948	傅志斌	6,863.43	东鼎贰正	6,863.43	-
949	胡峰	17,650.64	东鼎贰拾贰	17,650.64	-
950	李帅	15,114.30	东鼎陆	15,114.30	-
951	施培宣	66,352.90	东鼎贰拾贰	66,352.89	尾差 0.01
952	刘伟峰	3,363.47	东鼎贰正	3,363.47	-
953	曹记峰	5,412.82	东鼎肆	5,412.82	-
954	罗贤雄	2,886.39	东鼎伍	2,886.39	-
955	胡仲江	4,329.59	东鼎肆	4,329.59	-
956	朱莉仙	11,989.74	东鼎壹拾	11,989.74	-
957	李雄	7,650.39	东鼎拾捌	7,650.39	-
958	徐颢	7,743.68	东鼎陆	7,743.68	-
959	李海洋	3,085.37	东鼎捌	3,085.37	-
960	王爱飞	6,555.42	东鼎贰拾正	6,555.42	-
961	管超	6,678.40	东鼎贰拾贰	6,678.40	-
962	郑益通	25,044.38	东鼎拾叁	25,044.38	-
963	顾海文	14,757.92	东鼎贰拾贰	14,757.92	-
964	邵敏霞	2,892.99	东鼎拾陆	2,892.99	-
965	童钱财	20,730.63	东鼎拾陆	20,730.63	-
966	周柏峰	12,074.45	东鼎贰拾叁	12,074.45	-
967	许星	24,822.58	东鼎拾柒	24,822.58	-
968	李孟浩	2,920.88	东鼎拾柒	2,920.88	-
969	章乐乐	3,054.54	东鼎拾柒	3,054.54	-
970	周杰	2,348.82	东鼎拾柒	2,348.82	-
971	王立寅	12,341.61	东鼎拾柒	12,341.61	-
972	林统	7,875.16	东鼎拾柒	7,875.16	-
973	崔娇月	18,028.00	东鼎贰拾叁	18,028.00	-

974	王虎	8,558.14	东鼎壹拾	8,558.14	-
975	张科繁	2,356.09	东鼎拾伍	2,356.09	-
976	唐和林	6,685.65	东鼎拾伍	6,685.65	-
977	曲慧	3,321.30	东鼎贰拾柒	3,321.30	-
978	董高科	19,623.28	东鼎拾叁	19,623.28	-
979	颜成建	20,106.97	东鼎贰拾捌	20,106.97	-
980	戴晓磊	7,738.21	东鼎贰拾伍	7,738.21	-
981	张奕华	2,348.82	东鼎陆	2,348.82	-
982	牛彪	10,907.34	东鼎伍	10,907.34	-
983	陶江	16,014.30	东鼎贰拾叁	16,014.30	-
984	李禹平	2,886.39	东鼎贰拾叁	2,886.39	-
985	杨浙辉	7,956.14	东鼎贰拾柒	7,956.14	-
986	郝允清	8,026.56	东鼎贰拾捌	8,026.56	-
987	刘益琪	11,308.66	东鼎贰拾伍	11,308.66	-
988	汤其玉	16,365.31	东鼎贰拾叁	16,365.31	-
989	马慧丽	8,307.86	东鼎贰拾叁	8,307.86	-
990	秦雪山	8,789.07	东鼎拾捌	8,789.07	-
991	朱飞荣	8,289.74	东鼎拾贰	8,289.74	-
992	姜贤善	5,940.93	东鼎拾壹	5,940.93	-
993	裘伟杰	2,886.39	东鼎肆	2,886.39	-
994	施泽勇	3,523.21	东鼎拾捌	3,523.21	-
995	龚夏	6,411.18	东鼎贰拾贰	6,411.18	-
996	任筠	14,601.42	东鼎贰正	14,601.42	-
997	周杰	3,438.46	东鼎玖	3,438.46	-
998	吕斌	2,348.82	东鼎贰拾叁	2,348.82	-
999	关岗	9,773.55	东鼎壹正	9,773.55	-
1000	周永富	2,348.82	东鼎贰正	2,348.82	-
1001	叶津甸	6,409.60	东鼎捌	6,409.60	-
1002	杨永候	2,926.36	东鼎叁	2,926.36	-
1003	邹荣	10,060.38	东鼎贰拾正	10,060.38	-
1004	吕书明	6,400.59	东鼎贰拾叁	6,400.59	-
1005	马明波	4,359.26	东鼎贰拾捌	4,359.26	-
1006	韩邦	146,557.77	东鼎拾柒	146,557.77	-
1007	徐超义	58,643.61	东鼎拾柒	58,643.61	-
1008	琚露俊	2,348.82	东鼎拾壹	2,348.82	-
1009	傅苇润	2,348.82	东鼎贰拾贰	2,348.82	-
1010	陈立兵	2,348.82	东鼎伍	2,348.82	-
1011	李泽琨	3,448.47	东鼎柒	3,448.47	-
1012	方盛	2,348.82	东鼎贰拾正	2,348.82	-
1013	胡霄乐	2,292.32	东鼎贰拾叁	2,292.32	-
1014	张天顺	3,523.21	东鼎拾捌	3,523.21	-
1015	虞大林	58,643.61	东鼎壹拾	58,643.61	-